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56,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款)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597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千里碩
ELSTONE



京基證券集團
KINGKEY SECURITIES GROUP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
SHA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議釐定最終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售價將不會高於2.6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0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³⁾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yhyne.com⁽⁶⁾ 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

多個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起

在 www.iporesults.com.hk (或 :

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附設「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收取股票⁽⁷⁾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最終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收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香港公開發售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此外,股份僅在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較一般市場慣例略長,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定價日之後八個營業日。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

-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 (2)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為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上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

預期時間表

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根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之邀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購買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

謹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列表所載的總計可能因四捨五入而有別於該等列表內個別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覽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78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32
歷史、發展及重組	151
業務	1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6
主要股東	2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1
股本	294
財務資料	29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0
基石投資者	372
包銷	378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9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覽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概要性質，本節未必包含所有閣下認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全部內容(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心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定制整合服務。變槳控制系統為風機內的關鍵電子系統，透過控制葉片角度實時監控風速變化時風力發電機組的轉速，以優化能量獲取及盡量降低風速過高的潛在損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按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算，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5%。

我們亦為風力發電企業，運營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其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台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根據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年度購電協議向其出售電力。就風力發電業務而言，(i)現有多倫風電場的上網電價乃根據完成併網的年度及於其開發時生效的適用政策釐定，而我們無法控制新風電場的上網電價及(ii)盈利能力及業務很大程度視乎相關政府政策及補貼而定。

我們的現有變槳控制系統及風力發電業務可讓我們豐富收益來源及使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業務網絡價值最大化。於往績期間，憑藉我們作為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技術專業知識、研發職能，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擁有多元的風電行業技能，我們得以擴展業務範疇至包括(i)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產品，包括為風電場提供日常維護服務，變槳控制系統的升級及改造工程以及風電場運營的耗材供應；及(ii)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概 覽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 變漿控制系統 (附註)	36,952	64.5	118,787	82.3	153,085	68.7	27,633	74.8	28,712	55.8
— 主要組件	—	—	—	—	27,289	12.2	113	0.3	6,918	13.4
小計：	36,952	64.5	118,787	82.3	180,374	80.9	27,746	75.1	35,630	69.2
風力發電	19,250	33.6	21,384	14.8	20,211	9.1	7,231	19.6	5,841	11.3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 維護服務	1,112	1.9	4,253	2.9	5,950	2.7	1,959	5.3	1,811	3.5
— 升級及改造工程	—	—	—	—	4,217	1.9	—	—	500	1.0
— 供應耗材	—	—	—	—	9,585	4.3	—	—	7,699	15.0
小計：	1,112	1.9	4,253	2.9	19,752	8.9	1,959	5.3	10,011	19.4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	—	—	2,498	1.1	—	—	—	—
總計：	57,314	100.0	144,424	100.0	222,835	100.0	36,936	100.0	51,482	100.0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包括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變漿控制系統整合及組裝服務的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2%，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39.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由提供整合及組裝服務轉為銷售變漿控制系統；(ii)最大客戶的變漿控制系統訂單顯著增加；(iii)二零一九年自新客戶取得變漿驅動器訂單(變漿控制系統核心組件)；及(iv)成功拓展新服務至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分部升級及改造工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目前來自燃煤發電的電力是中國最主要的能源，並佔有最大的發電市場份額，但是中國的發電行業正轉向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該等電力的消耗及使用水平不斷提高。對比其他可再生能源，風電是較可取的能源及於中國的未來前景較佳，原因是(i)風電、太陽能發電及核能是主要能源，於中國發電市場的市場份額日增；(ii)過去十年，比起其他能源，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的成本錄得最大減幅；及(iii)基於上述理由，

概 覽

儘管太陽能發電為目前能與風電比較的唯一競爭能源，惟風電目前較太陽能發電可取，因為比起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發電板，風電的風機可使用運作時數較長及能量轉換比率較有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研發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構思及實現設計、採購大部分核心組件及輔助原材料、安裝軟件程序、整合及組裝以為客戶生產定制變漿控制系統。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有關價格視乎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的比例而有所不同。就風力發電而言，開發多倫風電場後，我們透過將風力產生的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以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並每月根據讀數及協定費率收取上網電價。於往績期間，多倫風電場的運營數據如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 風力發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於四月三十日／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使用時數(小時)：	2,696	2,960	2,861	1,092	860
所產生的風電總量 (吉瓦時)：	52.6	57.7	55.8	21.3	16.8

關於風電項目所產生電力的定價，(i)風電場的上網電價不受本公司控制，因為其根據(a)風電場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完成併網的年度及(b)於開發風電場時實施的適用政策釐定；及(ii)風電場運營的盈利能力及業務非常依賴相關政府政策及補貼。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定價政策」。有關我們全新擴展服務及產品的詳情及業務模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模式」。

《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及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建議為求科學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推動風電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陸上風電政府補貼將會取消。此舉預期將導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變漿控制系統銷售價值大幅波動，此乃由於(i)估計風機的銷售價值將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因為預測風機需求龐大；及(ii)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風機市場規模短期內預期縮

減，因為二零二一年後陸上風電項目政府補貼將會取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1.4%。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概覽 —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

因此，《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能對中國的變漿控制系統需求及本集團日後(特別是二零二一年之後)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能對風電行業及來自政府對中國風電項目補貼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基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風電行業具充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市場需求，此乃源於多項因素，例如(a)風電行業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及(b)中國風電行業發展成可持續及可行的市場；及(ii)《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對本集團擬於山西省大同市開發兩個分散式風電場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該通知於短期內及長遠而言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及「業務 — 業務戰略 — 擴大客戶群 — B.風力發電業務」。

生產廠房

我們於江蘇省江陰市設有生產廠房，該廠房於精簡生產線配備四台質量檢測機，於最後可行日期，年產能為2,408套變漿控制系統。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風機製造商及內蒙古地方電網公司。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為根基穩固的全球風機供應商及風電場運營商，於亞洲、歐洲、北美及南美設有地區辦事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遠景集團屬中國及全球最大型的風機製造商之一，按二零一八年的新裝機容量計算分別排行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9.8%及8.4%。遠景集團指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的四間集團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165百萬美元，於全球有約5,000名僱員，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智能風機、智能風電場諮詢服務及提供智能電力儲存解決方案。上海電氣為另一主要客戶。該公司為上海電氣集團的間接附屬

公司，該集團為一個大型設備製造集團，產品組合包括風機等不同能源類別的發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容量計算，該公司排名第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別擁有三名、兩名、七名及五名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62.9%、85.2%、75.7%及74.1%。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自前三大、前二大、前五大及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00.0%、100.0%、99.99%及100.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主要客戶」。

董事認為，我們出現客戶集中情況乃由於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市場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原因是，(i)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客戶(即風機製造商)越來越集中，且風機製造商數目不多，這導致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在擴張其業務至不同客戶時的選擇有限；(ii)由於合作時風機製造商需要向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提供機密技術參數以定制產品，風機製造商一般不願意選擇多名供應商；及(iii)由於選擇有限，倘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符合規模、標準及技術要求，則風機製造商偏向於與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市場及競爭」)。董事亦認為，客戶集中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能與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維持穩定關係。

我們認為，儘管出現有關客戶及市場集中情況，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i)我們能夠與遠景集團維持穩定關係；(ii)變槳控制系統分部的客戶群多樣化；(iii)客戶群多樣化及增加風力發電業務的收益；及(iv)豐富收益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客戶集中」。

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包括(i)變槳控制系統核心組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如變槳驅動器、變槳電機、超級電容；及(ii)地方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我們與地方電網公司就多倫風電場的電路及電訊網絡提供維護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對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0%、98.5%、84.5%及85.1%。科比上海為Brinkmann Holding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Brinkmann Holding GMBH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總部設於德國，全球擁有約1,500名僱員，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製造工程系統，包括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科比集團是歐洲電子驅動控制及機械傳動領域的先驅之一，於二零一八年錄得260百萬歐元的銷售，佔中國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總銷量的26.9%。科比集團於全球擁有五個現代化製造基地及10間全資附屬公司，向23個國家供應具競爭力及標準化的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00.0%、99.7%、99.6%及99.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儘管出現供應商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未來可持續發展業務及銷售。我們指定科比上海為主要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供應商，原因如下：(i) 科比集團被認可為擁有先進技術及實際應用實力的優質核心組件供應商；(ii) 科比上海維持穩定的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及組件供應，讓我們可隨時進行採購以開發及製造變漿控制系統；(iii) 科比上海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如下文進一步詳述)及我們的共同業務目標是開發及改良高壓變漿控制系統解決方案於中國風電市場的應用；及(iv) 於整個戰略合作期間，我們與科比上海並無遇到任何業務衝突及重大困難。

我們認為，儘管我們依賴科比集團，業務仍屬可持續發展，原因是(i) 科比集團與我們之間屬於互惠互補關係；及(ii) 可用的替代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

研發

我們的研發職能涵蓋變漿控制系統的各方面，例如變漿控制系統的整體設計及功能、硬件及軟件開發、生產工序的效益提升、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簡化生產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擁有超過25項專利及15項申請中的專利及10項軟件版權，乃與變漿控制系統及風電相關發明及設計有關。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於中國風電解決方案及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的五大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之一；
- 與價值鏈上游及下游企業的長期穩定關係；
- 研發及設計能力；
- 強大的生產能力及全面的質量控制；及
- 經驗豐富、穩定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於變槳控制系統相關製造及銷售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擴大風力發電業務及繼續豐富及擴張風電相關服務組合，以維持及提高長期股東價值及爭取最大的客戶價值。為此，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戰略，藉此繼續於風電行業積極尋求業務機遇：

- 維持及加強於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地位，從而於中國增加市場份額；
- 擴大客戶群，包括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業務、風力發電業務，以及運營及維護服務；及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弘遠BVI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弘遠BVI由程里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程里全先生及弘遠BVI將為控股股東，共同及實益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314	144,424	222,835	36,936	51,482
銷售成本 ⁽¹⁾	(38,443)	(99,921)	(156,438)	(24,811)	(38,087)
毛利	18,871	44,503	66,397	12,125	13,3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71)	(2,598)	(1,309)	(1,03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²⁾	(1,804)	(3,642)	(7,707)	(634)	(6,935)
融資成本淨額	(7,115)	(7,650)	(6,817)	(2,298)	(1,899)
除稅前溢利	8,988	31,423	49,570	7,965	5,450
所得稅	(1,289)	(3,548)	(6,881)	(898)	(1,214)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01	26,843	42,545	6,977	4,209
— 非控股權益	<u>1,298</u>	<u>1,032</u>	<u>144</u>	<u>90</u>	<u>27</u>
	7,699	27,875	42,689	7,067	4,23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863	27,686	42,450	7,067	4,211

附註：

-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往績期間的材料成本分別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
- 上市開支分別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已計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概 覽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明細(按分部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 製造及銷售	36,952	64.5	118,787	82.3	180,374	80.9	27,746	75.1	35,630	69.2
風力發電	19,250	33.6	21,384	14.8	20,211	9.1	7,231	19.6	5,841	11.3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1,112	1.9	4,253	2.9	19,752	8.9	1,959	5.3	10,011	19.4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	—	—	2,498	1.1	—	—	—	—
總收益	<u>57,314</u>	<u>100.0</u>	<u>144,424</u>	<u>100.0</u>	<u>222,835</u>	<u>100.0</u>	<u>36,936</u>	<u>100.0</u>	<u>51,482</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收益整體呈上升趨勢，受來自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的收益帶動，其主要由於不同功率水平的變漿控制系統銷售增加。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變漿控制系統銷售明細(按不同功率水平劃分)：

我們製造的變漿 控制系統的額定 功率水平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每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套	人民幣千元
2.X	29,920	243	123	104,060	913	114	129,031	1,005	128	23,051	214	108	27,272	262	104
3.X	146	1	146	2,105	18	117	8,450	76	111	1,332	12	111	—	—	—
4.X	<u>3,023</u>	<u>21</u>	<u>144</u>	<u>12,622</u>	<u>96</u>	<u>131</u>	<u>15,604</u>	<u>125</u>	<u>125</u>	<u>3,250</u>	<u>26</u>	<u>125</u>	<u>1,440</u>	<u>12</u>	<u>120</u>
總計	<u>33,089</u>	<u>265</u>	<u>125</u>	<u>118,787</u>	<u>1,027</u>	<u>116</u>	<u>153,085</u>	<u>1,206</u>	<u>127</u>	<u>27,633</u>	<u>252</u>	<u>110</u>	<u>28,712</u>	<u>274</u>	<u>105</u>

附註：上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數字不包括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的變漿控制系統整合及組裝服務的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221.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a)不同功率水平的變漿控制系統數量增加，其受我們致力維持與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的互惠互利關係及擴大彼等採購變漿控制系統的數量所驅動；惟被(b)變漿控制系統整體平均售價下跌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定價。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對遠景集團的變漿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增加；及(ii)向新客戶上海電氣銷售定制變漿驅動器。

概 覽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28.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遠景集團變槳控制系統的收益增加及(ii)對上海電氣及浙江運達的定制變槳驅動器銷售持續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分部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										
製造及銷售	7,615	20.6	30,248	25.5	45,861	25.4	6,991	25.2	7,194	20.2
風力發電	11,155	57.9	13,160	61.5	12,055	59.6	4,449	61.5	3,316	56.8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101	9.1	1,095	25.7	6,321	32.0	685	35.0	2,885	28.8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2,160	86.5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計/整體	<u>18,871</u>	32.9	<u>44,503</u>	30.8	<u>66,397</u>	29.8	<u>12,125</u>	32.8	<u>13,395</u>	26.0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增加，與其產生收益一致，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致使往績期間的總毛利增加。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0.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5.5%，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供的部分整合及組裝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成功降低為變槳控制系統生產採購主要組件的成本，這有賴規模經濟，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維持在25.4%。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減至20.2%，主要由於(i)主要組件的收益佔比增加，其毛利率相對低於變槳控制系統；(ii)於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後，調整主要組件採購成本的時間滯後，致使生產材料成本短暫上升；及(iii)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增聘僱員，致使員工成本上升。

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增加，與其所得收益一致，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使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總毛利上升。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35.0%減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28.8%，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耗材供應的貢獻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然而，由於風力

概覽

發電獲得的毛利率相對高於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且較為穩定，其他分部的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導致往績期間整體毛利率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由於(i)毛利大幅增長及(ii)其他成本要素(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淨額)受控，我們於有關年度錄得顯著純利升幅，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5%。

期內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40.1%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惟被上文所述毛利增加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錄得增值稅退稅所部分抵銷；純利率則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19.1%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8.2%。有關增值稅退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 其他收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1,975	107,878	101,917	99,847
流動資產	84,016	132,312	201,269	217,782
流動負債	98,994	152,127	176,330	186,56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978)	(19,815)	24,939	31,217
總權益	26,901	31,041	105,642	109,853
— 非控股權益	10,842	1,180	1,724	1,751
非流動負債	70,096	57,022	21,214	21,211

往績期間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增加；及(b)應付控股股東視作股息增加；及(ii)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包括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擴充，惟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部分抵銷，其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其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其

概 覽

與業務規模擴張一致；(iii)應付關聯方貸款獲豁免人民幣31.8百萬元；其被(iv)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部分抵銷。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

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累計溢利，惟被同期(b)分配股息至附屬公司股東；(c)收購非控股權益及分配視作股息至控股股東部分抵銷。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累計溢利；及(ii)控股股東豁免貸款導致其他儲備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81	45,834	63,287	12,220	9,582
— 運營資金變動	(28,134)	(54,105)	5,553	(7,313)	2,619
— 已付所得稅	(15)	(2,416)	(5,423)	(3,431)	(4,6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68)	(10,687)	52,311	1,476	7,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35)	(3,741)	(1,115)	(82)	(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543	14,565	(17,766)	10,426	(6,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0)	137	33,430	11,820	875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5	2,065	2,202	2,202	35,63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14,022	36,507

概 覽

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一般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短，以致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出現錯配。具體而言，風力發電業務的電價涉及多方結付款項，包括地方電網公司及內蒙古財政廳，此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大幅業務增長，惟有關現金流錯配可能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部分抵銷。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已根據業務運營的運營資金要求制定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應對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有關運營資金狀況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運營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32.9	30.8	29.8	26.0
淨利潤率(%)	13.4	19.3	19.2	8.2
股本回報率(%) ⁽¹⁾	33.5	96.2	62.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²⁾	4.5	12.8	15.7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倍)	2.3	5.1	8.3	4.0
流動比率(倍)	0.8	0.9	1.1	1.2
速動比率(倍)	0.8	0.8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 ⁽³⁾	425.0	437.3	89.2	81.2
淨債務權益比率(%)	417.3	430.2	55.5	48.0

附註：

- (1) 我們錄得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利潤顯著增加，高於同期股權基礎增幅，因分配股息至附屬公司股東、收購非控股權益及分配視作股息至控股股東。
- (2)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趨勢，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溢利顯著增加，高於相關日期總資產增幅。

- (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89.2%，主要由於總債務減少(原因為(i)豁免應付關聯方貸款及(ii)逐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累計溢利導致總權益增加及控股股東豁免貸款導致其他儲備增加的綜合影響。

有關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相關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估計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估計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2.4%。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估計約人民幣7.1百萬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7.4百萬元估計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75.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變漿控制系統分部銷售增加，包括(a)向最大客戶遠景集團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增加；(b)比起上一年度同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上海電氣銷售變漿驅動器顯著增加；(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增加，抵銷了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多家工商企業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暫停業務運營而令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需求下降所造成的銷售跌幅，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

於成本架構方面，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負責採購主要組件，包括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及輔助原材料(如電抗器及電纜)，其佔整套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50%，餘下原材料則由客戶訂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為應付最大客戶下達的訂單，我們將由我們負責採購的原材料清單擴大至包括超級電容(變漿控制系統的另一項核心組件，佔整套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25%至30%)，令毛利率下跌4.4個百分點。為進一步擴大向最大客戶提供的定制服務，我們可能同意就其下達的訂單由我們採購較高比例或全部原材料。有關安排可能令每套變漿控制系統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最少50%，因此增加平均存貨水平，進而提高存貨風險。由於我們給予供應商的付款信貸期一般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短，經

概 覽

計及(i)變槳控制系統的生產及交付時間；(ii)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及(iii)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實際時間，董事估計，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比例上升所導致的額外採購成本可能導致現金流入及流出短暫錯配約120至180日，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雖然原材料採購增加可能造成短暫現金流量壓力及存貨水平上升，以及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可能下跌，經計及售價及毛利預期增長，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將有利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各方正在磋商詳細條款，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相關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政府發佈多項風電行業相關通知及推出政策。有關該等通知及政策可能對行業造成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風機及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法規及政策」。當中，基於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頒佈《2020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雲岡區風電場項目的審批已被暫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根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預期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取得。然而，倘雲岡區風電場項目的批准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取得，我們將分散可用內部資金於投資其他風電場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 — B.風力發電業務」。

董事確認，除上文討論的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據我們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

(i) 整體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蔓延中國及全球各國。鑑於江蘇省人民政府發出相關通知，規定公司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前恢復業務運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暫停業務運營。由於我們已(i)實施應對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全面衛生及預防措施；及(ii)於江陰市人民政府預防及監控團隊的檢查後接獲恢復業務運營許可，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恢復業務運營。

地理上，江蘇省江陰市(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地點)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分類為2019冠狀病毒疾病低風險地區。江蘇省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感染及死亡率與中國其他省份相比亦屬較低。根據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省確診631宗2019冠狀病毒疾病本地個案及34宗輸入個案及概無錄得死亡個案。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而受到重大影響。

(ii) 財務影響

於業務運營恢復後，生產進度已經延後約兩個星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上海電氣訂單金額人民幣1.5百萬元的定制變漿驅動器採購訂單的交付日期已應客戶要求稍為延遲，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完成交付，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現金流入相應延遲；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自多倫風電場風力發電業務所得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乃由於多家工商企業暫停業務運營而令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需求下降，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收益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疾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其他具體財務影響。

(iii) 客戶

我們已向主要客戶(包括遠景集團及上海電氣)查詢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對其業務的影響。有關客戶已向我們表示，儘管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概 覽

董事確認，概無主要客戶位於湖北省及已發生2019冠狀病毒疾病嚴重爆發的其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按收益計)為擁有穩健財務狀況的公司，而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不大可能倒閉或變得無法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期間持續經營。亦無跡象顯示其為採購訂單支付合約金額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收益將不會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而受到嚴重影響。

然而，我們預料我們的風力發電業務所得收益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而減少。董事預期，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該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將會輕微減少。

(iv) 供應鏈

我們已向多名主要供應商(包括科比上海)查詢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對其業務的影響。除基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航運物流影響而令科比上海向我們交付若干原材料及組件的方式由航運改為船運導致若干物資稍微延遲外(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解決)，有關供應商已向我們表示，彼等有信心向我們提供穩定及正常的原材料／服務供應。彼等已向本集團表示，彼等將仍能履行其各自與本集團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此外，我們已要求彼等於情況有變及彼等遇到任何困難時提早知會我們，讓我們有充分時間作出替代安排。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供應鏈方面不會遇到任何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造成的重大困難。

(v) 現有合約項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恢復生產程序；及(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通知，指我們已經或將會就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導致延期交付產品及服務而受到任何罰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履行現有合約項下責任。

(vi) 員工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員工(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疾病。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員工已重返工作崗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無重大中斷。

(vii) 衛生及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疾病傳播及加強注意衛生，本集團已實施預防措施，包括(i)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定期消毒；(ii)為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全體僱員及訪客強制量度體溫；(iii)要求僱員填寫健康申報表並向上級匯報任何病徵；(iv)於若干情況下實施在家工作安排；(v)要求承受感染2019冠狀病毒疾病風險的僱員進行隔離；(vi)分派額外保護裝備以預防不必要的健康風險；及(vii)為僱員安排額外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衛生及預防措施招致約人民幣30,000元的開支。

儘管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足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的潛在影響，董事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然而，概不保證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及其影響將不會持續。倘疫情持續，我們可能需要實施額外措施以盡量減低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帶來的潛在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可能(i)就為我們的業務運營預先準備必要原材料、組件及部件與供應商開展磋商；(ii)就付款及交付安排與客戶討論；及(iii)繼續現有內部衛生及預防措施。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來自湖北省的客戶。然而，概不保證日後任何其他城市將不會實施隔離措施，而採取有關措施或會限制我們接收盈利可觀的採購訂單，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董事相信，因應目前情況，上述預防措施屬充分及充足。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上述持續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大可能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改作其他用途和目的。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將密切監控2019冠狀病毒疾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以確保現金流充足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ix) 未來前景

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預期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近期媒體報道顯示中國的感染人數減少，且逐步復工。因此，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本身屬「特殊情況」及其影響屬短暫。

概 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往，每當自然災害、流行病或疫症結束，中國政府一般會加大對中國經濟的投資，以期促進經濟穩定及增長。倘中國政府繼續採取該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將會恢復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至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前水平，並加以改善。

董事相信(i)預期收益確認可能延後不會導致經常性虧損或本集團的商業或運營可行性的根基轉差；及(ii)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中國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的最新發展，董事已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最壞情況評估，據此本集團可能需暫停生產、交付產品及服務供應。最壞情況的關鍵假設包括(i)本集團將因為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暫停運營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根據過往模式收回，而未收回應收票據可於到期日向銀行收回；(iii)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到期時支付；(iv)本集團將維持目前員工規模；(v)本集團將產生最低運營及行政開支以維持最低水平的業務運營；(vi)本集團將延遲實施未來計劃；(vii)本集團仍會按原定時間表償還借款，並且不會再向控股股東或銀行取得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iii)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4.3百萬元將讓本集團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導致出現最壞情況下最少12個月維持財政穩健。

上述情況僅供參考。董事認為出現最壞情況的可能性甚微。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全球發售相關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為111.5百萬港元。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金額		估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等值	%	
20.8	18.7	18.7	● 採購生產定制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必須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
4.0	3.6	3.6	● 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
34.8	31.3	31.2	● 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
4.2	3.8	3.8	● 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12.7	11.5	11.4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漿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
23.8	21.4	21.3	● 多倫風電場悉數償還應付第三方的貸款
11.2	10.0	10.0	● 一般運營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北京納泉及大唐穀倉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5.8百萬元股息及人民幣30.1百萬元的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自內部資金派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上述股息不應被視作為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並無預定派息率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視乎董事的酌情決定及推薦建議而定，當中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不少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董事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及與其業務來往減少或流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能對風電行業及來自政府對中國風電項目補貼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於風電行業經營，該行業具有技術變化及發展迅速的特點。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增長及倘我們延遲發佈具有競爭力的新風電解決方案組合，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及(v)我們未必能就風電場業務向財政部、內蒙古財政廳或地方電網公司收回未支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風險因素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投資者應細閱該節全文。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60港元計算	按最低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650百萬港元	5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港元	0.9港元

附註：本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以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為基礎。市值的計算乃以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62,500,000股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的基礎作出。關於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細附註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下所載的附註。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指	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中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比特」	指	北京比特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北京穀倉」	指	北京穀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北京比特的直接附屬公司，其98.75%股權由北京比特持有
「北京納泉」	指	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博奇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山河巨力」	指	北京山河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187,490,000股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作地理位置參考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交通」	指	中國交通時代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分別指弘遠BVI及程里全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疾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被確定為於二零一九年底全球疫情來源的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大唐穀倉」	指	大唐穀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大唐鑲黃旗」	指	大唐鑲黃旗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大唐穀倉的股東(持有其3.03%股權)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大同豐沅」	指 大同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由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豐沅新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各自持有50%的合營公司
「大同豐澤」	指 大同豐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完成重組後為北京納泉的直接附屬公司
「大同海沅」	指 大同市海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註銷，並為由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豐沅新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控制)各自持有50%的合營公司
「大同雲岡」	指 大同市雲岡區沅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大同豐澤的直接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倫風電場」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多倫縣多倫諾爾鎮二道窪村、大河口鄉三道溝村由大唐穀倉運營的風電場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遠景」	指	遠景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風機製造及銷售
「遠景集團」	指	遠景及其附屬公司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風電變槳控制系統行業及風電場行業編製的行業報告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當時視作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6,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於香港發行及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弘遠BVI」	指	弘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由程里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國際能源署」	指	國際能源署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蒙古」	指	內蒙古自治區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由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美國以外）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56,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就國際配售預期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江陰鼎立」	指	江陰市鼎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我們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廠房的出租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江陰遠景」	指	江陰遠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遠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陰弘遠」	指	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科比集團」	指	Brinkmann Holding GMB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科比上海)
「科比上海」	指	科比傳動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Brinkmann Holding GMBH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其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工程系統開發、銷售及製造，包括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海瀾」	指	遼寧海瀾豐沅新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大同豐澤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靈丘豐沅」	指	靈丘縣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大同豐沅全資擁有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地方電網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內蒙古成立的國有地方電網公司，主要業務為供電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國資委、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並且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文義而定
「程里伏先生」	指	程里伏先生，執行董事及程里全先生的胞兄

釋 義

「程里全先生」	指	程里全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的胞弟，亦為持有弘遠BVI 100%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而弘遠BVI則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周女士」	指	周旋女士，程里全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375,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及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全部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組織，或視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之一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目的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的上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企業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電力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上海電氣集團及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電氣集團」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2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727)上市
「上海英震」	指	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納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程里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協議」	指	程里全先生、弘遠BVI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程里全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中國交通的全部股權，以按程里全先生的指示向弘遠BVI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弘遠BVI與穩定價格經辦人預期將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S」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i)專攻變槳驅動器、頻率轉換控制產品、電力儲存產品及目測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及(ii)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含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陽高海瀾」	指 陽高縣海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大同海沅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撤銷註冊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浙江運達」	指 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72)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加「*」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所運營業務及所在行業及部門相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術語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累計裝機容量」	指	已安裝發電設備(例如風機)額定功率的總和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指	由中國政府訂立的燃煤發電標準上網電價，會因應發電運營的位置而有所差異
「風電標桿上網電價」	指	由中國政府訂立的風電標準上網電價，會因應發電運營的位置而有所差異，當中包括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及補貼電價
「機艙」	指	置放風機系統內部組件的風機組件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發電機」	指	透過將機械能轉化為電能以產生電力的風機組件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吉瓦等於1,000兆瓦
「綠色區域」	指	由有關政府當局劃分的中國區域，其(i)受理新風電場項目審批申請；及(ii)准許開發及建設新審批風電場項目
「併網」	指	將風機連接至電網並傳輸電力
「風電指導上網電價」	指	中國政府為指導風電上網電價的執行而設定的預期風電上網電價上限。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起，風電標桿上網電價改為風電指導上網電價

技術詞彙

「高壓變槳控制系統」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指電位差較高(200伏特至400伏特)的變槳控制系統
「裝機容量」	指	就風力發電而言，指已完成安裝或建成的發電機組或風機的功率
「千瓦」	指	功率單位，1千瓦等於1,000瓦
「千瓦時」	指	電能生產輸出數量的計量單位。一千瓦時為一千瓦的發電機按額定輸出功率連續運行一小時所做的功
「低壓變槳控制系統」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指電位差較低(200伏特以下)的變槳控制系統
「兆瓦」	指	功率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指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授權的相關地方機構頒發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
「上網電價」或「風電上網電價」	指	風電場運營商向電網企業出售風電產生的電力的價格
「橙色預警區域」	指	由有關政府當局劃分的中國區域，其暫停受理新風電場項目審批申請但准許經審批風電場項目繼續開發及建設
「變槳控制」	指	變槳控制系統進行的調整，旨在調整風機葉片的角度(或入口角)
「變槳控制系統」	指	確保風機能於各種風速下高效運行的電子系統。當風速改變時，該系統能透過操縱葉片角度實時控制風力發電機組的轉速，以吸收最大風能及盡量減低風速過高的潛在損害

技術詞彙

「變槳驅動器」	指	變槳控制系統組件，調整葉片角度的功能核心控制單元，並配備能源輸出控制及安全機制，確保風機暢順運作
「變槳電機」	指	配合變槳驅動器運行的變槳控制系統組件，透過調節葉片角度以控制風力發電機組的轉速
「紅色預警區域」	指	由有關政府當局劃分的中國區域，其(i)暫停建設新審批風電場項目；及(ii)不再受理新風電場項目審批申請
「可再生能源」	指	地熱、生物質能、風能及太陽能等可持續或就所有應用目的而言不會耗盡的能源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	指	風電場運營商有權根據(i)發電量及售電量及(ii)補貼電價而獲取的電價溢價
「葉輪」	指	連接風機系統葉片並令葉片旋轉的風機組件
「主軸」	指	作為旋轉軸以讓葉片旋轉進而驅動發電機的風機組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補貼電價」	指	為(i)風電場獲批准或風電場項目完成上網的年份之風電上網電價；與(ii)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之間的差額
「太瓦時」	指	電能生產輸出數量的計量單位，1太瓦時等於10億千瓦時
「塔架」	指	支撐及架高風機結構的風機組件
「葉片」	指	使用風能驅動風機葉輪的風機組件

技術詞彙

「超級電容」	指 由變漿電機控制的變漿控制系統組件，其功能為蓄電組件，較傳統蓄電組件更為輕巧及蓄電速度更快，可於電網故障時供應電力
「風電場」	指 安裝風機群組以利用風力發電的發電廠
「風機」	指 利用風的流動將機械能轉化為電能的發電機
「攝氏度」	指 攝氏度，指攝氏溫標的特定溫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用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詞彙的相反詞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戰略的討論、對我們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計，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以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任何或全部假設有可能是證實為不準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由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不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在投資有關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大部分運營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會因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及與其業務來往減少或流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62.9%、85.2%、75.7%及74.1%。

我們與江陰遠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 與價值鏈上游及下游企業的長期穩定關係」。

董事認為，日後來自遠景集團的收益所佔比例可能繼續保持或有所增加，且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客戶集中的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江陰遠景將按照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的目標採購量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我們將能繼續符合遠景集團規定的標準。倘遠景集團因任何原因(如未能維持現有市場份額)減少或終止採購訂單，而我們未能取得相似數量及條款的訂單作為替代或我們有關實現多樣化或擴大客戶群的計劃未見成效，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包括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等主要核心組件。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對科比上海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0%、98.5%、84.5%及85.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

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科比上海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 — 與科比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日後可能繼續向科比上海採購大多數原材料，且我們日後可能面臨供應商集中的相關風險。倘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有不利變動或倘科比上海未能根據交付時間表向我們交付所需原材料，而我們未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及時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我們的變漿控制系統製造運營、銷售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能對風電行業及來自政府對中國風電項目補貼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電行業的參與者被鼓勵於指定補貼期間內開始或完成風電項目，而這導致於中國的風電新裝機容量增加進而導致變漿控制系統的銷售價值增加；而逐步取消政府對風電項目的補貼可能對中國風電行業造成相反影響。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及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建議，為求科學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推動風電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陸上風電政府補貼將會逐步取消。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概覽 —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尚未完成併網的陸上風電項目的補貼逐步取消，變漿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的每兆瓦人民幣86.8千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每兆瓦人民幣93.0千元。在可用補貼減少及／或有關補貼期間

風險因素

屆滿後，對風電項目的熱度將減退，而這將導致於中國的風電新裝機容量減少及其後變槳控制系統的銷售價值減少。由於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陸上風電項目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二一年後逐步取消，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兆瓦人民幣93.0千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兆瓦人民幣87.5千元。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及風電行業將恢復至其先前水平或根本不能恢復。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就風電項目向中國政府收取的財務補貼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亦獲得無條件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以鼓勵我們對風電行業技術發展及地方經濟作出貢獻。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當局將繼續向我們授出該等政府補貼。倘該等政府補貼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風電行業經營，該行業具有技術變化及發展迅速的特點。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增長及倘我們延遲發佈具有競爭力的新風電解決方案組合，則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電行業瞬息萬變，有關風機及變槳控制系統的技術也會不斷變化及發展。相應技術發展使風機的作業性能及電力產量不斷提升。相應地，客戶需要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的變槳控制系統或與我們洽談風電解決方案時提出更多服務要求以及設定更高的門檻。

為維持市場地位，我們現時及日後須適時穩定地設計、開發及推出經改良的新變槳控制系統及經強化的服務組合以緊貼技術發展，從而滿足客戶的較高要求。因此，我們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期間，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研發工作會按預期時間框架完成，且未必會帶來商業效果卓越的新風電解決方案。倘我們的生產開發及技術整合有所延遲；未能迎合市場需求變化或未能成功向市場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解決方案組合；及倘競爭對手的反應比我們迅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就風電場業務向財政部、內蒙古財政廳或地方電網公司收回未支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為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的結算設定規範程序及分配資金至地方電網公司前須取得項目批准。其規定風電項目的補助標準，根據風電上網電價、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等因素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被《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廢除，其規定補助清單內項目應按固定金額獲補助或金額應按風電上網電價及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差價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電力有關的法規 — 有關定價的法規」。

由於收取該電價附加需經相關政府部門分配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因此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結算，財政部、內蒙古財政廳或地方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場業務的未支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該未支付電價附加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我們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收取任何或全部未支付電價附加，而倘財政部、內蒙古財政廳或地方電網公司未能結付或按時結付未支付電價附加，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為業務取得穩定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及組件乃於國內採購。由於生產若干原材料及組件的技術門檻較高，中國的合資格供應商數目不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分別有超過十名合資格變漿控制系統、變漿電機及超級電容供應商。儘管我們與大部分供應商擁有穩定的業務往來關係，且認為我們能於需要時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向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所

風險因素

需原材料及組件，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於採購量增加時仍可以合理的價格及時供應相關原材料及組件，並符合我們所要求的全部產品標準及技術規格。倘現有供應商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無法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可滿足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要求的部件及組件，則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對所提供的原材料及生產廠房的製造工序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變漿控制系統由各種組件組裝而成，而任何組件失靈均可能導致故障或失靈。我們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設計、開發、製造及組裝變漿控制系統。我們採用嚴格質量控制措施，當中包括：(i)檢查進倉原材料及組件；(ii)對變漿控制系統的半成品及成品的製造工序進行多種測試及檢驗；及(iii)我們於組裝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標準或有缺陷的原材料時會聯絡供應商。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問題組件、原材料或產品。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替換有缺陷的組件或原材料或重新組裝產品，而此舉可能會耗費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產品交付延誤、款項收取延誤以及未來銷售訂單減少。

此外，倘任何產品發生故障，則安裝於變漿控制系統的風機可能無法正常運行及／或在電力生產過程中產生安全問題。儘管已設立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任何故障。倘因產品有缺陷而導致任何意外或故障，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索賠及／或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據董事全悉及所知，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及我們的產品概無發生重大意外。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末以來，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將2019冠狀病毒疾病列為大流行，導致公共衛生及安全問題，政府當局為此採取若干政策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並遏制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潛在影響。有關政策包括(i)中國有關當局將中國若干城市封鎖，以遏止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

風險因素

情；(ii)中國政府將春節假期後業務復工延後至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iii)中國若干城市及地區實施路面交通流量管制措施；(iv)實施多項預防及監控措施，如曾到訪主要疫區或與有關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須接受健康監察及醫學隔離；(v)鼓勵彈性上班安排及在家工作安排以減少大量人員聚集；及(vi)要求企業預備必要的衛生及防護裝備及設施以監察其僱員的健康及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疾病傳播。基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健康及安全問題及上述政策的實施，我們的生產廠房運營及其他風電解決方案的供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直至上述政策解除為止。

此外，中國的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中斷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於是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暫停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

儘管目前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的直接影響較為輕微，但我們無法保證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將不會惡化。如2019冠狀病毒疾病長期持續，概不保證原材料及主要組件供應商將能(i)維持正常業務運營而不中斷；及／或(ii) (如實施交通限制) 不會延遲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主要組件，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組件，以履行與客戶的採購訂單或銷售協議。此外，即使我們已實施預防措施，概不保證僱員或員工不會感染2019冠狀病毒疾病，於此情況下，有關僱員或員工將需要隔離及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另外，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可能對全國及地區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中國風電行業供應鏈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概不保證中國能有效控制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或未來不會再次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或爆發其他疾病。如發生該等疾病爆發且長期持續，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而受到嚴重的影響。

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爆發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或終止下達採購訂單，或者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的原材料及主要核心組件供應中斷問題，並可能需要暫時中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總體進度可能會有所延遲。

風險因素

此外，爆發疾病、流行病、疫症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可能會對風電行業造成影響。客戶或投資者對中國風電行業的整體信心及興趣將受影響，進而將直接影響市場上風電項目的可獲得數量並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

概不保證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份不會再次爆發2019冠狀病毒疾病、非典型肺炎(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等疾病或爆發任何其他傳染病、流行病或疫症。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生產設施意外故障或生產工序意外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變漿控制系統業務非常依賴江蘇省江陰市生產基地的平穩運作，我們的所有生產機器及設備均位於該生產廠房。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面臨運行風險，例如設備故障、供電中斷、工業事故、勞動力短缺、罷工、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而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對中國經濟、基建、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斷我們的運營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

此外，我們的業務面對嚴重傳染病爆發的影響，例如2019冠狀病毒疾病、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道症候群。倘生產基地的運營因上述任何風險而突發或長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甚至完全無法交付。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因運營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的合約補償申索，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政府降低或終止對風電行業的扶持和鼓勵，我們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主要視乎支持中國風電行業的法律、政策及法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政策及法規，旨在通過提供若干優惠措施支持及鼓勵中國風電發展。該等政策及法規包括《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關於減輕可再生能源領域企業負擔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關於下達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及《自治區「十三五」工業發展規劃》、《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而《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被

風險因素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廢除。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內蒙古發電政策持續演變，例如《2020年度風電投資檢測預警結果》及《國家能源局關於發佈2019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或會導致新風電項目被暫停或禁止，對內蒙古的風電行業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 中國風機及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法規及政策(與內蒙古相關)」。該等法律、法規和政策直接影響風力發電行業以及變槳控制系統製造行業的前景，是影響我們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組合的主要因素。

此外，制定能源政策的中國政府對風力發電作為一種可行的可再生能源的接受程度，對我們有很大影響。政府直接或間接減少或甚至終止扶持，會對中國風電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政府對我們所從事風電行業的支持發生轉變，或任何與該行業相關的政策發生變化，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組合的需求可能下跌，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尚未在無補貼的市場環境下實現成本效益，而該等優惠能源政策發生不利變化或終止，則我們可能會被迫直接與成本優勢遠高於我們、利用傳統不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公司及其他知名可再生能源公司競爭。因此，使用風電作為替代能源可能因政府政策而較難普及，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退貨及產品責任申索，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僅於以下情況接受退貨：(i)產品或解決方案組合出現設計或製造瑕疵或(ii)產品或解決方案組合的規格不符合銷售協議中客戶所規定的規格。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根據客戶需要定制、設計及製造，可能會有質量問題、未發現的瑕疵或誤差或不符合客戶所規定的有關規格。該等問題或瑕疵可能由於產品設計、原材料或組件、製造工序或軟硬件不相容而導致的誤差所致。視乎產品問題的性質，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或客戶可能會將產品退回給我們。倘我們未能解決有關產品的質量問題，我們亦可能產生虧損。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期間，概無重大產品退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產品退貨要求。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研發職能涵蓋變槳控制系統的各方面，例如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設計及功能、硬件及軟件開發、生產工序的效益提升、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簡化生產線。為了保護技術專門知識，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及專有技術。此外，若干專門知識不能註冊，我們依賴客戶及僱員的保密責任及商業機密保護責任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足以預防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自開發出與我們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旗鼓相當或更為優良的替代技術。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註冊申請將會成功，或已註冊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任何反對。

倘我們採取的措施及法律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則競爭對手可能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推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以其他方式知悉他人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而需要承擔大量法律費用並可能須支付相關損害賠償。我們亦可能受禁制令約束而不得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於風電行業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據董事深知及全悉，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聲稱有任何關於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申索的重大申訴。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擴張計劃未必成功、於預期時間表內達成、於估計預算內實施或導致折舊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

我們擬於山西省大同開發兩個分散式風電場。未來計劃是否成功實施、於預期時間表內達成或於估計預算內實施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未來無法預料的事件，例如就分散式風電場的建設及運營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的不確定性、風電場氣候及風力狀況變動、未能按合理利率取得銀行借款、分散式風電場建設延遲、電網公司電網的輸電阻塞及整體經濟、市況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未來擴張計劃的實施。有關未來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實施可能因各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所述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於風電解決方案供應行業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或為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而部署管理措施及財務資源後成功發展業務。倘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所載的未來業務計劃，董事認為全球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財務資源應足以滿足有關業務計劃的資本需求。然而，可能出現有助於業務擴張的其他機遇，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足以把握該等發展機會。因此，我們

風險因素

可能須取得額外融資以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適度及充足的資金以滿足業務所需，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成功地實施全部未來業務計劃。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擴張計劃計有(其中包括)(i)在山西省大同投資發展兩個分散式風電場；(ii)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iii)擴張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i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槳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發展山西省大同靈丘縣的分散式風電場，以向相關地方電網公司供電；(b)增聘銷售、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和技術及研發人員；及(c)購買研發軟件及測試機器。投資兩個分散式風電場預期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分別增加零、零及人民幣9.4百萬元，可能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增聘人員估計會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員工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此外，購買軟件及測試機器預期使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分別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倘變槳控制系統、風電或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足，或倘上述費用及開支增加而收益沒有相應增加，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整體經濟環境、風電行業(特別是於中國及全球各地)的市況及發展可能難以預測。考慮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不保證我們來自現有客戶或新客戶的收益、於風電行業市場的份額及／或利潤率能夠錄得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水平一致的升幅甚或任何升幅。

倘我們無法為多倫風電場及我們運營／擬運營的分散式風電場取得或重續風力發電執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倫風電場及靈丘縣及雲岡區分散式風電場的運營及維護須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涉及(其中包括)項目及其他政府審批以及電力公司的發牌規定、新項目的建設和建造、景觀保護以及電力調度及輸送。此外，在當地政府部門將有關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建設運營許可證頒發給我們以後，第三方仍可能質疑授予我們有關許可證的決定。最後，我們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有關多倫風電場及靈丘縣及雲岡區分散式風電場的建

風險因素

設運營許可證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可能引致處罰、制裁、刑罰及／或吊銷、撤銷或無法重續批文、執照或許可證。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能源局每年評估中國各地的風電投資分配及可能就風電場項目審批應用、發展及建設的政策重新分類中國地區，以確保中國風電行業整體維持可持續及可行的發展，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新風電場項目建設延期或中止。由於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2020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及《2019年度光伏發電市場環境監測評價結果》，暫停中國若干地區的風電項目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本集團及管理層於雲岡區風電場所付出的時間及資源將會白白浪費，而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另一分散式風電場投資，可能對目前及未來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的使用權有缺陷。

中國自有物業 — 多倫風電場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倫縣的自有物業建有及正在運營多倫風電場。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中國自有物業」。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與多倫縣不動產登記中心進行的電話訪談，就當地常規而言，通常難以就位於已抵押土地的樓宇安排登記申請。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取得多倫風電場綜合用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概不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未有取得相關綜合用房的房屋所有權證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儘管綜合用房物業所有權登記未完成並未導致具體處罰，惟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被視為帶有產權負擔，且不得轉讓予他人。

中國租賃物業 — 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租賃十一項物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中國租賃物業」。我們尚未就中國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因登記關租賃協議過程中難以取得業主配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簽署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訂約方改正未登記情況及於指定時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訂約方未能如此行事，其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十一份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因此，本集團可能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多人民幣110,000元的罰款。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就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或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概不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就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或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

我們的售電依賴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及山西省當地電網公司所擁有及運營的電網來傳輸我們生產的電力。根據中國的監管架構，電網公司一般必須從其電網所覆蓋的風電場運營商購買及調度其全部電量。然而，地方電網公司下的電力調度控制中心(包括內蒙古電力調度控制中心)通常有權限制及分配風電的上網電量，以維護電網安全及妥善分配電量。電網公司釐定是否調度電力時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地電力需求、電網之間的互連協議及電網的輸電容量。

此外，多倫風電場位於內蒙古，地處偏遠，當地電網輸電容量不足，難以傳送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電網阻塞及電力傳送中斷等輸電限制亦可能阻礙風力發電並損害充分發揮多倫風電場及山西省大同市的分散式風電場潛能的能力。此外，由於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須立即輸送或使用而無法被儲存，我們可能須暫停部分運行中的風機，以應對不時發生的

風險因素

輸電限制。當地電力調度控制中心或會將其控制系統連接至我們的控制系統，藉此不時向風電場運營商發出指示，以於其認為必要時限制風力發電量。我們將通過減慢或關閉部分風機相應地控制風力發電量。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棄風問題，且風電場運營的過剩電量可能不被使用，這些情況有可能會對風力發電業務的效率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經營業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蒙古乃中國風能及燃煤發電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但過去電網基建發展未臻完善，不足以支持輸電容量，因此曾經歷不同程度的棄風問題。儘管近年得到政府政策支持及內蒙古電網基建發展進步，藉以緩解棄風問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確保電網有足夠的輸電容量。無法或延遲確保有關輸電容量或風電場電量水平縮減，將減少我們的電力輸出並抑制我們的運營效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合適的風力及天氣狀況。

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非常依賴良好的風力及天氣狀況，而該等狀況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差異，且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最低風速（約每秒三至四米）時，風機才可以有效運行；在風速超過一定上限（約每秒20至25米）時，必須終止連接風機以避免機器受損。因此，如風速不在風機的運行風速範圍之內，我們的發電量將會減少或甚至停止發電。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倫風電場所在地內蒙古位於中國最北部的蒙古高原。當地面積廣袤，是中國風能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然而，猶如其他地區，內蒙古的風能受季節及時間等因素影響。風力發電的最佳季候通常是十月至四月，而在夏季七月至八月，天氣晴朗，微風和煦，風速及風能密度亦有所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內蒙古及山西省的風力及天氣狀況將一直處於最佳運行風速範圍。

此外，倘風力及氣候狀況的季節性波動不符合過往觀察或有別於預測，則可能導致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風力發電量出現無法預測的波動，進而影響經營業績。另外，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能破壞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及其設施，致使其風力發電水平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附近物體或會干擾風電場的運行。

一般而言，除了風電場的氣候狀況及風力狀況外，風電場的作業性能或因風流受阻（即「尾流效應」）而受到建築物、樹木等物體或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鄰近的其他風電場影響。儘管風電場運營目前不受該等因素影響，中國政府或會授出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毗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發展及建築工程將對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造成負面尾流效應，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力發電量及經營業績依賴風機的運行性能。

我們的風力發電業務及其產生收益的能力視乎風機的運行性能。風機運行性能欠佳或無法運行將對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多倫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的風機將以最佳效率運行以持續發電，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風力發電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為風電場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有關電網安全性與穩定性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適用的電網安全條例對風電場運營商需保障電網的安全及穩定性作出了規定。因此，我們預期不時為風電場購置及安裝額外設備，並因此產生額外開支。於未來，如我們須受制於更嚴格的電網安全性及穩定性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開支，升級我們的現有風電場設施及風機，這可能對風力發電業務及其相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程序或成本架構變動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變漿控制系統的主要核心組件為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及超級電容，而風力發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等其他業務分部屬勞動密集型，需要大量人力運營。於往績期間，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組件及部件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佔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5.9%、82.1%、

風險因素

88.4%及86.0%。此外，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2.3%、8.8%、5.1%及7.2%。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視乎我們能否(i)向供應商採購足夠的變漿控制系統主要核心組件及(ii)以理想價格、及時維持具優質水平的合資格員工團隊。倘因供應變動及／或中斷或主要核心組件及合資格員工成本增加而導致採購程序或成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協定原材料清單，原材料須分別由我們及客戶採購。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負責採購主要組件，包括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及輔助原材料(如電抗器及電纜)，其佔整套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50%，餘下原材料則由客戶訂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為應付最大客戶下達的訂單，我們將由我們負責採購的原材料清單擴大至包括超級電容(變漿控制系統的另一項核心組件，佔整套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25%至30%)。為進一步擴大向最大客戶提供的定制服務，我們可能同意就其下達的訂單由我們採購較高比例或全部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價格、優質水平且及時採購用作生產變漿控制系統的全部材料，甚或採購任何材料。倘變漿控制系統分部的經改良採購程序及成本架構成本效益較低或削弱我們供應定制變漿控制系統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給予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比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短，因此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短暫錯配。因此，我們為生產變漿控制系統而採購越來越高比例或全部的原材料，可能會為現金流狀況造成負擔，並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經計及(i)變漿控制系統的生產及交付時間；(ii)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及(iii)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實際時間，董事估計，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比例上升所導致的額外採購成本可能導致現金流入及流出短暫錯配約120至180日。倘由於上述週轉日數不匹配，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導致流動資金水平下降，我們可能會視乎資金足夠與否及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而縮減或推遲業務擴張計劃，或我們未來的商機發展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經營資本密集型業務，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能否取得外界融資及外界融資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需大量資本開支，特別是風電場。倘我們的風電場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之前，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墊款等來源支持風電場建設。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總債務（包括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及我們就相關期間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任何利率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以至經營業績。

我們需要外界融資以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未來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總體狀況、貨幣政策、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變化。倘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包括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決定透過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鉤的工具進行融資，則或會攤薄股東的股權。倘我們動用債務融資，則或須受到契約或其他限制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支付計劃資本開支，或籌得任何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取融資，我們或須削減計劃資本開支及押後甚至放棄擴張計劃，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於未來可能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惟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部分抵銷。有關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盡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改善資產／流動資金及運營資金狀況並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或會面臨運營資金短缺，亦可能無法支付短期債務。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出現經營活動所用

風險因素

現金淨額。倘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惡化，我們可能會視乎資金足夠與否及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而縮減或推遲業務擴張計劃，或我們未來的商機發展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約86.6%、91.7%、72.2%及61.2%。當中，於有關日期，未支付電價附加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須待有關政府當局分配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及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結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未必能就風電場業務向財政部、內蒙古財政廳或地方電網公司收回未支付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一段。同時，倘客戶付款延期或違約，我們可能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大額法律成本以收回未付餘額，從而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視乎是否準時收取客戶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收取全部或任何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取任何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突發不利情況(包括不但限於財務困難、其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及業務運營受阻)，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未收收款項的全額或任何付款或對有關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定債務。客戶不付款或延期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就存貨陳舊、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面臨更高風險。

雖然我們主要根據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或基於預測、長期框架協議及／或戰略合作協議所估計的客戶訂單採購原材料、組件及部件，以避免積累過多的存貨，但我們無法保證客戶不會隨後取消或調整其採購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無法重用為彼等訂購的若干原材料、組件及部件及／或按照彼等的規格製造的製成品。客戶需求可能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其生產進度、產品試驗及測試的時間及成功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於往績期間，我們將負責為客戶採購主要組件的百分比從全組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大約50%增加至80%，並且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同意由我們採購更高比例或全部的原材料，以應付最大客戶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下達的訂單。此

風險因素

安排或會增加我們的庫存水平以至庫存風險，因為其將令每套變漿控制系統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最少50%。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撥備。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為16日，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19日，再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63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存貨」一節。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29.6百萬元或100.0%已出售或動用。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就存貨陳舊、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面臨更高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組件組裝、佈線及質量控制檢驗等變漿控制系統的部分製造及組裝工序須由人工操作。我們對生產員工的需求將因我們的產能擴充及產量增加而相應增長。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如風力發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屬勞工密集及需要大量人力來運作。於往績期間，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此外，中國近年來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或解決方案組合不會面臨任何勞動力短缺，亦不能保證未來中國的勞動力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倘若中國的勞動力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或解決方案組合成本將相應增加，而由於競爭對手帶來的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勞動力及／或及時招聘充足的勞動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應付變漿控制系統或風電解決方案組合的需求增長。因此，我們的業務、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如未能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在風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比如，程里全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環保行業逾15年，程里伏先生則於風電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技術及研發團隊主管趙同亮先生(i)於變漿控制系統的技術及研發擁有逾七年經驗；(ii)自二零一二

風險因素

年九月起從事風電解決方案行業；及(iii)參與多個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其中)包括初期高壓變漿控制系統(變漿驅動器自科比上海採購)。彼等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助力我們開發及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風電解決方案。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主要管理人員未來能夠留任本公司，而物色該等人員的替任人選可能會花費大量時間並存在困難。倘我們未能吸引、僱用、吸收並留聘能力卓著、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亦倚賴技術及研發團隊以及生產團隊等熟練技術人員的貢獻。倘我們無法招募並留聘擁有所需經驗的熟練技術人員，我們的研發及製造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覆蓋所有潛在責任或虧損。

我們的主要資產(其中)包括風機、支架結構、變壓器、輸電結構、併網基建設施、電網變電所的外在輸電結構、變漿控制系統以及量度輸電量的電錶等配套設備及運營多倫風電場的其他設備。製造變漿控制系統、風力發電、運營風電場及維護過程涉及天然災害、環境災害、工業意外及設備故障等風險及危險。上述災害可能造成嚴重人員傷亡或重大財物損失及損害環境和中斷運營。我們也可能因第三方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或罰款，使我們須根據適用的法律作出賠償。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保障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於往績期間，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儘管董事認為，就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相關風險，且符合行業常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險計劃能夠全面保障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此外，保險公司每年均會審閱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相若或其他可接納的條款重續有關保單，或以任何條款續保。倘我們蒙受超出保單範圍或遠超過其限額的大額損失，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將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需承擔保修服務項下的成本影響及申索。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底前一般不會提供產品保修，惟與客戶簽署各項框架協議後，我們目前會提供最多六年的變漿控制系統保修。於保修服務期間，我們承擔潛在成本影響及保修申索。我們可能須自費替換產品或維修有缺陷的產品及根據框架協議就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向客戶作出賠償。倘客戶針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程序，則我們亦可能須投入資源以作抗辯，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可就我們獲供應的有缺陷原材料及主要組件向供應商提出申索，惟我們未必能夠向供應商悉數收回所需金額。因此，我們可能須自費承擔對客戶的損害賠償及開支，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保修服務產生任何成本及並無就保修服務計提任何撥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有關成本或毋須計提有關撥備。

我們需承擔稅收優惠待遇變更的風險。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須繳納中國政府施加的各類稅項，其中包括現行法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該稅率根據中國相關的稅收規則及法規釐定。然而，有關中國稅收規則及法規規定了若干適用於若干企業、行業及地區的稅收優惠待遇。

由於業務活動性質及／或業務地點，目前部分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繳納稅項。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江陰弘遠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根據《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本集團風電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故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同時，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對設在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即是指大唐穀倉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7.5%，二零二一年則為12.5%。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分別為14.3%、11.3%、13.9%及22.3%。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加權平均實際稅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獲享的多項優惠稅務待遇，包括(i)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研發開支增加；及(ii)獲得中國稅務寬免的影響，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風電場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7.5%，而非二零一八年的全面豁免。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同期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屬不可扣稅)。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減少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相關風險

我們經營的風電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風電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經過多年行業整合，中國的變槳控制系統市場較為集中，中國的變槳控制系統業者總數於二零一八年為約23名，五大業者佔二零一八年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總銷量的71.3%。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及風電場服務供應商。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彼等定期開發新風電解決方案並迅速將最新技術整合至解決方案組合。

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並先於我們開發出更為先進、更具吸引力的風電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並及時適應風電行業的技術發展以及客戶的運營需求及要求。此外，我們的風電解決方案於定價、產品及服務質量、整合水平、技術水平、設計及製造質量以及銷售及技術支持等方面與對手競爭。倘我們失去上述任何一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規模相對更大並擁有更多資源可維持較低定價以吸引新客戶、令我們失去現有客戶或提升其市場份額，則我們可能承受降低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定價的壓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風電行業的持續增長。倘有關市場增長出現停滯，則我們的業務將無法進一步滲透至現有或新市場。

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依賴於風電行業的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12.2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3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主要受到未來數年的風機需求預期增長所推動。尤其是受惠於政策刺激，即二零一九年出台的《關於

風險因素

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現有行業周期的高峰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達人民幣2,9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8百萬元。倘風電行業的增長率下跌或停滯，我們可能不能繼續滲透至有關市場以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風電於中國發電市場僅佔微小市場份額及風力發電需求可能不足。

中國發電市場有多種不同能源與風力發電競爭，包括不可再生能源（石油、煤、天然氣、核能等）及可再生能源（太陽能、水電、地熱能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煤電於二零一八年佔中國發電市場的70.4%，其次是水電、風能、核能及太陽能，分別佔二零一八年中國發電市場的17.6%、5.2%、4.2%、2.5%；及(ii)中國發電市場中風力發電的比例由二零一四年的2.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2%。

由於風力發電過往僅佔中國整個發電市場的微小市場份額及不如其他能源般普及，中國對風力發電以至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變槳控制系統、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風能相關諮詢服務）的需求可能不足。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下跌趨勢可能對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國內技術發展及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成熟，風機製造商逐步採納由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生產變槳控制系統的模式，變槳控制系統的價格因此逐漸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組人民幣224.7千元跌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9.4千元，而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兆瓦人民幣127.1千元跌至二零一八年每兆瓦人民幣86.8千元。展望未來，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將因規模發展由二零一九年每兆瓦人民幣88.5千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兆瓦人民幣87.5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3%。

倘變槳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於往績期間後下跌，則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單價會下跌，而除非變槳控制系統銷量上升，否則變槳控制系統分部的收益將會下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取得足夠的變槳控制系統採購訂單及／或銷售協議，甚或取得任何採購訂單

風險因素

及/或銷售訂單以提升源於變漿控制系統分部的收益或將其維持於往績期間的水平。倘變漿控制系統分部的收益貢獻無法維持於往績期間的水平或下跌，則會對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可再生能源面臨來自傳統能源的競爭。

可再生能源與燃油、煤炭、天然氣及其他傳統能源競爭。風力以外能源的開採技術進步或發現大量燃油、天然氣或煤炭蘊藏等因素，均可能提升以傳統能源發電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需求下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電需求取決於中國的整體電力需求。如果主要市場出現經濟下滑而使整體電力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影響。

風電需求與整體電力需求關係密切。隨著經濟的增長，工業生產和個人消費等經濟活動也逐漸增加，電力需求也相應增加。相反，當經濟不景氣時，有關活動也可能隨之減少，電力(包括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需求也相應減少。

如果中國的經濟不再繼續增長，或者出現下滑，電力需求很可能會下降，包括對風電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業務位於內蒙古及非常依賴當地經濟及風力發電需求。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地點為風機效率及發電效率最佳的理想地理位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 風力發電」。

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風力發電業務位於內蒙古及多倫風電場產生的電力供應予地方電網公司的地方電網，發電業務非常依賴當地經濟及風力發電需求，而當地經濟或風力發電需求如有任何衰退或惡化，將導致對多倫風電場的風力發電需求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取得重大突破，並使該等可再生能源較風電更為可行及／或普及，或風電的使用受當地氣候條件變化不定的影響，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電的成本及社會效應都將影響對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的需求。風電目前被視為極具成本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水平不斷提升，而運營成本卻逐漸降低，但如果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相關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則該等替代能源或會變得比風力更具吸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相關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包括但不限於：(i) 太陽能方面，轉化低能量、不可見光為高能源光，以從同等份量的陽光產生更多電力，以及利用特製物料製造的太陽能發電模組較傳統太陽能模組於能源轉換方面更加高效及穩定；(ii) 水電方面，使用海洋及流體動力技術從海水的自然流向中取得能源，以及發展應用水流的模組水力發電以產生電力而毋須阻礙水流或干擾鄰近生態；及(iii) 地熱能方面，應用可於較低壓力環境運行的發電機組以有效轉換地熱能，以及發明可繪製下沉地質結構的技術以釐定開發地熱能發電設施的必要入流資料。有關改良及突破已推動中國的太陽能、水電及地熱能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上述能源對中國總發電量的貢獻分別由0.4%增加至2.5%，由18.7%減少至17.6%，以及保持在0.01%以下，而風電佔中國總發電量的比例於上述期間由2.8%增至5.2%。由於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相關技術取得重大突破可能減低發電及輸電成本及提高其成本效益及於終端用戶的普及程度，有關改良及突破會使中國的其他可再生能源較風電更為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相應地，風電的需求可能明顯減少，亦可能降低風機組件(如變槳控制系統)的需求，身為風電行業供應鏈的市場參與者，我們的業務、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風力發電量高度依賴當地氣候條件，鑒於風力狀況及可用性可能發生變化，風能的有效利用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將可能導致需求轉移到其他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地熱能或潮汐能。上述任何一項因素都會嚴重影響風電產業，並對我們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風電基礎設施及有利地理環境的缺乏可能限制或影響風電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從而影響我們維持或提高歷史業務水平的能力及該等業務的收入確認時間。

風電場的選址主要基於風力資源的可用性而定，風電場（例如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一般都遠離大城市，因而難以向電力需求較高的主要市場傳輸電力。為向中國的高電力需求地區輸送電力能源，需要進一步建設電網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維護設施、電力供應、道路及排水系統等等。電網設施成本高昂且地域跨度大，因此，風電場的建設要求對配套電網基建進行充分投資和集中規劃。缺乏電網基礎設施可能阻礙或影響風電行業的發展，尤其是風電行業價值鏈上的行業參與者開發、運營及建設風電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歷史業務水平的能力及該等業務的收入確認時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政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在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前，其主要實施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經濟改革，實施了多項針對經濟制度及政府結構的改革措施。這些改革措施極大地推動了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進程。基於《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等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過去五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一直穩步增長。儘管中國政府仍持有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經濟改革政策更多地強調創辦自主企業及採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遲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動及政局不穩，亦包括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速、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進一步推行該等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並更多地倚賴自由市場機制進行資源配置，這為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了積極影響。中國因內部原因而在政治局勢、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監管及政策方面出現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運

風險因素

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中國政府出台限制性或嚴格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利用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經濟或監管管制措施。

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或修改現有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營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屬民法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在該制度下，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受到引用，但過往案例的判決不具有約束力。因此，爭議解決結果可能不如其他普通法系國家般一致及有例可循。

規管風電行業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因應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化而有所變動。不同監管部門可能會對風電行業政策及外商投資政策有不同的解釋及實施，這要求公司遵守有關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政策規定，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對該等政策的解釋及實施情況獲取審批及完成登記手續。倘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解釋或監管文件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嚴格實施相關政策，則可能會對我們目前從事的行業施加更為嚴格的規管。遵守該等新規定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運營未能符合該等相關審批、環境或安全合規的新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命令，要求變更、暫停運營或關閉有關生產設施。或者，該等變動亦或會使得部分規定有所放寬，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獲益、或降低市場准入門檻，加劇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與其法律制度的發展並不同步，故中國有關風電行業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尚在完善，現有法律法規是否及如何適用於特定情況或事件尚未有定論，因此直至法律制度的發展與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情況相符之前，該等不確定性可能一直存在。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頒佈的新法律及對現有法律的修訂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時須遵守的部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與電力有關的法規」。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管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及我們的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外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外匯登記。

根據中國相關的外匯法律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付息)可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取得政府的事先審批，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資本賬戶交易繼續沿用嚴格的外匯管制，即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及／或向其進行登記。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將不會對經常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調整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人民幣不再一如既往僅與美元掛鈎。反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並每天可於最多0.3%的範圍內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將不會調整人民幣匯率或允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升值或會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因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開支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金融投資組合未來不會有任何以外幣計值的證券或投資。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美國、歐洲各國及世界其他經濟體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均出現復蘇徵兆，但不能保證經濟能保持復蘇。全球投資環境持續不明朗可能會導致匯率波動，從而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美元匯率或價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外匯虧損的不利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派及轉撥資金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向附屬公司投資外並無運營任何業務。本公司完全倚賴附屬公司的派息。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從可分派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法定公積金轉撥款項(其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後的款項中提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各年累計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如有)提取為法定公積金，除非該等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股本的50%。在某一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留存並可於後續年度予以分派。中國會計原則中有關可分派溢利的計算方式在多個方面有別於香港會計原則。

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待按符合中國外匯法規及稅項的若干程序將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後，方可作實。該等規定及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息的能力。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撥任何資金(不論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均須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獲其審批。該等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會限制我們及時採取行動應對多變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日後可能會從銀行取得信貸融資，這會限制彼等向其股東支付股息，進而可能會對彼等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獲得的稅務豁免，亦可能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通過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倘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辦公室或處所，則派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將需繳納10%的預扣稅，惟本公司有權獲得扣減或抵銷的則除外(包括根據稅務條約)。倘中國頒佈任何影響股息稅項豁免的新稅務法律，可能會降低可分派予本公司及股東的股息款額。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乃於中國的企業或會被認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或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實質管理單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故我們或會被視為是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需就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自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股

風險因素

息)繳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由於上文所述的變動，我們的歷史運營業績無法作為未來期間運營業績的指標，而股份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波動，可能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起伏。特別是，中國風電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股份成交價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諸多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由於特定的業務原因而發生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出現較大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量及成交價突然出現大幅轉變。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僅在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為定價日之後不多於八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

風險因素

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自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可能因而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大量股份出售或可供出售均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預計出現相關出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舉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進行集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料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透過全球發售購入股份的人士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閣下透過全球發售購買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股權發行獲得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着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償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償。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預測來自第三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製，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預測數據，其根據若干性質具主觀性及不確定性之假設編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預測數據之準確性或充分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預測之分量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均以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對於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部分可能並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請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載有與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有關而並未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業務運營、財務資料、行業比較及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我們不曾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資料及聲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作出。概無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不會發生可能合理涉及我們業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聲明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責任。

發行人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62,500,000股股份包括(i)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6,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6,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最多9,375,000股新股份。
發售價範圍	每股股份不高於2.60港元及不低於2.00港元
與交收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向弘遠 BVI借入最多9,375,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額外發行最多9,375,000股新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印花稅	<p>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p> <p>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p>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項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提呈銷售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的非正式翻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數額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當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及本招股章程的數額均為約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

僅供說明，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均採用以下匯率進行換算：

人民幣1.00元 = 1.1124港元

1.00港元 = 人民幣0.8990元

概無就任何特定的相關金額可能已或曾經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其他貨幣(反之亦然)發出任何聲明。

股份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股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第3.28及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歷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和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進一步規定：

- (a) 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 (b)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潘紅煌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江陰弘遠的主席助理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內部管理及企業文化有透徹的了解。然而，潘先生未能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28條所載的委任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鄧穎珊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內，鄧穎珊女士將協助潘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鄧穎珊女士將與潘先生密切合作以一同履行彼等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將協助潘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潘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讓其熟習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在自上市日期起首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但條件是本公司須聘用符合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的鄧穎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協助潘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鄧穎珊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協助潘紅煌先生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及聯交所將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計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聯交所闡明並令其信納，經鄧穎珊女士協助三年後，潘先生屆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第8.12條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辦公室及分支主要於中國設立、管理及經營，因此，本公司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將繼續居於中國。為求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除程里全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葉俊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為香港居民外，概無其他董事為常居於香港或以其他方式留駐香港。委任一名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執行董事程里伏先生(現時常居於中國)至香港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程序的效力和回應速度，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於極短時間內作出。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人數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本公司將實行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程里全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鄧穎珊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兩者均常居於香港)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及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段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 (b) 各授權代表均將可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董事將按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辦公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彼將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可隨時聯絡；
- (d) 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商務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的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本公司會將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自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如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即時通知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將續聘法律顧問以於上市日期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指引導致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程里全	香港 黃竹坑 惠福道9號深灣9號 1座16樓A室	加拿大
-----	-----------------------------------	-----

程里伏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江陰市月城鎮 文化新村 27號樓204室	加拿大
-----	--	-----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天橋區緯一路 萬達廣場華景苑 13號樓1單元401室	中國
-----	--	----

李浩	中國 廣東省從化市 溫泉鎮 明月山溪大道 伴湖西路1號4幢 3梯8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	香港 鰂魚涌 康盛街5號康怡花園 G座5樓515室	中國
康健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南里一區 7號樓3單元501室	中國
李書升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翠路5號 今日家園小區 9號樓8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39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
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

39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04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

01-02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期29樓A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

33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39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04室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3樓
01-02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9樓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
3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22樓
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月城鎮
月山路95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21樓2104室

公司網站

www.jyhyne.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潘紅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定福莊西街
26號樓310室

鄧穎珊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程里全先生 香港 黃竹坑 惠福道9號深灣9號 1座16樓A室
	鄧穎珊女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葉俊安先生 (主席) 李書升先生 康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書升先生 (主席) 程里全先生 葉俊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程里全先生 (主席) 葉俊安先生 李書升先生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江陰申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申浦路225-229號

中國農業銀行(江陰月城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月城鎮

臥龍大街4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可得來源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本節有關資料摘錄自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本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並認為此費用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本公司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並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的結論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

招股章程中已引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有關中國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取材自目標市場多個資料來源的初級及次級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次級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後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製及擬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基於(其中包括)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支持，中國經濟預期穩步增長；及(i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足以確保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及風電市場整體的穩健發展。

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基於《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等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過去五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一直穩步增長，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3,985億元增加到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848,9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受經濟發展方式變化、產業升級及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帶動，預計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以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02,12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133,20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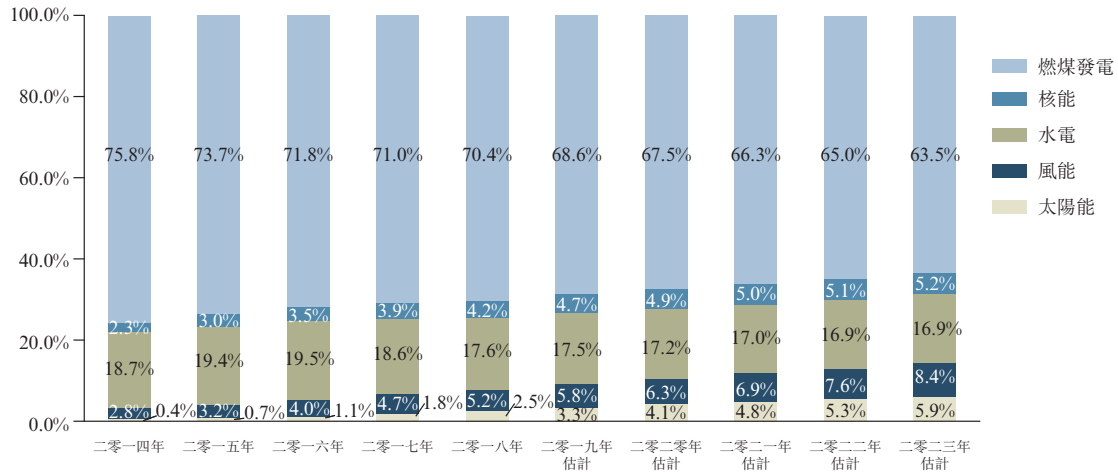
電力供求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全國的電力需求增加，而中國的發電量亦迅速提升。中國的發電量從二零一四年的5,649.6太瓦時穩定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7,111.8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9%。受惠於經優化的供電架構(例如超高壓輸電通道投入運行後，可增加風能消耗能力)，發電成本得以降低，發電效率亦可持續提高。因此，預計中國的發電量將從二零一九年的7,716.3太瓦時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10,546.6太瓦時，即表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能源短缺及環境惡化乃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中國政府的長期目標及指標是增加可再生能源在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比重。

行業概覽

中國使用多種能源發電，主要包括燃煤發電、核能、水電、風能及太陽能。二零一八年，燃煤發電佔中國發電量的70.4%，其次為水電、風能、核能及太陽能，分別佔17.6%、5.2%、4.2%及2.5%。鑑於燃煤發電顯然會產生大量污染物，中國政府頒佈各種政策促進使用潔淨的可再生能源，預期潔淨能源佔能源比重將日益增加。下圖載列各種能源的發電趨勢：

中國的發電量(按不同能源來源劃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CEC、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水電、風能及太陽能是可再生能源，而燃煤發電及核能為不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

在電力發展受可再生能源政策(例如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大力推動下，加上可再生能源的經濟效益提升，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284.3太瓦時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867.0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9.8%。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加上發電成本大幅下降，預測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091.1太瓦時持續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319.7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2.2%。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雖然目前來自燃煤發電的電力是中國最主要的能源，並佔有最大的發電市場份額，但是中國的發電行業正轉向來自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該等電力的消耗及使用水平不斷提高。風能較其他可再生能源可取，在中國的發展前景更為明亮，原因為(i)根據各種能源的裝機容量發展趨勢，風能、太陽能及核能為中國電力裝機容量市場的主要能源，市場份額日益增加，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佔中國電力總裝機容量分別由7.0%增加至9.7%、由1.8%增加至9.2%及由1.5%增加至2.4%。其中，風能及太陽能為可再生能源，日後可持續性更高。

隨著裝機容量技術進步及新能源普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風能及太陽能的裝機容量佔中國電力總裝機容量的比重將分別由10.4%增加至13.9%及由10.2%增加至13.9%；(ii)與其他能源(如水電、生物能源、地熱能等)相比，風能及太陽能的成本在過去十年下降幅度最大。具體而言，風電項目的效能大幅改善，因為與較舊技術相比，輪轂更高及風吹範圍更廣，可從既定資源產生更多電力，進而令總風電項目成本下降。太陽能及風能技術的進一步成本下降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及之後。估計在不久將來，陸上風電及太陽能光伏發電將穩定地提供低廉的電力，價格低於成本最低的化石燃料能源；及(iii)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太陽能發電為目前能與風電比較的唯一競爭能源，惟風電目前較太陽能發電可取，因為(a)風電的風機可得運作時數較長。風機可在適當的風力條件下全日發電，而太陽能板僅在有足夠的光線時方能發電。因此，於二零一八年，風機作風力發電及太陽能板作太陽能發電的平均使用時數分別約為2000小時及1000小時；及(b)與太陽能板相比，風機具有較高的能量轉換率，因為一部風機每千瓦時的發電量與大約48,704塊太陽能板的發電量相同，而風機及太陽能板的平均能量轉換率分別介乎35-45%及17-19%。

行業概覽

中國風電行業具充分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市場需求，乃由於(i)可再生能源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其乃受關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不同政策、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經濟利益改善及成本顯著降低所驅動；(ii)風電行業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可證諸對風電行業市場參與者的優惠待遇及全中國風電基建的投資增幅；(iii)中國風電行業演變成可持續及可行的市場而毋須依賴政府補貼；(iv)中國政府發佈的近期政策及技術進步令棄風限電問題得以緩解；及(v)風電相關技術進步提升風力發電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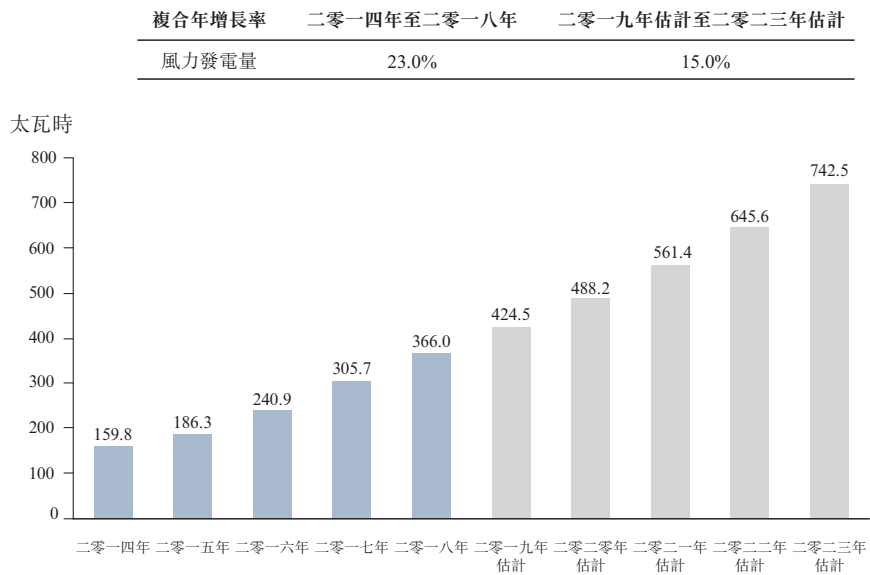
因此，對風電的需求為各類風電相關市場的發展提供支持，包括風電場開發及風力發電、生產風機及其相關器材、組件及系統(例如變槳控制系統)、風電場運營及維護、風電相關諮詢服務等。與風電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技術發展，對上述風電相關行業帶來共同影響。即使面臨補貼削減，風電行業的盈利能力亦因為棄風問題紓緩而改善。此外，預期中國風電行業會有穩定投資及其將繼續獲中國政府利好政策的長遠支持，使行業更見可持續及可行，由此為變槳控制系統帶來充裕的長遠需求。

行業概覽

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行業概覽 — 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 可再生能源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中國的風能需求亦通常受以下因素推動：

(a) 風電行業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由於風能屬可再生能源的重要部分，中國政府繼續加強投資風能基建，例如電網、配電變壓器等。因此，風力發電量將繼續增加。預計風力發電量將從二零一九年的424.5太瓦時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742.5太瓦時，即表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下圖展示中國風力發電量的趨勢：

中國風力發電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風力發電所佔比重由二零一四年的2.8%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2%，並預計風力發電所佔比重將由二零一九年的5.8%增至二零二三年的8.4%。風力發電佔中國總發電量的比重由二零一四年的2.8%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2%，並預計風力發電所佔比重將由二零一九年的5.8%增至二零二三年的8.4%。中國的風電行業發展迅速，而就風電裝機容量而言，中國已成為全球增長速度最高的國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累計風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14.6吉瓦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09.5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6.3%。

如二零二零年三月國家能源局頒佈的《2020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所指，雖然中國政府不時調整風電項目的規劃，例如於二零二零年暫停包括新疆、甘肅、內蒙古赤峰及山西大同在內若干地區的風電項目，但整體上仍然在全國不斷推進風電項目，只是重心轉移至其他地區，讓風力發電基建及設施的分佈及建設更加均衡。

再者，中國政府一直支持風電行業，其可見於國家發改委及國際能源署頒佈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據此，中國政府將陸上風電及海上風電定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發展重點。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兩會期間，提出可能有利中國風電行業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到二零三零年及二零五零年，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費佔總能源消費比重分別增加至25%及50%；(ii)解決市場參與者收取再生能源補貼的時間滯後問題；及(iii)推出政策以鼓勵升級及維護當前使用的風機。雖然有關建議並無約束力並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正式落實政府政策方可作實，但已顯示中國政府對中國風電行業的持續支持及該行業的長遠市場需求。

有賴風電技術進步、中國政府的支持及棄風率下降，預計中國的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將從二零一九年的234.5吉瓦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353.3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 (b) **中國風電行業演變成可持續及可行的市場**：新行業於其發展初期通常需要政府政策的支持以鼓勵企業參與，從而達致業務盈利的收支平衡點，以建設可持續及可行的行業，於此階段，有關政府政策的性質將會改變及集中糾正有關市場的外圍因素，藉此優化資源分配的效率而不致於損害行業的長遠發展；於英格蘭、荷蘭、日本、南韓等其他國家，政府政策對風電行業發展初期的支持亦屬普遍。

就中國風電行業而言，經過多年技術進步及市場革新後，中國風電行業已逐步實現盈利，不再完全依賴中國政府的補貼。因此，中國風電行業已發展成熟，且長遠看來能夠實現可行，因而預期競爭將會加劇及繼續鼓勵長期投資。有關可持續性及可行性可證諸以下各項：(i)大規模風電開發、技術急速發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風電項目的風電開發成本持續減少20%及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穩定改善(參照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及解讀》)；(ii)位於風力資源足夠、建設成本低及投資和市場環境良好的區域的風電項目能夠與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達致同等上網電價，不需要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iii)中國政府尋求以風力發電基建及設施墊款代替政府補貼，以推動較高質素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其顯示中國風電行業漸趨成熟；(iv)儘管中國風電行業的政府政策有變，風電於中國能源消耗架構中越來越重要。根據國家能源局，風電佔中國總發電量的比例日益擴大，由二零一四年的2.8%增至二零一八年的5.2%。此外，中國風電行業快速發展及中國已成為全球風電裝機容量增速最快的國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的風電累計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14.6吉瓦增至二零一八年的209.5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6.3%；(v)中國政府繼續為風電行業實施支持政策，例如《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及《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及(vi)風電行業技術進步(例如智能電網技術發展)將提高中國風電場運營的效率及盈利能力，甚至毋須政府補貼。

- (c) **中國風電的新裝機容量週期波動**：過去十年，風電市場每隔四至五年錄得週期波動。請參照下圖中國風電的新裝機容量(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僅供參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頒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風電列為六大重點發展領域之一，自此，中國風電行業開始發展，且二零零八年三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進一步列明中國風電行業的發展及工業化將由風電場大規模建設推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為各地區訂立固定標桿上網電價，統一中國的風電價格；進一步標準化風電價格管理；為風電項目公司提供明確的預期回報及對中國風電資源的開發及使用起了重大指導作用。因此，中國的新裝機風電機組於「十一五」期間連續五年倍增，且中國的累計裝機風電容量於二零一零年達到全球第一位，為44.7吉瓦。

然而，由於全國棄風問題自二零一零年起加劇，棄風率於二零一二年高達17.12%，新裝機風電容量的增長率下跌至歷史低位及風電行業由高增長期過渡至衰退期。

為了對風電行業發展進行有序指導，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鼓勵政策。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關於加強風電併網和消納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確保風電場完成併網及風電消耗。此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度上調，以彌補津貼及撥資之間日益擴大的差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降低(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核準及於兩年內施工的陸上風電項目；及(ii)於二零一六年前核準但於二零一七年底尚未施工的陸上風電項目的標桿上網電價，振興了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的風電項目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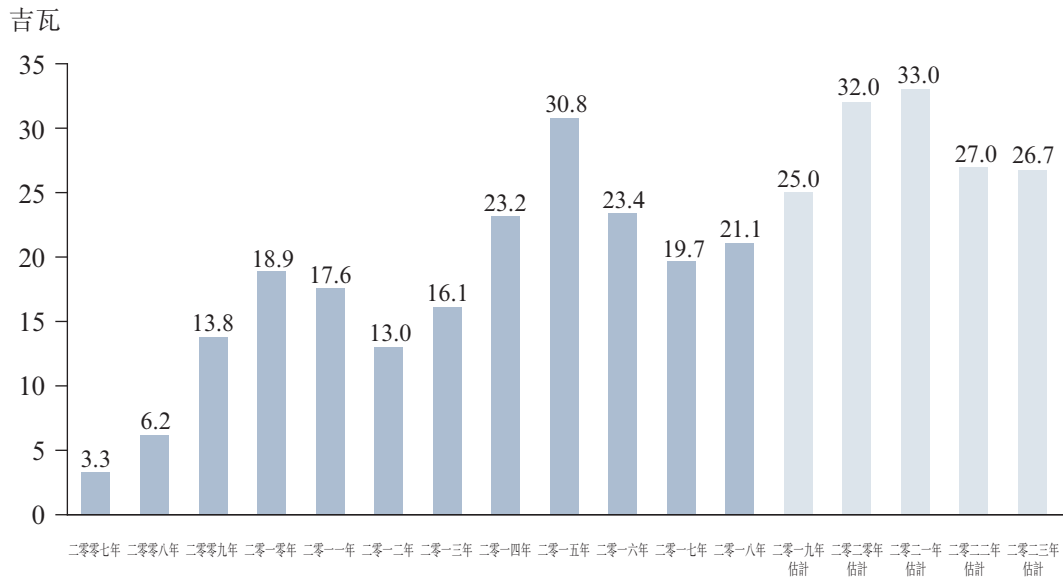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風電機組裝機急升，隨後，新裝機風電容量於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及棄風率亦達到17.0%。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建立風電投資監測及預警機制，將未有達到年度發展及建設規模的地區標籤為「紅色預警區域」，暫停審批有關地區的區內新風電項目及進一步降低行業增長率。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起中國國內政策不斷提高對風電行業的支持，棄風問題得以持續改善及「紅色預警區域」逐步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國家能源局將內蒙古及黑龍江由「紅色預警區域」調整為「橙色預警區域」，寧夏則調整為「綠色區域」。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及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建議為求科學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推動風電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陸上風電政府補貼將會取消。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底前尚未完成併網的陸上風電項目將不獲補貼，而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未完成併網的海上風電項目，則將採用併網年的風電指導上網電價，故而預期該政策將鼓勵多間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提前完成建設風電項目以享有優惠政策。因此，預計風機的需求殷切，因此，估計風機的銷售價值將會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增長率30.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74億元及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率3.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216億元。不過，由於政府陸上風電項目補貼將於二零二一年後分階段停止，中國風機市場規模短期內預期縮減，因為先前的預先建設及政府補貼減少，減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51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1.4%。

中國風電的新裝機容量週期波動，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風能專業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風機行業及變槳控制系統行業的市場趨勢預期與有關趨勢一致。誠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週期波動所示，有關週期波動主要由於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政策，特別是調整上網電價及補貼的政策。當公佈於限定時間內實施某一政策以調整上網電價及／或補貼，通常會鼓勵企業於期內開始或完成風電項目以獲享優惠政策，致使相應期間的新裝機容量大幅增加，以及有關政策到期後的新裝機容量最終減少。儘管預期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風電新裝機容量及總銷售價值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高峰，然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減少，惟預期市場將於長遠繼續錄得週期波動及增長，原因是風電行業需求持續及中國政府的支持，連同下文詳述的其他原因。

- (d) **紓緩棄風問題**。棄風問題會減低風力發電機的盈利能力，以往對風電行業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棄風問題指所產生風電沒有併入電網或由用戶消耗，原因計有技術不足以轉化風能為電能；轉化容量不足以輸送全部所產生電力；能源儲存解決方案未經大規模推廣等。因此，部分風電場須暫時中止發電甚至結業，因此對整個中國風電行業的發展造成更大負面影響。中國政府致力不斷擴張及提升電網及改良風電場建設的規劃及分佈以紓緩此問題。中國政府更於二零一九年頒佈《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及《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以制定一系列法規以進一步紓緩可再生能源放棄問題。基於上文所述，加上下文闡述的風電相關技術進步，預期棄風問題紓緩長遠可促進風電行業投資。
- (e) **風電相關技術進步**。儘管中國政府改為推廣及頒佈政策以削減或終止向新審批風電場項目授出補貼(包括優先推廣平價項目)，預期平價項目長遠屬有利可圖，因為市場上風力發電的技術不斷改良，包括(i)變槳控制系統的科技及技術；(ii)低風速環境的風力發電效率提高；(iii)葉輪直徑及風力發電機的高度上升；及(iv)風機的發電能力改良，其提高風電場的盈利能力及變槳控制系統的需求，並逐漸減少風電行業對中國政府補貼的依賴。此外，中國正在開發智能電網技術(為結合新能源、物料、設備及技術(包括先進感應技術、信息技術、控制技術、能源儲存技術等)的新一代電力系統)，預期可紓緩棄風問題。另一風電相關技術進步為能源儲存技術，其於傳統電力系統中加入儲存電力的環節，從而使電力系統更加可靠穩定，並確保供電平衡及持續，有助解決棄風問題。

中國風機及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法規及政策

政策	生效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公佈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七月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加快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發展及建設。二零一九年第一批和二零二零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須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核准(備案)並開工建設。除併網消納受限原因以外，風電項目須於二零二二年底前併網。未在規定時限內併網的風電平價上網項目將從二零一九年第一批、二零二零年風電平價上網項目清單中移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政策將加快二零一九年第一批和二零二零年風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進度，很可能會提高風電相關市場的銷量，例如風機及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
《關於201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202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報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	國家發改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推廣及維持風電及光伏發電的合理發展及推廣非化石能源成為增量主體。 改善可再生能源消耗及利用的長期機制及推廣新本地消耗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有助透過改善可再生能源的消耗及使用以達致風電相關市場穩定及可持續發展。

行業概覽

政策	生效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的指導意見》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中共中央、 國務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加快風電本地消耗。繼續增加橫跨各個省份及地區(例如西電東送)關鍵輸電渠道的建設,以提升可再生能源輸送能力。加強電網的調峰能力,以有效解決棄風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加快地方風電消耗,有利風電行業長遠發展。
《2020年度風電投資檢測預警結果》	二零二零年 三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i)二零二零年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如下:新疆、甘肅、西內蒙古為「橙色預警區域」;山西省忻州、朔州及大同,河北省張家口和承德、內蒙古赤峰按照「橙色預警區域」管理;甘肅河東地區及其他地區列為「綠色區域」;(ii)除符合規劃且列入以前年度實施方案的項目、利用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外送項目以及落實本地消納措施的平價項目外,列為「橙色預警區域」的區域於二零二零年暫停新增風電項目(包括分散式風電項目);及(iii)「綠色區域」內的項目規範有序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政策將影響列為「橙色預警區域」的地區的新風電項目進度。至於位於列為「綠色區域」的地區或符合規劃或列入以前年度實施方案或利用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外送或落實本地消納措施的其他項目,則不會受該政策影響。

行業概覽

政策	生效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國家能源局關於貫徹落實「放管服」改革精神優化電力業務許可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 三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電力業務許可證的申請規定。特別是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電力業務(如太陽能、風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及地熱能)，如裝機容量少於6兆瓦(不包括6兆瓦)，則不納入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的範圍，意味著有關業務毋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透過降低准入門檻及簡化准證申請資料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市場動力及發展，藉此振興風電相關行業(如風機及風電變漿控制系統行業)發展。
《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	二零一九年 七月(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頒佈)	國家發改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確了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新批准的陸上及海上風電項目的電價政策。 ● 規定了陸上及海上風電上網基準價格改為陸上及海上風電上網指導價格，而新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及海上風電項目均透過競爭確定上網價格，不得高於項目所在資源區域的風電上網指導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該政策將刺激大量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底之前提前完成風電項目建設，以享受優惠政策，並推動該期間風電變漿控制系統需求快速增長。
《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	二零一九年 五月	國家能源局、 國家發改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各省級行政區域設定可再生能源用電責任，建立及完善可再生能源用電保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可有助於紓緩棄風問題，從而推動相關市場的發展，例如風機及風力發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

行業概覽

政策	生效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	二零一八年十月	國家能源局、 國家 發改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中國中部及東部地區進一步開發清潔能源，以改善能耗，並鼓勵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可能增加風電相關市場的銷量，例如中部及東部地區的風機及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
《自治區「十三五」工業發展規劃》	二零一七年四月	內蒙古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累計風電裝機容量達45吉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將刺激內蒙古對風電相關產品的需求，例如風機及風電變漿控制系統。
《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視華中及華東地區的風電發展，並視華中及華東地區為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大型風電持續發展的重大增長市場。 ●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將完成210吉瓦的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建議於二零二零年的年度風力發電量達420,000吉瓦，並佔總發電量的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部及東部地區新安裝的風電產能將刺激風電變漿控制系統的銷量上升。
《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	二零一一年十月	國家發改委、 國際能 源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將積極有序地發展陸上風電，並在二零二零年之前示範海上風電。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陸上風電及海上風電項目將得到同等重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將促進陸上及海上風機的協調發展，並因而推動風電變漿控制系統的需求。

基於上述政策，(i)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二零二一年底之前未完成併網的陸上風電場運營商可得的政府補貼減少預期會(a)鼓勵於二零二一年底之前建設風電場及併網，使風機及風電場建設需求上升，進而提高風電場運營商的建設成本及使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現金流狀況緊絀；(b)促進風機及相關裝置、組件及系統銷售(如變槳控制系統)及提高相關製造商及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流動現金；(c)導致二零二一年後完成併網的風力發電業務的收益減少，使其流動現金狀況緊張；另一方面，(ii)於中國擴張及提升電網及改良風電場建設的規劃及分佈的政策(如二零一九年的《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及《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紓緩棄風問題，預期減少風力發電商的發電廢棄量，從而提高中國風電場運營商的效率、盈利能力、收益及流動資金狀況。新頒佈政策一般不會對先前已完成風電併網及獲享上網電價的風電場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其權利乃根據(i)風電場獲批准或完成風電併網的年度及(ii)於開發風電場時實施的適用政策釐定。

為減輕《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對中國風電市場價值鏈的參與者的流動資金的潛在不利影響，(i)風電場運營商可能需要(a)增加彼等的融資(例如債務或股本融資)，為新風電場建設提供資金；(b)減少風電場的配套設施及設備的投資，以將新風電場的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減至最低；及(c)根據彼等的地點選擇更佳的風力發電場地、更適合場地的設備及調整風機的控制參數及運行戰略，改善風電場發電效率，從而盡量提升彼等的經濟利益；而(ii)風機及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可能需要承接較少訂單及/或減慢生產，以管理彼等的現金流量。

行業概覽

中國風機及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法規及政策(與內蒙古相關)

政策	生效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全區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管理的通知》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出(i)將風能及光伏發電站設於沙漠地帶、邊境、煤礦塌陷區及露天廢石場，基本上在其他地區將不會展開新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ii)於「十三五」規劃期間納入國家建設規模的項目基本上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及併網，而不符合建設條件或不符合相關國家政策要求的項目應及時撤銷及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政策將控制內蒙古新風電項目的規模，並加快於「十三五」規劃期間納入國家建設規模的項目建設。
《2020年度風電投資檢測預警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出(i)將內蒙古西部列為「橙色預警區域」；及將內蒙古赤峰市劃為「橙色預警區域」；(ii)除符合規劃且列入以前年度實施方案的項目、利用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外送項目以及落實本地消納措施的平價項目外，列為「橙色預警區域」的區域於二零二零年暫停新增風電項目(包括分散式風電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政策將影響內蒙古西部及赤峰的新風電項目的進展，內蒙古其他地區的限制亦將得到舒緩。
《國家能源局關於發佈2019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	二零一九年三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出將內蒙古列為「橙色預警區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概不批准在列為「橙色預警區域」的地區進行新風電項目，惟分散式風電項目、符合規劃且列入以前年度實施方案的項目及利用跨省跨區輸電通道外送項目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去年相比，該政策將影響內蒙古新風電項目的進展。

行業概覽

政策	生效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國家能源局關於發佈2018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 三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將內蒙古列為「橙色預警區域」，以及於本年度概不批准在列為「橙色預警區域」的地區進行新風電項目，惟符合規劃且列入上一年度實施規劃的項目、國家能源局安排的示範項目及市場導向的招標項目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政策將影響內蒙古新風電項目的進展，但與去年相比，有關限制將得到紓緩。
《國家能源局關於發佈2017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	二零一七年 二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將內蒙古列為「紅色預警區域」。概不批准在列為「紅色預警區域」地區進行新風電項目，該等地區必須採取有效措施處理棄風問題。此外，電網公司不得在列為「紅色預警區域」的地區接納風電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已批准及納入規劃的項目)的新併網申請，且調度機構不可再在列為「紅色預警區域」的地區就發電業務頒發新的風電項目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去年相比，該政策將令在內蒙古開發新風電項目帶來更嚴重的障礙。
《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促進風電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通知》	二零一六年 七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將內蒙古列為「橙色預警區域」，即內蒙古的風電開發投資存在一定風險。基本上，國家能源局將不會於發佈預警結果的年度公佈年度發展及建設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政策將阻礙內蒙古新風電項目的進展。

中國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屬風機中的關鍵系統，可透過控制葉片角度實時監控風速變化時風力發電機組的轉速，以優化吸收風能及盡量減低風速過高的潛在損害。風機的主控制器根據風速、發電機轉速及產電量等條件計算葉片的所需角度。所需角度的信息傳輸至變槳控制系統作為設定點。倘實際角度與設定點不同，系統將電力輸入電機或將液體注入氣缸以推動葉片至所需角度。變槳控制系統內的變槳驅動器軟件接收主控制器的信息，然後反饋變槳角度等信息至主控制器。

根據不同的變槳裝置，變槳控制系統可分為兩大類，即液壓變槳系統及電力變槳系統。根據電力變槳系統的不同電壓，變槳控制系統可分為高壓變槳系統及低壓變槳系統。

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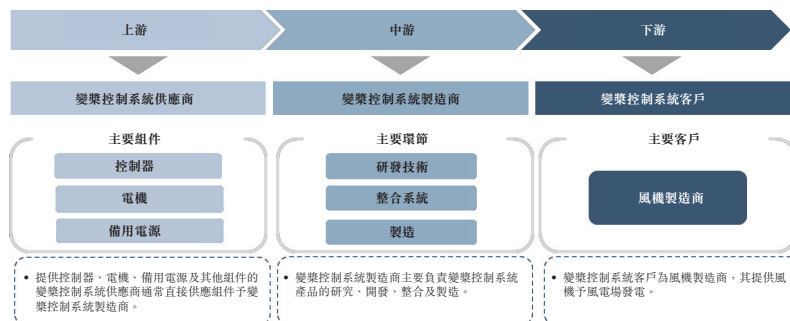
根據電力來源	液壓變槳系統		控制器	能耗	洩漏液壓油的風險	低溫適應度	結構複雜度	電池故障風險
	液壓變槳系統	液壓缸	較高	較高	較低	較低	較低	
電力變槳系統	電機	較低	較低	較高	較高	較高		

根據電力變槳系統的電壓	高壓變槳系統		電壓	故障率	採購成本	長遠維護成本	發電時產生熱量	用电量
	高壓變槳系統	200V-400V	較低	較低	較低	較低	較低	較高
低壓變槳系統	200V以下	較高	較高	較高	較高	較高	較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本公司製造電力變槳系統的高壓變槳系統。

中國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市場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變漿控制系統為風機的主要組件，因此變漿控制系統的需求受風機的需求驅動及據其變動。

風機行業不時發生波動。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市場規模由人民幣916億元減至人民幣7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然而，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4%由人民幣89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51億元。具體而言，風機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16億元急速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289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中國政府建議下調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受中國政府下調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影響，加上同期風機的平均價格下跌，風機的銷售額大幅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0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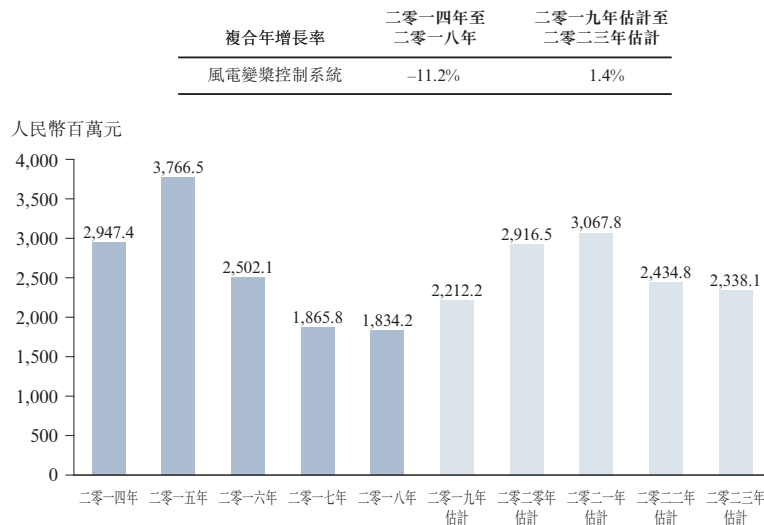
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及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為求科學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推動風電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陸上風電政府補貼將會取消。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底前尚未完成併網的陸上風電項目將不獲補貼，而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未完成併網的海上風電項目，則將採用併網年的風電指導上網電價，故而預期該政策將鼓勵多間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提前完成建設風電項目以享有優惠政策。因此，預計風機的需求殷切，因此，估計風機的銷售額將會按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增長率30.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74億元及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率3.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216億元。不過，由於政府陸上風電項目補貼將於二零二一年後分階段停止，中國風機市場規模短期內預期縮減，因為先前的預先建設及政府補貼減少，減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51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為1.4%。

根據風機的市場趨勢，變漿控制系統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47.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66.5百萬元，因為中國政府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提供財政補貼。其後，由於中國政府下調風電標桿上網電價，銷售額減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834.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行業概覽

未來，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預期風電變漿控制系統整體市場將於二零二二年前繼續擴張及於其後縮減。估計風電變漿控制系統總銷售額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2,916.5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3,067.8百萬元。其後，估計風電變漿控制系統總銷售額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人民幣2,338.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此外，隨著風電行業技術發展，高額定功率變漿控制系統的銷量將上升，佔變漿控制系統總銷量的比例不斷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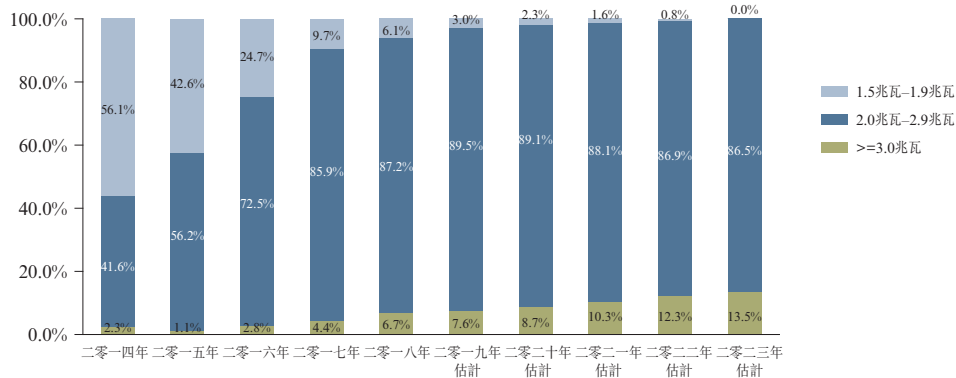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銷售額劃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包括原設備製造商所製造的變漿控制系統。

中國不同額定功率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銷量(套)百分比)，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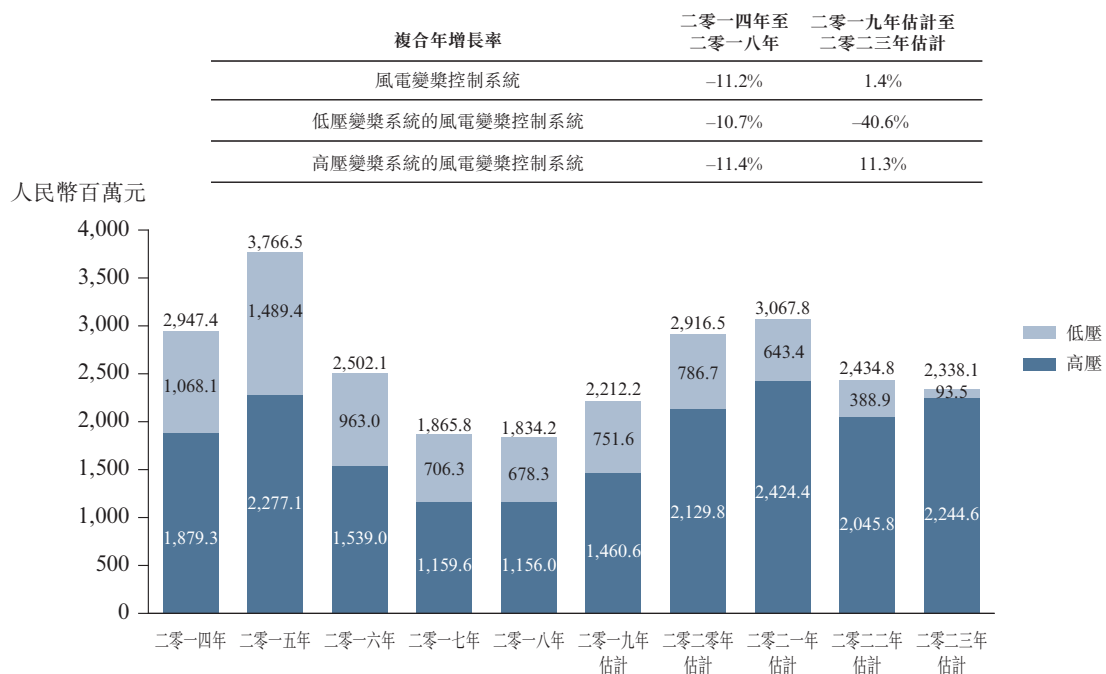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風能專業委員會(「中國風能專業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與整個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趨勢相應，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高壓變漿系統的變漿控制系統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879.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15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低壓變漿系統的變漿控制系統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068.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78.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然而，由於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具有競爭優勢，例如關鍵核心組件整合度更高及故障率更低，且系統故障點有所減少，因此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將於未來越見流行。高壓變漿系統的變漿控制系統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以11.3%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人民幣1,460.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244.6百萬元；低壓變漿系統的變漿控制系統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5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0.6%。

長遠來看，預計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對中國變漿控制系統市場規模的貢獻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60.5%持續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3.0%，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達致96.0%。

中國按高壓及低壓變漿系統劃分的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規模(按銷售額劃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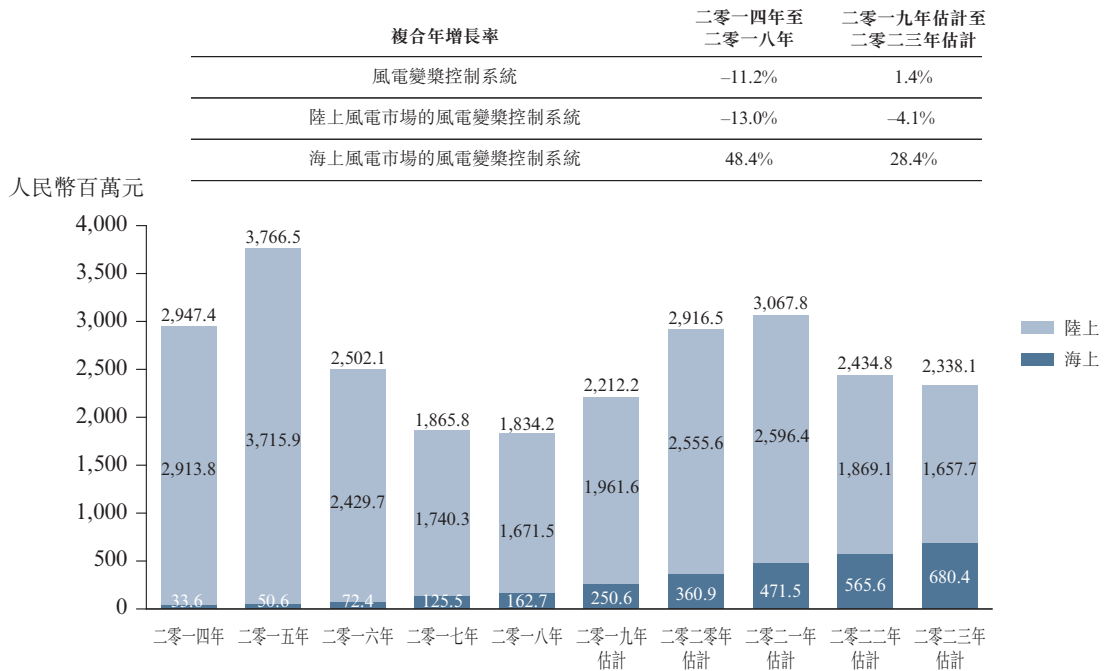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風能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由於海上的風比陸上的風更強及更均勻，而更高的風速可產生更多的電力，因此開發商對尋求海上風電資源的興趣日益濃厚，支持海上風力發電市場的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持續發展。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海上風電市場的變槳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從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4%。預計海上風電市場的變槳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將繼續以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50.6百萬元到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80.4百萬元。

與整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趨勢相對應，陸上風電市場的變槳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913.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7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受風電行業週期性波動及海上風電市場發展的影響，預計陸上風電市場的變槳控制系統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961.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657.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

中國陸上及海上風電市場的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市場規模(按銷售額劃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風能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驅動因素

- **可持續的下游需求**

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對下游風機製造商十分重要。未來，基於國家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下游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將提高變漿控制系統的需求。

中國風機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依靠中國政府的財政補貼帶動。例如，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關於下達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預算的通知》，當中建議向風電項目(包括分散式風電項目)劃撥超過人民幣42億元作為財政補貼，以支持項目發展。

各地方政府(內蒙古、山西、山東、浙江、江蘇等)已相繼推出促進風電發展的政策。例如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內蒙古政府計劃根據《自治區「十三五」工業發展規劃》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達成45吉瓦的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雖然中國政府不時調整風電項目的規劃，例如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暫停批准包括新疆、甘肅、內蒙古赤峰及山西大同在內若干地區的風電項目，但整體上仍然在中國不斷推進風電項目，只是重心轉移至其他地區，讓風力發電基建及設施的分佈及建設更加均衡。地區的需求轉移預期不會限制中國風電行業的長期發展。

- **升級變漿控制技術**

近年，中國的變漿控制技術改善。技術進步透過優化及創新技術(如變漿控制系統的軟件控制技術)減低變漿控制系統的故障率。因此，風機較為穩定及具有成本效益。此外，製造商由製造小額定功率變漿控制系統轉向製造大額定功率變漿控制系統，即如部分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已投放資源於製造大額定功率變漿控制系統研發，例如江陰弘遠已就海上風電項目開發8兆瓦變漿控制系統。此外，低壓變漿控制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十分普遍而願意投放資源用於發展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市場參與者不多。江陰弘遠等製造商細心設計

及全面研究變槳控制系統製造，高壓變槳控制系統也逐漸普及。風機行業技術由使用低壓變槳控制系統轉變為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因為高壓變槳控制系統有故障率較低、長遠維護成本較低等競爭優勢。

- **具經濟效益的上游供應**

隨著中國風電行業及組件製造技術的發展，變槳控制系統組件的上游市場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而該等組件將更加先進及更具經濟效益。舉例而言，由於電容器技術升級，超級電容為備用電源提供更佳性能，且透過生產自動化及規模降低電容器成本，使變槳控制系統性能更佳及更具成本效益。

- **風電資源充沛**

根據中國氣象局的測量，從技術層面來說，離地80米的風能可開採量約為3.5太瓦。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中國的風電累計裝機容量約為0.21太瓦，顯示中國風電發展的潛力巨大。相反，由於化石燃料產生污染及蘊藏量一直減少，其用量逐步下跌。作為可再生能源之一，風能的發展日益廣泛，而為充分利用此類可再生風能，中國必須安裝大量風機。此情況繼而推動變槳控制系統的需求。

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准入門檻

- **高技術要求**

變槳控制系統與風機的性能高度相關，用於風機的自動監控。其採用先進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來確保變槳控制系統的穩定性和效率。變槳控制系統行業技術密集，需要多年的技術儲備，此為新入行者的最大障礙之一。

- **高資本要求**

為求在變槳控制系統行業中獲得更大市場份額，研究新技術、開發新產品及購買相應設備，已成為企業重要的投資方向。無足夠資金的新入行者將很難應付相關發展。

- **供應商的資格**

各風機製造商均有其風機的獨立技術規格，並對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設有不同認證標準。因此，風機製造商通常會與其長期的核心組件供應商建立相對穩定的戰略夥伴關係。在

此情況下，除非新市場參與者具有更先進技術及更低成本等特殊優勢，否則彼等很難打破牢固的夥伴關係。

- **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挑戰**

與具有一定成本優勢的傳統火電行業相比，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更依靠政策激勵補貼，故整個風電行業容易受到政策不確定性的影響。隨著行業擴張及技術逐漸成熟，中國政府對風力發電的補貼正在減少，而風電上網電價下降，從而影響到發電投資的回報。因此，變漿控制系統的市場需求受到影響。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未來趨勢

- **擴張機遇**

由於國家及地區政府鼓勵使用潔淨能源發電，風電的裝機容量將會穩定增加。舉例而言，《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非常重視華中及華東地區的風電發展，並視華中及華東地區為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期間大型風電持續發展的重大增長市場。實施該等政策將進一步加快華中及華東地區的風電場建設，令風電變漿控制系統的裝機容量及銷售價值增加。

- **智能應用**

變漿控制系統的智能主要包括智能製造、智能控制及智能缺陷診斷。變漿控制系統的製造過程須符合大量非標準及定制要求。智能製造系統通過重組引入於MES(製造執行系統)之內，並合併至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藉此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生產成本。舉例而言，透過CAN-BUS(控制器區域網絡BUS)技術，風機的功能可與變漿控制系統的功能高度整合，使運作系統時達到更準確的控制及更高效較益。

- **大額定功率**

近年，中國的風機額定功率甚高。二零一八年，中國新安裝的單機風機的平均功率達到2,183千瓦，較二零一七年的2,112千瓦提高了3.36%。單機風機的平均累計裝機功率為1,691千瓦，增加2.5%。於二零一八年，2.0兆瓦(含2.0兆瓦)至3.0兆瓦(不包含3.0兆瓦)的新裝機

行業概覽

容量風機佔中國市場的大部分，達82.5%。據此，國內大額定功率風機的需求增加將促使製造商增加大額定功率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而大額定功率變槳控制系統最終將佔據整個市場。

● 陸上及海上風機的協調發展

目前，中國陸上風電的發展速度高於海上風電。然而，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際能源署頒佈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陸上風電及海上風電均會成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的同等發展重點。此外，在水深50米以內的沿岸範圍內，可供開發的風電資源量為500吉瓦，與二零一八年或之前的累計海上風電裝機容量4.4吉瓦相比，突顯了海上風電發展的巨大潛力。

中國風電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競爭格局

風電變槳控制系統主要行業參與者市場份額

經過多年行業整合，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已頗為集中。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行業參與者總數約為23名及於二零一八年，五大行業參與者佔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總銷量的71.3%。於二零一八年，公司A為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領導者，其銷量為3,285套，其次是公司B、江陰弘遠、公司C及公司D。

五大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按銷量劃分)，中國，二零一八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量 (套)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285	33.6%
2	公司B	1,340	13.7%
3	江陰弘遠	1,027	10.5%
4	公司C	699	7.2%
5	公司D	612	6.3%
	其他	2,806	28.7%
	總市場規模	9,769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五大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按銷售額劃分)，中國，二零一八年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78.2	37.0%
2	公司B	230.9	12.6%
3	公司C	144.3	7.9%
4	江陰弘遠	137.8	7.5%
5	公司D	126.3	6.9%
	其他	516.7	28.1%
	總市場規模	1,834.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遠景集團直接購買並向江陰弘遠提供生產變漿控制系統的若干原材料。因此，江陰弘遠的變漿控制系統單價低於其他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

公司A指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風機控制系統、轉換器及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中國公司。公司A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主要向該上市公司供應變漿控制系統，該上市公司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容量計算為五大風機製造商之一。

公司B指一間專門生產變漿控制系統的中國公司。公司B與中國多名風機製造商合作，其中一名客戶為其聯營公司。

公司C為首間向中國引入風力變漿控制系統的公司並與中國多名風機製造商合作。公司C專門生產變漿控制系統及變漿驅動器。

公司D指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風機控制系統、轉換器及變漿控制系統、SCADA系統等的中國公司。公司D主要向一間上市公司供應變漿控制系統，該上市公司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容量計算為五大風機製造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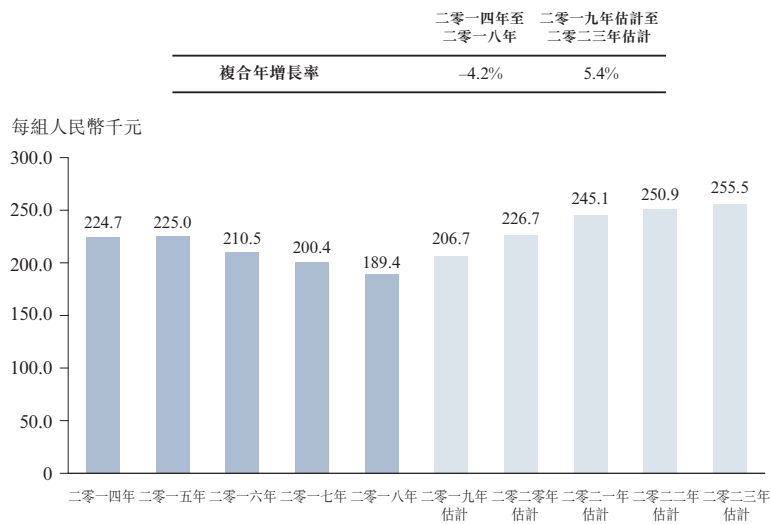
按風電變漿控制系統銷售價值計，五大行業參與者佔二零一八年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總銷售價值的71.9%。於二零一八年，公司A為中國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市場的領導者，收益為人民幣678.2百萬元，超過公司B、公司C、江陰弘遠及公司D。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價格趨勢

隨著國內技術發展及變漿控制系統市場漸趨成熟，風機製造商逐步採納由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生產變漿控制系統的模式，變漿控制系統的價格因此逐漸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組人民幣224.7千元跌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9.4千元，而變漿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兆瓦人民幣127.1千元跌至二零一八年每兆瓦人民幣86.8千元。

展望未來，因為有節約土地面積、提高發電效率及減低電力成本等優點，大額定功率風機將越來越普及，隨着變漿控制系統額定功率增加，每組變漿控制系統單價將會上升。預計每組變漿控制系統的平均單價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06.7千元逐步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5.5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然而，變漿控制系統每兆瓦價格將因規模發展由二零一九年每兆瓦人民幣88.5千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兆瓦人民幣87.5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3%。

中國風電變漿控制系統的價格趨勢(每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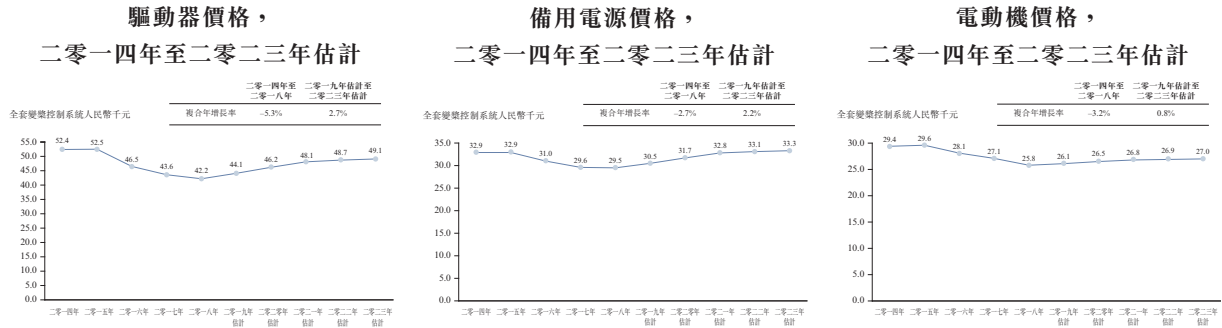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風電變漿控制系統的價格包括原設備製造商所製造者。

每套變漿控制系統價格受(i)每兆瓦單價（即每個電力單位的單價）及(ii)變漿控制系統的單位兆瓦（相當於額定電力）影響。(i)每套變漿控制系統價格及(ii)變漿控制系統的每兆瓦單價為不同概念及未來趨勢很可能有變。誠如本分節所述，(i)每套變漿控制系統價格及(ii)變漿控制系統的每兆瓦單價預期將分別呈現整體上升及下降趨勢。

風電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成本分析

風電變漿控制系統的成本主要包括其材料，佔約90.5%的最大比例。該等材料包括驅動器、備用電源、電動機及其他。驅動器、備用電源及電動機是變漿控制系統的核心，通常佔變漿控制系統成本的50%至8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驅動器、備用電源及電動機的平均價格包括國內產品及國外產品的價格。

中國風電運營及維護市場概覽

總括而言，風電運營及維護市場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風電運營及維護市場的總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1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1.4%急增至人民幣125億元。基於風機累計裝機容量上升及棄風限電問題得以緩解，風電運營及維護的市場規模可能快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該市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5.0%由人民幣14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50億元。此外，由於互聯網技術發展，特別是大數據技術，短期內風電運營及維護預期將更趨數字化及活躍。此外，鑑於中國政府已制定一系列鼓勵政策以開發海上風電，海上市場分部將大幅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風電運營及維護市場的法規及政策

政策	刊發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關於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通知》	二零一九年五月	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擬定各省級行政區域的可再生能源用電責任制，建立和完善可再生能源用電保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或有助緩解風電削減問題，從而有助於風電運營及維護市場的發展。
《2017年能源領域行業標準化工作要點》	二零一七年四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加快制定海上風電場建設、運營和維護及海上增壓站等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或進一步促進為風電運營及維護行業製定標準。
《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國家發改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到二零二零年達成5吉瓦的海上風電裝機容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將帶動海上風電發展，從而推動海上風電運營及維護市場。
《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議進一步完善風電標準體系，制定及修訂風機、風電場和輔助維護設備的測試及評估標準。建議加強智能製造技術(例如大數據技術及3D打印技術)的應用，以全面提高風機的性能及智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或有助促進智能技術在風電運營及維護行業的應用。

行業概覽

政策	刊發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全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方案(2014-2016)》	二零一四年八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有44個項目被列入國家海上風電開發及建設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總容量為10.53吉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將有助加快海上風電的發展。

中國風電場開發市場概覽

風電場分為兩類，即集中式風電場及分散式風電場。按新裝機容量計算，二零一八年中國風電場開發市場為21,143.0兆瓦。集中式風電場開發市場主導風電場開發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按新裝機容量計算，佔90.5%，而於二零一八年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僅佔9.5%。鑑於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優惠政策，例如《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暫行管理辦法》，以促進分散式風電場開發，連同風機的技術發展已有助降低分散式風電場開發的成本，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於可見將來迅速擴大。按新裝機容量計算，其市場份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39.6%。再者，基於中國政府的鼓勵，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將吸引更多公眾投資，於華東、華中及華南迅速發展。

中國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法規及政策

政策	刊發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暫行管理辦法》	二零一八年四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鼓勵社會資本參與開發分散式風電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很可能提高分散式風電場發展的投資。

行業概覽

政策	刊發日期	頒佈機關	主要信息	對市場的影響
《關於加快推進分散式接入風電項目建設有關要求的通知》	二零一七年六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南方電網公司、內蒙古電力公司及其他地方電力供應商須分析變電站地點及其周邊電力荷載情況，並須確保計劃內項目須及時併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助加快分散式接入風電項目建設及加強其併網管理。
《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加快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分散式風電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助加快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分散式風電場的建設。
《關於分散式接入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指導意見的通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國家能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省能源局(或市、區)連同其他相關部門應簡化分散式風電併網的審批程序及支援文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有助簡化審批程序，進而一定程度上加快分散式風電的發展。
《山西省「十三五」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方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	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前完成總裝機容量最多987.3兆瓦的105個分散式風電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大幅加快山西省分散式風電項目的建設。

集中式及分散式風電場的差異

分散式風電場的開發是指位於電力負荷中心附近且不用於大規模長距離輸電的項目，其產生的電力連接到附近的電網並在本地消耗。

相比之下，集中式風電場的開發是指由一個或多個變電站將風電場的風機產生的電力收集在一起，並送進電網，然後進行長距離運輸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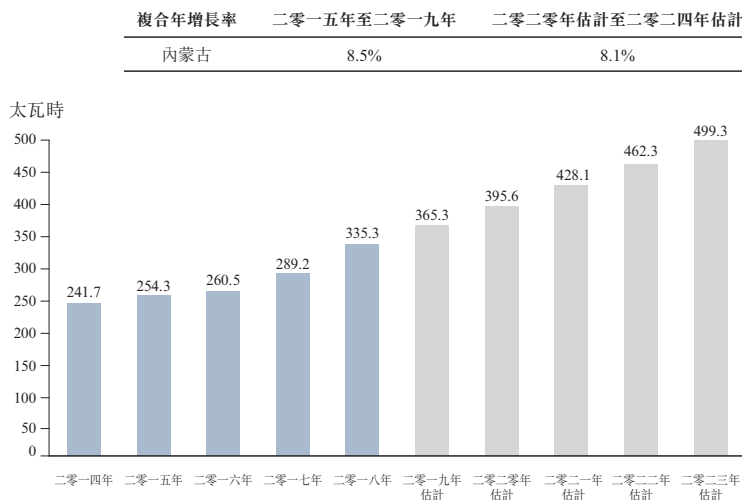
集中式風電及分散式風電的差異						
	裝機容量	併網	消耗機制	行政審批模式	年度指導 量表限制	財務補貼
分散式風電	6兆瓦至50兆瓦	110千伏（千伏特） 及以下	整合至附近的 電網並在本地消耗	註冊系統	無	有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零年)
集中式風電	無限制，惟通常 高於50兆瓦	高於110千伏 (千伏特)	大型長距離傳輸	授權系統	有	有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內蒙古及大同市的電力消耗

隨著居民的生活水平改善，居民的電力消耗將逐步上升，因此提高整個社會的電力消耗。於內蒙古，電力消耗由二零一四年的241.7太瓦時增至二零一八年的335.3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8.5%。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電力消耗估計會由365.3太瓦時持續增至499.3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8.1%。

中國內蒙古的電力消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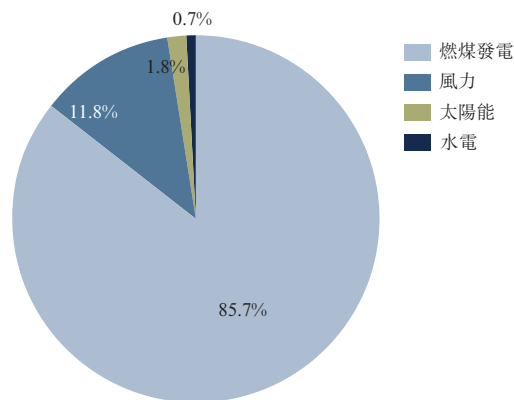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內蒙古指定規模以上的工業發電量為482.8太瓦時，較去年增加14.2%。其中，(i)燃煤發電量為413.8太瓦時，佔內蒙古指定規模以上的工業發電量的比重最高，達85.7%；(ii)風力發電量為57.0太瓦時，佔內蒙古指定規模以上的工業發電量的11.8%，為產生內蒙古指定規模以上的工業發電量的新能源中比重最高；(iii)太陽能發電量為8.5太瓦時及佔內蒙古指定規模以上的工業發電量的1.8%；及(iv)水電發電量為3.5太瓦時及佔內蒙古指定規模以上的工業發電量的0.7%。

中國內蒙古指定規模以上的工業發電量，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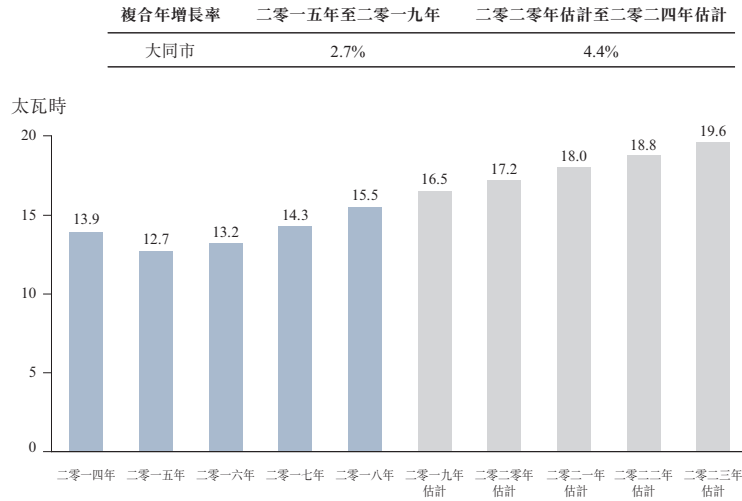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由於內蒙古(i)位於中國風能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及(ii)得到政策支持(例如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徵求意見稿)》，當中(a)提出加快內蒙古西部地區產業結構調整和特色優勢產業發展；及(b)表示內蒙古的風電行業將成為發展重心)，內蒙古風力發電量預期在不久將來會繼續提升。

基於各種原因，中國某地區某一年度所產生的電力總量未必與所消費的電力總量一致，例如(i)中國各地區之間的電力傳輸；及(ii)科技的應用，例如能源貯存系統，有助貯存及延後使用電力。

於大同市，電力消耗由二零一四年的13.9太瓦時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5.5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7%。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電力消耗估計會由16.5太瓦時持續增至19.6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4%。

中國大同市的電力消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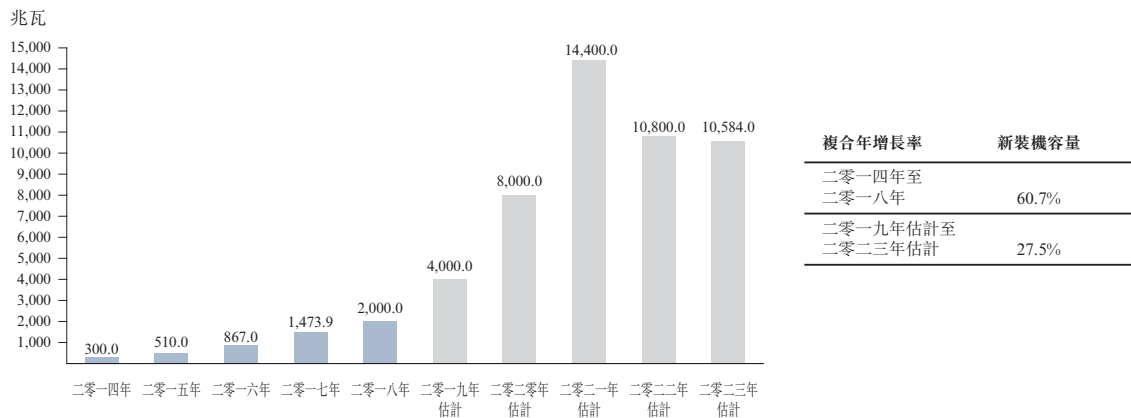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同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新裝機容量計算的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300.0兆瓦迅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2,000.0兆瓦，複合年增長率為60.7%。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預計將按27.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4,000.0兆瓦增至10,584.0兆瓦。

中國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新裝機容量計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風能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大同市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大同市的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處於起步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山西省政府首次於《山西省「十三五」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方案》草簽中標企業的名單。據此，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大同市將興建十個計劃裝機容量為59.1兆瓦的分散式風電場開發項目。公司L以28.8%的佔有率位列第一，其後是佔25.4%的公司M及佔11.8%的公司N。

大同市五大分散式風電場企業(按計劃裝機容量劃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排名	公司名稱	計劃裝機容量 (兆瓦)	市場份額
1	公司L	17.0	28.8%
2	公司M	15.0	25.4%
3	公司N	7.0	11.8%
4	公司O	6.1	10.3%
5	公司P	6.0	10.2%
	其他	8.0	13.5%
	總計	59.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公司L為山西省地方私營企業，其於各行各業(包括能源、高科技、房地產及旅遊等)投資業務。

公司M為大同市地方私營企業，專注發展風電。

公司N為私營企業，業務涵蓋風電及光伏發電投資及運營。

公司O為新能源的單一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致力協助可再生能源投資者選擇風場、規劃項目及建設風電場等。

公司P為私營公司，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包括風電投資)。

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准入門檻

- **技術要求高**

對風電場開發商而言，開發分散式風電場的技術要求較高。在開發分散式風電場的整段過程中，風電場開發商須評估風資源，以及設計及建設風電場。此外，分散式風電場普遍靠近人口稠密的地區，因而會就風機的安全性訂出更高的技術標準。

- **吸納風電用戶**

吸納電力用戶屬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准入門檻。根據《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暫行管理辦法》，有別於集中式風電開發項目，中國政府鼓勵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商直接與耗電用戶進行市場交易。因此，對於進軍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企業而言，在該市場中獲利的要素在於吸納風電用戶的能力。

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機遇及困難

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廣東、海南、山西、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廣西、貴州、雲南及四川)的人口眾多，電力需求龐大。然而，在供電方面，風電發展主要集中於中國「三北」(東北、西北及華北)地區，遠離電力需求範圍。因此，電力供需之間存在區隔。至於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其環境較為複雜，地貌環境多變及人口稠密，因此難以發展需要寬闊平地的大型集中式風電。

分散式風電有助解決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的風電發展困局。分散式風電有許多優勢，例如風速及佔地需求較低、輸電距離較短及較接近當地用電的電力負荷中心。因此，分散式風電的優勢使其適合於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發展。

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市場的困難

有別於集中式風電，分散式風電主要於鄰近人口稠密地區的低風速帶發展。為配合此環境，分散式風電須發展一系列標準，例如風機外觀標準、風電塔高度標準、噪音標準、上網標準及安全標準，其有助分散式風電適應低風速環境及符合較高安全標準。

然而，分散式風電場發展行業並無規範化行業標準。因此，在欠缺規範化行業標準以作參考的情況下，部分地方政府不願意審批分散式風電場項目，某程度上拖慢了分散式風電場發展行業的進步。

概覽

我們位於中國及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我們主要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風機變槳控制系統。我們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設有生產廠房。我們亦為風力發電企業，運營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身為風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亦提供風電場維護服務及其他風電相關業務。控股股東持有加拿護照及於中國視為外商投資者，而其投資的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本節概述監管本集團成立、運營及業務等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二零二零年負面清單」)規管，兩者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九年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製造用於新能源發電(包括風力發電)的完整設備或主要設備組合(功率達2.5兆瓦或以上)及建設及運營新能源發電站(包括風力)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稱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合夥企業法》的規管。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該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業務組織機構等。

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有關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中國公司法》或《中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調整公司形式或治理結構(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該等不合規事件予以公示。

根據商務部和工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的備案程序由向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報送信息取代。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依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相關信息。

《中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中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與電力有關的法規

與電力業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及其他非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法制定了開發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監管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或稱電力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可視作發電行業的基本法律。電力法一般適用於中國的電力工程、發電、供電及用電，規定必須使用環保

技術降低有害廢物排放量，並鼓勵及支持使用可再生及清潔能源發電。政府鼓勵引導國內外經濟組織或個人依法投資開發電源，興辦電力生產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或稱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根據管理規定，於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三類：發電、輸電及供電。從事發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發電類別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而從事電力業務的企業將被勒令停止有關業務、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同時可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有關企業須承擔刑事責任。

與風力發電裝備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促進風電裝備產業健康有序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倡導風力裝備製造業及風力發電行業齊頭並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規範風電設備市場秩序有關要求的通知》，對風機及其主要組件類別審批認證作出了規定。

與風力發電工程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國家能源局頒佈《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當中列明風電場的建設規劃、前期開發、項目核准、驗收及運營監管方面的主要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海洋局頒佈《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列明國家能源局及國家海洋局將共同負責對海上風電開發進行規劃和監管。省級或以下能源部門人員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審核及批准海上風力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加快推進分散式接入風電項目建設有關要求的通知》，指出有必要妥善執行分散式風電項目建設及探索達成這一目的的有效模型。省級能源部門應根據實際情況及時調整有關計劃。分散式風電項目不受年度指引的規模

限制。已批覆並納入規劃內的項目，鼓勵省級能源部門研究制定簡化項目核準程序的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國家能源局頒佈《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暫行管理辦法》，要求所有地方機關精簡分散式風電項目的核准過程，設立高效工作機制，並鼓勵探索試行項目核准承諾制。該辦法亦鼓勵在項目所在地進行分散式風電市場化交易的改革試點。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國家能源局公佈《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列明二零一九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的四項基本建設要求，包括(i)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ii)嚴格監管有補貼項目的競爭配置、(iii)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及(iv)優化投資及營商環境。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省級能源主管部門組織風電、光伏發電企業填報、更新核准(備案)、開工、在建、併網等項目信息；(ii)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要會同新能源消納監測預警中心及時測算論證各省二零二零年風電、光伏發電新增項目消納能力，報國家能源局覆核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對社會發佈；以及(iii)風電、光伏發電項目投資企業要有序組織項目開工建設，加強工程質量管控，確保建設安全和生產安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關於公布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通知》，規定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一九年第一批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須於二零二零年底前核准(或備案)並開工建設，除電力消納受限原因以外，風電項目須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併網。

有關定價的法規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按資源區分類制定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以規範風電價格。風電企業必須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相關發電項目上網交易電量、上網電價和補貼金額等資料，接受有關政府部門

監督檢查。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內蒙古大部分地區(包括多倫)政府屬於I類資源區，該等地區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後核準的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降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核準的陸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鼓勵通過招標等市場競爭方式確定陸上風電、光伏發電等新能源項目擁有人和上網電價，但通過市場競爭方式形成的上網電價不得高於國家規定的同類陸上風電、光伏發電項目當地上網標桿電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表示降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新核準建設項目的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鼓勵試點平價上網項目及透過市場化電力交易促進無補貼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明確表示將陸上及海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改為陸上及海上風電指導上網電價。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新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全面實現平價上網，國家不再補貼，二零二二年及以後完成併網的海上風電項目，執行併網年份的風電指導上網電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為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的結算列出統一程序及分配資金至地方電網公司前須取得項目批准。其規定風電項目的補助標準可根據風電上網電價、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等因素確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被《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廢除，後者規定補助項目清單內的項目應按固定金額獲補助或應按風電上網電價及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差價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國家能源局頒佈《分散式風電項目開發建設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分散式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力(為自用產生外)應由電網企業按地方風電標桿上網電價購買及按與集中式風電場相同的價差基準獲補貼。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產品應符合質量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有關標準。生產商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商如不符合保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將面臨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例如損害賠償、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銷售該等產品的違法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相關負責人員或企業須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相關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取代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無對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法》的條文內容作出重大變更。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

境監測制度。省政府可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省政府可以就任何環境項目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而有關地方環境質量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且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且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估計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工程動工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以下規定審批或備案：

1.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
2.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3.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i)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ii)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iii)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風電場工程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及有關評價由所在地省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審批。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轉讓或分配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使用。土地以出讓、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和其他費用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且須辦理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有關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區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應本著節約和集約利用土地的原則，盡量使用未利用土地，少佔或不佔耕地，並盡量避開省級以上政府部門依法批准的需要特殊保護的區域。建設用地單位在申請核准前要取得用地預審批准

文件。根據國家林業和草原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關於規範風電場項目建設使用林地的通知》，風電開發必須正確處理好與森林資源保護的關係及風電場建設應當節約集約使用林地。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房屋租賃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合法和誠實信用原則，租賃合同須於訂立後30日內向地方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完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單位不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為確保於生產過程遵守生產安全規章，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員工配備勞動防護用品，並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安全生產管理職責，根據安全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由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加強風電安全工作的意見》，風電企業要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加強安全生產管理，保證必要的安全投入，配置專(兼)職安全員和技術人員，履行安全職責，強化現場安全生產管理，開展電力安全生產標準化工作。

根據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電力企業是電力安全生產的責任主體，應當遵照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建立健全電力安全生產責任制，加強電力安全生產管理，完善電力安全生產條件，確保電力安全生產。國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機構對電力企業的電力運行安全(不包括核安全)、電力建設施工安全、電力工程質量安全、電力應急、水電站大壩運行安全和電力可靠性工作等方面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力安全事故應急處置和調查處理條例》，根據電力安全事故影響電力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或者影響電力(熱力)正常供應的程度，事故分為特別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電力事故發生後，電力企業和其他有關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章及時、準確報告事故情況，開展應急處置工作，防止事故擴大，減輕事故損害。電力企業應當儘快恢復電力生產、電網運行和電力(熱力)正常供應。

有關僱傭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律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職工代表)與管理層協商訂立集體合同，訂明工作環境、勞動報酬及工作時間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勞動合同法》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共同提升了勞動者的權利，包括准許無固定期限但具經濟賠償的勞動合同。法律要求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提供書面合同，使得用人單位更難解僱勞動者。法律亦規定，於固定期限合同連續完成兩次或勞動者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

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支付保險費。企業未按時或未足額繳納所規定保險費的，有關機構將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間內繳納欠款及按日加收相等於欠款0.05%的滯納金；逾期於指定時間內仍不繳納的，則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繳存並為職工代繳住房公積金。須向銀行的住房公積金專戶繳付有關款項。用人單位不繳存的，其可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繳納欠款或可由地方行政機關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每十年可續期一次。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應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如未能於該期間提出申請，可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倘未能於寬展

期內完成續期手續，註冊商標將被註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並獲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等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擁有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擁有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實施、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實施、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惟有關作品須為其原創。前述所稱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外國人、無國籍

人的作品根據其作者所屬國或者經常居住地國同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未與中國簽訂協議或者共同參加國際條約的國家的作者或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的成員國出版的，或者在成員國和非成員國同時出版的，均受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外國人、無國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任何侵犯著作權的行為均須承擔相關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實施、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機械電子工業部(現為工業及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頒佈並實施及其後由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版權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申請辦理軟件著作權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或事實上控制權於中國境內執行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或海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之規定，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之規定，獲認可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須受中國有關機關審核，並應於指定官方網站提交上一年度的相關知識產權、科學及技術人員、研發開支、營業收入及其他年度狀況等資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於獲發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年度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並按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屆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具有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商品原適用增值稅率17%及11%的分別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風力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銷售自行生產的風能電力產品的納稅人可受惠於即時退回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繳納的50%增值稅的政策。

股息稅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而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而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宣派的股息一般須以20%之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應按上述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間之股本投資收入(如股息及花紅)為免稅收入。非居民企業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之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寬減。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將根據納稅人實際支付的產品稅、增值稅

及／或營業稅金額徵收。其視乎納稅人的所在地按三個不同稅率徵收：城鎮地區為7%，縣區為5%及其他地區為1%。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同時取代《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暫行條例》。根據《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城市維護建設稅將按與《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暫行條例》相同的稅率根據納稅人支付的增值稅及／或產品稅金額徵收。

教育費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及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稅按納稅人應付的增值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徵收。

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外籍人士亦須遵守上述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稅的相關法規、規章及政策。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配最少其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撥付法定公積金，除非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及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

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有關負責機關事先批准或向上述機關登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而言，則須經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的除外。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如一境內個人居民以其於境內企業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特殊目的實體**」），作離岸投資及融資目的，其於以合法持有的在岸及離岸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實體作出分派前，應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初步登記後，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年期等基本資料之任何變動或於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掉期、合併或分拆，及其他重大變動後，應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告，就離岸投資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離岸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附帶之程序指引，審核標準已變更為「境內個人居民僅須註冊其直接成立或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即第一層）」。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其推出外商投資企業於若干地區的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改革擴展全國，同時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款項作出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的外匯資本於地方外匯機關

確認貨幣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所作出貨幣出資的入賬登記)後,可於銀行按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目前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適時按付款國際結餘的情況調整該比例。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利用由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款項作業務範圍以外之開支、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發行之擔保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的房地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於同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除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以其資本金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前提是不違反生效的負面清單及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賬戶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離岸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當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分配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保留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利潤。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主體應當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並在完成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即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工商總局、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

監管概覽

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商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掛牌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當時我們成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中國交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北京納泉。最終控股股東程里全先生自二十一世紀初起一直從事煙氣處理業務，並累積了財務資源及財富。由於煙氣處理業務與環境及能源相關，於發展煙氣處理業務之時，程里全先生亦積累了潔淨能源的相關知識及見解（包括投資一間當時為變漿控制系統供應商的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具體而言，程里全先生認為風力相關業務具有發展潛力及商機。因此，程里全先生與北京比特（程里全先生通過其業務網絡認識的投資者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北京納泉，旨在投資風電場。

二零一五年，北京納泉收購大唐穀倉的96.97%股權，這標誌著我們開始透過經營多倫風電場涉足風力發電業務。

與此同時，程里全先生開拓與遠景集團的業務關係。遠景集團為全球頂尖風機製造商之一，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於成立專營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實體之前，程里全先生短暫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上海英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向遠景集團供應低壓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服務，以開拓相關市場。程里全先生不久後洞悉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潛力龐大，而低壓變漿控制系統於當時在中國十分普遍。願意投放資源開發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市場參與者不多。因此，為了把握當時潛在的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機遇，以及為遠景集團提供更優良的服務，程里全先生透過中國交通成立江陰弘遠，並於二零一六年在江蘇省江陰市開設生產廠房。多年來，作為製造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先驅之一，江陰弘遠取得研發突破，將所製造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產能由2.X兆瓦成功加強至8.0兆瓦，切合陸上及海上風電場項目的需要。變漿控制系統製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逐步穩定增長，且已發展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為了整合變漿控制系統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的擁有權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陰弘遠收購北京納泉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北京納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繼續於風能業務其他分部尋求商機，致力於將業務轉型至覆蓋風電行業價值鏈各方面的風電解決方案。憑藉於變漿控制系統業務及發電業務累積的經驗、專門知識及聲譽，我們開始運營多項配套及增值業務，例如風電場維護及諮詢服務。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中國交通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北京納泉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納泉收購大唐穀倉，標誌著風力發電業務展開● 成立江陰弘遠，成為中國高壓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市場的先驅之一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為中國及全球頂尖風機製造商之一的遠景集團組裝變漿控制系統● 於江蘇省江陰市設立變漿控制系統生產廠房，總面積為900平方米，旨在保障質量控制及提高競爭力● 開發2.X兆瓦變漿控制系統，此乃將市場由低壓變漿控制系統轉向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重要一步● 將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提升至4.X兆瓦，使我們得以支持海上風電場項目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江蘇省江陰市的變槳控制系統生產廠房擴大至總面積為1,978平方米，年產能達致1,505組● 就變槳控制系統的設計及製造取得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要求認證● 註冊一項有關變槳控制系統的先進設計的關鍵專利，包括一個整合變槳驅動機制，集合了傳統變槳控制系統中不同控制單位的獨立控制系統● 開展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列入「2018年度江陰市專精特新科技小巨人入庫企業名單」● 獲授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搬遷及擴張位於江蘇省江陰市的變槳控制系統生產廠房，總面積達3,530平方米，年產能為1,806組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高壓變槳控制系統提升至8.0兆瓦，進一步提升我們支持海上風電場項目日漸增長的需求的能力

附屬公司

中國交通

中國交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00美元。自成立以來，中國交通由程里全先生全資擁有。中國交通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江陰弘遠

江陰弘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1百萬美元，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增資至2.1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江陰弘遠一直由中國交通全資擁有。江陰弘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

北京納泉

北京納泉由程里全先生及北京比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鑑於程里全先生為於各地投資的商人及因業務需要而無法長期逗留於江陰市，彼無法有效處理北京納泉成立的文件及備案手續。因此，為求方便管理，程里全先生決定通過股權代持安排持有其於北京納泉的權益，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各自以程里全先生代名人的身份持有北京納泉的30%股權，而餘下40%由北京比特持有。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均為常居於中國的中國人且均與程里全先生相識。彼等對北京納泉的注資乃由程里全先生提供資金。除本段及下一段披露者外，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過往或目前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人士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以及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舊有或現有關係（不論在家庭、僱傭、業務、融資、資金流或其他方面）。於實施股權代持安排期間，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於股東大會所作的的所有決策均遵循程里全先生的指示。

於二零一八年或前後，由於程里全先生擬將其於風電相關行業的投資整合為單一的公司集團，彼建議(i)收購北京比特透過江陰弘遠持有的北京納泉少數權益；及(ii)終止股權代持安排。據董事深知及全悉，鑑於北京比特於北京納泉的角色為被動少數股東，其對按可接受條款出售於北京納泉的權益持開放態度。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李娜女士、趙菊梅女士、北京比特及江陰弘遠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江陰弘遠同意收購，而李娜女士、趙菊梅女士及北京比特各自同意出售其各自於北京納泉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79百萬元，金額乃根據北京納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已於二零一八

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及對價付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結付。所有適用監管批文及／或備案手續均已齊備，而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程里全先生、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之間的股權代持安排亦告終止，因為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已將其就出售北京納泉60%權益所得之對價轉讓予程里全先生。

北京納泉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中間投資控股公司。

大唐穀倉

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北京山河巨力及大唐鑲黃旗各自分別持有總股權的90%及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北京山河巨力增加其於大唐穀倉的股本承擔，據此，大唐穀倉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百萬元，及北京山河巨力於大唐穀倉的持股百分比由90%增至96.97%。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北京納泉向北京山河巨力收購大唐穀倉96.97%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大唐穀倉主要經營多倫風電場及相關發電業務。

大同灃澤

大同灃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8百萬元，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為其股東，各自持有大同灃澤全部股權的5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作為大同灃澤的股東）決議將北京納泉對大同灃澤的股本承擔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股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自此，大同灃澤的註冊股本總額將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及北京納泉所持有的大同灃澤股權將增加至60%，而遼寧海瀾所持有的大同灃澤股權將攤薄至40%。由於大同灃澤於北京納泉增加大同灃澤的股權前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無被視為業務合併。

大同雲岡

大同雲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大同雲岡一直由大同灃澤全資擁有。成立大同雲岡旨在於大同市雲岡區開發分散式風電場。

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透過北京納泉成立以下兩間合營公司，即大同豐沅及大同海沅，以與合營夥伴遼寧海瀾投資及開發分散式風電場發電業務。下文列載我們與合營夥伴的若干安排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或緊接撤銷註冊 前的註冊股本	業務範圍	本集團透過 北京納泉 所持股權 百分比
1. 大同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新能源及技術行業之風力 發電、太陽能發電及技 術開發、轉讓、諮詢及 服務	50%
2. 大同市海沅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4.6百萬元	新能源及技術行業之風力 發電、太陽能發電及技 術開發、轉讓、諮詢及 服務	5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大同豐沅成立靈丘豐沅作為其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石家田鄉開發分散式風電場的項目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靈丘豐沅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大同海沅成立陽高海瀾作為其於大同市陽高縣長城鄉開發分散式風電場的項目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鑑於並未物色到分散式風電場項目的理想地點及陽高海瀾尚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或產生任何負債，大同海沅透過簡易註銷程序註銷陽高海瀾，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亦透過簡易註銷程序註銷大同海沅，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合營夥伴的背景

遼寧海瀾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遼寧海瀾的主要業務包括風電發展項目及環保相關業務，例如廚餘處理及生產消毒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遼寧豐沅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遼寧豐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持有遼寧海瀾全部權益的95%，而餘下5%則由個人股東楊志龍持有。遼寧豐沅先前由李占蘭及李占英擁有，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將其於遼寧海瀾的股權轉讓予鄭玉鳳及楊志龍。於最後可行日期，遼寧豐沅由鄭玉鳳及楊志龍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李占蘭、李占英、鄭玉鳳及楊志龍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八年底或前後，程里全先生透過風電行業內的業務夥伴介紹，結識了遼寧海瀾的其中一名股東，彼當時已開始涉足風電業務。由於程里全先生及遼寧海瀾的股東對分散式風電場的發電業務抱有相近願景，彼等決定組成合營公司於上述業務作投資，以分擔有關投資的成本及風險。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弘遠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弘遠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同日，一股弘遠BVI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程里全先生，認購價為1.00美元。

2. 弘遠BVI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0.01港元。同日，(i)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第三方認購人及該股份已即時轉讓予弘遠BVI；及(ii)額外999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弘遠BVI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3. 轉讓中國交通股份予本公司及發行股份予弘遠B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程里全先生、弘遠BVI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程里全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一股中國交通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

轉讓中國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對價，本公司同意按程里全先生的指示向弘遠BVI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同時進行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其後，中國交通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程里全先生透過弘遠BVI全資擁有。

4. 增加於大同豐澤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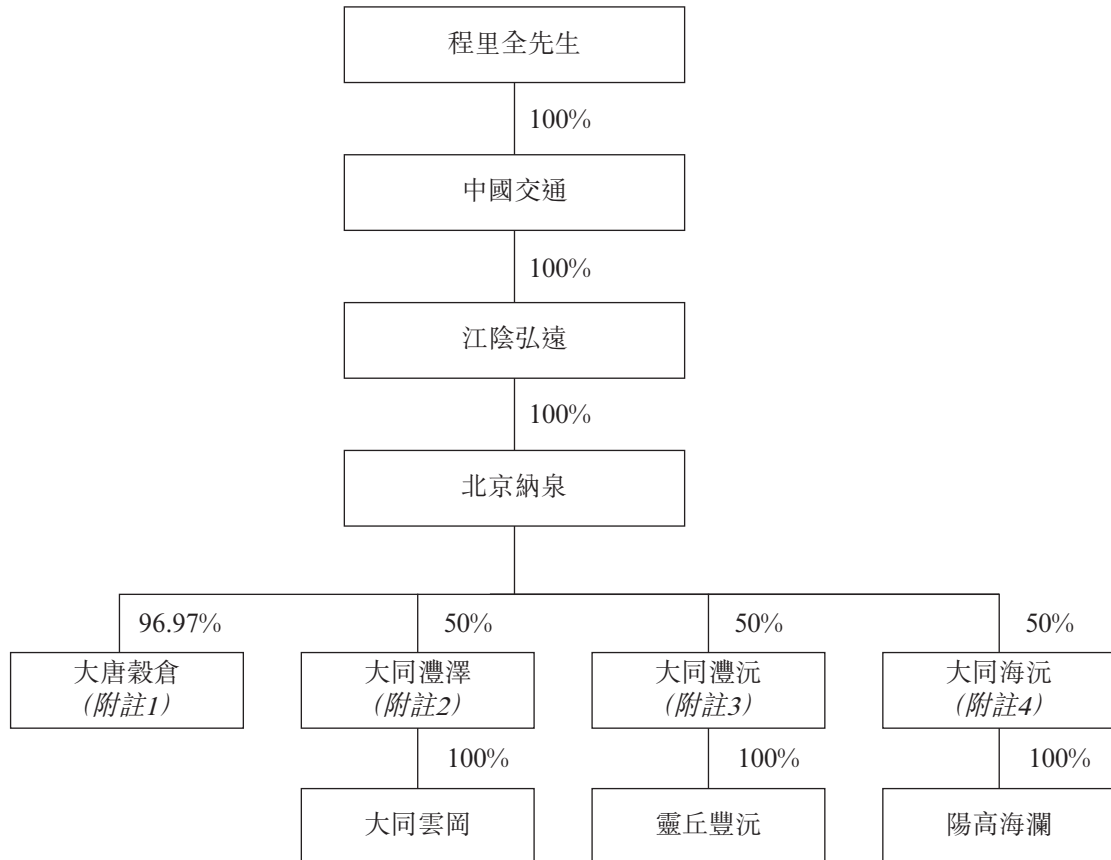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為大同豐澤的股東)決議，將大同豐澤的註冊股本總額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其中北京納泉的股本承擔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股本增加完成後，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將分別持有大同豐澤全部股權的60%及40%。上述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1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股份)。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合共1,874,9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的相關持股比例按面值發行合共187,4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法為將相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87,49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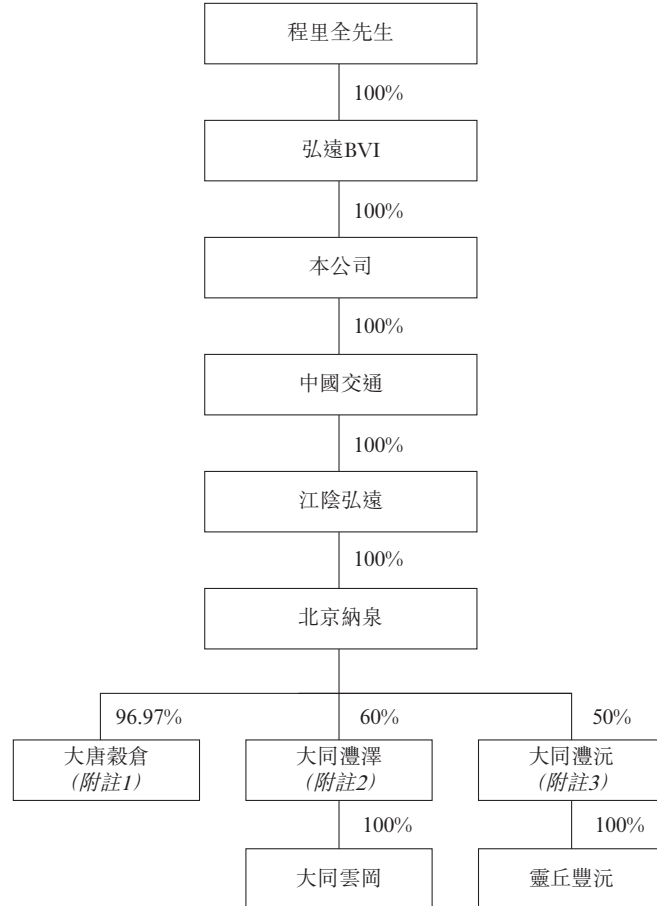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穀倉的餘下3.03%股權由大唐鑲黃旗持有。大唐鑲黃旗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及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擁有的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大唐鑲黃旗或會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其於大唐穀倉的3.03%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按市值投標收購相關權益。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管理賬目按比例計算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淨值的3.03%)為人民幣1.4百萬元。
2. 緊接重組前，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各自持有大同澧澤全部股權的50%。北京納泉完成增加於大同澧澤的股權(構成重組步驟)後，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將分別持有大同澧澤全部股權的60%及40%。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緊接重組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各自持有大同豐沅全部股權的50%。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公司」分節。
4. 緊接重組前，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各自持有大同海沅全部股權的50%。大同海沅及陽高海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註銷。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公司」分節。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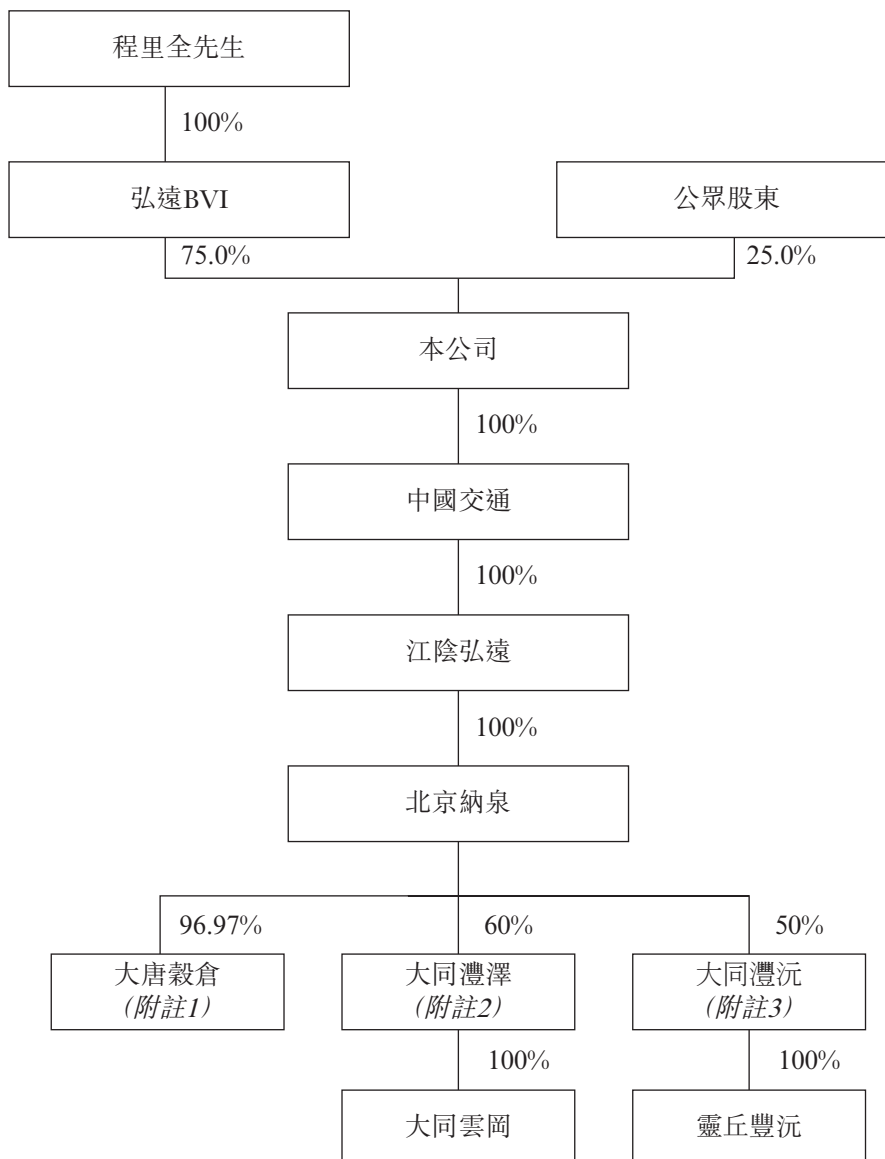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穀倉的餘下3.03%股權由大唐鑲黃旗持有。大唐鑲黃旗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及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擁有的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大唐鑲黃旗或會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其於大唐穀倉的3.03%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按市值投標收購相關權益。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管理賬目按比例計算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淨值的3.03%)為人民幣1.4百萬元。
2. 緊接重組前，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各自持有大同灃澤全部股權的50%。北京納泉完成增加於大同灃澤的股權(構成重組步驟)後，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將分別持有大同灃澤全部股權的60%及40%。
3. 緊接重組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各自持有大同灃沅全部股權的50%。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公司」分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穀倉的餘下3.03%股權由大唐鑲黃旗持有。大唐鑲黃旗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及由國有實體最終控制)擁有的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大唐鑲黃旗或會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其於大唐穀倉的3.03%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按市值投標收購相關權益。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管理賬目按比例計算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淨值的3.03%)為人民幣1.4百萬元。
2. 緊接重組前，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各自持有大同灃澤全部股權的50%。北京納泉完成增加於大同灃澤的股權(構成重組步驟)後，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將分別持有大同灃澤全部股權的60%及40%。
3. 緊接重組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各自持有大同灃沅全部股權的50%。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公司」分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定制整合服務。變槳控制系統為風機內的關鍵電子系統，透過控制葉片角度實時監控風速變化時風力發電機組的轉速，以優化能量獲取及盡量降低風速過高的潛在損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按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算，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5%。

我們亦為風力發電企業，運營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其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台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根據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年度購電協議向其出售電力。

我們的現有變槳控制系統及風力發電業務可讓我們豐富收益來源及使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技術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價值最大化。於往績期間，憑藉我們作為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技術專業知識、研發職能，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擁有多元的風電行業技能，我們得以擴展業務範疇至包括(i)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產品，包括為風電場提供日常維護服務，變槳控制系統的升級及改造工程以及風電場運營的耗材供應；及(ii)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明細(按分部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 變漿控制系統(附註)	36,952	64.5	118,787	82.3	153,085	68.7	27,633	74.8	28,712	55.8
— 主要組件	—	—	—	—	27,289	12.2	113	0.3	6,918	13.4
小計：	36,952	64.5	118,787	82.3	180,374	80.9	27,746	75.1	35,630	69.2
風力發電	19,250	33.6	21,384	14.8	20,211	9.1	7,231	19.6	5,841	11.3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 維護服務	1,112	1.9	4,253	2.9	5,950	2.7	1,959	5.3	1,811	3.5
— 升級及改造工程	—	—	—	—	4,217	1.9	—	—	500	1.0
— 供應耗材	—	—	—	—	9,585	4.3	—	—	7,699	15.0
小計：	1,112	1.9	4,253	2.9	19,752	8.9	1,959	5.3	10,011	19.4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	—	—	2,498	1.1	—	—	—	—
總計：	57,314	100.0	144,424	100.0	222,835	100.0	36,936	100.0	51,482	100.0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包括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變漿控制系統整合及組裝服務的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

我們堅持以「智能、定制及高效」為核心原則開發風電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風電解決方案市場中處於優勢地位，並且能夠從其預期增長中受益，進而維持業務運營。

我們提供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比於低壓變漿控制系統，其結構及功能具以下特色：(i)變漿控制系統主要核心組件的整合水平較高，有助改良風機的能源生產效率、規劃及併網性能；(ii)減少系統的故障點，從而將故障率降至最低，長遠而言降低故障率及維修成本；(iii)先進技術能力及可靠產品設計，用作專為高功率發電而設計的風機的驅動及制動系統，並使效率及安全程度提升至最高；及(iv)單位成本較低，因為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組件較少及不斷開發更為優質和合適的軟件。鑑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開發變漿控制系統，其於往績期間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並佔收益的主要部分。

作為中國高壓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市場的先驅之一，我們戰略性地利用我們的研發職能，確保我們的風電解決方案緊跟風電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超過25項專利及擁有15項申請中的專利，以及10項軟件版權，涉及變槳控制系統及風能相關發明及設計。

我們(i)按客戶需要提供為其度身設計的定制風電解決方案；(ii)憑藉研發職能能夠緊跟最新科技趨勢；(iii)與風電行業價值鏈上游及下游的關係穩定；及(iv)產能強大，質量保障全面，並以此為依託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比其他可再生能源，風電是較可取的能源及於中國的未來前景較佳，原因是(i)風電、太陽能發電及核能是主要能源，於中國發電市場的市場份額日增；(ii)過去十年，比起其他能源，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的成本錄得最大減幅；及(iii)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太陽能發電為目前能與風電比較的唯一競爭能源，惟風電目前較太陽能發電可取，因為比起太陽能發電的太陽能發電板，風電的風機可得運作時數較長及能量轉換比率較有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於中國風電解決方案及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的五大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

我們為中國的五大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提供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二零一八年，按銷售價值計，中國變槳控制系統的市場規模總值約為人民幣1,834.2百萬元，其中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1,104.4百萬元，市場佔比約60.2%；及(ii)以二零一八年銷量計，我們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以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5%。

鑑於我們的主席兼控股股東程里全先生的遠見，預計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可提升風機的運行效率及降低風機故障率，屆時需求定將與日俱增，於是我們在二零一六年開始專注於變漿控制系統的軟件及整合技術研發。鑑於我們的戰略重點為開發變漿控制系統，其於往績期間成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並佔收益的主要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市場中成功為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提供軟硬件整合的先驅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利用市場地位進一步拓展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

與價值鏈上游及下游企業的長期穩定關係

我們與科比集團(其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工程系統開發、銷售及製造，包括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合作，設計及整合我們的軟件及科比集團的硬件，以生產滿足客戶需求的高壓變漿控制系統。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成功將科比集團引入中國變漿控制系統市場，且於產品供應方面與其建立並保持穩定互信關係。我們進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科比上海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科比上海將分別優先供應3,600、3,800、4,000及4,000組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核心組件給我們，而框架協議餘下年期的優先供應數量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另行協定。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開始為遠景集團製造變漿控制系統。遠景集團是中國及世界最大型的風機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其新裝機容量約4,180.5兆瓦計，市場排名分別為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9.8%及8.4%。我們協助遠景集團於中國實現風機生產，其配備智能控制、先進計量方法、專門數據分析系統、主動性能控制及高可靠性的機組，使其風機於最佳運行條件下運行，以高效方式將生產電力最大化及延長生命週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與江陰遠景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陰遠景同意向我們分別購買(視乎遠景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須待遠景集團批准條款及條件及產品服務後方可作實)不少於1,500、1,700及1,900組變漿控制系統。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進一步協定框架協議的餘下年期的目標採購數量。

研發及設計能力

研發職能是我們於中國市場地位的關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位處變槳控制系統市場價值鏈的中游位置，負責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江蘇省江陰市，並擁有建全且專業的技術及研發團隊，該團隊由趙同亮先生領導，彼(i)擁有超過七年的變槳控制系統技術及研發經驗；(ii)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投身風電解決方案行業；及(iii)參與多個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工作，(其中)包括初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變槳驅動器向科比上海採購)。技術及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風電行業經驗，並具備全面的產品開發知識及專業技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江陰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江陰工程技術研發中心項目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們獲確認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研發重心為整合技術，以生產優質及可靠的變槳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致力於變槳控制系統不同方面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i)為海上風電項目的額定電力水平提升至12.0兆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擁有巨大發展潛力，因為(a)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海上風電項目與陸上風電項目均會成為發展重點；及(b)中國水深為50米內的沿海地區可供發展風電資源量達到500吉瓦(截至二零一八年的累計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則為4.4吉瓦)；(ii)更新及降低超級電容生產成本，以促進售後修改及維護服務；及(iii)變槳控制系統機艙的生產工序及設計，涵蓋改良組件佈局及避免電磁兼容干擾。此外，我們認為變槳控制系統的容量及性能關鍵在於其軟件。我們致力開發及更新軟件程序，以收集及診斷數據，從而控制葉片的角度以調控風速變化時風力發電機組的旋轉速度，藉此優化能量獲取及盡量減低風速過高的潛在損害。我們亦開發模擬總控制系統軟件，用作變槳控制系統的功能測試。

於最後可行日期，憑藉研發積累，我們擁有逾25項專利及15項申請中的專利，以及10項軟件版權，其涉及變槳控制系統及風能相關發明及設計。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成功完成額定功率水平為8兆瓦的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製成其樣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風電行業目前普遍並非採用額定功率水平為8兆瓦的風機，其於海外較為普及，未來其於中國的需求預期有所增長，乃由於海上風電項目的不斷增加，而該等項目要求更高額定功率水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海上風電項目應佔風電新裝機容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5吉瓦增至二零二三年的7.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9.5%。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4.0兆瓦或以上的變槳控制系統，其可支援大多數海上風電項目，因此我們認為此能力有助我們把握日益擴大的海上風電市場。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將不斷改良產品及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例如適應不同運行環境及提高能源產出及效益。

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適用於中國多種運作條件，包括高低溫、高海拔、低風速及沿海地區狀況，並能有效推動大型風機。

我們認為結合技術及研發職能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交付緊跟風電行業技術趨勢的變槳控制系統的能力及在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市場保持競爭力。

強大的生產能力及全面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高水平的質量控制及提高競爭力，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佔地約9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其位於江蘇省江陰市，於精簡生產線配備兩個質量檢測機，年產能為1,204組變槳控制系統。由於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已搬遷至總面積合計3,53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以擴大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精簡生產線配備四個質量檢測機，年產能為2,408組變槳控制系統。由於我們對變槳控制系統的產品設計、開發及生

產工序進行全面監管，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更有效實施質量控制措施，並在控制成本的同時確保產品質量。結合技術整合及研發方面的實力，以及設計及製造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豐富經驗，我們深信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高可靠性的產品，並在各方面協助客戶提高其風機的功能及性能。

從原材料檢驗到製成品質量檢查，我們都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於生產過程中，質量控制人員於整個組裝過程中密切監管半製成品的質量，確保其質量符合所需標準。之後，我們對製成品的各個方面進行充分及全面的測試及檢驗，之後再進行包裝及後續交付。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獲變槳控制系統設計及製造證書的認證，其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規定的標準。

我們相信，憑藉先進的生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能製造高質量及規格多樣的變槳控制系統，切實滿足客戶對規格和性能的要求。

經驗豐富、穩定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經驗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為業務的後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我們由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領導的核心管理團隊管理。程里全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創業家，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環保行業逾15年，而程里伏先生則於風電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憑藉行業經驗，我們已與風電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行業參與者建立良好的業務網絡。

技術及研發團隊主管趙同亮先生於變槳控制系統技術及研發擁有豐富經驗。在趙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為客戶帶來各式各樣的定制高壓變槳控制系統，註冊了多項變槳控制相關專利及軟件版權，並於二零一八年獲確認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該稱號旨在表彰在中國相關部門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之一（如可再生能源及節能技術）進行持續研發及轉化技術開發並形成獨立核心技術知識產權的企業。

我們相信敬業的管理團隊會帶領我們在行業內取得長足穩定的增長。有關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戰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風電行業具充分長遠及可持續的市場需求，乃由於(i)可再生能源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受關於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不同政策、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經濟利益改善及成本顯著降低所驅動；(ii)風電行業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可以預見對風電行業市場參與者的優惠待遇及全中國風電基建的投資增幅；(iii)中國風電行業演變成可持續及可行的市場而毋須依賴政府補貼；(iv)中國政府發佈的近期政策及技術進步令棄風限電問題得以緩解；及(v)風電相關技術進步提升風力發電效率。從長遠預期來看，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需求(往績期間變漿控制系統業務重點)將有所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擁有關鍵核心部件的整合水平較高及系統故障點較少使得故障率極低等競爭優勢，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日後會日益普遍及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市場規模預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3%由人民幣1,46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44.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 可再生能源的持續需求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及「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我們認為此舉將支持本集團可持續業務發展。

我們致力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製造及銷售業務取得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擴大風力發電業務及繼續豐富及擴張風電相關服務組合，以維持及提高長期股東價值及爭取最大的客戶價值。為此，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戰略，藉此繼續於風電行業積極尋求商機：

維持及加強於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地位，從而於中國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是變漿控制系統供應商，屬於風機製造商的上游，而變漿控制系統的需求主要來自風機行業的持續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發現風電場的運營成本因技術進步而減少，並認為行業參與者在不獲補貼的情況下仍能盈利。因此，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頒佈及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建議為求科學合理引導可再生能源投資，推動風電產業穩健可持續發展，陸上風電政府補貼將會逐步取消。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底前尚未完成併網的陸上

風電項目將不獲補貼，而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併網的海上風電項目將採納併網年度的風電指導上網電價。因此，預期該政策將鼓勵眾多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提前完成建設風電項目以享有優惠政策。因此，預期風機的需求龐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風機的銷售價值預計會上升，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人民幣1,174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增長率為30.6%)及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1,216億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為3.6%)，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當中已計及行業的定期波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價值計算，中國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12.2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3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主要源於風機於未來數年的預期需求上升。具體而言，受二零一九年出台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所推動，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預期亦將出現目前所處產業週期的高峰，分別達人民幣2,9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8百萬元。

鑑於高壓變漿控制系統(i)具備較高水平能源生產效率，憑藉較低單位成本，減少故障點，從而將出現故障率降至最低；及(ii)使用高壓變漿控制系統長遠有助風電場節省運營成本，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高壓變漿控制系統需求長遠將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壓變漿控制系統佔中國變漿控制系統市場規模的百分比呈現持續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五年的60.5%升至二零一八年的63.0%，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達致96.0%。

此外，隨著風電行業技術發展，高額定功率變漿控制系統的銷量將上升，佔變漿控制系統總銷量的比例不斷擴大。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中國陸上風電的發展速度高於海上風電。然而，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海上風電的重要性將不亞於陸上風電；及(b)海上風電項目的風電資源遠高於陸上風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預期海上風電項目應佔風電新裝機容量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5吉瓦增至二零二三年的7.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9.5%。我們計劃利用為海上風電項目提供高壓變漿控制的實力，於日益擴大的海上風電市場開拓市場份額。

我們尋求與現有主要客戶遠景集團維持穩定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遠景集團是全球知名風機供應商及風電場運營商，其地區辦事處遍及亞洲、歐洲、北美及南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新裝機容量計算，遠景集團分別是中國及世界第二大及第五大風機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9.8%及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已與江陰遠景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繼續向遠景集團供應定制高壓變漿控制系統。

我們相信客戶最重視風電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產品質量，並將最新技術應用至解決方案組合中。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按其具體需求度身定制的售後及增值服務，藉此維持現有客戶群及提高銷售額。我們亦將繼續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涵蓋風電行業價值鏈諸多方面的風電解決方案供應能力、擁有廣闊戰略視野及雄厚服務能力的管理團隊，進一步提升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7%或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採購生產定制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所需的核組件及原材料，從而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的預期採購數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大客戶群

於往績期間，主要客戶包括(i)遠景集團，為銷售變槳控制系統的最大客戶及(ii)地方電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風電行業價值鏈的市場地位，加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風機市場將出現週期性波動，我們致力於擴大(i)變槳控制系統相關；(ii)風力發電；(iii)運營及維護服務；及(iv)風電相關諮詢服務業務的客戶組合，從而擴大客戶群。

A.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業務

就變槳控制系統相關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言，除遠景集團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與上海電氣成功開展業務往來，上海電氣為上海電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為一個大型設備製造集團，產品組合包括風機等不同能源類別的發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容量計算，該公司排名第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源於上海電氣的收益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佔該年總收益的12.2%。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自上海電氣取得總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的採購訂單。為了擴大來自上海電氣的收益來源及加強與上海電氣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就變槳控制系統及其主要組件與上海電氣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關於供應適用於上海電氣海上風機的變槳控制系統及其主要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上海電氣集團擁有中國最大型新增海上風機裝機容量，各相關年度累計裝機容量為中國市場的45.3%、58.3%、55.1%及50.9%。

上海電氣根據科比集團的推薦建議(據董事深知及全悉)聯繫我們尋求報價，藉此我們促使上海電氣成為我們的新客戶。

此外，我們投標取得120組變槳控制系統的供應訂單，總合約額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與浙江運達訂立銷售協議，浙江運達為位於浙江省的風機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容量計算，該公司排名第六。

我們聯繫浙江運達及表達我們有意開展業務往來後參與浙江運達公開招標程序，藉此促使浙江運達成為我們的新客戶。

我們亦與一間從事風電場建設、運營及諮詢服務的企業（為一間鐵路車輛製造商（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及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客戶C」）就供應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展開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完成變槳控制系統的構思；(ii)技術及研發團隊已根據有關規格及要求設計樣機；(iii)經檢查生產廠房及提供相關文件後，我們已獲委任為其合資格供應商之一；(iv)技術及研發團隊已出席與客戶進行的項目研究會議；及(v)我們已向該名新客戶供應首批變槳控制系統。

基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市場內實現軟硬件結合以提供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先驅之一；(ii)近年來，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在中國風電行業日益普及，而其受歡迎程度亦較低壓者為高；(iii)我們能夠作為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代替沒有技術實力供應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風機製造商；(iv)透過遠景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逐步增加採購變槳控制系統以及自二零一八年起穩定維持佔其採購的變槳控制系統50%或以上供應量，使我們成為遠景集團的變槳控制系統主要供應商，此後，擴大客戶群成為變槳控制系統業務自然方向；及(v)如上所述，我們成功與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新客戶（例如上海電氣及浙江運達）開展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已作好準備，可透過擴大變槳控制系統分部的客戶群，提升我們在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

為於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探索潛在商機以擴大客戶群，我們擬透過以下方法增加營銷措施，從而開拓於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版圖及與風電行業供應鏈的市場參與者建立及／或擴大現有及潛在業務關係：

- 為潛在客戶開發及製造變槳控制系統樣機，以展示產品的質量及功能及向潛在客戶介紹新型號或設計及收集反饋意見；
- 參與風電行業不同展覽，例如(i)中國風電發展論壇；(ii)北京國際風能大會暨

展覽會；(iii)第五屆全球海上風電峰會；及(iv)德國漢堡的漢堡國際風能展覽會，宣傳我們產品及服務所包含的研發；及

- 增聘兩名銷售人員，(i)透過與潛在客戶的相關採購人員溝通，建立及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ii)透過電郵、電話或面對面會談，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iii)參與潛在客戶招標程序。

我們將繼續物色對變漿控制系統有興趣的潛在客戶及嘗試自其取得採購訂單。

我們亦計劃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或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以增加營銷措施，從而於變漿控制系統市場擴大客戶群，方法為(i)為潛在客戶開發及製造變漿控制系統樣機，以展示產品的質量及功能；(ii)參與風電行業不同展覽，宣傳我們產品及服務所包含的技術及研發；及(iii)增聘兩名銷售人員，建立及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風力發電業務

關於風力發電業務，多倫風電場屬集中式風電場，我們通過該風電場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電產生的電力，並將我們的風電產生的電力併入地方電網公司的地方電網。所產生風電通常經一個或多個變電站共同收集、納入電網及其後經長距離輸送。行業內亦有分散式風電場，即鄰近電力負荷中心及並非用作高功率長距離電力輸送的風電項目，其產生的電力連接至鄰近電網，並用於當地用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散式風電場下游市場包括(i)負責風電傳輸及併入的國有電網企業；及(ii)為風電消費者的工廠、學校及商場等終端用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出的《關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實施的指導意見》，國家能源局對各省(區、市)報送的年度風電場實施方案

進行核實，按照嚴格核實風資源、電力送出和消納條件最終確定各省(區、市)年度建設規模。由於分散式風電場毋須遵守年度建設規模，該有利政策簡化行政審批程序及降低分散式風電場開發商的前期成本。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頒佈《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後，風電的運用及分散式風電、低速風電及海上電力的發展獲得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投資額計算，估計分散式風電場的市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由人民幣342億元增至人民幣8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我們洞察分散式風電場的可觀前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我們作出涉及下列公司權益的戰略性投資：(i)大同豐沅，其設立運營公司靈丘豐沅以開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的分散式風電場，計劃裝機容量合計為20兆瓦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有關當局審批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或前後開始運營；及(ii)大同豐澤，其設立運營公司大同雲岡以開發山西省大同雲岡區的分散式風電場及預期裝機容量合計為25兆瓦，兩者均預期向相關地方電網公司供應電力。開發靈丘縣及雲岡區風電場的回本期預期分別為約8.90年及9.25年，而靈丘縣及雲岡區風電場的收支平衡期預期分別為13個月及13個月。有關回本及收支平衡期分析及計算基礎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理由 — 山西省大同靈丘縣及雲岡區分散式風電場的回本及收支平衡期分析」。

靈丘縣的新風電場項目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1.2%、合資夥伴的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部分資金，而雲岡區的新風電場項目預期將透過內部資金來源、合資夥伴的注資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國家能源局每年評估中國風電投資分配及可能就風電場項目審批應用、發展及建設的政策重新分類中國地區，以確保中國風電行業整體維持可持續及可行的發展，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新風電場項目建設延期或中止；及(ii)由於山西北部的電網建築較山西省其他地區遜色，新能源項目於尖峰用電調節、併網及輸電上會遇到困難；而若干地區(如山西北部忻州、朔州及大同)的棄風問題尚未有效解決。因此，山西北部忻州、朔州及大同仍屬於「橙色預警」，而大同雲岡的分散式風電

項目暫時中止，以控制大同雲岡的風電場發展速度。因此，由於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佈《2020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及《2019年度光伏發電市場環境監測評價結果》，暫時暫停於中國若干地區批准風電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本集團能取得靈丘縣風電場的項目批准及預期取得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的原因是：(i)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納泉經理的郝愛軍先生參與靈丘縣及雲岡區風電場的相關政府批文申請程序，而彼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及於過往工作曾參與三個中國風電場項目的開發；(ii)本集團已從風電場運營累積有關經驗；(iii)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示，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取得風電場項目批准並無任何專業資格強制規定；及(iv)儘管為使中國相關機關處理風電項目而定期將有關地區重新分類為不同類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持續支持山西省風電發展。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預期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取得。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對本集團擬於山西省大同市開發兩個分散式風電場並無重大影響，因為(i)靈丘縣風電場的項目批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取得；(ii)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取得；及(iii)與山西省大同市兩個分散式風電場相若裝機容量及運營規模的分散式風電場的建築期約為八個月，這使得兩個分散式風電場有足夠時間在二零二一年末前完成併網，從而可就陸上風電項目申領相關政府補貼。然而，倘山西省大同雲岡區的分散式風電場的開發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董事擬動用相關內部可得資

金，藉收購或注資以收購投資公司（其持有達到我們準則的風電場項目）控股權益來開發另一個分散式風電場。投資前，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及一系列標準，其中包括風電場項目的地點、投資回報及收支平衡期、可得政府補貼等，尤其是(i)潛在風電場須位於國家能源局劃分為(a)綠色區域的地區，表示鼓勵有關區域發展風電場或(b)橙色預警區域，表示有關區域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全面豁免分散式風電場的批准申請、開發及建設的限制；(ii)風電場項目須獲政府補貼支援；及(iii)風電場項目的投資回報期須為11年內。投資前，我們將對潛在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盡最大努力根據向行業市場參與者取得的資料及公開可得資料（例如風電組織及全國及地方政府資料來源）監控中國風電行業最新狀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合適投資目標。

董事認為，根據以下理由，我們有開發上述分散式風電場的業務需要：

- 風電場運營為穩定的收入來源，原因為(i)收入部分來自中國政府提供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其根據風電場獲批准或完成併網年度的風電上網電價及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之差異釐定，因而保障收入來源不受週期性波動及政府政策造成的變動所影響；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相較變漿控制系統需求，電力需求較小受市況變動所影響，其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中國由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及可再生能源與不同能源產生的電力比例呈上升趨勢，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持續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省擁有豐富的風能資源及重視可再生能源，董事認為，此等分散式風電場將為我們帶來長遠的穩定收入，並維持及增加長期股東價值以及創造最大客戶價值。
- 參與中國的分散式風電場業務將使我們的客戶群多元化，讓我們可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遭遇週期性波動時實現可持續增長。
- 我們致力加強我們於中國風電行業作為風電及變漿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我們自己運營的分散式風電場的運營便於我們運用變漿控制系統及運營及維修服務經驗，以實現(i)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ii)增加用於研

發的資料及數據；(iii)更理解其他風電場運營商的需求及要求，以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iv)鞏固我們於中國風電行業的聲譽。

董事認為投資風電場將為我們帶來長遠穩定收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2%或約人民幣31.3百萬元(相當於約34.8百萬港元)用作注資大同豐沉以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投資開發新增分散式風電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i)投資開發靈丘縣及大同區風電場及(ii)實施「業務 — 業務戰略」所闡述的其他業務戰略，董事認為我們將能緩解二零二一年後完成併網的風電場收益減少導致的流動資金狀況的潛在收緊，而該等收益減少乃由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等政策規定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併網的陸上風電場運營商的可得政府補貼減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的發電政策持續演變及國家能源局不時頒佈按地區劃分的風電投資監測及預警結果；及(ii)鑑於內蒙古的能源資源豐富(包括風力及燃煤能源資源)，內蒙古標籤為「紅色預警區域」或「橙色預警區域」，表示若干年內新風電項目將不獲審批或須予暫停。然而，由於(i)多倫風電場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併網及開始運營；(ii)「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 中國風機及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法規及政策(與內蒙古相關)」所載政策僅影響內蒙古尚未完成併網的新風電項目；(iii)本集團目前或日後均無意擴大於內蒙古的風力發電業務；及(i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蒙古的風力發電量預期於不久將來繼續增加，董事認為上述與內蒙古相關的發電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與內蒙古發電相關的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風電行業概覽 — 中國風機及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法規及政策(與內蒙古相關)」。

C. 維護服務及升級及改造工程及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於往績期間，憑藉身為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專業技術、研發職能及資深員工於風電行業擁有靈活多樣的技能，我們得以擴大業務範圍，涵蓋(i)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產品，包括為風電場提供日常維護服務、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及供應風電場運營耗材；及(ii)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該等額外組合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總收益的10.0%及19.4%。

儘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i)超出保修期的風機數目及市場對維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風電行業的數字化及科技進步，迫使風機須作出調整及升級；及(iii)發展海上風力發電項目的設計及規格要求，較陸上風力發電項目為高，風機市場出現週期性波動，但由於董事認為，中國市場對該等額外組合有不斷增長及可持續的需求，因此我們計劃重點擴大客戶群以及維護服務及升級及改造工程及風能相關諮詢服務分部的經營規模。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相關擴展將使我們於風電解決方案供應市場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並鞏固我們於風電產業價值鏈的市場地位。

關於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山東潤海風電發展有限公司(「山東潤海」)(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風電場建設及運營)訂立協議，內容關於(i)變槳控制系統的兼容性升級，以兼容高壓和低壓變槳控制運行；(ii)變槳系統軟件升級；及(iii)其他變槳控制系統組件的改造及升級工程及技術支持，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總合約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日後將繼續致力擴張上述各個額外組合業務，特別是維護服務及升級及改造工程。憑藉研發職能及資深員工於風電行業靈活多樣的技能，我們亦探索拓展維護服務及升級及改造風機其他組件的可能性。

為擴大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尤其是維護服務及升級及改造工程分部，我們擬增聘服務人員，該等服務人員符合相關調配指標及具備於客戶風電場執行一般運營及維護服務、升級及改造工程的能力，以提升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的規模。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或約人民幣3.8百萬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用作增聘70名服務人員及擴張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職能以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產品在質量及功能上均深受客戶認可，這主要歸功於技術及研發團隊優化及整合產品所使用的硬件及軟件的能力。我們亦致力於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功能全面、技術先進的產品。

我們的研發職能涵蓋變槳控制系統的各方面，例如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設計及功能、硬件及軟件開發、生產工序的效益提升、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簡化生產線。我們能設計不同型號的風機變槳控制系統，可適用於2.X兆瓦至8.0兆瓦及以上的不同電力水平，並將繼續重點設計高壓變槳控制系統。

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專注設計及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其功能範圍廣泛，例如故障診斷、狀況監測、閃電保護、安全恢復、電容量管理、風機葉片角度調整、速度控制監測及制動系統。為了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可持續使用，我們將繼續於不同層面研發變槳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i)為海上風電項目提升額定電力水平至12.0兆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擁有巨大發展潛力；(ii)更新及降低超級電容生產成本，以促進售後改造及維護服務；及(iii)變槳控制系統機艙的生產程序及設計，包括改良組件佈局及避免電磁兼容干擾。

變槳控制系統的性能及功能關鍵在於其軟件。我們致力開發及更新軟件程序以收集及診斷數據，從而控制葉片的角度以調控風速變化時風力發電機組的旋轉速度，藉此提高能量獲取及盡量減低風速過高的潛在損害。我們亦開發模擬總控制系統軟件，用作變槳控制系統的功能測試。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 為研發程序所用的測試收購其他軟件及檢測機器，以促進質量檢測程序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同時減少使用外部測試實驗室的需求及成本；
- 透過增聘13名人員擴大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以提升研發能力，應對客戶對陸上及海上風電項目的需要；及
- 開發(a)供應商S供應的變槳驅動器整合技術及軟件，作為目前向科比上海採購的型號的後備，並提供予對國內變槳控制系統具有偏好的客戶，其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推出市場；及(b)商業上可行的變槳控制系統，適用於海上風電項目額定功率水平為8.0兆瓦及12.0兆瓦的風機。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4%或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用作加強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加強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實屬重要，因為(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參與者必須定期投資研發，方能緊跟最新技術發展及維持於風電行業的地位；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加強海上風電項目變槳控制系統的額定功率水平至12.0兆瓦的研發，將有助於我們把握日益發展的海上風電市場及利用風電行業中日益重要的高額定功率變槳控制系統，從而提升於風電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深信，在現行市場趨勢下，我們的業務充滿潛力，並將於運營、維護及投資中國風電場的各個層面繼續累積專門知識。我們亦將盡量利用內部資源、研發職能、設計及製造能力及提供專業運營及維護服務的能力，於風電行業進一步擴張及發掘更多機遇及向客戶積極推廣現有解決方案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會產生可觀的新收益來源，助力未來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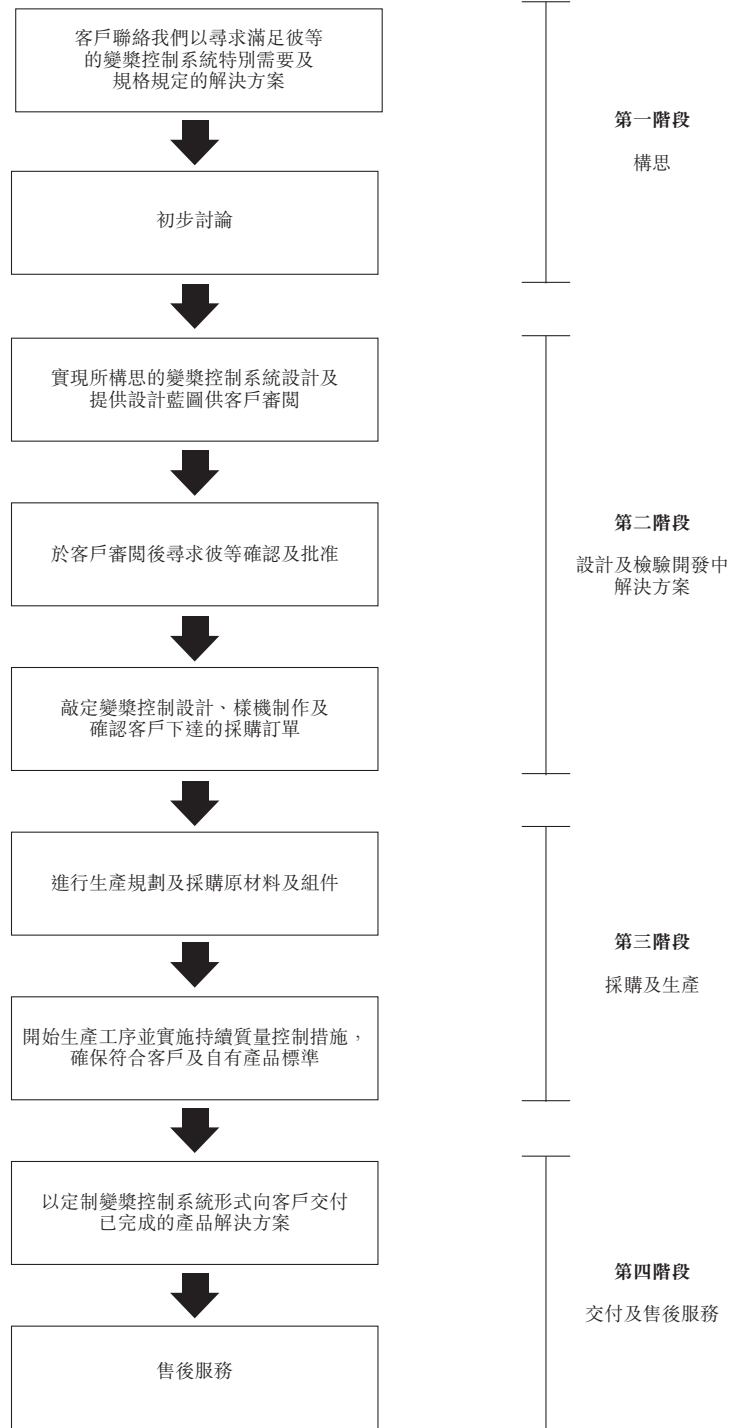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分部主要包括(i)變槳控制系統相關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及(ii)風力發電。憑藉我們於提供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及風電場運營的經驗，我們已將業務拓展至提供(iii)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其包括風電場設備日常維護、升級及調整變槳控制系統及供應耗材；及(iv)風電場諮詢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出售約2,500組變槳控制系統，運營一個設有13台風機的集中式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為兩個風電場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並為一個風電場的開發提供意見。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i)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及(ii)變槳控制系統的定制核心組件，例如變槳驅動器，並自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產生收益。我們向科比集團(總部位於德國的大型第三方工程系統製造商)採購的專利技術及優質組件，用於組裝變槳控制系統產品。我們亦供應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的定制整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遠景集團及上海電氣等中國領先風機製造商，我們與彼等建立穩定關係。

下圖展示變槩控制系統製造分部的業務模式：



構思

我們於接獲客戶就具備特定要求及規格的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及核心組件的要求後開展開發程序。根據我們對風電行業技術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我們重視客戶的要求並與客戶初步討論開發中解決方案的設計、構造及規格。

設計及檢驗開發中解決方案

於此開發階段中，我們利用技術知識及研發職能設計及開發變槳控制系統設計。憑藉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技術專業知識，技術及研發團隊進行多項試錯測試及樣機測試，以落實設計。視乎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個別變槳控制系統的設計過程所需時間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於構思設計後，我們向客戶提供設計草圖，供其審閱並進行進一步討論，確保設計符合客戶運營需要。基於上述設計的定制變槳控制系統樣機乃為確保達成客戶的規格及功能要求而編製。其後，我們向客戶尋求確認及批准，進而敲定設計及確認定制變槳控制系統的採購訂單。

採購及生產

我們與技術及研發及生產團隊合作進行生產規劃。其後，我們採購所需原材料及組件及開始生產工序，當中我們根據電氣性能及線路等不同參數採取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及進行一系列測試。

交付及售後服務

作為解決方案組合的一環，我們根據已敲定的設計及定制選項採購及向客戶交付所製造的變槳控制系統。作為風機整體生產價值鏈的一環，客戶其後將進入各自的轉換／生產程序。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予購買定制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包括技術諮詢、現場檢測及修正及維修。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及服務 — 變槳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 — 售後服務」。

視乎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變槳控制系統製成品的採購、生產及交付可能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方能完成。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地點為最佳風機效率及發電效率的理想地理位置。多倫風電場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台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及出售所產生電力予地方電網公司或透過地方電網公司出售。

根據中國的監管框架，地方電網公司等電網公司必須全面購買及調度其電網所覆蓋的可再生能源運營商產生的所有電力。地方配電控制中心(例如地方電網公司轄下的內蒙古配電控制中心)有權限制及分配上網風電的數量，以期維持電網安全及更妥善分配能源。如有需要，地方配電控制中心或會不時透過其連接至我們的控制系統，指示我們的風電場限制所產生風電量。我們會據此減慢或關閉部分風機以控制風電產生的電量。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棄風問題及風電場運營的過剩容量可能不獲使用。有關我們依賴於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及輸電限制對風力發電業務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售電依賴擁有足夠輸送能力的電網系統。」

在政府政策支持及電網基建進步下，內蒙古的棄風問題近年得到改善。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多倫風電場一般錄得穩定的(i)所產生及併入電網的年度風電總量；及(ii)年度使用時數。於往績期間多倫風電場的主要經營數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於四月三十日／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運行中風機數目：	13	13	13	13	13
佔地面積(平方米)：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總裝機容量(兆瓦)：	19.5	19.5	19.5	19.5	19.5
總使用小時數(小時) ^{附註} ：	2,696	2,960	2,861	1,092	860
總風力發電量(吉瓦時)：	52.6	57.7	55.8	21.3	16.8

附註：總使用小時數按併入風電場電網的總風力發電量除以風電場的總裝機風電容量計算。根據董事全知及確信，多倫風電場在整段往績期間的總使用小時數波動較大，由於多項因素如(i)多倫風電場的風力狀況有變及(ii)風力發電的需求出現波動。

我們使用來自大唐穀倉其時股東的貸款、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開發風電場項目提供資金，並負責該項目的日常運營及維護。於風電場商業運營時，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並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固定費率按上網電價收費。

風力發電分部的業務模式涉及以下主要階段：

1. 現場視察及選址：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對潛在場地進行現場勘察及可行性研究，並根據一系列標準釐定場地是否合適及其地理範圍，包括風力情況、地形、該場地位置的面積及地點、潛在建設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與電網系統的距離及可用容量、上網電價、估計裝機容量規模、交通路線、土地的可用程度及擁有權及環境特點及估計財務表現及擬建風電項目的預計回報。技術人員亦參與整個過程及上述標準的評估。對潛在場地進行現場勘察及可行性研究一般需時12個月。
2. 取得政府批文：當管理層審閱合資格第三方機構的勘察及研究結果，並信納風力資源(連同其他條件)符合內部要求可開發成優質風電場後，我們將向有關方面及／或政府部門取得獨家權利，以於指定期間內在相關位置開發風電場。

此外，我們將爭取獲得包括環境保護部門、國土資源部門、建設規劃部門及負責森林、水源、野生動物及歷史文物保護以及礦產保護(如適用)的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各級地方政府機關的相關審批。除政府審批外，我們也需獲得當地電網公司併網批准。我們完成實地勘察及評估及準備中國相關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發改委**」)批覆的申請文件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的時間。

於我們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後，我們會向地方發改委提交申請以獲得最終審批。申請資料集通常包括特定項目的申請、可行性報告、當地政府批覆及其他支持文件。地方發改委批出上述批文通常需要一至三個月。

3. 設計、建造及調試：我們全方位監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並向具備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外包工作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我們將聘請具有資格的第三方機構根據國家、行業及我們自己的標準，設計及興建風電場。在此階段，我們的技術人員連同第三方承包商亦在風電場內執行微觀選址，以確定風機的具體建造位置。在我們的全面監督和管理下，承包商提供項目建設所需的管理、人員、部分材料及工程服務。

風電項目在緊接開始商業運營前，我們將進行調試，涉及測試每個風機及變電站的運行、與輸電系統的連接及項目內的整合。我們的風電項目在開始商業運營前需要通過離網調試、上網測試及至少240小時的連續運行測試。

4. 運營及維護：我們成立由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職團隊負責風電場的日常運營及維護。彼等的責任主要包括(i)監察風機運營數據及進行臨時維修、調節及維護工作，以優化風機的能源效益及生產比率；及(ii)根據不同設施及組件的內部維護時間表及程序定期檢查及維護風電場設施。我們根據內部安全操作規定對全體服務人員實施嚴格合規指引。我們一般於初步檢查後每半年及每年徹底檢修風電場設施，而初步檢查於風機完成500小時全容量發電後進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風電場運營商一般將成立風電場的不同工序(例如(i)現場勘察；(ii)對潛在場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及(iii)設計及建設風電場)外判予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將成本效益及風電場項目所得利益提升至最高。

我們每月根據讀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內蒙古及山西省大同內業務運營及規模與我們現有及計劃新建的風電場類似，並與之競爭或將會競爭的風電項目發電成本的資料無法從公開渠道獲得。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市場研究及與中國風電行業同儕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我們現有及計劃新建的風電場的發電成本大致上與中國的其他風電項目一致。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憑藉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運營多倫風電場的豐富經驗，我們向客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當中包括(i)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ii)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及(iii)供應耗材。我們的經驗讓我們能夠深入了解運營需要及風電場運營商所面對的挑戰，因而讓我們得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服務，為客戶的風電場業務提供及時且優質的技術支持。

我們透過磋商或投標取得常規運營、維護及升級及改造工程項目，並與客戶簽立相應服務協議，該等客戶一般為風電場運營商及風機製造商。

我們透過派遣擁有特定資格及經驗的技術人員至指定場地為客戶運營的風電場提供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獲派遣的技術人員根據我們與客戶制定的政策及程序進行運營及維護工作。我們就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主要包括獲派遣的技術人員薪酬，包括彼等的底薪、社會保險金、花紅及津貼。

我們一般就升級及改造工程收取服務費，主要按風電場項目的範圍及複雜程度釐定。

除為客戶提供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外，我們亦就向遠景集團供應位於其風電場的風機日常運營及維護必須的若干消耗品(例如潤滑劑)產生收益。我們於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使用的設備及消耗品一般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有關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及服務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風電諮詢

憑藉開發多倫風電場的經驗，我們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諮詢服務，其主要涉及就(i)選址；(ii)風能資源評估；(iii)挑選風機型號；及(iv)風電場設計及建設提供意見。諮詢服務旨在提升發電效率、提高風電場項目的績效、簡化執行程序及有效控制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一個風電場項目提供意見。我們的客戶為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新能源及風電服務的技術及服務諮詢的公司。我們根據諮詢服務的範圍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有關風電場諮詢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及服務 — 風電場諮詢服務」。

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i)變槳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ii)風電場運營產生的電力；(iii)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iv)風電場諮詢服務。

變槳控制系統產品及服務

作為經驗豐富的風機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我們提供高端產品，著重(i)於變槳控制系統使用最新技術以維持競爭力；(ii)將運行故障率及維護成本降至最低；(iii)於維持可靠性的同時提升效率；及(iv)延長產品壽命。

我們提供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包括根據客戶要求定制設計、開發及製造的不同功率的變槳控制系統。額定功率指風機在其名牌列出的輸出容量。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可因應風機的額定功率，按不同額定功率分類為1.X兆瓦、2.X兆瓦、3.X兆瓦、4.X兆瓦等（「X」的數值可為1至9不等，例如1.X兆瓦指1.1兆瓦至1.9兆瓦）。風機可建於陸上或海上，而海上風機配備的額定功率通常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額定功率為3.X兆瓦或以下的風機支持大部分陸上風電項目；而4.0兆瓦或以上的風機則支持大部分海上風電項目。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變槳控制系統銷售明細(按不同額定功率水平劃分)：

額定功率水平 兆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2.X	29,920	90.4	243	123	104,060	87.6	913	114	129,031	84.3	1,005	128	23,051	83.4	214	108	27,272	95.0	262	104
3.X	146	0.4	1	146	2,105	1.8	18	117	8,450	5.5	76	111	1,332	4.8	12	111	—	—	—	—
4.X	3,023	9.1	21	144	12,622	10.6	96	131	15,604	10.2	125	125	3,250	11.8	26	125	1,440	5.0	12	120
總計：	33,089	100.0	265	125	118,787	100.0	1,027	116	153,085	100.0	1,206	127	27,633	100.0	252	110	28,712	100.0	274	105

附註：上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數字不包括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整合及組裝服務的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

陸上風機一般位於平地、高地及山脈，風力資源穩定而充足。海上風機一般位於潮間帶及／或距離海岸較遠的位置。由於海上風機須適應風力資源不穩定、濕度、腐蝕及其他天氣狀況的影響，其設計及規格要求較高，方可盡量減少故障及確保性能優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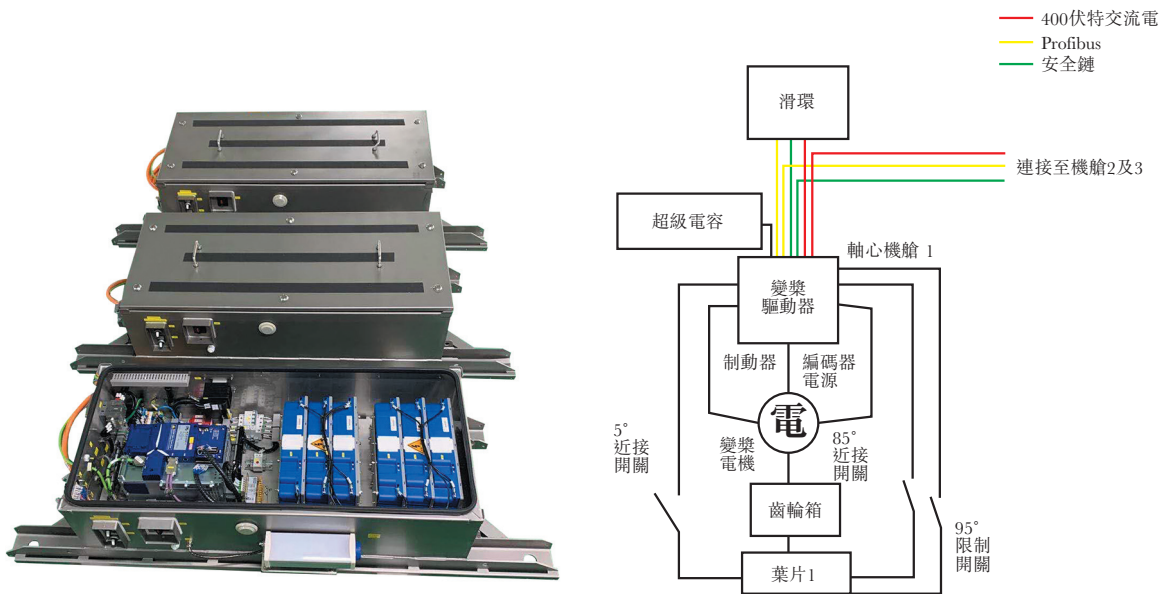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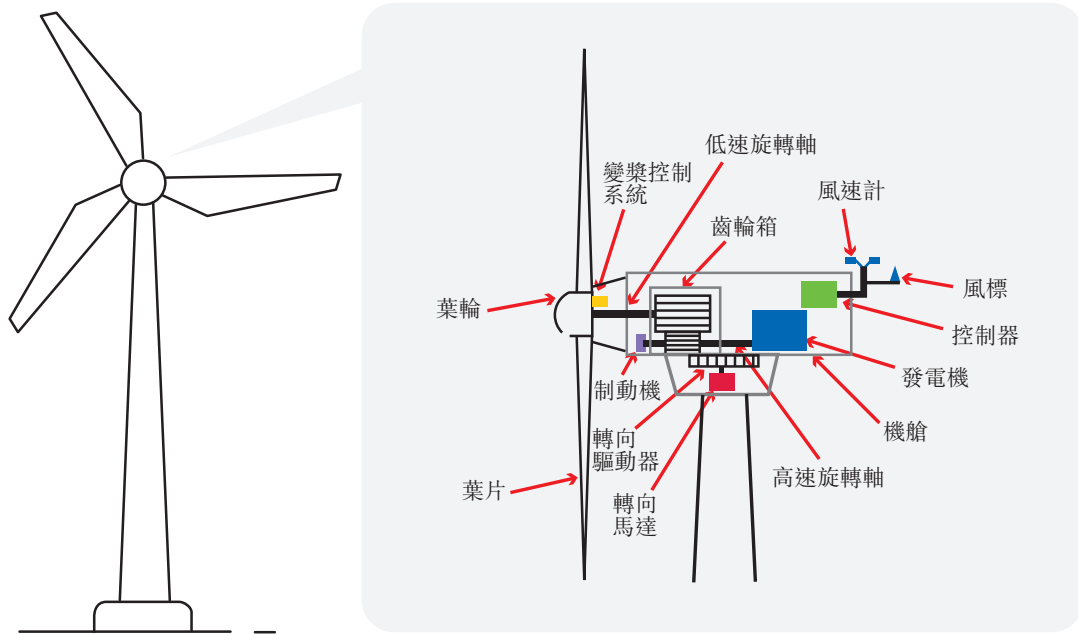
變槳控制系統就陸上及海上風機的最佳狀態運行定制。海上風機通常位於沿岸地區，為抵禦該等地區常見的環境濕度、鹽霧、腐蝕及颱風，設計為安裝於海上風機的變槳控制系統具備額外抗颱風功能、強化防潮及耐腐蝕特點，並有額外電力保護及絕緣功能。因此，該等變槳控制系統的機艙、核心組件及周邊設備須遵守C4防腐要求。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變槳控制系統銷售明細(按應用於陸上及海上風機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估銷售變槳 控制系統總		銷量 每套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收益百分比 %		
陸上	30,066	90.9	244	123	106,165	89.4	931	114	137,481	89.8	1,081	127	24,383	88.2	226	108	27,272	95.0	262	104
海上	3,023	9.1	21	144	12,622	10.6	96	131	15,604	10.2	125	125	3,250	11.8	26	125	1,440	5.0	12	120
總計：	33,089	100.0	265	125	118,787	100.0	1,027	116	153,085	100.0	1,206	127	27,633	100.0	252	110	28,712	100.0	274	105

變漿控制系統概覽

如下圖所示，變漿控制系統收納於風機的葉輪之內：



變漿控制系統機艙的照片

變漿控制系統其中一個機艙的簡要說明

一套變漿控制系統

變漿控制系統一般包含三個上圖所示的機艙，包括以下核心組件：

核心組件	描述
變漿驅動器	變漿驅動器為讓風機葉片可調整角度的功能核心控制單元，與能量輸出控制及安全機制一同應用，確保風機運行暢順。
變漿電機	變漿電機與變漿驅動器協調運作，透過調整風機葉片角度，有助控制風力發電機組旋轉速度。
超級電容	超級電容由變漿電機控制，其功能為變漿控制系統內的蓄電組件，較傳統蓄電組件輕巧及蓄電速度較快，可於電網故障時供應電力。

視乎風機的能源產生需求及構造，變漿控制系統透過控制葉片角度，有助控制風力發電機組旋轉速度。於風機運行時，變漿控制系統對風機的能量輸出進行週期性電子監控。倘能量輸出超出或低於理想水平，變漿控制系統將啟動控制機制，使得旋轉葉片相應順風或逆風轉動。

高壓變漿控制系統

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已配備最新技術及優質核心組件，用作風機客戶的可靠及有效調整機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比於低壓變漿控制系統，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結構及功能具有以下特點：(i)變漿控制系統主要核心組件的較高整合水平，有助改良風機的能源生產效率、規劃及併網性能；(ii)減少故障點，從而將故障率降至最低，長遠而言降低故障率及

減少維修成本；(iii)更為先進的技術能力及可靠的產品設計，用作專為高功率發電而設計的風機的驅動及制動系統，使效率及安全程度提升至最高；及(iv)單位成本較低，這是因為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組件較少，且我們不斷開發更為優質合適的軟件。

憑藉研發職能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擁有全面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並擁有變槳控制系統的多項獨家技術及專利。變槳控制系統的主要優勢如下：

- | | |
|-----------|---|
| 智能 | 變槳控制系統的設計具備多種智慧功能，例如(i)風機振動及旋轉速度的電子監控及控制；(ii)備用電源的充電及放電；(iii)監控電源；(iv)變槳控制運行自動狀態檢查；及(v)自激安全機制。變槳控制系統亦具有廣泛軟硬件相容性。我們緊跟有關變槳控制系統的技術發展趨勢，確保於風機安裝的變槳控制系統設計符合最新技術。 |
| 定制 | 變槳控制系統具備多樣化的功能，因此我們有眾多定制選項，用於根據客戶運行需要開發定制變槳控制系統。 |
| 高效 | 變槳控制系統配備核心組件，而該等組件的規格有助於優化變槳控制系統性能，確保風機高效運行，同時維持其可靠度及成本效益。 |

變漿控制系統適用於不同地理及氣候條件，包括高低溫、高海拔、低風速及沿海地區：

高溫	變漿控制系統可提升冷卻及散熱能力，以於約攝氏65度的溫度運行。
低溫	製造變漿控制系統所使用的組件可抵禦約攝氏-30度的低溫。
高海拔	變漿控制系統可提升抗低壓、耐腐蝕及防潮能力，以於海拔最高3,000米的任何地域運行。
低風速	變漿控制系統可適用於低風速條件下運行的風機，同時維持高效能量輸出。
沿海地區	變漿控制系統具有抗颱風功能、防潮及耐腐蝕特點，符合C4防腐要求，及有額外電力保護及絕緣功能，以滿足海上風機的運行要求。

定制變漿控制系統

我們為能夠緊跟風電行業最新及未來技術發展設計及開發定制解決方案的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為滿足客戶需要，變漿控制系統備有眾多可供定制規格。我們據此提供變漿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以適用於不同風機發電需求及風電市場各種型號的風機。

作為變漿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向需要變漿控制系統的客戶提供售前諮詢。根據客戶對變漿控制系統的具體要求及指定規格，我們將進行初步討論，制定交付定制解決方案的整合設計藍圖。我們的技術及研發、生產及銷售部門彼此緊密合作，確保變漿控制系統設計滿足日後開發及後續生產需要。

下表列載變漿控制系統的定制選項：

定制選項	技術重點
重量、尺寸及製造材料	變漿控制系統可在重量、尺寸及製造材料方面作結構性修改，以兼容需要輕便小巧變漿控制系統的風機或適用於特別定制的機艙。
與風機的兼容性	變漿控制系統可連同核心組件一併安裝，與為增強能量輸出等特定運行需求而設計的風機相兼容。
軟件整合	具備特定功能的軟件及程序可整合至定制變漿控制系統，例如(i)數據收集及分析；及(ii)風機控制及調試，以提升風機發電效率，並讓風電場運營商得以根據客戶的要求密切監控風機的狀態及效率。
加強功能	變漿控制系統可加裝具備增值功能的強化機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振動系統，減低風機運行時組件振動導致的耗損（風機振動阻力）；及— 經改良安全裝置，為於惡劣環境下運行的風機提供額外保護（功能安全變漿系統）。

售後服務

作為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向購買定制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下文列載我們提供的售後服務詳情：

技術諮詢

我們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要提供意見，所涵蓋範圍包括(i)有關獲變槳控制系統提高風機運行效率的技術意見；(ii)有關變槳控制系統的整合技術的意見；及(iii)有關變槳控制系統的其他意見範圍，視乎客戶的詢問而定。

現場檢查

應客戶的要求，我們現場檢查其風電場運行情況，確保變槳控制系統妥善安裝及有效促進能量產出。現場服務人員會進行系統調整或提供技術意見以優化變槳控制系統的效率。

改造及維修

如變槳控制系統發生故障及技術問題，我們盡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為客戶進行維修。獲客戶告知有關問題後，我們一般會提供初步遠程支持以確定問題的成因及程度。如問題需要上門進一步檢查或現場維修，我們會委派工程師／質量控制人員到客戶的風電場以解決技術故障或問題。

定制整合服務及變槳驅動器

憑藉我們在風電行業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研發職能，我們於往績期間亦為客戶提供變槳控制系統整合及組裝服務。於往績期間，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總收益6.8%、零、零及零。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已供應變槳控制系統的定制主要組件，如來自科比上海的定制變槳驅動器，其具備更切合客戶規格及功能要求的軟件整合。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銷售變槳控制系統的定制主要組件的收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零、零、12.2%及13.4%。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主要包括(i)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及(ii)變漿控制系統的升級及改造工程。

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

我們為客戶的指定風電場場地提供維護服務。服務範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 | |
|---------------|--|
| 安裝及監管 | 包括(i)卸載運送至客戶風電場的風機主要組件並對其進行質量檢測；(ii)安裝、監管及測試風機及配套設施，例如電線；及(iii)安裝遠程監控風電場的互聯網設施。 |
| 維修及維護 | 包括(i)處理風電場日常運營的緊急警報及故障；及(ii)根據客戶訂明的維護時間表及程序定期檢測及維護風電場設施。 |
| 安全及合規 | 包括(i)評估現場人員的運營，確保彼等遵守相關工作安全規定；及(ii)評估風電場維修、維護、改造及測試工作的成果，確保其符合相關管理及質量標準。 |
| 運營數據管理 | 包括(i)建立風電場設施、消耗品存貨、人員出勤記錄及其他運營方面的安裝、監管、維修及維護工程備檔系統；及(ii)分析遠程監控系統所收集的風機數據，每月為客戶編製報告，專注於改善風機能源效率、安全及使用率。 |

升級及改造工程

除了上文所載服務，我們亦承接客戶的變漿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根據客戶的運營需要，我們為客戶的變漿控制系統設計、開發及執行改造工程。改造工程旨在達到以下效果：

- (i) 提高客戶風電場的能量輸出；
- (ii) 延長風機及其相關系統的壽命；
- (iii) 排除風機運行的安全問題；及
- (iv) 確保風電場的運行可靠、高效及安全。

下文列載我們對客戶的風電場執行改造工程的要點：

改造工程	特點及改進
變漿系統軟件升級改造	我們為變漿控制系統整合最新軟件或進行軟件升級，確保妥善維持客戶風機的軟件及硬件組件之間的協同效應。
風機組件的結構升級* (主控制器及變流器的 升級改造)	我們基於客戶風機的現有組件進行升級及改造，以加強其風力發電能力及效益，包括升級及改造變漿驅動器及變流器等。
變漿控制系統的兼容升級*(變漿系統高電壓 和低電壓穿越技術)	我們為變漿控制系統進行兼容升級，讓升級變漿控制系統在結構上可兼容運行高壓及低壓變漿控制系統。
變漿控制系統的轉換升級*(變漿系統改為交 流永磁同步系統)	變漿電機轉換升級後，變漿控制系統的精準度及系統反應速度將會提高，以確保其發電效率及安全。

為確保運營及維護服務的質量，我們保證檢修人員獲委派至客戶的風電場前符合以下條件：

- (i) 檢修人員已獲專業認證可進行所要求工程，包括(i)高空作業證、低壓電工作業證、高壓電工作業證及特殊作業資質證；及
- (ii) 檢修人員已接受內部服務培訓及已通過與維護工程相關的內部評估。

除了上述條件外，檢修人員須接受績效評估、現場培訓及客戶評估。為確保運營安全及盡量避免工作意外及受傷，檢修人員於進行維護工程時，須穿戴及配備安全防護裝備及遵從嚴格的安全指引及守則。

供應消耗品

為進一步擴大現有風電解決方案組合及滿足遠景集團對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要求，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供應風電場的日常運營及維護所需的消耗品(例如潤滑劑)。有關消耗品乃直接採購自供應商E(一名潤滑劑供應商)，其隸屬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一間跨國油氣企業，其為二零一九年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七年前，遠景集團透過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供應潤滑劑及貨物運輸服務)向供應商E採購其潤滑劑。根據董事深知及全悉，遠景集團間接向供應商E採購潤滑劑乃由於(i)供應商E委聘本地貿易商及分銷商以及時和有效銷售其產品的政策；及(ii)透過貿易商向供應商E採購潤滑劑可獲提供信貸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前後，遠景集團詢問我們能否向其供應供應商E的潤滑劑，因為遠景集團有意更換其原有潤滑劑供應商。由於(i)本集團未獲供應商E授權供應潤滑劑；(ii)北京比特為供應商E的現有供應商之一，其向燃煤電廠供應來自供應商E的潤滑劑，並且擁有充足的業務運營；及(iii)直接向供應商E採購有關潤滑劑時並不能獲得9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北京比特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將其轉介至遠景集團，使其成為向供應商E取得潤滑劑供給遠景集團的供應商之一，一次性付清轉介費為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根據北京比特透過其自身向遠景集團供應供應商E的潤滑劑獲得的預計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取代北京比特成為自供應商E取得潤滑劑並向遠景集團供應的供應商。由於自供應商E取得潤滑劑的所供應的目標客戶和業務範圍須得供應商E事先批准，我們申請成為其潤滑劑的授權供應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供應商E授權向遠景集團供應潤滑劑，進而豐富我們的收益驅動力。根據董事深知及全悉及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遠景集團挑選我們為其供應供應商E的潤滑劑乃由於(i)江陰弘遠成為供應商E的潤

滑劑的授權供應商；(ii)身為遠景集團的變漿控制系統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現與其擁有穩定關係，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穩定供應其採購的變漿控制系統的50%或以上；(iii)遠景集團的客戶體驗提升，此乃由於我們對應用有關潤滑劑的效率及熟悉程度，因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現有檢修人員向遠景集團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時會使用有關潤滑劑；及(iv)有賴程里全先生的業務聯繫，我們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E採購潤滑劑。由於本集團僅於接獲遠景集團的要求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向遠景集團供應潤滑劑，我們日後並無意積極拓展有關業務分部及於該分部尋找新業務機遇，並將僅根據客戶需求及／或業務需要供應。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本集團向遠景集團供應消耗品所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為16.9%及1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風電潤滑劑市場，主要品牌包括ExxonMobil、Shell、AMSOIL、Chevron及TOTAL，該等品牌的平均批發價分別為每公升人民幣60至90元、每公升人民幣50至80元、每公升人民幣40至70元、每公升人民幣40至70元及每公升人民幣40至70元，該等潤滑劑的授權分銷商的毛利率介乎5%至35%。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i)供應商E售予終端用戶的潤滑劑的價格乃由供應商E、貿易商及終端用戶決定，當中參考向其他終端用戶提供的相同潤滑劑價格；及(ii)供應商E與貿易商經磋商後釐定售予貿易商的潤滑劑價格，其與相同背景的貿易商之間的定價大致上相同。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應商E向我們提供及我們向遠景集團提供來自供應商E的消耗品的(i)毛利率及(ii)定價與市場上其他同業提供的同類產品相若。

風電場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我們與山西西易風能電力有限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該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從事新能源及風電服務的技術及服務諮詢。有賴程里全先生的業務聯繫，本公司獲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主要從事海事、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科技業務的企業的一名董事向山西西易推薦本集團，促使山西西易成為我們的客戶。

據董事深知及全悉，山西西易由山西西易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西西易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i)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ii)主要從事投資煤礦、工業採礦設備批發及零售、煤炭批發及加工；(iii)擁有超過2,000名僱員；(iv)總資產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及(v)於最後可行日期由16名個人及朔州市平魯區白堂鄉西易村村委會(「**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i)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山西西易預期年度收益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i)山西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約15名僱員。此外，作為中國新能源及風電服務技術及服務顧問，山西西易就產生風力發電的收入協調不同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公司、諮詢服務供應商等)進行的風電場規劃及開發。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i)平魯風電場(定義見下文)為山西西易首個技術及服務諮詢項目；(ii)山西西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立以來並無客戶，乃由於平魯風電場目前正在開發中；及(iii)山西西易於平魯風電場併網完成後就供應風電所產生的電力與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訂立協議，該企業的總部設於山西省及主要從事風力發電行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新能源及風電服務技術及服務顧問通常基於(i)自身經驗及專業知識及(ii)委聘有關風電場不同方面專業領域的其他第三方承包商的意見向其他服務顧問提供風電諮詢服務，例如(a)選址；(b)風能資源評估；(c)挑選風機型號；及(d)風電場設計及建設，以符合客戶的要求。

根據上述諮詢服務協議，我們訂約提供有關風電場項目的諮詢服務，涉及於山西平魯區開發及建設風電場，即平魯劉家窩9.8萬千瓦風力發電項目(「**平魯風電場**」)，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風電場由山西西易開發及擁有。

我們的顧問報告涵蓋選址、風機選擇、風機位置及應如何分佈風機、購買風機的招標安排等方面的建議。客戶會委聘第三方承包商為顧問報告的基礎工作進行初步檢驗及研究。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開發及建設，估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底之前。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風電場風電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一般介乎40%至60%；(ii)市場上風電場風電諮詢服務的定價乃基於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風電項目性質、風電項目投資規模、風電項目複雜程度及技術程度及風電場規模。不同規模的風電場風電諮詢服務的定價一般根據其預期運營規模按比例變動，而大型風電場的價格按比例一般較小型風電場為高。舉例而言，就規模為50兆瓦的風電場，風電諮詢服務的定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而就規模為100兆瓦的風電場，風電諮詢服務的定價一般為規模為50兆瓦的風電場的1.6至1.8倍。平魯風電場的定價屬於上述範圍內；及(iii)本集團提供的風電相關諮詢服務的其他條款與其他同業提供者相若。本公司所提供風電諮詢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市場上其他同業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原因是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山西西易提供的風電諮詢服務為一次性交易。因此，有別於專門提供有關服務的企業，我們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成本較低，因為我們(i)無須委聘或維持獨立僱員團隊以專門提供有關服務及(ii)可依賴管理層的豐富經驗(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於中國風電行業的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以提供有關服務。除毛利率外，董事認為定價及條款與市場上其他同業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相若。

投資合營公司

我們透過與合營夥伴遼寧海瀾的兩間合營公司(即大同豐沅及大同海沅)為發電業務投資及開發分散式風電場。鑑於並未物色到分散式風電場項目的理想地點，大同海沅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陽高海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註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合營公司」。

業 務

下表列載大同澧沅及大同海沅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

	大同澧沅	大同海沅
股東：	1. 北京納泉(50%) 2. 遼寧海瀾(50%)	1. 北京納泉(50%) 2. 遼寧海瀾(50%)
註冊股本： <i>(附註1)</i>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4.6百萬元
股本承擔：	各股東須於二零三九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悉數支付其股本承擔部分。	各股東須於二零三九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悉數支付其股本承擔部分。
業務範圍：	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新能源、工業、自動化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商業企業管理；以及企業管理諮詢。	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新能源、工業、自動化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企業管理諮詢。
優先權：	倘股東擬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權部分予任何第三方，非售股股東將有優先權可按售股股東與第三方協定的相同條款收購有關股權。	
董事職位：	合營公司將由唯一執行董事管理，彼亦應為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 唯一執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提名及獲選。 董事任期為三年。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同澧沅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大同海沅於緊接其註銷前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業 務

除大同豐沅及大同海沅外，我們亦透過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大同豐澤投資及開發發電業務的分散式風電場。

大同豐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為其股東，各自初步持有大同豐澤全部股權的50%。根據北京納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增加於大同豐澤的股本承擔，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各自持有的大同豐澤股權分別變為60%及40%。有關大同豐澤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列載北京納泉完成增加股本承擔後大同豐澤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

大同豐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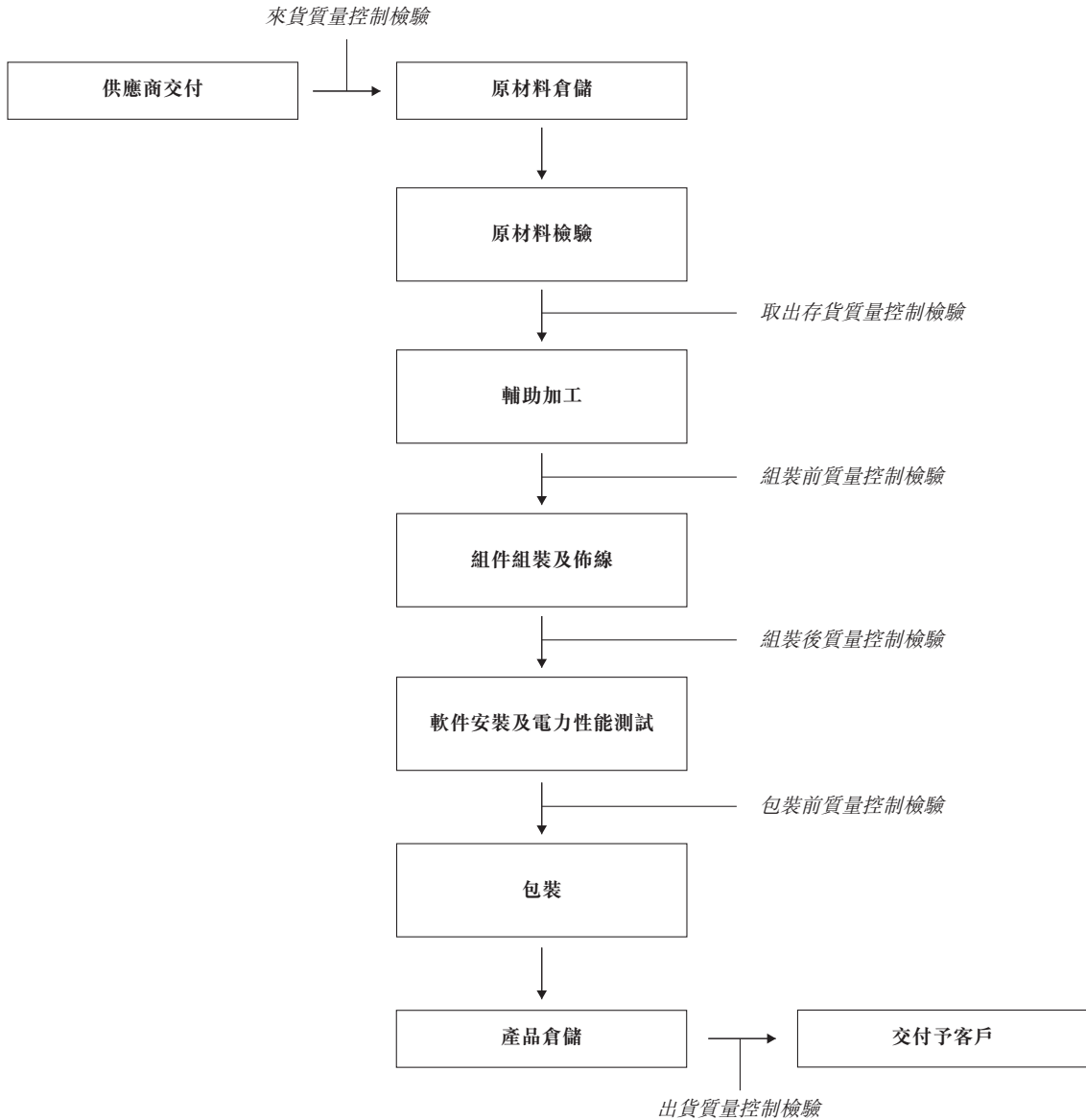
股東：	1. 北京納泉(60%) 2. 遼寧海瀾(40%)
註冊股本：	人民幣6百萬元
股本承擔：	各股東須於二零三九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悉數支付其股本承擔部分。
業務範圍：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新能源、工業、自動化技術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商業企業管理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
優先權：	倘股東擬轉讓其於大同豐澤的任何股權部分予任何第三方，非售股股東將有優先權可按售股股東與第三方協定的相同條款收購有關股權。
董事職位：	大同豐澤將由唯一執行董事管理，彼亦應為大同豐澤的法定代表。 唯一執行董事應於股東大會提名及獲選。(附註1) 董事任期為三年。

附註1： 股東大會的決定乃基於各股東各自的持股百分比。

生產

生產流程

變樂控制系統的生產程序主要於江蘇省江陰市生產廠房進行。下圖顯示我們進行的變樂控制系統生產程序：



外購原材料、組件及部件

我們與客戶協定原材料清單，而原材料須分別從我們及客戶兩方面採購。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負責採購主要組件，包括變槳驅動器、變槳電機及輔助原材料(如電抗器及電纜)，佔整套變槳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約50%，餘下原材料則由客戶訂購，並直接運送至我們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廠房。

從供應商獲得外購原材料、組件及部件後，質量控制團隊的質量技術人員予以檢查，確保其質量符合內部指引及所要求的規格。倘原材料、組件或部件有瑕疵，質量控制團隊將聯同採購團隊找出問題根源，並在有需要時將其退回相關供應商。原材料、組件及部件亦須清洗及分開放入獨立容器，盡量方便取用及提高生產效率。

原材料檢驗

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我們將於資源規劃系統內建立工程訂單，詳細記錄根據整合設計藍圖所需的原材料、組件及部件。據此，符合客戶所需規格的原材料、組件及部件乃從原材料庫存中挑選出來或向相關供應商採購。質量控制團隊的質量技術人員其後根據指定工程訂單進行質量檢測及檢驗。

輔助加工

於組件組裝程序前，生產團隊預備所需電纜及輔料，以安裝組件成變槳控制系統的機艙。亦會於此過程中獨立組裝超級電容以待其後安裝。

組件組裝及佈線

變槳控制系統的核心組件(包括變槳驅動器、變槳電機及超級電容)會按定制設計根據客戶對所需變槳控制系統的規格組裝。之後，組件根據上述設計固定至變槳控制系統的機艙。為了提高生產效率及促進員工的專業技術和技能，我們安排一名員工專門負責組裝程序的單一個步驟，從而簡化組件組裝過程。

在固定變漿控制系統半成品的核心組件後，生產團隊的電子技術人員會於相關線槽安裝連接線，確保所安裝的線路妥善連接，可使變漿控制系統製成品安全有效地實現其所有功能。

軟件安裝及電子性能測試

完成原材料、組件及部件組裝及佈線後，技術及研發團隊將會安裝定制軟件及利用質量檢測機對半成品進行測試，以確保軟件包含所需功能、與變漿控制系統其餘部分完全兼容及按客戶的規格及要求運行。

於安裝定制軟件後，生產團隊的電子技術人員會進行電子性能測試，評估變漿控制系統半成品的電壓水平、硬件耐用程度及佈線連接性等參數。於有關測試中，電子技術人員將變漿控制系統半成品通電，以模擬現場應用。於電子性能測試完成後，電子技術人員將釐定變漿控制系統半成品能否符合客戶規格的功能要求及於受控環境下安全運行。

包裝

製成品以塑膠包裹，放入適當容器，並按照客戶指示包裝，確保變漿控制系統的硬件組件經妥善包裝及封口，從而保護製成品以免於向客戶交付的過程中因天氣或外部因素而遭受損壞。

質量控制檢驗

質量控制團隊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檢驗半成品及製成品，以確保(i)變漿控制系統的規格符合客戶要求及(ii)符合內部實施的安全及質量指引及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規定的標準，以充分提高變漿控制系統用於風機時的效益及功能。如有任何產品安全及質量問題，生產團隊將與其他部門溝通。倘半成品或製成品因組裝過程的操作問題出現瑕疵，質量控制團隊將通知生產團隊就組裝過程作出必要改良。質量控制檢驗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及設備的質量控制、目測及整體抽樣測試(僅限半成品)。半成品或製成品必須符合所有上述規定及指引，方可進入組裝程序的下一階段或包裝以交付予客戶。

業 務

變槳控制系統生產過程中的輔助加工、組件組裝及佈線、軟件安裝及電力性能測試、包裝及對各個階段的質量控制檢驗通常合共需時大約34.0個小時。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的生產廠房安裝先進的生產機器，專門用於組裝變槳控制系統，能夠(i)因應不同客戶要求的具體規格及功能，生產定制變槳控制系統(切換系統時需要進行校準調整)；及(ii)生產大量產品而不會對整體產品質量造成重大影響。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廠房的詳情：

地點	運營期間	建築面積
江陰市月城鎮龍潭路江陰市鼎立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廠房及附房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3,530平方米
江蘇三鑫電子有限公司部分廠房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978平方米

業 務

變漿控制系統由我們的生產團隊員工進行組裝，從事該工作的員工通常一周工作六天，而當中涉及的技能屬可轉移技術，以滿足不同客戶對變漿控制系統的要求。我們相信變漿控制系統的生產瓶頸為質量檢測機的質量檢測階段，即每套變漿控制系統約需要使用四個小時的質量檢測機。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質量檢測機數目、可用生產時數、變漿控制系統年產能、變漿控制系統生產輸出量及質量檢測機的使用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質量檢測機數目	二／三 ⁽¹⁾	三	三	三／四 ⁽⁵⁾
質量檢測機的可用生產時數(小時) ⁽²⁾	6,020	7,224	7,224	2,664
變漿控制系統產能(套) ⁽³⁾	1,505	1,806	1,806	666
變漿控制系統實際生產輸出量(套)	611	1,055	1,225	279
質量檢測機的使用率(%) ⁽⁴⁾	40.6	58.4	67.8	41.9 ⁽⁶⁾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購買第三台質量檢測機及將其併入生產線。
- (2) 質量檢測機的可用生產時數乃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工作天內時數(不包括中國公共假期及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按地方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要求暫停運營的10日)乘以併入生產線的質量檢測機數目計算得出。
- (3) 變漿控制系統產能乃基於質量檢測機的可用生產時數除以質量檢測機就各套變漿控制系統進行質量檢測階段所需的時間(即約四個小時)計算得出。
- (4) 質量檢測機的使用率乃基於變漿控制系統生產輸出量除以變漿控制系統年產能計算得出。
- (5)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為生產線購買第四台質量檢測機及將其併入生產線，令變漿控制系統年產能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806套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408套。

業 務

- (6) 質量檢測機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67.8%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41.9%，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如本節「季節性」分節所述，變槳控制系統的旺季為五月至十月，淡季則為十一月至二月。因此，我們一般於一月至四月收到較少的客戶訂單；及(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由於安裝第四台質量檢測機以致年產能增加33.3%。

根據與江陰遠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訂立的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陰遠景擬向我們分別購買(根據遠景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待遠景集團審批條款及條件及產品服務後)不少於1,500、1,700及1,900套變槳控制系統。框架協議的餘下年期內最低採購量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另行協定。此外，我們亦(i)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十一月與上海電氣及浙江運達成功開展業務關係；及(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與上海電氣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擴大來自上海電氣的收益來源至海上風機及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戰略 — 擴大客戶群 — A.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業務」。

基於江陰遠景根據上述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作出的承諾採購額以及我們成功與新的變槳控制系統客戶開展業務關係並向其作出銷售，董事估計，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生產線於二零二二年將超出其最大產能。為滿足客戶需要，我們計劃透過購買一台新檢測機及／或增加工作時數來提升產能。

機器及設備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名稱	主要功能	數量	概約估計 可使用年期	概約	採購或開始 使用年份
				餘下可使用 年期 ^{附註}	
扭矩對拖試驗台	根據閉路對拖機制計量變槳 控制系統產生的扭矩值	二	10年	六年	二零一六年
		一	10年	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一	10年	10年	二零二零年
滾動輸送線	生產用輸送線	一	10年	九年	二零一九年
電動葫蘆	組件組裝及加工時升降及 移動變槳控制系統半成品	二	10年	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	10年	10年	二零二零年
自動耐壓轉換控制儀	透過計量變槳控制系統的電 壓及電阻值測試電力安全	一	10年	八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機器及設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該等機器的已使用年期計算得出。

維修及保養

我們為機器及設備執行一系列維修及維護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每天對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檢查，並每季或每年進行徹底及詳細檢查。一般而言，我們定期檢查機器及設備的核心部件並徹底清潔。我們就維修及維護工作保存詳細的紀錄。我們已編製生產設施操作及維護指引。指引載有維修及維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相關時間表、程序及責任。

銷售及客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六名銷售人員組成。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整體銷售戰略、與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條款。銷售及營銷團隊亦透過介紹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解決方案積極與新客戶建立關係。

銷售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風機變槳控制系統。我們亦經營配套業務分部，即(i)風力發電；(ii)風電場維護及運營服務；及(iii)風電場諮詢服務。

由於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可提升風機的運行效率及降低風機故障率，我們預見到日後該等系統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專注於該等變槳控制系統的軟件及整合技術研發。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戰略重點為開發變槳控制系統，因此，變槳控制系統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於往績期間，銷售變槳控制系統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八年銷量計，我們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以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5%。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透過收購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多倫風電場為集中式風電場，已安裝13座風機及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根據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年度購電協議向其出售電力，當中一般包括上網電價、計量及結付方法等條款。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於屆滿後可予重續。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客戶 — 有關銷售的協議」。

業 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就銷售風電項目所產生電力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我們的現有變漿控制系統及風力發電業務可讓我們擴大收益來源，並充分實現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技術知識價值。於往績期間，憑藉我們作為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的技術專業知識、研發職能，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擁有靈活多元的風電行業技能，我們得以擴展業務範圍，其中包括(i)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產品，包括為風電場提供日常維護服務、變漿控制系統的升級及改造工程以及風電場運營耗材的供應；及(ii)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我們從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及風力發電企業發展成為領先的風電解決方案供應商，實現了收益來源多元化，並擴大了各業務分部的客戶群。據此，我們錄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人民幣222.8百萬元，並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39.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內蒙古風機製造商及地方電網公司。最大客戶遠景集團屬中國及全球最大型的風機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新裝機容量計算分別排行第二及第五。上海電氣為另一主要客戶。該公司為上海電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集團為一個大型設備製造集團，產品組合包括風機等不同能源類別的發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容量計算，該公司排名第五。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明細(按中國客戶地區分部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江蘇省	36,061	62.9	123,032	85.2	168,143	75.5	29,592	80.1	38,093	74.0
內蒙古	19,250	33.6	21,384	14.8	24,429	11.0	7,231	19.6	6,341	12.3
上海市	2,003	3.5	—	—	27,289	12.2	113	0.3	6,918	13.4
山西省	—	—	—	—	2,358	1.0	—	—	—	—
河北省	—	—	8	0.0	616	0.3	—	—	30	0.1
浙江省	—	—	—	—	—	—	—	—	100	0.2
總計	<u>57,314</u>	<u>100.0</u>	<u>144,424</u>	<u>100.0</u>	<u>222,835</u>	<u>100.0</u>	<u>36,936</u>	<u>100.0</u>	<u>51,482</u>	<u>100.0</u>

業 務

主要客戶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別擁有三名、兩名、七名及五名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62.9%、85.2%、75.7%及74.1%。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自三大、兩大、五大及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00.0%、100.0%、99.99%及100.0%。

下文所載表格載列往績期間我們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客戶	附註	向客戶銷售的 產品／服務	銷售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遠景集團	(1)	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場 運營及維護服務	36,061	62.9	60日	二零一七年
地方電網公司	(2)	電力	19,250	33.6	30日	二零一五年
上海英震	(3)	變槳控制系統	<u>2,003</u>	<u>3.5</u>	30日	二零一六年
			<u>57,314</u>	<u>100.0</u>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客戶	附註	向客戶銷售的 產品／服務	銷售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遠景集團	(1)	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場 運營及維護服務	123,040	85.2	60日	二零一七年
地方電網公司	(2)	電力	<u>21,384</u>	<u>14.8</u>	30日	二零一五年
			<u>144,424</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客戶	附註	向客戶銷售的 產品／服務	銷售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遠景集團	(1)	變槳控制系統、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服務及潤滑劑	168,730	75.7	60至90日	二零一七年
上海電氣	(4)	變槳驅動器	27,289	12.2	30日	二零一九年
地方電網公司	(2)	電力	20,211	9.1	30日	二零一五年
北京山河	(5)	變槳控制系統的升級及 改造工程	4,217	1.9	5日	二零一九年
山西西易	(6)	風電場諮詢服務	<u>2,358</u>	<u>1.1</u>	7日	二零一九年
			<u>222,805</u>	<u>99.99</u>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客戶	附註	向客戶銷售的 產品／服務	銷售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遠景集團	(1)	變槳控制系統、風電場 運營及維護服務及潤 滑劑	38,123	74.1	60至90日	二零一七年
上海電氣	(4)	變槳驅動器	6,918	13.4	30日	二零一九年
地方電網公司	(2)	電力	5,841	11.4	30日	二零一五年
北京山河	(5)	變槳控制系統的升級及 改造工程	500	1.0	5日	二零一九年
浙江運達	(7)	變槳控制系統及 變槳驅動器	<u>100</u>	<u>0.2</u>	60日	二零一九年
			<u>51,482</u>	<u>100.0</u>		

附註：

- (1) 遠景集團指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中四間集團公司。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屬中國及全球最大型的風機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新裝機容量計算分別排行第二及第五。於往績期間，我們按不同產品／服務類別向遠景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即(i)就供應變漿控制系統而言為60日；(ii)就提供風電場運營服務而言為90日；及(iii)就供應潤滑劑而言為60日或90日。
- (2) 地方電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地方電網公司，位於內蒙古及主要從事供應電力。
- (3) 上海英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程里全先生間接持有100%。上海英震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多項投資。有關我們與上海英震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上海英震的關係」。
- (4) 上海電氣指上海電氣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為一個大型設備製造集團，產品組合包括風機等不同能源類別的發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容量計算，該公司排名第五。
- (5) 北京山河指北京山河巨力集團，由北京山河巨力組成，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擁有大唐烏拉蓋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烏拉蓋」）及大唐（蘇尼特左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蘇尼特」）90%，該兩間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程里全先生曾為該兩間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其董事職位。有關程里全先生與北京山河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與北京山河巨力的關係」。
- (6) 山西西易指山西西易風能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及風力發電服務的技術及服務諮詢。
- (7) 浙江運達指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72）。浙江運達主要從事製造發電機及其組件，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311百萬元。

就供應變漿控制系統而言，變漿控制系統乃根據按客戶特定要求及所需規格的定制設計製造。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要求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悉數付款。

與上海英震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程里全先生與遠景集團(全球頂尖風機製造商，其生產廠房位於江蘇省江陰市)開拓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程里全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上海英震開始短暫供應低壓變漿控制系統的核心部件予遠景集團，以於專門為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成立實體前進駐該市場。程里全先生迅即洞悉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龐大潛力，因為低壓變漿控制系統當時於中國盛行，願意投放資源開發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市場行業參與者不多。因此，為了把握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當時的未來機遇及更加善待遠景集團，程里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透過中國交通於江蘇省江陰市成立江陰弘遠及生產廠房。有關江蘇省江陰市生產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生產 — 產能及使用率」。由於遠景集團錄用新實體為供應商需時，於二零一六年初至二零一七年中，江陰弘遠僅可透過上海英震供應變漿控制系統予遠景集團(即上海英震為遠景集團的直接客戶及上海英震分包工作予江陰弘遠)，直至江陰弘遠獲錄用為遠景集團的供應商。自此，上海英震已停止從事任何變漿控制系統業務及仍然為程里全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海英震出售其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的餘下存貨予江陰弘遠，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採購的0.4%。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上海英震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零、零及零，佔有關期間的總收益3.5%、零、零及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上海英震應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零、零及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上海英震應佔毛利率分別為22.0%、零、零及零。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交易條款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我們與上海英震概無任何交易。

與北京山河巨力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北京穀倉(北京比特的附屬公司)成立北京山河巨力，以與大唐鑲黃旗合伙設立大唐穀倉，以負責多倫風電場。約在同一時間，程里全先生與北京比特成立北京納泉，主營風電場業務。當時程里全先生並無於北京比特、北京穀倉或北京山河巨力擔任

任何職位或角色。然而，鑑於彼在清潔能源界別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彼於收購風電場的利益（可能使北京比特撤出投資），北京山河巨力於二零一三年指定代金龍先生及程里全先生為大唐穀倉三名董事中其中兩名。胡憲富先生獲大唐鑲黃旗指定為大唐穀倉餘下一名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北京山河巨力與大唐鑲黃旗再成立兩間項目公司，即大唐烏拉蓋及大唐蘇尼特，負責另外兩個風電場。在上述背景下，相同人士獲委任為大唐烏拉蓋及大唐蘇尼特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考慮到多倫風電場的發展階段及規模，程里全先生認為透過北京納泉按參考大唐穀倉註冊股本釐定的對價收購北京山河巨力當時所持有大唐穀倉的權益實為合適投資。據董事深知及全悉，北京穀倉於二零一六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山河巨力的權益（故連同於大唐烏拉蓋及大唐蘇尼特的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山河巨力直接擁有大唐烏拉蓋及大唐蘇尼特的90%權益。

程里全先生自北京穀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撤出於北京山河巨力的所有股權投資起擬辭任大唐烏拉蓋及大唐蘇尼特董事職務。然而，由於相關董事職務辭任及替任的行政程序有所延誤，終止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才生效，程里全先生自此並無職能或參與。程里全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於大唐烏拉蓋及大唐蘇尼特擔任董事期間，並無參與大唐烏拉蓋及大唐蘇尼特的日常業務管理，但履行作為董事的董事責任，出席兩間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審議會議上提呈的文件，當中包括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財政預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北京山河提供變漿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所產生的毛利率為6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中國變漿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定價及毛利按不同項目顯著變動。一般而言，毛利率為30%至50%，有時候若干公司會高於50%；及(ii)本集團提供的升級及改造工程價格及其他條款（例如適用質量標準）與其他同行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由於北京山河的變漿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毛利率僅稍微高於上述範圍，符合行業常規，董事認為該定價、毛利率及條款與市場上其他同行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相若。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62.9%、85.2%、75.7%及74.1%。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自第二大客戶地方電網公司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3.6%、14.8%、9.1%及11.3%。

我們清楚客戶集中情況，並明白客戶集中普遍存在的風險。然而，考慮到一般適用於旗下業務的行業特性、與旗下業務及運營有關的特定情況、我們迄今在減輕客戶集中度方面取得的進展及上市後將予部署的戰略，我們認為上述客戶集中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帶來負面後果或影響。

有關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及其業務來往減少或流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出現客戶集中情況乃由以下主要因素綜合所致：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風機製造商高度集中，證諸於(i)中國風機製造商的有限數目；及(ii)按新裝機容量排名，中國十大風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80.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0.0%變漿控制系統市場亦變得集中。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的客源普遍非常集中，中國風機製造商一般有一至四名變漿控制系統供應商(二零一八年中國十大風機製造商中，(i)四名(40%)僅有一名變漿控制系統供應商；(ii)五名(50%)有兩至三名變漿控制系統供應商及(iii)一名(10%)有四名變漿控制系統供應商)。在二零一八年的十

大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之中，七間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僅有一名客戶、一間製造商擁有兩名客戶及兩間製造商擁有三名或以上客戶。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市場非常集中，原因如下：(i)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客戶(即風機製造商)越來越集中，且數目不多，這導致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在擴張其業務時的選擇有限；(ii)由於合作時風機製造商需要向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提供機密技術參數以定制產品，風機製造商一般不願意選擇多名供應商；及(iii)由於選擇有限，倘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符合規模、標準及技術要求，則風機製造商偏向於與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市場及競爭」。

- (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能與最大客戶遠景集團維持穩定關係。我們透過提供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可靠的定制風電解決方案及研發職能來維持客戶忠誠度。

業務的持續經營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1) 我們能夠與遠景集團維持穩定關係

遠景集團是全球大型風機供應商及風電場運營商，地區辦事處遍及亞洲、歐洲、北美及南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新裝機容量計算，遠景集團分別為中國及世界第二大及第五大風機製造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9.8%及8.4%。計及遠景集團新裝機容量由二零一八年約4.2吉瓦增加約43.5%至二零一九年的6.0吉瓦，及我們向遠景集團的銷售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28.7%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董事認為遠景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六年起，我們開始透過上海英震為遠景集團生產變槳控制系統。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與上海英震的關係」。我們尋求透過(a)與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及(b)增加向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以與其維持穩定關係。

董事認為，下列各項顯示本集團與遠景集團於往績期間存在互相依賴的關係：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我們是實現硬件及軟件整合以在中國市場提供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先驅之一；及(ii)就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量而言，我們在中國的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就二零一八年的銷售價值而言，我們的市場排名為第四，市場份額為7.5%。基於(i)我們在實現定制高壓變槳控制系統方面的經驗；(ii)專利及軟件版權為產品提供的保障；(iii)我們於變槳控制系統市場具規模的市場份額；(iv)符合客戶不同要求

的強大產能；(v)產品的高穩定性；及(vi)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良好市場聲譽，董事認為競爭對手難以仿效我們的產品。

- (ii) 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成為遠景集團的變漿控制系統主要供應商，穩定維持佔其採購的變漿控制系統50%或以上供應量。
- (iii)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江陰遠景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江陰遠景同意向我們分別購買不少於1,500組、1,700組及1,900組變漿控制系統。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進一步協定框架協議的餘下年期的目標採購數量。與江陰遠景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目標採購量乃根據遠景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待遠景集團審批條款及條件及產品服務而定。

由於我們能維持穩定的變漿控制系統供應，以配合遠景集團的風機製造，我們與彼等的業務維持互惠互利，而由於我們將繼續供應定制高壓變漿控制系統予彼等，長遠而言，該關係預期進一步持續及鞏固。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遠景集團就1,528套變漿控制系統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超過與遠景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零年目標採購量。遠景集團訂購的1,528套變漿控制系統中，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其交付692套。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全悉，我們估計遠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採購量將分別不少於1,600套、1,700套及1,900套，且遠景集團有信心其能夠達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目標採購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遠景集團有意與我們終止十年框架協議，或其業務發展需要或有關審批條款及條件的內部政策有任何變動，以致影響向我們作出的採購量。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遠景集團將能達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目標採購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成功增加向遠景集團提供或銷售的服務及產品。有關服務及產品亦包括風電場運營及維護解決方案組合及供應潤滑劑等耗材。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向遠景集團提供或銷售的該等服務及產品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1.6%、2.9%、7.0%及18.5%。於二零一九年底，我們亦中標遠景集團的變漿控制系統改造及升級工程，合約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相信客戶最重視風電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效率及成本效益。我們致力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性能，並將最新技術應用至解決方案組合中。我們亦提供為客戶特定需求定制的售後服務，以維持現有客戶群及提高銷售額。我們亦將繼續充分利用豐富的行業經驗、提供覆蓋風電行業價值鏈多個層面的風電解決方案、發揮管理團隊的強大戰略視野及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於中國的市場份額。

(2) 擴大變漿控制系統分部的客戶群

我們致力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業務及風電場運營兩方面開拓客戶組合，從而擴大客戶群。

除遠景集團外，二零一九年六月我們與上海電氣成功開展業務關係，該公司為上海電氣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為一個大型設備製造集團，產品組合包括風機等不同能源類別的發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容量計算，該公司排名第五。自上海電氣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2.2%。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進一步自上海電氣取得總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的採購訂單。為了擴大來自上海電氣的收益來源及加強與上海電氣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就變漿控制系統及其主要組件與上海電氣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關於供應適用於上海電氣海上風機的變漿控制系統及其主要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上海電氣集團擁有中國最大型海上風機新裝機容量，各相關年度累計裝機容量為中國市場的45.3%、58.3%、55.1%及50.9%。

此外，我們獲授供應120組變漿控制系統的投標，總合約額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與浙江運達訂立銷售協議，浙江運達為位於浙江省的風機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中國新裝機容量計算，該公司排名第六。

有關更多與上海電氣及浙江運達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戰略 — 擴大客戶群 — A.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業務」。

儘管生產設施最初為服務遠景集團而設置，但該等生產設施及生產團隊的技能可輕易轉化，以服務不同客戶，而不耗費大量的額外時間及成本，因為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業務的不同客戶的生產程序所需的生產流程及必要技術並無重大差異。藉此，我們將繼續物色對變漿控制系統有興趣的潛在客戶及嘗試自其取得採購訂單。

(3)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風力發電業務的收益來源

至於風力發電業務，多倫風電場屬集中式風電場，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電產生的電力，而我們的風電產生的電力併入電網。所產生風電通常經一個或多個變電站共同收集、納入電網及其後經長距離輸送。業內亦有分散式風電場，指鄰近電力負荷中心及並非用作高功率長距離電力輸送的風電項目，其產生的電力連接至鄰近電網及供區內消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投資額計，估計分散式風電場的市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由人民幣342億元增至人民幣8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我們洞察分散式風電場的可觀前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我們作出下列涉及公司權益的戰略性投資：(i)大同豐沉，其設立運營公司靈丘豐沉以開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的分散式風電場，計劃裝機容量合計為20兆瓦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有關當局審批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或前後開始運營；及(ii)大同豐澤，其設立運營公司大同雲岡以開發

山西省大同雲岡區的分散式風電場及預期裝機容量合計為25兆瓦，兩者均預期向相關地方電網公司供應電力。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岡區風電場尚未取得批准，原因為國家能源局頒佈的政策所施加的限制。根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預期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取得。然而，如在山西省大同雲岡區開發的分散式風電場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董事擬動用相關內部可得資金，藉收購或注資以收購投資公司（其持有符合我們標準的風電場項目）控股權益來開發另一個分散式風電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 — 擴大客戶群 — B.風力發電業務」。董事相信此舉可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收入。

(4) 豐富收益來源

於往績期間，利用身為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技術專門知識、研發職能及擁有靈活豐富的風電行業技能的資深員工，我們得以擴大業務範圍，涵蓋(i)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產品，包括為風電場提供日常維護服務、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及供應風電場運營的耗材；及(ii)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該等增值組合貢獻銷售額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總收益的10.0%及19.4%。

就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山東潤海（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企業，主要從事風電場建設及運營）訂立協議，內容關於(i)變槳控制系統兼容性升級，可兼容高電壓和低電壓變槳控制運行；(ii)變槳系統軟件升級改造；及(iii)其他變槳控制系統組件的改造及升級工程及技術支持，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日後將繼續致力擴張上述各個增值組合。

我們於下文概述擴大客戶群及收益驅動因素措施的豐碩成果。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三名新主要客戶（即上海電氣、北京山河及山西西易，有關該等客戶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 — 主要客戶」）。來自該三名新主要客戶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零、零、15.2%及14.4%。上海電氣於往績期間後繼續為我們產生收益。

業 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遠景集團的收益佔62.9%、85.2%、75.7%及74.1%，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呈現跌勢。該跌勢主要由於上海電氣的收益佔比增加。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往績期間後，除上海電氣以外，在有關客戶的指示或確認訂單／未完成項目的佐證下，我們亦預期以下新客戶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為我們產生收益：

新客戶	人民幣千元	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
浙江運達	32,000	供應高壓變槳控制系統
客戶C	14,000	供應高壓變槳控制系統
北京山河	1,500	風電場維護服務
山東潤海	3,300	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

經計及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並會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定價政策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並考慮所售產品或服務、現行市價及市況、生產成本、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預期利潤後為產品及服務定價。變槳控制系統的價格會視乎我們負責採購的原材料比例而變化。我們與客戶協定原材料清單，而原材料須分別從我們及客戶兩方面採購。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負責採購主要組件，包括變槳驅動器、變槳電機及輔助原材料（如電抗器及電纜），其佔整套變槳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50%，餘下原材料則由客戶訂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為應付最大客戶下達的訂單，我們擴大我們負責採購的原材料清單，納入超級電容（變槳控制系統的另一項核心組件，佔整套變槳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25%至30%）。

就銷售產自我們風電項目的電力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按資源區分類制定風電標桿上網電價以規範風電價格的管理。各風電企業必須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相關發電項目上網交易電量、上網電價和補貼金額等資料，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監督規管。根據《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內蒙古大部分地區（包括多倫）屬於I類資源區，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該等地區獲批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包括增值稅）。由於陸上風電上網電價

乃根據(i)風電場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完成併網的年度及(ii)於開發風電場時實施的適用政策釐定，因此上網電價人民幣0.51元／千瓦時適用於多倫風電場，由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上網電價批准，因此並不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其後政策所規定的價格調整所影響。

於往績期間，來自風力發電的收益主要包括：(1)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所產生淨電力以電網儀表計量(與電網公司結算的上網電量)，其標桿上網收入將根據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結算；(2)透過地方電網公司轄下地方電力交易中心的多邊交易平台按參與多邊交易電力單價銷售及交易電力的收入；及(3)中國政府授出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有關風力發電業務收益明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 風力發電」。

有關上述中國政府授出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多倫風電場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補貼，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補貼並無任何屆滿日期。根據《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內蒙古政府就若干補貼性上網電價向當地風電項目提供補貼，以就適用於我們的風電標桿上網電價溢價部分(即風電上網電價與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差價)作出補償。有關相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電力有關的法規 — 有關定價的法規」。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風電項目自中國政府收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的電價附加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自中國政府獲得的風電項目財政補貼總額增加，此乃由於內蒙古政府通過地方電網公司向我們逐步結付可再生能源電價溢價。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來自風力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山西省大同靈丘縣分散式風電場併網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有關在山西省大同雲岡區分散式風電場，其在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 — 擴大客戶群 — B.風力發電業務」。靈丘縣及雲岡區分散式風電場風電的預期上網電價分別為人民幣0.52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47元／千瓦時（假設後者的批文及併網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前完成，以及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二零二零年適用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且兩者均有權獲得上述並無任何屆滿日期的相關政府補貼，因為預期兩者不會進行面向市場的交易（即與電力終端用戶（而不是電網公司）的直接市場交易），而是預期與電網公司直接交易。

就風能相關諮詢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按以下因素定價，如風電項目的性質、風電項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電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性。

信貸監控政策

就風力發電而言，我們根據上一個月向地方電網公司電網併入的電量按月向其收取費用，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除外，其將於地方電網公司於財政部作出全國性劃撥後自內蒙古財政廳收到電價附加後向我們支付，一般於有關全國性劃撥後一個月內完成。

我們亦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期。信貸期在授出前必須經由銷售及財務部批准。授出有關信貸期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規模、信貸質量、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的潛在業務機會。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向若干客戶（特別是我們有意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業務關係的時長及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293日、245日、218日及328日。

我們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分析及賬齡情況不時按個別情況評估應收賬款減值。在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時，我們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及收回機會。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確認、退貨及保修

我們於交付產品時確認銷售。產品僅於出現由我們造成的瑕疵時方可退回。風力發電業務的收益於傳輸電力至地方電網公司時確認。提供風電場維護、升級及改造及風能相關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我們將就任何被指稱的產品質量問題與客戶聯繫。所有製成品交付客戶前，會由派駐於生產廠房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全面檢測及測試。我們的部分客戶亦可派遣人員進行現場產品檢查。倘客戶提出任何產品的質量問題或要求產品退貨，倘(i)有關產品有缺陷或有質量問題；及(ii)要求乃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相關協議提出，我們將安排維修或替換相關產品。倘有關產品瑕疵乃向供應商採購的特定組件或部件所導致，我們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相關供應協議的條款，要求若干供應商維修或替換相關組件或部件。

於二零一九年末之前，我們一般不會提供產品保修。我們目前為變槳控制系統提供保修，由與客戶簽署各項框架協議起計最多六年。於載入保修條款後，我們每年參考過往就進行相關保修服務已產生的成本評估是否需要訂立有關條款。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或與之有關的重大糾紛；及(ii)概無重大的產品銷售退回。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的產品質量大致穩定及概無計提退貨撥備。

計及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維修有缺陷的產品而產生重大成本且並不知悉客戶提出任何維修已提供的變槳控制系統的要求(其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計提任何相關撥備，且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會就保修計提任何重大撥備。此外，經計及我們毋須任何額外人力以執行任何維修工作(如有需要)，我們亦預期我們提供的該等保修期將不會對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因素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存在季節因素。鑑於冬季氣候狀況一般不適合安裝風機，身為風機製造商的客戶通常下達變漿控制系統訂單以於五月至十月交付。因此，變漿控制系統的旺季為五月至十月，淡季則為十一月至二月。就風電場業務而言，我們的收益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因為風電場通常於十月至三月迎來輸電高峰，並於七月至九月處於輸電低峰。

有關銷售的協議

我們會按照與客戶的磋商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組合的價格乃每年按銷售協議釐定，而銷售額則按採購訂單不時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江陰遠景、上海電氣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本集團旗下江陰弘遠與江陰遠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文：

協議期間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十年。
主要條文	我們向江陰遠景提供變漿控制系統。
價格	由訂約雙方參照先前價格及相關成本波動進行磋商後釐定。
保修	我們將於驗收當日起計五年保修期內為我們供應的變漿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負責。
付款條款	須於交付產品及通過驗收或江陰遠景接獲我們發出的有效發票後(以較遲者為準)60日內悉數付款。

最低採購量

江陰遠景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採購不少於1,500、1,700及1,900組變漿控制系統。框架協議的餘下年期的目標採購量將按訂約雙方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書面協議釐定。具約束力十年框架協議項下目標採購量乃視乎遠景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須待遠景集團審批條款及條件及產品服務後方可作實。

產品標準及責任

產品應不違反並符合相關質量標準、規格及外部設計規定。

終止條款

於10年期間內，框架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i)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ii)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合約及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錯誤，則另一方有權終止協議。於10年期間屆滿後，如無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框架協議可自動重續。

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上述長期框架協議後，除目標採購量及五年保修條款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遠景集團的安排的其他重大條款概無變動。我們預期提供有關保修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銷售確認、退貨及保修」。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上述框架協議乃根據中國法律的具約束力合約，非違約一方可根據中國合同法向違約方就違反合約申索損害賠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除質量標準、規格及外觀設計規定外，遠景集團概無對我們的產品施加其他主要績效標準／指標，且遠景集團概無對本集團施加最低銷售承諾；及(ii)我們一直符合相關產品規格、外觀設計及質量標準規定。

業 務

下文載列大唐穀倉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

協議期間	一年(有關年度的一月至十二月)。
主要條文	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供應電力。
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批准的上網電價(作參考之用)，二零一九年的現行價格為人民幣510元／兆瓦時(相當於人民幣0.51元／千瓦時)。
保證	我們須確保我們已取得有關電力供應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營業執照及所有許可且維持有效。
付款條款	我們將於每個月第25日前根據訂約雙方確認的電費結餘向地方電網公司提供增值稅發票。地方電網公司將(i)於接獲增值稅發票後向我們支付相關電費及(ii)於收到內蒙古政府相關補貼後通過電匯至指定銀行賬戶向我們支付相關補貼。
最低採購量	概無有關最低採購承諾的協定條款。
產品標準及責任	我們供應的電力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
維護	我們將確保用於計量待售電量的所有設施、機器及器材均能正常發揮各自的功能。我們將承擔與維護有關的定期檢測及檢查費用，惟地方電網公司要求進行的檢測或檢查除外。
重續條款	訂約雙方將於屆滿日期前兩個月內磋商重續本協議。倘於屆滿日期後並未能達成協議，除有關採購量預測的條款外，本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重續為止。

終止條款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協議將被終止：

- (i) 任何一方宣佈破產或其經營執照或許可證被吊銷；
- (ii) 任何一方於與第三方合併或向第三方轉移資產後無法再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
- (iii) 該協議的附屬協議被終止；
- (iv) 我們未能向地方電網公司維持供電達30天；或
- (v) 地方電網公司未能維持接收我們的供電達30天。

任何一方須於終止協議前向另一方發出30天的事先通知。

下文載列江陰弘遠與上海電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文：

協議期間

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文

我們向上海電氣提供變槳控制系統部件(如變槳驅動器)。

價格

價格由訂約雙方每年進行磋商後釐定。

保證

我們將於最終驗收當日起計24個月保修期內負責為我們供應的產品解決任何質量問題及承擔據此產生的一切成本。任何維修或替換產品的保修期將由經維修或替換產品的驗收日期起重新計算。

付款條款

我們要求於上海電氣接獲我們發出的有效發票後30日內悉數付款。我們將於產品交付後3日內發出發票。

最低採購量	概無有關最低採購承諾的協定條款。
維護	保修期後，我們須(i)應上海電氣要求提供系統軟件的免費升級；及(ii)按不高於我們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最低價格，替換硬件組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終止條款	框架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i)上海電氣向我們發出1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及(ii)我們嚴重違反合約及未能履行合約或提供合適保證，則上海電氣有權終止協議。
重續條款	訂約雙方將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磋商重續本協議。

倘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框架協議，我們會不時將有關知識產權及產品標準及責任的相關條款加入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

營銷

銷售機會通常來自我們的營銷活動，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介紹。我們向相對特定及集中的客戶群提供產品及服務，並持續致力與風電行業價值鏈內的潛在客戶展開業務關係。

進行營銷活動時，我們積極宣傳我們的業務，重點突出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實力：(i)提供優質及可靠的技術解決方案；(ii)就解決方案組合提供全面及靈活的服務；及(iii)與客戶建立穩定深入的合作關係。

我們設計營銷戰略的目標是展示我們供應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及提高我們於市場上的曝光度。為維持現有客戶群，於產品開發階段的初期，我們於開發途中主動聯繫客戶，透過最合適的定制選項設計出切合客戶需求的技術解決方案。於整個後續開發階段，我們重視產品設計改良工作及生產樣機及全面測試，藉此確保開發中產品貼近客戶要求。另一方面，我們參與各類大型展覽會（例如「2019北京國際風能大會暨展覽會」）以向潛在客戶積極推廣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

原材料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包括(i)變漿控制系統核心組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如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超級電容；及(ii)地方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其為我們與地方電網公司就多倫風電場的電路及電訊網絡提供維護服務。

我們與客戶協定原材料清單，而原材料須分別由我們及客戶兩方面採購。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負責採購主要部件，包括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及輔助原材料(如電抗器及電纜)，其佔整套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50%，餘下原材料則由客戶訂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我們就最大客戶下達的訂單而採購的原材料清單擴大至加入超級電容(變漿控制系統的另一項核心部件，佔整套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25%至30%)，導致變漿控制系統的毛利率下跌4.4個百分點。為進一步擴大向最大客戶提供的定制服務，我們可能同意由我們就其下達之訂單採購較高比例或全部原材料。有關安排可能令每組變漿控制系統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最少50%，因此增加平均存貨水平，進而提高存貨風險。由於我們給予供應商的付款信貸期一般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短，經計及(i)變漿控制系統的生產及交付時間；(ii)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及(iii)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實際時間，董事估計，我們採購的原材料比例上升所導致的額外採購成本可能導致現金流入及流出短暫錯配約120至180日，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雖然原材料採購增加可能造成短暫現金流量壓力和存貨水平增加，且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毛利率可能下跌，經計及售價及毛利的預期增幅，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將有利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各方正在磋商詳細條款，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相關安排。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所用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5.9%、82.1%、88.4%及86.0%。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對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0%、98.5%、84.5%及85.1%。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

業 務

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00.0%、99.7%、99.6%及99.1%。

據董事所全悉及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往績期間在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供應商	附註	自供應商採購的 原材料／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北京比特	(1)	變漿驅動器、變漿 電機、電抗器及 電纜	21,071	95.5	30日	二零一五年
科比上海	(2)	變漿驅動器、 變漿電機、電抗器 及電纜	445	2.0	預付30%並於交 付後一個月內 支付餘下70%	二零一七年
供應商I	(3)	通訊及電路網絡 維護服務	425	1.9	無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七年
蕪湖森源	(4)	木材及木質托板	80	0.4	7日	二零一六年
江陰同向	(5)	電子部件及組件以及 防護服及裝備	46	0.2	無	二零一七年
			22,066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供應商	附註	自供應商採購的 原材料／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曆年
科比上海	(2)	變漿驅動器、變漿 電機、電抗器及 電纜	85,421	98.5	預付30%並於交 付後一個月內 支付餘下70%	二零一七年
供應商I	(3)	通訊及電路網絡 維護服務	473	0.5	無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七年
上海英震	(6)	變漿電機	308	0.4	30日	二零一八年
江陰同向	(5)	電子部件及組件以及 防護服及裝備	186	0.2	無	二零一七年
無錫馳潤	(7)	電容及變漿控制系統 機艙	173	0.1	60日	二零一八年
			<u>86,560</u>	<u>99.7</u>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供應商	附註	自供應商採購的 原材料／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曆年
科比上海	(2)	變漿驅動器、變漿 電機、電抗器及 電纜	119,529	84.5	預付30%並於交 付後一個月內 支付餘下70%	二零一七年
供應商M	(8)	超級電容	12,425	8.8	無	二零一九年
供應商E	(9)	潤滑劑	8,153	5.8	無	二零一九年
無錫馳潤	(7)	電容及變漿控制系統 機艙	425	0.3	60日	二零一八年
供應商I	(3)	通訊及電路網絡 維護服務	331	0.2	無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七年
			<u>140,863</u>	<u>99.6</u>		

業 務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供應商	附註	自供應商採購的 原材料／服務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業務關係 開始曆年
科比上海	(2)	變漿驅動器、變漿 電機、電抗器及 電纜	44,762	85.1	30日	二零一七年
供應商E	(9)	潤滑劑	6,079	11.6	無	二零一九年
供應商M	(8)	超級電容	964	1.8	無	二零一九年
供應商C	(10)	加熱器	248	0.5	90日	二零一七年
無錫馳潤	(7)	電容及變漿控制系統 機艙	98	0.2	60日	二零一八年
			52,152	99.1		

附註：

- (1) 北京比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技術開發和諮詢及銷售潤滑劑、電子產品、脫硫及脫氮產品、機械設備及電腦系統服務。其為北京納泉的前股東，於江陰弘遠在二零一八年收購相關權益前持有北京納泉的40%股權。
- (2) 科比上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及Brinkmann Holding GMBH的全資附屬公司，Brinkmann Holding GMBH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工程系統開發、銷售及製造，包括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
- (3) 供應商I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兩間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地方電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訊工程及建設、安裝電力設施、電力傳輸及轉換設備及組件及電力設備；及(ii)電力傳輸及工程、防水及耐腐蝕絕緣工程、城市公共工程建設及安裝電力設施。
- (4) 蕪湖森源指蕪湖森源精工包裝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銷售木材及金屬盤及紙張、塑膠及金屬包裝產品。
- (5) 江陰同向指江陰同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及組件的批發及研發及工作及防護服批發。
- (6) 上海英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程里全先生間接持有100%。上海英震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多項投資。有關我們與上海英震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與上海英震的關係」。

業 務

- (7) 無錫馳潤指無錫馳潤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從事多個範疇的業務運營，例如研發及製造機器人、製造光伏發電組件、變漿電機、電力組件及醫療儀器組件。
- (8) 供應商M指一間以加州聖地亞哥為基地的全球超級電容供應商，主要供應及研發儲能和電力輸送產品。
- (9) 供應商E指隸屬於美國德州跨國油氣企業的潤滑劑供應商，其為二零一九年財富世界500強，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供應潤滑劑的緣由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 供應消耗品」。
- (10) 供應商C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從事電力設備批發，包括泵、電動機、閥及氣動組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不時與供應商訂立銷售協議以進行採購。我們根據現時原材料及部件的存貨酌情決定下達採購訂單。於每次下達訂單時按我們與供應商的公平磋商釐定價格。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所需原材料及部件供應中斷或未能取得足夠的不可取代原材料及部件的情況，而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集中情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對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0%、98.5%、84.5%及85.1%。儘管出現供應商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未來能夠持續發展業務及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僅有少量變漿驅動器供應商為行業慣例。於二零一八年，中國十大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各自自行製造變漿驅動器或僅有最多三名主要變漿驅動器供應商。

我們指定科比上海為主要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供應商，原因如下：

- (i) 科比集團獲認可為擁有先進技術及實際應用實力的優質核心組件供應商；

- (ii) 科比上海維持穩定的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原材料及組件供應，讓我們可隨時進行採購以開發及製造變漿控制系統；
- (iii) 如下文進一步所述科比上海與我們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及我們的共同業務目標是開發及改良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解決方案於中國風電市場的應用；及
- (iv) 於整個戰略合作期間，我們與科比上海並無遇到任何業務衝突及重大困難。

與科比集團的關係

科比集團於一九七二年創立，總部設於德國，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製造工程系統，包括變漿控制系統的核心組件(如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

我們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持久，一直向科比上海採購用於製造變漿控制系統的原材料及組件。於二零一六年初至二零一七年中期間，江陰弘遠(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為上海英震有關遠景集團的變漿控制系統訂單的分包商，上海英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於該期間，上海英震主要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因北京比特提供較優惠信貸期。於與上海英震訂立的分包安排在二零一七年中結束後，江陰弘遠基於同樣原因開始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直至二零一七年底，其後江陰弘遠開始直接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自二零一七年底起，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以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我們逐步發展為具有規模運營的企業，我們由向北京比特採購轉為直接向科比上海採購。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i)直接向科比上海或透過北京比特間接向科比上海採購的核心組件數量及(ii)用於生產變漿控制系統的有關核心組件數量：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採購量 組	生產用量 組	採購量 組	生產用量 組	採購量 組	生產用量 組	採購量 組	生產用量 組	採購量 組	生產用量 組
變漿驅動器	255	252	1,062	1,055	1,950	1,225	506	223	1,450	279
變漿電機	245	252	1,099	1,055	1,429	1,225	505	223	567	279

業 務

附註： 生產用量指為生產整套變漿控制系統採購及使用的組件數量。其不包括(i)客戶自行採購及將生產分包給我們的組件；及(ii)為客戶生產定制主要組件連同軟件整合的組件。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通常就科比上海主要組件及原材料與北京比特和科比上海的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北京比特	科比上海
主要組件／原材料類型	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等。	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等。
付款及信貸期	須於接納設備及發出發票後30日內悉數支付合約金額。	合約總額的30%須於合約日期5個工作日內支付，作為預付款項；餘下合約總額的70%須於接納貨品日期30個工作日內支付。
保修期及維護責任	保修期為交付及接納設備日期後24個月。在保修期內，任何維護或替換成本應由北京比特承擔。	保修期通常為交付及接納設備日期後24個月。在保修期內，科比上海須負責維護，惟任何所產生的成本(屬質量問題以外的理由)則由我們承擔。
終止	如(i)北京比特延遲交付產品超過30日，或(ii)北京比特供應的設備在規格、質量或運行上出現重大事故，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如(i)我們支付合約全額延遲超過30日，或(ii)我們未能在規定的購買期間內向北京比特發出交付通知，北京比特有權終止協議。	於協議期間，如任何一方更改或終止合約，該方須徵取另一方同意，雙方須訂立協議。如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違約方須根據協議的規定及中國合約法承擔責任。

業 務

由於從北京比特採購主要組件和原材料的價格整體上較從科比上海採購相同部件高出僅約4.0%，董事認為，從北京比特與科比上海採購的主要組件和原材料的價格相若。

除(i)北京比特其中一名股東為大唐穀倉的法定代表和董事；及(ii)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比特與本集團任何其他關係(家庭、僱傭、業務、融資、資金流或其他)，包括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的關係。

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科比上海訂立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10年。
主要條文	<p>科比上海向我們供應若干原材料及組件，包括但不限於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電抗器及電纜。</p> <p>科比上海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優先供應3,600、3,800、4,000及4,000組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核心組件給我們，而框架協議的餘下年期優先供應的數量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另行協定。為免生疑，此並不構成本集團最低採購責任。</p>
價格	價格將由訂約雙方參考先前價格及相關成本波動後磋商釐定，且為普遍可接受的市場價格。

質量標準及保證	產品質量及技術標準符合科比上海提供的相關規格。 科比上海同意於保修期(由交付日期起計30個月)內就因質量問題而出現的任何產品缺陷提供維護服務並承擔因此產生的相關成本。我們同意承擔科比上海為質量問題以外的問題導致任何產品缺陷而提供維護服務的相關成本。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須於接獲核心組件及發票後30日內向科比上海悉數支付合約金額。
運輸	運輸費及稅項包括在核心組件採購訂單價格之內。
保密性	訂約雙方同意在未取得對方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協議內容。於以下情況下，任何一方可披露本協議的內容：(i)相關政府機關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ii)任何證券監管機關或專業人士於任何一方或其聯屬人士準備股份上市的過程中提出要求。
違約	如任何一方違反協議導致另一方受到任何經濟損失，則違約方須就有關損失支付補償(由雙方協定的第三方釐定)。

儘管上文所述，倘科比上海的生產或業務運營出現重大中斷，例如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或科比上海須優先處理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科比上海未必能夠根據框架協議達致目標採購量。有關科比集團的供應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而受到嚴重的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i)於江陰弘遠與科比上海訂立的框架協議中，科比集團並無對使用知識產權施加明確限制；及(ii)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的《專利侵權行為認定指南(試行)》列明，專利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a)做出或者形成具有與權利要求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相同或者等同的技術特徵的產品；及(b)將侵犯專利權的產品作為組件或中間產品，製造另一產品或銷售該另一產品。由於(i)本集團僅參與供應商S供應的後備變槳驅動器的整合技術及軟件開發；及(ii)科比上海僅參與向本集團供應變槳驅動器硬件，本集團所開發整合技術及軟件與科比上海所供應產品的技術特徵截然不同。此外，供應商S供應的變槳驅動器已展開客戶測試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供應予供應商S的部分客戶，而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S不曾就專利侵權接獲科比集團的任何申索。因此，董事認為，基於(a)本集團的整合技術及軟件與(b)科比上海供應的原材料及組件的性質不同，概無科比集團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行為或違反與科比集團訂立的任何協議。

有關依賴科比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1) 互惠互補關係

自二零一六年起，科比集團已利用我們在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職能、在中國風電行業的網絡及在風電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進入中國風機製造行業並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負責(i)於二零一六年將科比集團的首批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引入中國風電行業；及(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於中國供應首批變槳控制系統以及科比集團的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

與科比上海的初始合作期間及其後業務往來中，我們能合作測試變槳控制系統以盡量提高其技術潛力及改良其功能及質量。我們積極參與概念開發、樣機生產及產品測試，開拓多種切合變槳控制系統的定制選項及技術。

透過與科比上海合作，科比上海及我們均不斷累積改進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以達成業務目標。我們的豐富經驗及強大製造實力亦與科比集團相輔相成，讓我們能邁向共同發展目標，以鞏固於中國風電市場市場地位。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按變槳控制系統原材料及主要組件的價值及數量計算，我們位列科比上海所有客戶之首，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額分別佔科比上海於相應期間的原材料及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總銷售的39.3%、53.0%及51.0%；(ii)科比上海視本集團為戰略夥伴，並認為對於擴大我們於中國風電產業供應鏈的市場份額而言，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可互惠互利及互補長短；(iii)科比上海與我們業務往績良好，而雙方之間的業務於往績期間未曾出現中斷；及(iv)科比上海期望與我們維持及加強業務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與科比的關係是互惠互利、相輔相成的，儘管我們依賴科比，我們日後依然能夠維持收益。

基於(i)誠如上文所述，科比集團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互惠互補；及(ii)我們已成功與科比上海訂立十年框架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排除未來出現任何重大及不可預見的形勢變動，科比集團不太可能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2) 可用的替代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科比集團採購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業有眾多替代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i)埃斯倍風電科技(青島)有限公司、Lenze Vertrieb GmbH、KEBA Industrial Automation Germany GmbH、DEIF Wind Power Technology、OAT GmbH、深圳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變槳驅動器供應商)；及(ii)無錫阜泰電機有限公司、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溧陽市宏達電機有限公司、Asea Brown Boveri Ltd及Phoenix Contact GmbH & Co. KG(為變槳電機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包括總部設於德國、丹麥、瑞士的跨國公司及以中國為基地的製造商。

儘管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科比集團不太可能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已開始尋找替代供應商以代替科比上海，並與該等供應商就未來商機進行初步討論。該等替代供應商包括(i)供應商S，為獨立第三方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家高新企業，專注變槳驅動器、頻率轉換控制產品、電力儲存產品及目測系統的研發及生產。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並於作出合理查詢後，供應商S的年產能為10,800組變槳驅動器，往績期間的使用率為約75%至80%；

及(ii)上海翽葉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翽葉動力」)(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從事能源技術發展、諮詢、轉讓及相關服務，亦為中國的變漿電機供應商，目前年產能為28,000組，二零一九年的使用率為約60%)。

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我們開始向上海翽葉動力下達變漿電機採購訂單，其價格及規格與科比集團所提供的變漿電機相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我們亦已與供應商S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供應商S將(i)提供其變漿驅動器給我們作研發、樣機製造及測試生產變漿控制系統之用；(ii)成為我們的變漿驅動器供應商；及(iii)優先供應變漿驅動器給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供應商S取得關於變漿驅動器的報價，其價格及規格與科比上海提供者相若。倘科比上海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原材料及組件，我們估計我們將能夠與替代供應商就目前由科比上海供應的相若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訂立採購安排，以滿足客戶所需。

經計及(i)供應商S及上海翽葉動力的年產能及使用率；及(ii)供應商S同意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而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董事認為萬一科比上海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相關替代供應商將擁有充足的產能，及於有需要時擴張有關產能，以滿足我們對相關核心組件的需求。

此外，我們目前正在研發所需要的技術和方法以將替代供應商所提供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整合到我們的變漿控制設計和變漿驅動器軟件中。我們致力確保該等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與我們的產品系列兼容，使我們能夠在整合後提供定制設計及規格的變漿控制系統。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就高壓變漿控制系統解決方案開始研發由供應商S供應的變漿驅動器的整合技術及軟件，與目前向科比上海採購的變漿驅動器相比，其為具備相似規格的替代品。變漿驅動器相關技術及軟件的開發目前正在進行中，估計開發模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引入至我們的變漿控制系統設計。我們已委聘獨立專業測試中心測試新開發裝有替代變漿驅動器的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功能以及變漿控制系統的整體相容性，確定系統可行性。變漿驅動器連同整合技術及軟件引入至我們的變漿控制系統設計後，預期採購變漿驅動器的成本將減少約20%及定制設計的定制選項範圍將擴大。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S已開始與中國風機製造商測試其變漿驅動器。完成新解決方案的研發後，我們將向現有及潛在客

戶推銷已採用供應商S所供應變漿驅動器的新型變漿控制系統。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合理查詢後，(i)遠景集團及另外兩名主要客戶確認，彼等將以開放態度考慮我們推薦的任何替代供應商(包括中國的供應商)；及(ii)浙江運達已表示對採用了供應商S供應的變漿驅動器的變漿控制系統深感興趣，正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與我們進一步磋商及合作。鑑於使用科比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變漿控制系統乃由控股股東及我們向遠景集團及其他客戶介紹，以及新解決方案的成本預期較低，我們相信客戶將認為我們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屬合適。此外，新解決方案將有助我們向屬意較低成本變漿控制系統的新客戶推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的類似的變漿電機合資格供應商比變漿驅動器合資格供應商為多。如此，再加上與變漿驅動器相比，在我們的變漿控制系統中整合不同變漿電機涉及較少定制設計及相對容易，董事認為，變漿電機已萬事俱備，可用於生產專門訂製的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滿足客戶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能找到可以按與科比集團提出的相若價格提供符合遠景集團及客戶所要求產品規定的相若原材料及組件的替代供應商。董事亦認為，據切實預期，我們對科比集團的依賴程度在未來幾年間會逐漸降低。

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主要向科比上海採購主要原材料，原因在於我們已訂立十年框架協議，且科比上海為知名可靠的供應商，我們並無與其發生任何重大採購問題。有關供應商集中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科比上海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期間，兩名客戶(即地方電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供應商I)及上海英震)同時為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地方電網公司供應多倫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及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固定費率按上網電價收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向地方電網公司出售所產生電力錄得收益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33.6%、14.8%、9.1%及11.3%。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源於地方電網公司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源於地方電網公司的毛利率分別為57.9%、61.5%、59.6%及56.8%。

為採購多倫風電場運營所需的通訊及電路網絡維護服務，我們已於往績期間委聘供應商I，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地方電網公司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有關採購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佔同期總採購的1.9%、0.5%、0.2%及零。董事確認，對地方電網公司的銷售及來自供應商I的採購全部為附帶交易，並非互為條件、互有關聯或以其他原因視為單一交易及並不涉及同一產品／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風電場運營商委聘與地方電網公司(為該風電場運營商的客戶)有聯繫的服務供應商以取得風電場運營所需的配套服務，實屬一般常規，乃由於(i)服務供應商熟悉地方電網公司擁有的電網基建；及(ii)風電場附近缺乏具備所需技術及安全資格以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資比較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據董事全悉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地方電網公司及供應商I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及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與上海英震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及客戶— 與上海英震的關係」。

董事確認，我們與地方電網公司、供應商I及上海英震的所有買賣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進行。

存貨監控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組件(用於組裝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及變漿控制系統的定制核心組件)、製成品及在途貨品。

我們在收到客戶的訂單確認後，一般於製成品到期交付前兩個月採購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及超級電容等主要原材料及進行商業生產。就若干較低價值及產品常用的原材料(例如電纜及連接線)而言，我們通常根據未來需求預測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主要根據為銷售預測及客戶的已確認訂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每年向我們提供列明彼等估計產品需求的滾動預測，以便我們更好地規劃採購及生產活動。

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倉庫及存貨水平。我們設有登記及提取存貨的標準程序，確保原材料、組件及製成品的可追蹤性及質量。我們按月盤點庫存，以核算存貨記錄，並一併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及實體記錄，備存存貨水平的變化記錄。倉庫經理負責與採購、質量控制及生產部門溝通，跟進存貨是否充足及質量問題。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同期原材料所佔比例分別為100.0%、100.0%、77.5%及58.5%。我們認為存貨水平大致上穩定及足以滿足生產需求。於往績期間，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6日、16日、19日及63日。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為16日，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至19日，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結束後付運在途貨品人民幣2.1百萬元，惟尚未送達客戶。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增加至63日，主要由於我們儲備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與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業務的季節因素一致。

存貨控制程序涉及高級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合作，包括銷售及營銷、財務、採購、質量控制及生產團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審閱及評估存貨的資料，該等資料由倉庫管理員及財務人員提交，而其存貨庫齡及預期可用年期的資料為存貨撥備系統的根據。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亦於建議存貨撥備實施前予以審閱及批准。倘建議撥備金額高於

指定金額，則需要行政總裁另行批准。於往績期間，我們尚未因存貨陳舊或損壞作出任何存貨減值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

質量控制

我們對生產工序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保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效率及產品和服務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要求的標準，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獲得變漿控制系統的設計及製造證書，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就變漿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製造和銷售工業潤滑油獲得經重續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止。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不同生產程序及製成品的諸多方面進行全面質量控制，亦負責識別任何質量控制問題並向採購團隊和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有關問題。於最後可行日期，質量控制團隊由七名僱員組成，包括一名質量監控經理、一名質量監控監督員及五名質量監控檢查員，負責各方面的質量控制，包括外購原材料質量控制、半成品質量控制、佈線質量控制及製成品檢測。

外購原材料質量控制

我們負責採購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要求且經客戶同意的所需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變漿驅動器、變漿電機及超級電容等。為加強原材料的質量控制，我們主要向供應商科比上海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即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而供應商乃根據我們採購部門所制定多維度甄選標準甄選。有關指定科比上海為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主要供應商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

在評估原材料質量方面，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會對原材料進行檢驗，以確保外購原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的內部指引，並且符合我們的設計及客戶的電路要求中所載的規格。

倘我們在裝配過程中發現原材料不合標準或存在缺陷，我們會聯絡供應商查明問題及要求換貨(倘需要)。董事確認，由於我們在甄選供應商及檢驗原材料方面執行嚴格的政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向供應商退回大量未能通過外購原材料檢驗的原材料及組件。

裝配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江蘇省江陰市生產廠房整個裝配流程中半成品的質量進行監管。我們的產品在裝配流程中的各個主要階段均經過測試，以確保其質量符合客戶要求的規定標準及規格。

在裝配流程方面，我們使用包括扭矩對拖試驗檯及自動耐壓轉換控制儀等先進的質量控制機器及設備，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我們內部指引的標準及要求並且符合客戶的規格。此外，在進行製成品的最終質量控制程序之前，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進行目測及整體抽樣測試。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完成裝配流程後，製成品在進行包裝及存入倉庫前會先轉至我們的最終質量控制點。在最終質量控制程序中，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根據質量控制部的可接受質量標準就外觀、功能及客戶規格的符合程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驗。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對製成品的質量數據進行記錄，通過檢驗的製成品將進行包裝及存入倉庫以待交付。

對不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其進行進一步的產品分析。在確定質量不合規的問題後，對其進行額外加工以糾正及改良不合規的產品。之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重新進行質量保證測試及檢驗，以確保改良後的製成品質量符合我們的可接受質量標準及客戶的規格。我們的客戶會不時安排其質量控制人員到現場檢查製成品質量。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繼續遵行質量控制步驟，確保妥善交付優質產品。

研發

我們的研發職能涵蓋變槳控制系統的各方面，例如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設計及功能、硬件及軟件開發、生產工序的效益提升、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簡化生產線。就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項目而言，技術及研發團隊一般計算及測試風機的裝機容量，以釐定變槳控制系統核心組件的最佳選擇及組合，設計定制整合設計藍圖及變槳控制系統的機艙，以及對變槳控制系統的樣機及最終結果進行質量控制測試，以確保研發項目的最終結果符合客戶要求。於往績期間，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月的總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技術及研發團隊

我們已建立專責技術及研發團隊派駐江蘇省江陰市生產廠房，由七名僱員組成及由趙同亮先生帶領，彼(i)於變槳控制系統技術及研發擁有逾七年經驗；(ii)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於風電解決方案行業工作；及(iii)參與多個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其中包括我們的早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變槳驅動器向科比上海採購)。技術及研發團隊包括研發總監、兩名研發項目經理及資深工程師。

大部分技術及研發團隊成員已獲得電力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我們重視技術及研發團隊對有關變槳控制系統設計及功能的風電技術及創新研發的投入。

重大技術及技術知識

變槳控制系統設計及開發基本依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成功註冊的主要專利(註冊編號：ZL201620771584.7)。該專利涉及整合變槳驅動機制，旨在將變槳控制系統的傳統控制元件整合為單一控制元件。此整合變槳驅動機制帶來以下好處：(i)整合至單一控制元件可改良間隔；(ii)組裝變槳控制系統所需的電纜數目減少；及(iii)此整合變槳驅動機制能以最佳效率同步所有葉片的變槳控制。

憑藉先進變槳控制系統設計帶來的上述優勢，我們能夠設計不同型號的風機變槳控制系統，適合2.X兆瓦至8.0兆瓦及以上不同馬力的風機。我們亦能設計及定制變槳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具備廣泛功能，可滿足客戶的需求，例如防止超速、減低振動、海上運行能力、低

風速運行能力、故障診斷、狀況監測、避雷、安全修復、電容管理、風機葉片角度調整、速度監控及制動系統。

利用高壓整合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基於我們的兩項註冊專利)，我們能夠在變槳控制系統內安裝不同額外組件，如變槳控制器、驅動器及過濾器，並盡量縮小變槳控制系統的機艙。為了確保產品的質量及使用壽命，我們亦致力於變槳控制系統其他方面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i)為海上風電項目提升額定電力水平至12.0兆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擁有巨大發展潛力，因為(a)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海上風電項目與陸上風電項目均會成為發展重點；及(b)中國水深為50米內的沿海地區可供發展風電資源量達到500吉瓦(截至二零一八年的累計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則為4.4吉瓦)；(ii)更新及降低超級電容生產成本，以促進售後修改及維護服務；及(iii)變槳控制系統的機艙生產程序及設計，包括改良組件佈局及避免電磁兼容干擾。

變槳控制系統的性能亦取決於其軟件。我們致力開發及升級軟件，設計旨在加快變槳控制及調控風速變化時風機的旋轉速度，以及盡量減低變槳控制系統因風速過高而造成的潛在損害。我們亦開發模擬總控制系統軟件，用作變槳控制系統的功能測試。

我們亦自主及／或應客戶要求進行研發，涉及生產線管理、測試平台、數據收集平台、變槳控制系統機艙的能源回收裝置，以爭取未來增長及擴張，以及於不斷變化的風電行業中維持競爭力，快速應對客戶多變多元的需求。

我們擬繼續專注提升及培養對變槳控制系統及風電行業整體的研發職能，從而提高於風電市場的市場份額。

主要技術摘要

憑藉現有已開發技術及技術知識，我們致力持續開發先進技術，改善產品組合的安全、相容性及效率。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研發活動摘要：

開發項目	技術摘要	引入於產品組合的時間
高壓變槳系統專利	該專利涉及整合變槳驅動機制，旨在將變槳控制系統的傳統控制元件整合為單一控制元件。此整合變槳驅動機制帶來以下好處：(i)整合至單一控制元件可改良間隔；(ii)組裝變槳控制系統所需的電纜數目減少；及(iii)此整合變槳驅動機制能以最佳效率同步所有葉片的變槳控制。	二零一六年四月
低風速變槳產品	由於高壓變槳控制系統於低風速地區發電上較低壓變槳控制系統具備優勢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中國政府支持有關範疇的風電發展，我們已開發擁有低風速適應力及可於風速水平不理想的地區運行的變槳控制系統。	二零一九年十月

開發項目	技術摘要	引入於產品組合的時間
功能安全變槳系統	<p>我們已開發內設額外安全機制的變槳控制系統設計。該機制自動監控變槳控制系統的運行，於有需要時啟動安全模式，確保風機葉片重新調整至安全位置。</p> <p>變槳控制系統設計乃按照(i)《風力發電機組設計要求》(GB/T18451.1-2012)；及(ii)《風力發電機組電動變槳控制系統技術規範》(NB/T31018-011)開發。</p>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研發，預備在我們的產品應用

下文載列正在開發的主要技術摘要：

開發項目	技術摘要	引入於現有產品組合的估計時間
驅動器國產化	<p>憑藉開發變槳控制系統的製造往績記錄及經驗，我們正開發具備先進軟件及可靠硬件組件的供應商S所供應的變槳驅動器整合技術及軟件。</p> <p>變槳驅動器為具備與現時於向科比上海採購的變槳控制系統採用的變槳驅動器規格相若的替代品。</p>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開發項目	技術摘要	引入於現有產品組合的估計時間
8.0兆瓦大功率變槳	<p>利用向主要供應商科比上海採購的先進變槳驅動器型號COMBIVERT 23P6，我們正開發變槳控制系統設計，與能產生8.0兆瓦電力的高功率風機相容。我們已開發出8.0兆瓦高效益變槳控制系統的原型及正著手改良原型，以整合至風機作測試及批量生產。</p> <p>此外，變槳控制系統設計採用集中式電子控制系統，其透過先進的編碼及編程，將變槳控制系統核心組件的不同控制機制集中為單一內部控制單元。此集中方式改良效率及額外功能的完整性，如抗颱風功能；濕度、溫度及腐蝕程度監測及內部控制機制的遙距軟件更新。</p>	二零二一年九月
12.0兆瓦大功率變槳	為進一步發揮生產大功率風機的能力，我們亦正在開發具備12.0兆瓦風力發電能力的變槳控制系統設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研發成果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立並獲江陰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江陰工程技術研發中心項目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十一月，我們憑藉風電解決方案及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職能，分別躋身「江蘇省二零一八年科技型中小企業名單」及「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列。

為了保護研發成果的核心價值，我們為發明及設計註冊專利，並為軟件設計註冊軟件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5項專利及擁有15項申請中的專利，以及10項軟件版權，涉及變槳控制系統及風能相關的發明及設計。

我們認為旗下的研發職能有助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發掘新商機。

市場及競爭

於風電行業供應鏈中，風機製造商是變槳控制系統製商的主要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i)中國風機製造商的數目有限；及(ii)按新裝機容量排名，中國十大風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80.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0.0%，中國的風機製造商十分集中，變槳控制系統市場亦見集中。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客戶通常非常集中，中國風機製造商一般有一至四個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二零一八年中國十大風機製造商中，(i)四名(40%)僅有一名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ii)五名(50%)有兩至三名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及(iii)一名(10%)有四名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的風機製造商一般不願意選用多名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惟其實際上需要多名供應商以維持其業務運營，因為(i)不同供應商可提供不同規格及功能的變槳控制系統，以迎合風機製造商客戶的特定需要；(ii)擁有多名供應商為風機製造商提供其他方法以應付供應短缺或價格突然上升等問題；及(iii)與有關供應商磋商合約條款時，擁有多名風機組件供應商為風機製造商帶來議價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銷售價值計算，中國變槳控制系統的總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834.2百萬元，其中，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1,104.4百萬元，約佔市場的6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的銷量計算，本集團於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為10.5%，按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算則排行第四，市場份額為7.5%。

於二零一八年的十大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中，七名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僅有一名客戶，一名製造商有兩名客戶及兩名製造商有三名或以上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市場非常集中，(i)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客戶(即風機製造商)越來越集中(按新裝機容量計算，十大風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80.3%增至二零一八年的90.0%)，風機製造商數目不多導致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擴張其業務至不同客戶時選擇有限；(ii)由於合作時風機製造商需要向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提供機密技術參數以定制產品，風機製造商一般不願意選擇多名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大風機製造商各自僅有一至四名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擔任供應商)；及(iii)由於選擇有限，倘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符合規模、標準及技術要求，則風機製造商偏向於與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建立長期穩定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部分大型風機製造商有其相關聯的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惟獨立第三方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在市場上擁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且有正面增長潛力，原因在於(i)獨立第三方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可提供較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更好的售後服務；及(ii)其可提供較有利的信貸期及於有需要時供應足夠的變槳控制系統，從而降低風機製造商的財務及生產壓力。

由於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可提升風機的運行效率及降低風機缺失率，我們預期其需求將有所增長，因此我們專注於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軟件及整合技術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市場上意識到整合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先驅之一。我們亦自行配備生產廠房，保證生產優質的變槳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我們可繼續利用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張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

保險

除了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亦為運營的附屬公司投購僱員責任保險以覆蓋人身傷害責任。我們亦為多倫風電場的僱員投購意外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為業務中斷或環境責任投購任何保險，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對運營而言屬充分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及(ii)概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由於環境可持續性對本集團十分重要及其社會及經濟責任重大，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以就業務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列明指引。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董事認為，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除對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外，如未能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投訴及／或處罰。倘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提起任何相關投訴及／或作出任何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在風電行業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的實施。

我們已採取嚴格環境管理系統，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環境管理系統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標準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取得新能源風機控制系統技術開發、風機變槳控制機艙生產及行業潤滑劑銷售相關環境方面管理的證書，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我們已實施相關政策以符合對環境管理系統施加的規定及標準。該等政策會根據業務運營中的環保事務，為本集團戰略提供詳盡指引。我們亦設有專責的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以監督及監察本集團執行該等政策的情況，並定期向董事作出匯報。該等政策的執行情況，已根據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進行記錄。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採取的部分主要程序：

污水管理

我們產生的污水來自(i)家居污水(例如衛生間及廚房)；及(ii)為提供風電解決方案而清洗相關設備及機器，而污水透過市政管網處理。

儲存潤滑劑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始向遠景集團銷售潤滑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儘管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將潤滑劑定義為危險化學品，為了確保安全儲存潤滑劑及盡量減少出現意外的風險，我們於往績期間已採納若干有關儲存及處理潤滑劑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潤滑劑的儲存設施必須為(i)專用空間或儲存室；(ii)由指定人員管理；(iii)貼上清晰標籤；及(iv)配備充足的消防安全設備；
- 處理潤滑劑的人員及部門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管理規定、操作程序與消防安全指引；及
- 用於儲存潤滑劑的專用容器必須貼有相應標籤。

廢物管理

變漿控制系統製造過程及提供其他風電解決方案以外亦會產生廢物。我們已於往績期間採取措施隔離、收集、儲存及處理有關廢物，盡量降低本集團的環境影響。

節能措施

通過採取措施以於變漿控制系統製造過程及提供其他風電解決方案時節約能源，我們致力盡量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於往績期間，該等措施包括限制耗電及耗水的常規、有關僱員獲准使用的電子設備的指引及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本集團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產生少量成本。根據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及行業的日後發展，董事認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將維持與於往績期間的有關成本相若。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環境違規而受到任何會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相關投訴或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相關環境主管部門提供的書面確認及於中國環境部門相關網站的公開網上檢索，概無發現我們於往績期間因違反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

社會責任

僱員健康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及我們重視對僱員的人文關懷，為彼等提供可發展事業及投身於本集團發展的環境。我們致力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已制定有關運營安全及處理工業意外的指引及手冊，從而促進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舉行研討會，讓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管理能力及其他相關方面緊跟市場趨勢。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多項補貼及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評估成績調整，藉此鼓勵僱員選擇與我們一同發展事業。詳情請參閱下文「僱員」。

管治

我們致力與業務夥伴建立長期及穩定關係，以於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中取得正面增長。我們將供應商視為本集團業務運營不可或缺的一環，並期望供應商遵從我們已於業務運營管理中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為確保組件及原材料符合規定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標準及根據產品質量、產品瑕疵率、交付是否準時及回應時間等標準定期不斷審查現有供應商。

我們亦強調業務誠信是長期發展的關鍵，藉此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風電行業供應鏈的其他業者建立長期及穩定關係。我們致力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從而保持本集團的業務誠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特定業務需要及降低日常運營產生的風險。有關強化內部管治的改良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上市後，董事確認彼等將密切監察及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所有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多項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僱傭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認為已就確保僱員工作安全採取充足措施。因此，我們已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方面採納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的政策，以保障僱員的安全及福利。我們已遵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有關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及製造和銷售工業潤滑油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活動獲得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止。為使意外事故風險減至最低及提高僱員的健康安全問題意識，我們制定運營安全及工業事故應對相關的指引及手冊。我們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安裝消防設備。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遇到任何重大健康及工作安全事件或接獲有關於運營過程中違反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任何行政處罰。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6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銷售及營銷	6
採購	5
生產及測試	21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88
技術及研發	10
倉庫及物流	8
質量控制	7
財務	6
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	<u>13</u>
總計	<u><u>164</u></u>

招聘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經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根據本集團各部門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要求釐定本集團的招聘戰略。在招聘過程中，通常需要對候選人進行資歷審查及面試，並根據彼等相關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誠信作出考量。我們亦鼓勵員工推薦候選人，如有關候選人能成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將給予獎勵。

培訓

本集團奉行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的政策。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由人力資源部門舉辦的入職培訓及通過考核以獲準留下。履行專門及技術職能的僱員（特別是參與(i)組裝程序及(ii)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僱員）亦會定期接受專門培訓，並須取得相關資質及／或證書。本集團亦會不時為僱員舉辦座談會及活動，讓彼等在專業知識及技能、管理能力及財務報告、領導能力、減少生產線誤差及質量控制等其他相關領域緊跟市場趨勢。

保密

我們要求可調取重要及保密資料的僱員以合約方式承諾保密。根據該合約，各有關僱員受到須對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保密的約束。

薪酬

我們的僱員薪資一般按年資及職能以固定薪金支付。我們使用僱員評估系統，在進行僱員薪金調整及釐定花紅金額時將會考慮僱員個人的評估結果。我們的僱員亦有權享有多種津貼(包括但不限於)節日津貼、年度體檢津貼、免費公司餐補及績效獎金以及帶薪休假。

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已根據地方政府的規定為員工登記及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工會及糾紛

於往績期間，概無僱員為工會的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勞工爭議而導致運營受阻，且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致力於變漿控制系統各方面的研發，包括發明變漿控制裝置及控制系統、測試平台、生產管理、數據連接平台、變漿控制系統機艙的能源回收裝置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8項專利及10項軟件版權。我們繼續於中國為我們不時開發的產品及技術申請新專利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5項申請中專利。

我們已將「」註冊為香港商標，同時，我們亦已申請「」為中國商標。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護知識產權：

- 不時註冊研發成果為專利或軟件版權；
- 於與客戶的買賣協議加入保密條款以保護商業機密；及

業 務

- 於僱傭合約加入保密條款及與僱員簽署商業機密保護協議。

有關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過程中使用若干未經授權電腦軟件產品。我們已透過下列方法修正問題：(i)購買相關經授權電腦軟件產品；(ii)完成相關安裝；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停止使用未經授權軟件產品。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知識產權受到嚴重侵犯；(ii)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犯；及(iii)我們並無就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訴訟及／或投訴。

物業

中國自有物業

下表列載自有物業的詳情：

地點	擁有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多倫縣多倫諾爾鎮二道洼村、 大河口鄉三道溝村 (附註)	大唐穀倉	20,000.00	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大唐穀倉獲授權使用上述物業作工業用途，期限截至二零六五年九月九日。根據多倫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授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152531201500070號)，大唐穀倉有權於上述物業建設建築面積為717.5平方米的綜合用房。根據錫林郭勒盟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授出的許可(二零一七年第16號)，大唐穀倉已完成建設多倫風電場設施，用作功率為20兆瓦的風電及水電。上述物業為多倫風電場控制元件所在位置，因此對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十分重要。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將上述處所的土地使用權證用於與江蘇銀行宣武門分行的按揭的抵押，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綜合用房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按揭抵押，故多倫縣不動產登記中心無法受理綜合用房的物業所有權證申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與多倫縣不動產登記中心進行的電話會談，其確認(i)根據地方慣例，位於按揭土地的建築物登記申請一般難以安排；及(ii)只要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手續規定，於上述按揭解除後就綜合用房進行物業所有權登記並無重大法律阻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多倫縣不動產登記中心為直接主管綜合用房物業所有權登記的政府機關。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與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確權登記局進行的電話會談，彼等將不會推翻縣級機關的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按揭涉及的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20.7百萬元。我們將按預定時間每半年償還未償還貸款。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多倫風電場作抵押的相關按揭貸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結付，如此，本集團將申請取得物業所有權證。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取得多倫縣自然資源局(「有關政府部門」)的確認書，當中確認：(i)大唐穀倉屬有關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內，並獲多國用(2015)第01674號土地使用權證授權，有權使用有關國有土地；及(ii)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記錄，大唐穀倉收購及使用土地使用權屬合法合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大唐穀倉已遵守有關土地行政的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非法使用土地活動，有關政府部門並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已經或可能向大唐穀倉實施行政處分或調查，以及大唐穀倉並無與有關政府部門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或就綜合用房的國有土地接獲任何投訴。

我們已向多倫縣不動產登記中心取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其確認(i)由於綜合用房的土地使用權用作按揭抵押，故其無法受理綜合用房的物業所有權證申請；及(ii)大唐穀倉須出示項目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許可證、竣工驗收備案證書後，方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綜合用房的物業所有權。鑑於(i)大唐穀倉已按書面確認的規定，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取得項目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許可證；及(ii)大唐穀倉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解除上述按揭後，本公司申請綜合用房的物業所有權登記概無重大法律上的障礙。

我們亦已向多倫縣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書面確認，其確認大唐穀倉已取得運營多倫風電場的必要批文及牌照，而委員會將不會因大唐穀倉未有取得綜合用房的物業所有權證而命令其中止運營多倫風電場。

根據獨立專業安全評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有關多倫風電場設施、設備、裝置及結構(包括上述物業)安全評估的安全評估報告，多倫風電場於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相關安全規定。

董事認為，倘已取得相關物業的一切相關業權證，除相關政府當局的存檔費用外，本集團將毋須繳付額外土地成本。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i)政府機關有能力提供上述相關確認；及(ii)未完成綜合用房的物業所有權登記並無特定罰則，惟有關物業的業權乃視作受限於產權負擔及不得轉讓予其他方。我們無意於可見未來轉讓上述物業的業權。

業 務

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以用於主要運營：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用途	月租／責任 (人民幣)	租期
江陰市月城鎮龍潭路 江陰市鼎立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部分廠房及 附房 <small>(附註)</small>	3,530	製造、運營及倉儲	28,042(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37(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甲1 號1幢1-5內6層810室	30	辦事處	4,5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391 號3號樓805室	204	辦公室	32,239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三十日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出的上述處所集體土地使用權證，上述處所由獨立第三方江陰市月城鎮投資有限公司(「業主」)登記作工業用途。就上述處所而言，江陰鼎立為承租人及業主為出租人。據董事盡悉，除承租人及出租人關係外，業主及江陰鼎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江陰弘遠與江陰鼎立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上述處所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製造、運營及倉儲之用，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業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書面確認，(i)業主已同意江陰鼎立及江陰弘遠間之分租安排；及(ii)與江陰鼎立(而非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效力及本公司使用上述處所。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江蘇省江陰市租用八個物業作員工住宿之用。我們尚未就中國租賃物業註冊租賃協議，因註冊有關租賃協議過程中難以取得業主配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須於簽約後30日內向相關機構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1份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因此本集團可能因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被處最高罰款人民幣11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亦不受影響。

執照及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本集團已就運營取得一切重大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下文列載運營上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名稱	所持實體	簽發當局	有效期/期間
電力業務許可證	大唐穀倉	中國國家能源局華北監管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三七年五月一日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陰弘遠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名稱	所持實體	簽發當局	有效期／期間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江陰弘遠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獎項及認證

憑藉我們開發及改良產品組合的創意和產品及服務的穩定質量，我們亦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證列表：

獎項及認證名稱	所持實體	簽發當局	發出日期
2019年度產業強鎮建設 先選單位	江陰弘遠	中共月城鎮委員會及 江陰市月城鎮人民 政府	二零二零年三月
省重點推廣應用的新技 術新產品目錄名單(第 二十二批)	江陰弘遠	江陰市工業和信息化 局	二零二零年一月

業 務

獎項及認證名稱	所持實體	簽發當局	發出日期
2018年度產業強鎮建設 先選單位	江陰弘遠	中共月城鎮委員會及 江陰市月城鎮人民 政府	二零一九年三月
2018年度江陰市專精特 新科技小巨人入庫企 業名單	江陰弘遠	江陰市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江陰市科 學技術局及江陰市 財政局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江蘇省2018年第三批擬 入庫科技型中小企業 名單	江陰弘遠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獎項及認證名稱	所持實體	簽發當局	發出日期
2017年第二季度江陰市 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項 目表	江陰弘遠	江陰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辦或揚言提出且對我們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申索或仲裁。

法律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董事所認為將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整體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財務報告、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審查。在審查期間，內部控制顧問亦就審查過程中發現的缺陷或不足建議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採納彼等建議的措施之後進行跟進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足。

此外，我們備有各項內部指引、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減輕我們的日常經營產生的風險。該等指引及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具有重要意義，因此，董事及管理層密切關注其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下採取的關鍵措施。

運營資金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沒有可用資金支付到期負債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源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餘或到期日錯配。我們管理資產負債表且一直能將資產及負債維持於我們認為屬可取的配對水平。此外，我們已採取有效策略，透過持續制訂資本預算、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和及時再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2.7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4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佔流動資產的86.6%、91.7%、72.2%及61.3%，而於往績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293日、245日、218日及328日。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等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差異重大，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中各有區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佔流動負債的29.4%、15.3%、13.8%及10.5%，而於往績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45日、96日、56日及70日。

財務部主要負責管理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及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就採購及銷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存備結餘記錄；
- 制定每月資金規劃以識別及處理短期現金流的任何潛在短缺。臨近每月結束時，財務部根據下月的融資額、租賃應收款項、貸款及／或貸款利息付款制定每月資金規劃及將其提交予財務總監審閱；及
- 以合理低於我們融資租賃所收利息的成本，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等多種源頭取得借款，以維持廣泛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資金基礎。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及系統不足或失效、人為失誤、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我們將運營風險視為我們業務風險之一，並相信此類固有風險可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及程序控制或降低。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的整體控制。董事會負責管理及控制運營風險，其亦會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和整體運營風險管理的質量及成效。

為了防止運營失誤導致損失及維持聲譽，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減輕運營風險及強化運營風險管理：

- 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明確界定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運營管理委員會及各個部門的職責；
- 維持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各部門及委員會獨立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 制定及持續改善運營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運用信息科技系統監察和控制各程序的執行；
- 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不合規行為的警覺性；
- 因應業務流程的發展及監管規定，每年審查、評估及調整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實施操守守則，對僱員的不當行為給予一致的紀律處分；及
- 提供匯報違規及異常行為或事件的渠道。

監管風險管理

上市後，我們可能面臨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委聘專業公司秘書鄧穎珊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委派潘紅煌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向全體董事及僱員分發上市規則的任何新修訂。我們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委聘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亦不時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尋求法律顧問。全體董事及僱員須每年最少一次確認其了解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手冊及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程里全先生及弘遠BVI將為控股股東，共同及實益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約75%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已信納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於本公司權益維持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我們為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自設僱員團隊。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及維持業務獨立運營。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運營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運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設有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過去及現時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往績期間，程里全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江陰弘遠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還款責任提供財政援助。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該個人擔保已全面解除及江陰弘遠的還款責任已全面解除。本集團亦結欠程里全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一間公司合共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悉數豁免。

由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將不會繼續，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我們將擁有足夠運營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避免來自控股股東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i) 如董事在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應就董事會會議審議該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且彼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如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有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其中載有(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及保護少數股東之權利。

董事因此信納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之利益衝突，並保護上市後少數股東之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組成應包括均衡比例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之穩固獨立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將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²⁾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²⁾
弘遠BVI ⁽³⁾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0	75%
程里全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7,500,000	75%
周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87,500,000	75%

附註：

- (1) 所有列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合共有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弘遠BV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里全先生持有。
- (4) 周女士為程里全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視作於程里全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程里全先生	55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規劃	程里全先生為程里伏先生的胞弟
程里伏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整體一般管理	程里伏先生為程里全先生的胞兄
王魯彬先生	6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在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方面提供支持	無
李浩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在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方面提供支持	無
葉俊安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監督董事會，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	無
康健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監督董事會，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書升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監督董事會，以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尤其是有關本集團行業及市場方面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及監督財務管理及規劃。程里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擔任中國交通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程里全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從事可再生能源及環保行業逾15年。創辦本集團前，程里全先生曾加入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副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四年起，程里全先生於寧波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稅區久久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寧波華能租賃有限公司)(「寧波久久」)擔任董事¹。程里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北京博奇董事會主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程里全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會主席、北京聖邑天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能達燃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程里全先生擔任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100)，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建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程里全先生擔任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839)的公司，為分子診斷試劑製造商。程里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起一直擔任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博奇」)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77)，為煙氣處理服務供應商。

程里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復旦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士學位。

程里伏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整體一般管理。程里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江陰弘遠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程里伏先生於風電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程里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大唐電訊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程里伏先生為北京比特的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及銷售電子產品、機械設備及電腦系統服務。

¹ 寧波久久的營業執照已被有關當局吊銷。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須履行年度核查。倘於六月三十日前未能履行年度核查或核查，則公司將被罰款或營業執照會被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據我們所知，(i)寧波久久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ii)寧波久久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期間並無任何實際業務活動；及(iii)寧波久久於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屬資可抵債。程里全先生確認，寧波久久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及彼於寧波久久未有履行年度核查時並無參與業務運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程里全先生因寧波久久未有履行年度核查手續導致清盤而承擔任何董事責任的可能性極小。

程里伏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在上海市培進中學畢業。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先生，6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王魯彬先生於山東天輝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該公司為電力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王魯彬先生於北京科訊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設備及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均與電力行業有關），而彼の職責為企業管理。

王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王先生為山東恒順電器有限公司（「山東恒順」）的法定代表，該公司從事電力機組的銷售。由於山東恒順未能於終止業務後完成註銷，山東恒順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吊銷。王先生確認，(i)山東恒順於被吊銷營業執照時有償付能力，且彼並無負責日常運營；(ii)並無向彼提出的任何申索；(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向彼提出的可能面臨及潛在申索；(iv)並無就有關吊銷營業執照或因此而向彼提出的任何未了結申索及／或責任。

李浩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李浩先生於東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李浩先生於廣州焯嵩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中共南通市委黨校商務管理系畢業。

王先生及李浩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提供戰略意見，尤其是有關客戶方面，例如物色及引入變漿控制系統潛在客戶及維繫有關方面的業務關係。憑藉王先生於電力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彼於行內的廣泛業務網絡，預期王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此外，預期李浩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尤其是考慮到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過往為其前僱主(為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的業務夥伴)效力期間與本集團客戶及／或潛在客戶建立的關係。自從獲委任以來，王先生及李先生一直專注於本集團事務，包括通過介紹及參加潛在客戶的會議促成業務網絡擴展、提供戰略意見和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活動，預期彼等於任內將要每週投放一至兩日時間來處理本集團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俊安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意見。

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葉先生於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葉先生於香港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和鑑證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獨立機構)分別擔任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葉先生於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葉先生於Grant Thornton LLP(該機構提供審計、稅務及顧問服務)擔任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葉先生於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現稱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0)，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信息存儲媒體產品及電腦配件)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葉先生於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20))擔任副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葉先生於維斯澳而諮詢公司(香港的業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向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檢討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葉先生亦擔任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健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擁有逾18年的大型國有及跨國公司之戰略管理、營銷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加拿大Tucows Inc.擔任區域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自動化與驅動集團自動化系統部門的全球業務發展經理及戰略營銷部門的戰略發展及客戶關係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在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79))擔任助理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北京工業大學(前稱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仁斯利爾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書升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書升先生於風電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李書升先生擔任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主席及黨委書記，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6)，主要從事風電項目開發、投資、管理、建設、運營及維護。李書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深圳市福泰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李書升先生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涉及北京文創仲裁程序

程里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文創優利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創」)執行董事、授權法定代表兼經理。北京文創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全部股權的39.87%由上海英震(由程里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餘下60.13%由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持有。程里全先生為北京文創的被動投資者，據此，彼並無參與北京文創的日常管理及業務。

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三名申請人（「**申請人**」）與北京文創的仲裁（「**仲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進行，內容有關申請人與北京文創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三份協議（「**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乃於程里伏先生獲委任為北京文創的執行董事、授權法定代表人兼經理之前所訂立，而早於仲裁展開前，程里伏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自願辭任上述職位。申請人辯稱，其中兩名申請人分別購買的23組及33組安裝於風機的變漿控制系統均為有故障或有瑕疵。雖然北京文創已嘗試檢查有關瑕疵及解決問題，但未能修正，因此若干風機閒置了較長一段時間。

仲裁委員會判處北京文創須向申請人支付總額為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及申請人的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金額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北京文創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支付仲裁裁決項下的損害賠償。申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尋求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北京法院對北京文創進行調查，以找出其是否有任何資產向申請人支付損害賠償。然而，並無識別出任何資產。北京法院向北京文創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及已開發的軟件的若干專利、商標及版權強制實施凍結禁令。由於並無於北京文創確認任何資產，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停止。倘申請人未來發現北京文創的任何資產，彼等可自由決定申請恢復強制執行（統稱「**該事件**」）。

就該事件而言，董事會認為程里伏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乃由於：(i)該等協議於委任程里伏先生為北京文創的執行董事、授權法定代表人及經理前由訂約方簽署；(ii)該等協議於北京文創委任程里伏先生前履行；(iii)仲裁於程里伏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法定代表人後超過一年進行，因此彼並不知悉該事件的後續進展，包括但不限於該事件升級的原因；(iv)程里伏先生沒有被指名及／或批評及／或受到法院施加任何判決或命令；(v)概無證據顯示程里伏先生於其擔任北京文創執行董事期間違反其受信責任；(vi)北京文創並無向程里伏先生提出訴訟或民事行動；及(vii)程里伏先生並無於中國及香港受到或協助任何機關的任何調查及／或查問及／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該事件而言，董事會認為程里全先生適合擔任董事，乃由於：(a)程里全先生並非北京文創直接股東，彼並不須對北京文創因該事件而引致的責任承擔任何責任；(b)程里全先生為北京文創的被動投資者，於該事件相關時間並無擔任該公司任何管理層及董事職位；(c)程里全先生並無於中國及香港受到或協助任何機關的任何調查及／或查問及／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d)該事件概無涉及導致該事件的程里全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錯誤作為或引發對程里全先生誠信問題的關注。

此外，程里伏先生及程里全先生各自出席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董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作為董事的責任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以及應考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測試，展示彼等對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法律法規的了解。

經計及上述者及程里伏先生及程里全先生的履歷，包括彼等於行內的經驗，以及徵詢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大律師意見後，獨家保薦人信納程里伏先生及程里全先生各自擁有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作為董事須具備的品格、經驗、誠信及適任程度，並適合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實體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職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盡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股東知悉，且概無有關董事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吳瓊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瓊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

吳瓊女士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吳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擔任南京睦東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粉末冶金廠)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南京東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博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之財務人員，負責工資及成本會計及流動賬目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吳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女士為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上海納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

吳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南京電子工業職工大學獲得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專科畢業證。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畢業，獲授學士學位。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中級會計師證書。

劉志信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採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採購及供應商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劉志信先生擔任濟南國龍試驗機有限公司的售後服務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劉志信先生擔任濟南優利電氣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的工藝工程師。彼主要負責制定生產流程及確保流程保持穩定。

劉志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濰坊科技學院機電專業專科畢業。

趙同亮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技術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科比變漿驅動器系統及技術支援。

趙先生於變漿控制系統的技術及研發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濟南優利電氣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電氣工程師，負責變漿控制系統技術維護支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趙同亮先生任職山東華業集團(風機葉片製造商及供應商)電力設計工程師，負責設計及開發程序。

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山東大學取得機電專業學士學位。

周凌芸女士，3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生產副經理，彼負責運營、生產及質量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見習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周女士曾擔任江陰愛科森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的質檢部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東南大學取得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會計專業證書。

劉娜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業務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劉女士於江陰匯邦服飾有限公司擔任培訓專員，彼主要負責品牌建設及培訓。

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常州大學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潘紅煌先生，3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調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待鄧穎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江陰弘遠的主席助理及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在上海和衡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彼主要負責項目研究、評估及設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潘先生加入中民飛通用航空產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負責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潘先生於北京迪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彼負責股權投資及集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潘先生於中工沃特爾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發展總監。彼全面負責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潘先生於北京龍源創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彼負責投資環境行業。

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安徽財經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六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鄧穎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有條件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待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2條的規定後方可作實，且鄧穎珊女士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鄧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助理副總裁，該公司為香港的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鄧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股份代號：8357)的公司秘書。鄧女士持有倫敦南岸大學頒授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葉俊安先生、李書升先生及康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俊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免職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李書升先生、程里全先生及葉俊安先生。李書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建立正式及透明流程以制定薪酬政策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程里全先生、葉俊安先生及李書升先生。程里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自本集團獲取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出任何付款，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集團多元化文化。我們經考慮我們企業管治結構內多項因素後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擬通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須基於獲甄選候選人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可再生能源、環境保護、工程、業務管理、會計及財務、戰略、營銷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知識、技術及經驗。董事會亦由不同年齡董事組成，介乎45歲至64歲之間。我們亦有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本公司五名高級管理層中有三名為女性，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女性。我們認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程度有改善空間，我們將致力提升有關範疇。具體而言，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女性人選，以供考慮彼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會不時盡力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及推薦給董事會考慮，使本公司擁有潛在候任的女性董事會繼任人選，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就以下情況向合規顧問提出諮詢及尋求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提前一個月向合規顧問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

股本

本公司股本

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倘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港元
75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87,4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874,900
<u>62,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625,000</u>
<u>250,000,000 合計</u>	<u>2,500,000</u>

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87,4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874,900
62,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25,000
<u>9,375,000股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u>	<u>93,750</u>
<u>259,375,000 合計</u>	<u>2,593,750</u>

地位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集團必須維持本集團已發行股本25.0% (或聯交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 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 (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有。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影響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身證券」。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由本集團基於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定制整合服務。變槳控制系統為風機內的關鍵電子系統，透過控制葉片角度實時監控風速變化時風力發電機組的轉速，以優化能量獲取及盡量減低風速過高的潛在損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按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算，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5%。

我們亦為風力發電企業，運營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其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台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根據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年度購電協議向其出售電力。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2%，而相關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5%。

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39.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約人民幣51.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期內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相比，採納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未必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對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風電能源)的需求

石油、煤、天然氣及其他傳統能源價格變動影響對電力及對風電等替代能源的需求。由於我們主要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風機的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視乎並將繼續視乎對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風電能源產品)的需求。於往績期間，銷售風機的變槳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64.5%、82.3%、80.9%及69.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價值計，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12.2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3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主要受到未來幾年風機需求預期上升所推動。具體而言，受二零一九年出台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所推動，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預期亦將出現產業週期的高峰，分別達人民幣2,9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8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

利文報告，以二零一八年銷量計，我們於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以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5%。

因此，我們認為，憑藉研發及設計能力以及與價值鏈上游及下游的既有穩定關係，我們能夠借助過往經驗，把握增長驅動力，擴大市場份額。

銷售予主要客戶

於風電行業供應鏈中，風機製造商為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的最常見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風機製造商高度集中，可證於(i)中國風機製造商數目有限及(ii)以中國新裝機容量排名的十大風機製造商將其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80.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0.0%，變槳控制系統市場亦出現集中的情況。因此，變槳控制系統製造商一般出現客戶非常集中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風機製造商一般有一至四個變槳控制系統供應商。因此，大部分收益來自少量客戶。於往績期間，所有收益來自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於相關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日後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所影響。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客戶或拓展客戶群，以及委聘的重大終止或合約條款的重大變更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支出及研發能力

由於我們繼續拓展業務，我們預期需要為業務運營及擴張作出持續大額資本支出。資本投資主要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的資本支出，於往績期間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預期變槳控制系統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拓展產能及升級製造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搬遷年產能為2,408組變槳控制系統的精簡生產線的四個質量檢測機的生產廠房。

此外，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為維持於中國市場地位的關鍵，我們持續投資研發，增強競爭力。研發工作專注於整合技術，生產優質及可靠的變槳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致力發展(i)額定功率水平增加至12.0兆瓦(為海上風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

擁有龐大發展潛力，因為(a)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海上風電項目與陸上風電項目均會成為發展重點；及(b)中國水深為50米內的沿海地區可供發展風電資源量達到500吉瓦(截至二零一八年的累計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則為4.4吉瓦)；(ii)更新及降低超級電容生產成本，以促進售後修改及維護服務；及(iii)變槳控制系統機艙生產程序及設計的研發，涵蓋改良組件佈局及避免電磁兼容干擾。同時，由於變槳控制系統的能力及功能關鍵在於其軟件，我們致力發展及更新軟件程序。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改善及培育變槳控制系統及整體風電行業的研發能力，增加於風電解決方案供應市場的市場份額。

稅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通常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江陰弘遠合資格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包括當年)。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之大唐穀倉可於其註冊成立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風電場大唐穀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於往績期間，大唐穀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權獲完全豁免稅項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7.5%。

倘若我們不再享受上述優惠所得稅率或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撤銷/廢止相關法律法規或基於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原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融資途徑及成本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有關業務需要大量資本資源。由於在往績期間前業務處於初始階段，倘我們要取得大額有抵押借款而提供少量抵押品，於商業上實屬不可行。因此，於往績期間及之前，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墊款多個資金來源支持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項(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本集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我們於相關期間錄得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付應付關聯方貸款，任何利率變動或會影響融資成本，因而影響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銀行融資及撥付運營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週轉日數錯配

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週轉日數錯配影響。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293日、245日、218日及328日，而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45日、96日、56日及70日。因此，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一般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短，以致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出現錯配。具體而言，風力發電業務的電價涉及多方結付款項，包括地方電網公司及內蒙古財政廳，此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儘管我們密切監察業務運營擴張時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現金流出的增長率仍高於現金流入，以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倘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因上述週轉日數錯配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惡化，我們可能會視乎資金足夠與否及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而縮減或推遲業務擴張計劃，或我們未來的商機發展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

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5.9%、82.1%、88.4%及86.0%。倘材料價格增加而我們無法有效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有關價格增加導致的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期間我們所用的材料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用材料的波動於往績期間為5%及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材料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	1,267	4,102	6,917	1,639
假設增加／減少10%	2,533	8,205	13,834	3,277

於二零一六年初至二零一七年中期間，江陰弘遠(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為上海英震有關遠景集團的變漿控制系統訂單的分包商。上海英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於該期間，上海英震主要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原因為北京比特提供較優惠信貸期。與上海英震訂立的分包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中結束後，江陰弘遠基於同樣原因開始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直至二零一七年底，其後江陰弘遠開始直接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自二零一七年底起，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以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我們逐步發展為具有一定規模業務的企業，我們由向北京比特採購轉為直接向科比上海採購。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科比上海進一步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十年期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科比上海將優先向我們分別供應3,600、3,800、4,000及4,000套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核心組件，而於框架協議餘下期間優先供應的數量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進一步協定。儘管如此，倘我們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出現不利變動，或倘科比上海未能根據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向我們交付所需的原材料，而我們未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及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我們的變漿控制系統製造運營、銷售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詳述。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詳述。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進行判斷。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數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314	144,424	222,835	36,936	51,482
銷售成本	<u>(38,443)</u>	<u>(99,921)</u>	<u>(156,438)</u>	<u>(24,811)</u>	<u>(38,087)</u>
毛利	18,871	44,503	66,397	12,125	13,395
其他收益	314	302	555	81	2,252
其他收入淨額	13	81	—	—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71)	(2,598)	(1,309)	(1,03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804)</u>	<u>(3,642)</u>	<u>(7,707)</u>	<u>(634)</u>	<u>(6,935)</u>
運營所得溢利	16,103	39,073	56,647	10,263	7,625
融資成本淨額	(7,115)	(7,650)	(6,817)	(2,298)	(1,89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u>	<u>—</u>	<u>(260)</u>	<u>—</u>	<u>(276)</u>
除稅前溢利	8,988	31,423	49,570	7,965	5,450
所得稅	<u>(1,289)</u>	<u>(3,548)</u>	<u>(6,881)</u>	<u>(898)</u>	<u>(1,214)</u>
年/期內溢利	<u><u>7,699</u></u>	<u><u>27,875</u></u>	<u><u>42,689</u></u>	<u><u>7,067</u></u>	<u><u>4,236</u></u>
由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01	26,843	42,545	6,977	4,209
— 非控股權益	<u>1,298</u>	<u>1,032</u>	<u>144</u>	<u>90</u>	<u>27</u>
年/期內溢利	<u><u>7,699</u></u>	<u><u>27,875</u></u>	<u><u>42,689</u></u>	<u><u>7,067</u></u>	<u><u>4,236</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為中國風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風機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2%，並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39.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中由提供整合及組裝服務轉為銷售變槳控制系統；(ii)最大客戶變槳控制系統訂單顯著增加；(iii)二零一九年自新客戶取得變槳驅動器（變槳控制系統核心組件）訂單；及(iv)成功拓展新服務至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分部升級及改造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按分部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 變槳控制系統 (附註)	36,952	64.5	118,787	82.3	153,085	68.7	27,633	74.8	28,712	55.8
— 主要組件	—	—	—	—	27,289	12.2	113	0.3	6,918	13.4
小計：	36,952	64.5	118,787	82.3	180,374	80.9	27,746	75.1	35,630	69.2
風力發電	19,250	33.6	21,384	14.8	20,211	9.1	7,231	19.6	5,841	11.3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 維護服務	1,112	1.9	4,253	2.9	5,950	2.7	1,959	5.3	1,811	3.5
— 升級及改造工程	—	—	—	—	4,217	1.9	—	—	500	1.0
— 供應耗材	—	—	—	—	9,585	4.3	—	—	7,699	15.0
小計：	1,112	1.9	4,253	2.9	19,752	8.9	1,959	5.3	10,011	19.4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	—	—	2,498	1.1	—	—	—	—
總計	57,314	100.0	144,424	100.0	222,835	100.0	36,936	100.0	51,482	100.0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包括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變槳控制系統整合及組裝服務的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銷售風機的變槳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64.5%、82.3%、80.9%及69.2%。同時，我們銷售風電場產生的風電所得收益分別佔往績期間總收益的33.6%、14.8%、9.1%及11.3%。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的各期間，大約或少於10.0%的收益來自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最大客戶遠景集團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其為中國及世界最大型的風機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其新裝機容量約4,180.5兆瓦計，市場排名分別為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9.8%及8.4%。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變槳控制系統銷售明細(按不同功率水平劃分)：

我們製造的變槳控制系統的額定功率水平 兆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組	人民幣千元
2.X	29,920	243	123	104,060	913	114	129,031	1,005	128	23,051	214	108	27,272	262	104
3.X	146	1	146	2,105	18	117	8,450	76	111	1,332	12	111	—	—	—
4.X	3,023	21	144	12,622	96	131	15,604	125	125	3,250	26	125	1,440	12	120
總計	33,089	265	125	118,787	1,027	116	153,085	1,206	127	27,633	252	110	28,712	274	105

附註：上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數字不包括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變槳控制系統整合及組裝服務的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

隨著所供應產品有所改善及與客戶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我們錄得製造及出售變槳控制系統的增長趨勢，我們出售的變槳控制系統總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65組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27組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206組，並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252組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274組。

額定功率指風機名牌所示的產出能力。根據不同額定功率，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對應風機的額定功率，可分類為1.X兆瓦、2.X兆瓦、3.X兆瓦、4.X兆瓦等(「X」可以是1至9，例如1.X兆瓦指1.1兆瓦至1.9兆瓦)。風機可於陸上或海上建設，一般而言，海上風機配備較高額定功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額定功率為3.X或以下的風機支援大部分陸上風電項目，額定功率為4.0兆瓦或以上的風機則支援大部分海上風電項目。不同功

財務資料

率水平的變槳控制系統，通常會牽涉不同類型的原材料及勞動力。普遍而言，與功率水平較低的變槳控制系統相比，功率水平較高的變槳控制系統要求更多先進技術及牽涉的勞動力，因而令功率水平較高的變槳控制系統的售價更高。於往績期間，我們4.X變槳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而2.X變槳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23,000元、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初至二零一七年中期間，江陰弘遠(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為上海英震有關遠景集團的變槳控制系統訂單的分包商，上海英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於該期間，上海英震主要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乃由於北京比特提供較優惠信貸期。於與上海英震訂立的分包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中結束後，江陰弘遠基於同樣原因開始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直至二零一七年底，其後江陰弘遠開始直接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因此，我們享有基於規模經濟的相對較低採購價，讓我們得以調整至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據此，相比主要透過北京比特採購的時候，我們製造的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000元。

其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供應的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平均售價增加至人民幣127,000元，主要由於(a)2.X變槳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000元，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我們為最大客戶下達的訂單將由我們負責採購的原材料清單擴大至包括超級電容(變槳控制系統的另一項核心組件，佔整套變槳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25%至30%)；及(b)功率水平較高的變槳控制系統的貢獻增加。具體而言，來自4.X變槳控制系統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其後再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並無銷售任何超級電容，惟我們供應的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1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a)2.X變槳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8,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4,000元，因為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份額；及(b)2.X變槳控制系統(其售價通常較低)的貢獻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成功與上海電氣開展業務關係，上海電氣為上海電氣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與軟件整合的定制變槳驅動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透過向上海電氣出售變槳控制系統其中一項主要組件變槳驅動器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風力發電

我們擁有位於內蒙古的風電場多倫風電場，其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台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當中我們向或透過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能產生的電力及我們的風能產生的電力獲併入電網。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風力發電的收益主要包括：(1)就我們將產生的淨電力出售予地方電網公司的標桿上網電價收入(根據燃煤發電標桿併網電價結算)；(2)透過地方電網公司旗下的地方電力交易中心的多邊交易平台按多邊交易電價銷售及交易的電力收入；及(3)中國政府授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

我們於下文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政策及影響我們風電收入的因素。

售予地方電網公司的風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按資源區分類制定風電標桿上網電價以規範風電價格。風電企業必須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相關發電項目上網交易電量、上網電價和補貼金額等資料，接受有關部門監督檢查。

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內蒙古大部分地區(包括多倫)屬於I類資源區，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該等地區新建風場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包括增值稅)。有關上網電價包括(a)現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及(b)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見下文進一步詳述)。因此，由於上網電價(即上述價格的總和)維持不變，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任何調整將影響補貼電價。由於陸上風電上網電價乃根據(i)風電場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完成併網的年度及(ii)於開發風電場時實施的相關政策釐定，因此上網電價人民幣0.51元/千瓦時適用於多倫風電場，由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上網電價批准，因此並不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其後政策所造成的價格調整所影響。現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可由有關政府當局不時更改，而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亦會變動，計算方法為我們的風電上網電價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減現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透過多邊交易平台銷售的風電

中國政府就風電行業健全發展推行解決棄風限電問題的政策，其中一環就設立多邊電力交易中心以連繫大型電力用戶及風電運營商或供應商，據此，符合國家能源局訂立的多項條件的大型電力用戶可透過由地方多邊電力交易中心及配電控制系統維持的交易平台以較低成本直接向風電場運營商購買電力。為符合資格參與內蒙古多邊電力交易中心（地方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終端用戶須（其中包括）為年用電量20億千瓦時以上的企業，而電力供應商須登記為及獲納入電力多邊市場的新能源企業名單。於往績期間，符合資格參與有關交易的大型電力用戶逾40名，當中包括採礦公司、農業公司、土壤鹽化公司、合金公司、化工公司等。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合資格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

多倫風電場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補貼，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補貼並無任何屆滿日期。根據《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內蒙古政府就若干補貼性上網電價向當地風電項目提供補貼，以就適用於我們的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即風電上網電價與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差額）溢價部分作出補償。有關相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電力有關的法規 — 有關定價的法規」。

下表列載定價機制及影響風力發電業務所得收入的其他詳情：

	定價機制及 影響定價的因素	電量計量	付款結算
(1)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收入	國家發改委不時宣佈的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由地方電網公司的上網 電錶計量	由地方電網公司應付及 結算

財務資料

	定價機制及 影響定價的因素	電量計量	付款結算
(2) 多邊交易電價收入	風電供應商及合資格風電終端用戶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內蒙古電力多邊交易市場運營規則》每年釐定的多邊交易電價，當中計及預期風電供應及電力需求，其遠較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低	終端用戶的用電量每日記錄及交易經地方電網公司集團維持的多邊交易系統實行	由加入地方電網公司的多邊交易的合資格終端用戶應付，並由地方電網公司向我們每月結算
(3)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	電價附加，按經審批風電上網電價減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得出	由地方電網公司的上網電錶計量的總上網電量	由相關政府部門支付，其向地方電網公司支付補貼，而地方電網公司收到相關補貼後向我們結算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比率、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及多邊交易電價(每項均含增值稅)：

	燃煤發電 標桿上網 電價(P _B) 人民幣/ 千瓦時 (含增值稅)	可再生能源 電價補貼率 (S) 人民幣/ 千瓦時 (含增值稅)	經審批	
			風電標桿 上網電價 (P _B + S) 人民幣/ 千瓦時 (含增值稅)	多邊交易 電價(P _M) 人民幣/ 千瓦時 (含增值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0.2772	0.2328	0.51	0.055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0.2829	0.2271	0.51	0.0557

下圖展示風電場運營收入的主要因素：

$$\boxed{\text{風力發電收入}} = \boxed{P_B \times Q_B} + \boxed{P_M \times Q_M} + \boxed{S \times (Q_B + Q_M)}$$

Q_B = 執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電量

P_B =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2829元/千瓦時(包含增值稅)

Q_M = 多邊交易的電量

P_M = 多邊交易的電價，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0557元/千瓦時(包含增值稅)

S = 可再生能源補貼電價，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2271元/千瓦時(包含增值稅)

*	標桿上網電價	=	P _B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	S (可再生能源補貼電價)
(i)	標桿電價收入	=	Q _B (執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電量)	x	P _B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ii)	多邊交易電價收入	=	Q _M (多邊交易的電量)	x	P _M (多邊交易電價)
(iii)	可再生能源補貼	=	(Q _B + Q _M)	x	S
		=	執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電量加多邊交易的電量	x	S (補貼電價)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透過銷售風電場所產生的52.7吉瓦時、57.7吉瓦時、55.8吉瓦時及16.8吉瓦時電力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導致相關期間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0.366元／千瓦時、人民幣0.371元／千瓦時、人民幣0.362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348元／千瓦時。於我們產生的電力中，由於部分參考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電力交易中心的多邊交易電價或補貼電價（視乎情況而定）而計算得出，倘與上網電價人民幣0.51元／千瓦時直接比較可能不適用。地方電網公司下的內蒙古電力調度控制中心有權限制及分配風電的上網電量，其可能透過經審批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結付，當中參考內蒙古的整體電力供求及不時的電網安全及穩定性，後者則受到當地天氣狀況及是否有風影響。多邊交易量進一步取決於合資格終端用戶的需求，而後者則取決於經濟狀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網電量總年產量分別為52.6吉瓦時、57.7吉瓦時及55.8吉瓦時。大部分上網電力（佔相關期間上網電量總年產量分別63.7%、65.3%及56.8%）按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及補貼電價結付。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執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電量及多邊交易的電量以及相關收益：

	執行燃煤		參與	
	執行燃煤 發電標桿上網 電價的電量 吉瓦時	發電標桿上網 電價的電量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多邊交易 的電量 吉瓦時	多邊交易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33.5	8,026	19.1	86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7.7	9,139	20.0	98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1.7	7,903	24.1	1,180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未經審核)	10.1	2,546	11.2	489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8.0	2,043	8.8	429

此外，於往績期間，於風力發電產生的收益當中，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來自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財建[2012]102號通知)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而我們就風電項目向中國政府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實際總金額(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分別為零、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關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付款時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為提升產品組合，我們亦已拓展業務範圍，以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風電場設備日常維護服務、更新及修改變槳控制系統以及供應消耗品。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開展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年度的各期間，收益的10.0%以下來自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各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自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產生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佔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收益的19.4%。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憑藉開發多倫風電場的經驗，應客戶要求，我們就一個風電場項目提供一次性諮詢服務，其主要涉及就(i)選址；(ii)風能資源評估；(iii)挑選風機型號；及(iv)風電場設計及建設提供意見，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貢獻收益回報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明細(按中國客戶地區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江蘇省	36,061	62.9	123,032	85.2	168,143	75.5	29,592	80.1	38,093	74.0
內蒙古	19,250	33.6	21,384	14.8	24,429	11.0	7,231	19.6	6,341	12.3
上海市	2,003	3.5	—	—	27,289	12.2	113	0.3	6,918	13.4
山西省	—	—	—	—	2,358	1.0	—	—	—	—
河北省	—	—	8	0.0	616	0.3	—	—	30	0.1
浙江省	—	—	—	—	—	—	—	—	100	0.2
總計	<u>57,314</u>	<u>100.0</u>	<u>144,424</u>	<u>100.0</u>	<u>222,835</u>	<u>100.0</u>	<u>36,936</u>	<u>100.0</u>	<u>51,482</u>	<u>100.0</u>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按分部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25,332	65.9	82,046	82.1	138,341	88.4	19,649	79.2	32,772	86.0
員工成本	4,738	12.3	8,750	8.8	8,010	5.1	2,130	8.6	2,737	7.2
折舊	5,954	15.5	6,397	6.4	6,482	4.1	2,106	8.5	2,082	5.5
其他	<u>2,419</u>	<u>6.3</u>	<u>2,728</u>	<u>2.7</u>	<u>3,605</u>	<u>2.4</u>	<u>926</u>	<u>3.7</u>	<u>496</u>	<u>1.3</u>
總計	<u>38,443</u>	<u>100.0</u>	<u>99,921</u>	<u>100.0</u>	<u>156,438</u>	<u>100.0</u>	<u>24,811</u>	<u>100.0</u>	<u>38,087</u>	<u>100.0</u>

我們採購所需原材料及組件及展開生產程序，而變槳控制系統的關鍵核心組件為變槳驅動器、變槳電機及超級電容。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及分別佔總銷售成本65.9%、82.1%、88.4%及86.0%。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用於提供若干變槳控制系統整合及組裝服務的主要原材料，由客戶按其向我們下達的變槳控制系統訂單自行採購，因此我們於同年錄得較低的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折舊指生產程序及風電場運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包括參與的僱員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成本。其他主要包括租金、維修及維護、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間接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材料成本	25,332	65.9	82,046	82.1	128,969	82.4	19,649	79.2	26,510	69.6
員工成本	3,234	8.4	4,812	4.8	3,329	2.1	679	2.7	1,650	4.3
折舊	36	0.1	147	0.1	180	0.1	59	0.2	70	0.2
其他	735	1.9	1,534	1.5	2,035	1.3	368	1.5	206	0.5
	<u>29,337</u>	<u>76.3</u>	<u>88,539</u>	<u>88.6</u>	<u>134,513</u>	<u>86.0</u>	<u>20,755</u>	<u>83.7</u>	<u>28,436</u>	<u>74.7</u>
風力發電										
材料成本	—	—	—	—	—	—	—	—	—	—
員工成本	493	1.3	780	0.8	697	0.4	177	0.7	223	0.6
折舊	5,918	15.4	6,250	6.3	6,302	4.0	2,047	8.3	2,012	5.3
其他	1,684	4.4	1,194	1.2	1,157	0.7	558	2.2	290	0.8
	<u>8,095</u>	<u>21.1</u>	<u>8,224</u>	<u>8.2</u>	<u>8,156</u>	<u>5.2</u>	<u>2,782</u>	<u>11.2</u>	<u>2,525</u>	<u>6.6</u>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材料成本	—	—	—	—	9,359	6.0	—	—	6,262	16.4
員工成本	1,011	2.6	3,158	3.2	3,685	2.4	1,274	5.1	864	2.3
折舊	—	—	—	—	—	—	—	—	—	—
其他	—	—	—	—	387	0.2	—	—	—	—
	<u>1,011</u>	<u>2.6</u>	<u>3,158</u>	<u>3.2</u>	<u>13,431</u>	<u>8.6</u>	<u>1,274</u>	<u>5.1</u>	<u>7,126</u>	<u>18.7</u>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材料成本	—	—	—	—	13	—	—	—	—	—
員工成本	—	—	—	—	299	0.2	—	—	—	—
折舊	—	—	—	—	—	—	—	—	—	—
其他	—	—	—	—	26	—	—	—	—	—
	<u>—</u>	<u>—</u>	<u>—</u>	<u>—</u>	<u>338</u>	<u>0.2</u>	<u>—</u>	<u>—</u>	<u>—</u>	<u>—</u>
總計	<u><u>38,443</u></u>	<u><u>100.0</u></u>	<u><u>99,921</u></u>	<u><u>100.0</u></u>	<u><u>156,438</u></u>	<u><u>100.0</u></u>	<u><u>24,811</u></u>	<u><u>100.0</u></u>	<u><u>38,087</u></u>	<u><u>100.0</u></u>

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總體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的銷量整體增加，尤其是整合及製造過程涉及的相關材料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為風電場運營供應耗材。

財務資料

儘管往績期間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分部66–82%的銷售成本源於材料成本，生產變槳控制系統的增值取決於技術團隊能否優化及整合產品所用的軟硬件。透過以往經驗累積的有關自家開發技術專門知識及技能不曾及尚未以攤銷形式反映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由於客戶需要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的變槳控制系統，或與我們洽談風電解決方案時也會提出更多的服務要求以及更高的門檻，我們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其中主要與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相關並包括所用物料、研究設備折舊支出及研發人員員工成本。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所用材料及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一節。

於收益百分比中，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67.1%、69.2%、70.2%及74.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分部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										
製造及銷售	7,615	20.6	30,248	25.5	45,861	25.4	6,991	25.2	7,194	20.2
風力發電	11,155	57.9	13,160	61.5	12,055	59.6	4,449	61.5	3,316	56.8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101	9.1	1,095	25.7	6,321	32.0	685	35.0	2,885	28.8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2,160	86.5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計/整體	<u>18,871</u>	32.9	<u>44,503</u>	30.8	<u>66,397</u>	29.8	<u>12,125</u>	32.8	<u>13,395</u>	26.0

於往績期間，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而相關期間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2.9%、30.8%、29.8%及26.0%。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0.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5.5%，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供的部分整合及組裝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成功降低為變槳控制系統生產採購主要組件的成本，這有賴規模經濟，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維持在25.4%。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財務資料

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25.2%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20.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組件的收益佔比增加，其毛利率相對低於變槳控制系統；(ii)於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後，調整主要組件採購成本的時間滯後，致使生產材料成本短暫上升；及(iii)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增聘僱員，致使員工成本上升。

銷售風電的毛利率較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相對為高，主要由於一般產生風電所需成本屬固定性質，主要涉及折舊、維修及保養及員工成本，而其他分部需要其他額外成本。於往績期間，由於風電場的規模相對穩定，我們並無錄得風力發電分部的毛利率重大波動。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指政府津貼及其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得政府津貼，作為對我們的技術發展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就在相關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金額而言，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收益亦包括就向遠景集團轉介供應商E的潤滑劑供應商來自北京比特的一次性轉介費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 供應消耗品」。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其他收入亦包括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百萬元，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我們於中國自融入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主要組件的自行開發軟件產生的收益可享有增值稅退稅，只要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率超過銷售額的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指就本集團投資應收股東對價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81,000元及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50,000元，指捐款。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14	24.3	983	45.3	956	36.8	375	28.6	317	30.6
差旅	394	30.5	634	29.2	721	27.8	540	41.3	59	5.7
辦公室開支	24	1.9	71	3.3	228	8.8	146	11.2	36	3.5
物流	559	43.3	456	21.0	650	25.0	209	16.0	326	31.4
其他	—	—	27	1.2	43	1.6	39	2.9	299	28.8
總計	<u>1,291</u>	<u>100.0</u>	<u>2,171</u>	<u>100.0</u>	<u>2,598</u>	<u>100.0</u>	<u>1,309</u>	<u>100.0</u>	<u>1,037</u>	<u>100.0</u>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員工成本、(ii)差旅、(iii)辦公室開支、(iv)物流及(v)其他。

於總收益百分比中，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2.3%、1.5%、1.2%及2.0%。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57	30.9	1,150	31.6	1,777	23.0	680	107.1	855	12.3
專業費用	347	19.2	275	7.5	192	2.5	67	10.6	73	1.1
辦公室開支	301	16.7	340	9.3	391	5.1	32	5.0	106	1.5
差旅	132	7.3	633	17.4	143	1.9	28	4.4	18	0.3
辦公室搬遷 開支	—	—	538	14.8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 虧損	330	18.3	441	12.1	146	1.9	(204)	(32.1)	(258)	(3.7)
上市開支	—	—	—	—	4,860	63.1	—	—	5,716	82.4
其他	<u>137</u>	<u>7.6</u>	<u>265</u>	<u>7.3</u>	<u>198</u>	<u>2.5</u>	<u>31</u>	<u>5.0</u>	<u>425</u>	<u>6.1</u>
總計	<u>1,804</u>	<u>100.0</u>	<u>3,642</u>	<u>100.0</u>	<u>7,707</u>	<u>100.0</u>	<u>635</u>	<u>100.0</u>	<u>6,936</u>	<u>100.0</u>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職能員工成本；(ii)專業費用；(iii)辦公室開支；(iv)差旅；(v)辦公室搬遷開支；(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減值；(vii)上市開支；及(viii)其他。

財務資料

於總收益百分比中，於往績期間，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分別佔3.2%、2.5%、3.5%及13.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指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我們與合夥人成立有關公司，主要有關我們分銷風力發電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合營公司」分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574	3,391	2,928	795	779
應付關聯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118	246	144	77	—
應付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4,163	3,684	3,389	1,250	1,0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4	59	21	15
其他	288	302	317	157	118
	7,143	7,657	6,837	2,300	1,957
利息收入	(28)	(7)	(20)	(2)	(58)
融資成本淨額	<u>7,115</u>	<u>7,650</u>	<u>6,817</u>	<u>2,298</u>	<u>1,899</u>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銀行貸款、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而融資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其所處或經營業務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江陰弘遠合資格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包括該年)。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之大唐穀倉可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本集團風電場大唐穀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於往績期間，大唐穀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權獲完全豁免稅項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7.5%。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而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4.3%、11.3%及13.9%。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同期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屬部分不可扣稅；及(ii)本集團的風電場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享有7.5%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不是二零一八年的全數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3%及22.3%。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同期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屬部分不可扣稅。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年／期內溢利

我們的年／期內溢利乃由我們的毛利加其他收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構成。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淨利潤率則分別為13.4%、19.3%、19.2%及8.2%。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或39.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原因是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28.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向新客戶上海電氣及浙江運達銷售主要組件定制變漿驅動器的銷售額持續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變漿控制系統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變漿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a) 不同額定電力水平的售出數量增加：合共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252組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274組；而
- (b) 變漿控制系統整體平均售價下跌：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10,000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i)2.X變漿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8,000元減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4,000元，因為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2.X變漿控制系統(其售價通常較低)的貢獻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19.2%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與所產生的電量一致，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21.3吉瓦時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16.8吉瓦時，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的發電量少於二零一九年，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411.0%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供應耗材，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或53.5%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收益增幅一致，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5%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為32.8%及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為26.0%。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5.2%及20.2%。相關跌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組件的收益佔比增加，其毛利率相對低於變漿控制系統；(ii)於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後，調整主要組件採購成本的時間滯後，致使生產材料成本短暫上升；及(iii)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增聘僱員，致使員工成本上升。

風力發電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力發電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61.5%及56.8%。相關減幅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收益因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的發電量少於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發電量而減少，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相關成本性質固定。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35.0%及28.8%。相關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耗材供應的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較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低。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81,0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相關增長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款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零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政府補貼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81,0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增值稅退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錄得的其他開支淨額為人民幣5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則為零，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作出的捐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下跌人民幣0.3百萬元或20.8%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令差旅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993.8%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各項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應付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有關借貸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35.2%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11.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22.3%，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其部分並不可扣稅。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40.1%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19.1%減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8.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或54.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原因是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或51.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變槳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增加；及(ii)向新客戶上海電氣銷售定制變槳驅動器。有關變槳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a) 不同額定電力水平的售出數量增加：合共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27套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206套；及
- (b) 變槳控制系統整體平均售價增加：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000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我們為最大客戶下達的訂單將由我們負責採購的原材料清單擴大至包括超級電容（變槳控制系統的另一項核心組件，佔整套變槳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25%至30%），令售價較高的產品增加；及(ii)高功率變槳控制系統的貢獻增加。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稍微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5.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與所產生的電量一致，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7.7吉瓦時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55.8吉瓦時。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或364.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較二零一八年多，包括升級及改造工程及供應耗材。

提供風電相關諮詢服務所得收益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客戶要求，我們透過就一個風電場項目提供意見提供風電相關諮詢服務，同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或56.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收益增幅一致，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或49.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30.8%及29.8%。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5.5%及25.4%，相對較為平穩，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額外組件及其他組件所需成本增加，惟被變漿控制系統整體平均售價增加所部分抵銷。

風力發電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力發電的毛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61.5%及59.6%，相對穩定。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5.7%及32.0%。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提供的新服務、升級及改造工程，涉及較高毛利率。

提供風電相關諮詢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一名客戶要求，我們提供風電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一個風電場項目提供諮詢，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其毛利率為86.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指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零。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9.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需要而增加差旅及物流。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111.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各項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增加，惟被(i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沒有辦公室搬遷開支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辦公室搬遷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應付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有關借貸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93.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3%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3.9%。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同期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屬部分不可扣稅；及(ii)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風電場大唐穀倉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7.5%而非二零一八年的全面豁免。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53.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7百萬元。純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19.3%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19.2%。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或152.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增加。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或221.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

- (a) 不同功率水平的變漿控制系統數量增加：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65組合共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27組，其受我們致力維持與遠景集團的互惠互利關係及擴大彼等採購變漿控制系統的數量所驅動；而
- (b) 變漿控制系統整體平均售價下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000元，乃主要由於受我們享有的規模經濟所帶動，供應商的採購價較低導致我們能提供具競爭力定價。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11.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與所產生的電力一致，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2.6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7.7吉瓦時。

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開展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282.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或159.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9百萬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整體與收益增長一致。具體而言，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或135.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2.9%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0.8%。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0.6%及25.5%。

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供的整合及組裝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成功降低為變漿控制系統生產採購主要組件的成本，這有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規模經濟。

風力發電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力發電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57.9%及61.5%。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9.1%及25.7%。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初就此分部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收益維持相對平穩，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惟被(ii)並無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關於成為供應商E向遠景集團供應潤滑劑的供應商就提供轉介業務機會來自供應商北京比特的一次性轉介費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一樣所部分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 供應消耗品」。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1,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對本集團投資的對價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68.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已擴大業務規模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僱員福利成本及差旅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101.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辦公室搬遷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多個項目增加以應付擴充的業務規模。具體而言，僱員福利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每名員工平均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被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減少部分抵銷。有關借貸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幅相符。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3%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3%，主要由於我們享有多個優惠稅務待遇，包括(i)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所獲中國稅項寬減的影響，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或262.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3.4%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9.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的注資、銀行借款、關聯方及第三方墊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運營、一般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透過各種來源為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倘適用)。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81	45,834	63,287	12,220	9,582
— 運營資金變動	(28,134)	(54,105)	5,553	(7,313)	2,619
— 已付所得稅	(15)	(2,416)	(5,423)	(3,431)	(4,6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68)	(10,687)	52,311	1,476	7,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35)	(3,741)	(1,115)	(82)	(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543	14,565	(17,766)	10,426	(6,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0)	137	33,430	11,820	87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5	2,065	2,202	2,202	35,63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14,022	36,5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存貨及多項經營開支付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一般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短，以致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出現錯配。具體而言，風力發電業務的電價涉及多方結付款項，包括地方電網公司及內蒙古財政廳，此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儘管業務於往績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有關現金流量錯配可能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5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ii)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9.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18.0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19.9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0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ii)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1.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1.6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9.6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ii)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30.1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3.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1.4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4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3.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45.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9.0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7.1百萬元；(ii)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23.7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2.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合營公司利息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註銷合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58,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000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4,000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及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0,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人民幣2.7百萬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7,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9.0百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8,000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及已收利息的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及已付利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包括(i) 銀行貸款還款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合共人民幣0.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包括(i) 來自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支付予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息人民幣4.1百萬元；(iv)應付第三方貸款償款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v)已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及(v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合共人民幣0.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包括(i) 應付第三方貸款償款淨額人民幣12.1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4.3百萬元；(i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合共人民幣0.3百萬元；及(iv)支付予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息人民幣4.1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v)來自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v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及(v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包括(i) 來自關連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ii)來自第三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貸款還款淨額人民幣14.9百萬元、(iv)已付利息人民幣5.2百萬元；及(v)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總額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包括(i) 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7.3百萬元，(ii)來自關連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iii)應付第三方貸款還款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於所示日期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685	6,273	9,738	29,633	30,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66	123,837	149,302	139,962	172,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36,507	34,278
已抵押存款	—	—	6,597	11,680	15,762
流動資產總額	<u>84,016</u>	<u>132,312</u>	<u>201,269</u>	<u>217,782</u>	<u>252,7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594	85,104	79,677	74,777	71,7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32	64,212	92,314	110,961	140,280
租賃負債	—	278	325	330	334
即期稅項	1,368	2,533	4,014	497	—
流動負債總額	<u>98,994</u>	<u>152,127</u>	<u>176,330</u>	<u>186,565</u>	<u>212,3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4,978)</u>	<u>(19,815)</u>	<u>24,939</u>	<u>31,217</u>	<u>40,3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付附屬公司股東之股息增加；及(b)應付控股股東之視作股息增加；及(ii)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支持擴充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惟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符合同期收益增長)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4.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符合同期收益增長；(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與業務規模擴充相符；(iii)獲豁免人民幣31.8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貸款，惟部分被(iv)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百萬元，惟部分因(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0.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則錄得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惟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資金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董事認為，鑒於業務運營的運營資金需求，下文所述的方法能夠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盈利，其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135.5%增長；及
- 管理層已密切及持續地監察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及運營資金，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0百萬元改善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為滿足我們現有運營所需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且保薦人同意，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廠房及樓宇、發電機及其他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其他。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920	2,882	2,821	2,800
廠房及樓宇	4,483	5,512	4,945	4,757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103,256	98,356	92,713	91,466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u>139</u>	<u>283</u>	<u>195</u>	<u>475</u>
總計	<u>110,798</u>	<u>107,033</u>	<u>100,674</u>	<u>99,4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扣減折舊人民幣6.4百萬元，惟被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添置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與搬遷辦公室有關)部分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扣減折舊人民幣6.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微跌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內扣減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惟被同期添置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發電機及業務所需的其他設備有關)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途商品組成。原材料包括變槳驅動器、變槳電機及超級電容。為使存貨囤積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按月審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可幫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不至對流動性造成壓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85	6,273	7,551	17,348
製成品	—	—	132	12,285
在途商品	—	—	2,055	—
	<u>2,685</u>	<u>6,273</u>	<u>9,738</u>	<u>29,633</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展業務運營導致需求增加。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所需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途商品增加，原因為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客戶一般傾向於天氣狀況適合安裝風機的五月至十月交付貨品。存貨再增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季節因素。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製成品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我們亦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於往績期間，存貨撇銷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四個月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16</u>	<u>16</u>	<u>19</u>	<u>63</u>

財務資料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透過將於有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於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為16日，並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9日，主要由於在途貨品人民幣2.1百萬元於接近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底前付運，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運抵客戶。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63日，主要由於我們儲備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與上文所述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業務的季節因素相符。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或動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人民幣29.6百萬元或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20	110,670	133,917	83,765
應收票據	<u>3,629</u>	<u>11,394</u>	<u>12,372</u>	<u>50,332</u>
	73,049	122,064	146,289	134,097
減：虧損撥備	<u>(330)</u>	<u>(771)</u>	<u>(917)</u>	<u>(65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虧損撥備	72,719	121,293	145,372	133,438
預付款項	1,032	75	1,878	1,294
其他應收款項	<u>5,515</u>	<u>2,469</u>	<u>2,052</u>	<u>5,23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79,266</u></u>	<u><u>123,837</u></u>	<u><u>149,302</u></u>	<u><u>139,962</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涉及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20	110,670	133,917	83,765
應收票據	<u>3,629</u>	<u>11,394</u>	<u>12,372</u>	<u>50,332</u>
	73,049	122,064	146,289	134,097
減：虧損撥備	<u>(330)</u>	<u>(771)</u>	<u>(917)</u>	<u>(65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虧損撥備	<u>72,719</u>	<u>121,293</u>	<u>145,372</u>	<u>133,43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5.4百萬元，與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幅相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令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淡季銷售減少及延遲銷售及(ii)收取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風力發電業務的電價附加人民幣20.3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若干客戶(包括最大客戶遠景集團)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付，致使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與於相關期間收入增加的幅度一致。該等銀行承兌匯票通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通常(a)於到期時或到期前收集應收票據；(b)將票據貼現予銀行；或(c)向供應商背書票據以清償付款。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銀行承兌匯票須受限於追索權安排。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時清償票據，則背書人須清償相關票據。因此，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本集團須於取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確認相同金額的應收票據。同時，我們向供應商背書票據以清償付款未必切實可行，因為其牽涉到涉及金額及有關發票的到期日是否匹配。因此，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可能錄得較大應收票據金額，從而可能延長整體清償程序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信貸銷售進行銷售。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除外。每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關於我們的風力發電，我們每月根據上個月輸入電網的電量收到地方電網公司的付款，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除外，其於財政部的全國分配後，地方電網公司向內蒙古財政部取得後，即會支付給我們，其一般為有關全國分配後一個月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來自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i>				
一年內	<u>39,958</u>	<u>81,609</u>	<u>97,206</u>	<u>97,115</u>
<i>來自風力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i>				
一年內	15,042	7,213	15,421	15,10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783	12,107	—	3,68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484	8,783	12,107	—
三年以上但五年內	<u>—</u>	<u>8,484</u>	<u>6,948</u>	<u>—</u>
	<u>32,309</u>	<u>36,587</u>	<u>34,476</u>	<u>18,787</u>
<i>來自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i>				
一年內	<u>452</u>	<u>3,097</u>	<u>11,240</u>	<u>17,536</u>
<i>來自風力發電相關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i>				
一年內	<u>—</u>	<u>—</u>	<u>2,450</u>	<u>—</u>
<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淨額</i>				
一年內	55,452	91,919	126,317	129,75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783	12,107	—	3,68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484	8,783	12,107	—
三年以上但五年內	<u>—</u>	<u>8,484</u>	<u>6,948</u>	<u>—</u>
	<u>72,719</u>	<u>121,293</u>	<u>145,372</u>	<u>133,438</u>

儘管我們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有關日期錄得重大的賬齡結餘，主要源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及風力發電分部。

財務資料

來自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該分部大部分貿易結餘乃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儘管我們向遠景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我們於有關日期錄得的賬齡結餘較信貸期長並可能影響相關週轉日數計算，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業務的季節因素，客戶一般傾向於五月至十月交付貨品，因為天氣狀況適合安裝風機，致使臨近年末時結餘相對較高；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錄得顯著增長，季節因素因而進一步加劇；
- (ii) 使用上述銀行承兌匯票，基於會計角度，其結付程序可能較信貸期有所延遲；及
- (iii) 客戶的採購部審批驗收及融資部記錄有關採購及其相應應付款項，以及基於信貸期結束時客戶內部結算及審批程序延遲結付相關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於來自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分別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乃來自遠景集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遠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人民幣45.0百萬元或100.0%已結付。由於遠景集團的業務運營龐大、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久及還款記錄良好，且於往績期間概無拖欠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其後結付水平屬理想及可證諸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來自遠景集團的週轉日數減少，分別為206日、186日及193日，導致該分部週轉日數逐步改善，分別為198日、187日及181日（見本節下文所述）。

來自風力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齡為一年以上但五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全數為本集團風電場業務產生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誠如上文所述，該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將於地方電網公司於財政部全國性劃撥後自內蒙古

財務資料

財政部收到後向我們支付。實際上，結付程序相對冗長及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各個第三方的會計及財務部及可得的全國劃撥資料）所影響，導致於有關日期重大賬齡結餘及相關期間的較長週轉日數。於往績期間，風力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87日、588日、642日及552日。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風電項目自中國政府收取的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的電價附加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金額全數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可享的電價附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金額主要包括以下期間的電價附加：(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b)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期間的超過90%，即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c)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約人民幣5.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有關以下期間的電價附加人民幣20.3百萬元已進一步結付：(a)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付部分約人民幣0.1百萬元；(b)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約人民幣6.8百萬元；(c)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d)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期間的80%，即約人民幣1.3百萬元。

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地方電網公司的電網輸送風電與透過地方電網公司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平均時差可能介乎相關年度後0至28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風電行業內風電場開發商向地方電網公司的電網傳輸風電及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付款平均時差為約1至2年或有時候為3年。然而，董事認為，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虧損記錄且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應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極大，根據過往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有所區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及相關業務分部於所示日期的平均週轉天數的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¹⁾	198	187	181	330
風力發電 ⁽¹⁾	487	588	642	552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¹⁾	74	152	132	174
風力發電相關諮詢服務 ⁽¹⁾	—	—	17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平均 週轉天數 ⁽²⁾	<u>293</u>	<u>245</u>	<u>218</u>	<u>328</u>

附註：

- (1) 來自相關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來自相關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分部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總額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平均週轉天數遠較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分別為293日、245日、218日及328日，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及風力發電的賬齡結餘，詳情於本節相關段落討論。

關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分部，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98日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87日，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方開始相關生產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最大客戶遠景集團較準時結付款項。其後，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81日，主要由於我們與遠景集團建立更緊密合作。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增至330日，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淡季銷售減少及(ii)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分部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度增加8.7%。有關相關結餘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來自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各段。

至於風力發電的較長週轉天數（於有關期間為487日、588日、642日及552日）乃主要由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結付程序冗長，當中涉及上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及各方。撇

除該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於往績期間的風力發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90日、76日、79日及160日。

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18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328天及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賬齡超過一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收回程度的問題，因為(i)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分部很大程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相關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及相關週轉天數未必能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關數字直接比較；(ii)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悠久穩定，而彼等的業務運營規模龐大；(iii)收回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取得顯著進展；及(iv)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後續結付情況滿意。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0.4百萬元或84.7%已由我們的客戶支付，當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來自遠景集團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5.8百萬元或100.0%已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及設施按金，可收回增值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遞延上市開支及其他。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95	23,287	24,418	19,655
應付票據	—	—	26,804	53,245
其他應付款項	<u>24,300</u>	<u>47,590</u>	<u>48,074</u>	<u>45,15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3,395</u>	<u>70,877</u>	<u>99,296</u>	<u>118,052</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有關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應付款項。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附帶正常貿易信貸條款。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4.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略減至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淡季採購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486	14,297	22,116	17,530
三至六個月	—	43	177	—
六至十二個月	187	26	—	—
逾十二個月	<u>6,422</u>	<u>8,921</u>	<u>2,125</u>	<u>2,125</u>
總計	<u>29,095</u>	<u>23,287</u>	<u>24,418</u>	<u>19,65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145</u>	<u>96</u>	<u>56</u>	<u>70</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5天，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96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56天，主要由於我們更加依時向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70天，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銷售成本與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淡季的貿易應付款平均周轉天數相比有所下降。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8.6百萬元或94.4%，已經結付。董事已經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並無出現重大拖欠。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利息	118	364	508	—
應付第三方利息	14,860	16,726	18,764	19,809
應付控股股東視作股息	—	4,074	—	149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	16,756	16,756	16,756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93	1,765	1,042	496
其他	<u>8,329</u>	<u>7,905</u>	<u>11,004</u>	<u>7,942</u>
其他應付款項	<u>24,300</u>	<u>47,590</u>	<u>48,074</u>	<u>45,15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指：(i)應付關聯方利息，其為非貿易性質，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結付；(ii)應付第三方利息；(iii)應付控股股東視作利息；(iv)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其為非貿易性質，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v)應付員工相關成本；及(vi)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應付控股股東視作股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48.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人民幣45.2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8.2百萬元或40.3%已結付。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相關資料可供我們使用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貸款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有關業務需要大量資本資源。由於在往績期間前業務處於初始階段，倘我們要取得大額有抵押借款而毋須提供大量抵押品，於商業上實屬不可行。因此，於往績期間之前，我們依賴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貸款及應付第三方貸款的資金組合支持我們的擴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程里全先生	4,289	6,868	—	—	—
上海英震	7,022	20,825	—	—	—
EastAsia (定義見下文)	1,843	1,843	—	—	—
	<u>13,154</u>	<u>29,536</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貸款須按介乎0%至10%的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付程里全先生及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 (「EastAsia」) 的貸款合共人民幣31.8百萬元獲豁免，以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零。關於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應付第三方貸款

由於風電場運營需要大量資本，我們依賴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貸款及應付第三方貸款的資金組合支持我們的擴張。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盈利，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由於部分應付第三方貸款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貸款非即期部分指一筆人民幣21.4百萬元的貸款，須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非即期部分指一筆人民幣21.4百萬元的貸款，須按年利率7%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貸款即期部分所指貸款須按年利率介乎0%至10%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即期部分所指貸款須按年利率介乎0%至7%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第三方的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National Honour	(1)	—	7,083	7,083	7,083	7,083
北京比特	(2)	12,500	12,500	11,894	11,894	11,894
北京穀倉	(3)	7,000	7,000	28,400	28,400	28,400
個人	(4)	3,000	3,000	3,000	3,000	—
北京龍源創泉	(5)	—	7,685	—	—	—
北京瑞芯穀	(6)	—	3,900	—	—	—
		22,500	41,168	50,377	50,377	47,377
非即期						
北京穀倉	(3)	21,400	21,400	—	—	—
總計		43,900	62,568	50,377	50,377	47,377

附註：

- (1) National Honour Group Limited (「National Honour」)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最終控股股東程里全先生為持有National Honour已發行股本總數50%的股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National Honour其他股東(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ational Honour的所有股份後，程里全先生不再為其股東，此後與關聯方結餘成為應付第三方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National Honour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
- (2) 北京比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技術開發和諮詢及銷售潤滑劑、電子產品、脫硫及脫氮產品、機械設備及電腦系統服務。北京比特為北京納泉的股東，持有其4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出售其於北京納泉的全部股權後，北京比特不再為北京納泉的股東。由於多倫風電場正處於建設階段及需要大量資本，在不需要大量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大量有抵押借款對我們而言可能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我們須依賴其當時股東的資源以用於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比特貸款按年利率10.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比特貸款按年利率7.0%計息。此外，北京比特於往續期間向我們墊付若干短期墊款用作運營資金，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並已於相關年度結束前結付。北京比特並無就該等墊款收取利息，因為我們於較短期內結付。

財務資料

- (3) 北京穀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北京比特的直接附屬公司，其98.75%股權由北京比特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多倫風電場正處於建設階段及需要大量資本，我們須依賴其當時股東的資源以用於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穀倉貸款按年利率10.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穀倉貸款按年利率7.0%計息。
- (4) 個人(孫豔梅女士及張豔珍女士)為北京山河巨力的前股東，北京山河巨力則擁有大唐穀倉全部股權的96.97%(在二零一五年北京山河巨力向北京納泉轉讓有關股權前)。由於多倫風電場正處於建設階段及需要大量資本，我們須尋求與我們維持緊密業務關係的個人及／或企業的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個人貸款為免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個人貸款已悉數結付。
- (5) 北京龍源創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龍源創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銷售環保脫硫及脫氮產品化學產品。北京龍源創泉為北京比特的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其80%股權。由於並無其他可得銀行融資，我們已透過北京比特的網絡取得北京龍源創泉的若干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龍源創泉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
- (6) 北京瑞芯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芯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北京瑞芯穀主要參與地下管道RFID相關技術。為支持有關變漿控制系統的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業務擴張及並無其他可得銀行融資，我們須取得若干第三方融資。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應付北京瑞芯穀貸款，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相對較短時間內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結餘為免息。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銀行貸款於所示日期的還款時間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2,640	—	14,900	10,000	1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u>12,300</u>	<u>14,400</u>	<u>14,400</u>	<u>14,400</u>	<u>14,400</u>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14,940</u>	<u>14,400</u>	<u>29,300</u>	<u>24,400</u>	<u>24,40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400	14,400	13,533	13,533	6,3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u>27,933</u>	<u>13,533</u>	<u>—</u>	<u>—</u>	<u>—</u>
	<u>42,333</u>	<u>27,933</u>	<u>13,533</u>	<u>13,533</u>	<u>6,333</u>
銀行貸款	<u><u>57,273</u></u>	<u><u>42,333</u></u>	<u><u>42,833</u></u>	<u><u>37,933</u></u>	<u><u>30,733</u></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零、零、人民幣4.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程里全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已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以下列流動資產作抵押，其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920	2,882	2,821	2,800	2,832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u>74,187</u>	<u>70,104</u>	<u>66,020</u>	<u>64,659</u>	<u>63,638</u>
	<u><u>77,107</u></u>	<u><u>72,986</u></u>	<u><u>68,841</u></u>	<u><u>67,459</u></u>	<u><u>66,470</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人民幣30.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無尚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借貸總額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		%		%		%		%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45%	2,64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付關連方貸款	0%-10%	13,154	0%	29,536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付第三方貸款	0%-10%	43,900	0%-7%	62,568	0%-7%	50,377	0%-7%	50,377	3.5%-7%	47,377
租賃負債	不適用	—	2.38%	1,302	2.38%	1,024	2.38%	917	2.38%	835
		59,694		93,406		51,401		51,294		48,212
可變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6.18%	54,633	6.18%	42,333	4.79%-6.18%	42,833	4.79%-6.18%	37,933	4.35%-6.18%	30,733
		114,327		135,739		94,234		89,277		78,945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銀行和金融機構所訂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協議，受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常見的一般及慣例契約所規管。如本集團違反契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約遵守情況。在銀行貸款下的協議，並無載有可能對我們日後申請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具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拖欠主要銀行貸款的還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租賃已分別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債務或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於往績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為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漿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本集團會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對預計資本開支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所得款項及票據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於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未履行重大資本承擔並未作出撥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概無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北京文創的貿易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文創優利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上海英震及另外六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9.9%及60.13%權益。北京文創曾為低壓變壓控制系統供應商並於二零一六年終止業務運營。於北京文創終止業務運營前，其向我們出售若干軟件系統及工具，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貿易結餘約人民幣3.4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付。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2.9	30.8	29.8	26.0
淨利潤率(%) ⁽²⁾	13.4	19.3	19.2	8.2
股本回報率(%) ⁽³⁾	33.5	96.2	62.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5	12.8	15.7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倍) ⁽⁵⁾	2.3	5.1	8.3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⁶⁾	0.8	0.9	1.1	1.2
速動比率(倍) ⁽⁷⁾	0.8	0.8	1.1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⁸⁾	425.0	437.3	89.2	81.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417.3	430.2	55.5	48.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更多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更多有關淨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 (3)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的經營所得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於相關日期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本集團第三方貸款。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3.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96.2%，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高於(ii)相關日期股權基礎增幅。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累計溢利，惟被(b)分配股息至附屬公司股東、(c)收購非控股權益及(d)分配視作股息至控股股東部分抵銷。

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至62.5%，主要由於股權基礎顯著增加，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乃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累計溢利及(ii)控股股東豁免貸款導致其他儲備增加的綜合影響。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2.8%，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惟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原因是業務增長。

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15.7%，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溢利增幅大於(ii)總資產增幅，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3倍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1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所得溢利增加。

利息覆蓋比率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8.3倍，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融資成本減少及(ii)同年經營所得溢利增加的綜合影響。

利息覆蓋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減至4.0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溢利因同期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5.7百萬元而減少，惟被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融資成本因逐步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部分抵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0.8倍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0.9倍，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1.1倍，與經營規模擴張一致。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相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惟被(ii)同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流動比率微升至1.2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超越同期的流動負債增長。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因季節性因素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惟被(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部分抵銷。另一方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

速動比率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倍、0.8倍、1.1倍及1.0倍，大致與同期流動比率的波動相符。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25.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37.3%，主要由於(i)總債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高於(ii)總權益的增加，後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如上文所述)。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至89.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總債務減少，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乃由於(i)豁免應付關聯方貸款及(ii)逐步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總權益增加(如上文所述)。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減少至81.2%，主要由於總債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乃由於逐步償還銀行貸款，同時股權基礎維持相對穩定。

淨債務權益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淨值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17.3%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30.2%，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總權益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淨值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至55.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總債務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的總額增加及(iii)總權益增加(如上文所述)。

資產負債比率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減少至48.0%，主要由於(i)總債務減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的總額增加，同時股權基礎維持相對穩定。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費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資金流動性。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北京納泉及大唐穀倉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5.8百萬元的股息及人民幣30.1百萬元的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自內部資金派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上述股息不應被視作為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視乎董事的酌情決定及推薦建議而定，當中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視乎董事會推薦建議後的股東批准而定。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稅後利潤(如有)時，應當提取利潤的最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且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相關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及費用)估計為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估計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2.4%)，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估計約人民幣7.1百萬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7.4百萬元估計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上市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運營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增加(包括研發開支的增加)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董事已確認，在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事項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見「業務 — 業務戰略」。

上市的理由

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找風電行業內的商機，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加強變漿控制系統相關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市場地位，拓展風電場運營業務及繼續豐富及擴大風電相關服務組合，以維持及增加長遠股東價值及創造最大客戶價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洞悉科技進步令風電場的運營成本下降，並認為行業參與者在無補貼的情況下仍能取得盈利。因此，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中國政府建議為求科學合理引導新能源投資，推動風電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陸上風電政府補貼將會取消。具體而言，二零二一年底前尚未完成併網的陸上風電項目將不獲補貼，而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完成併網的海上風電項目將採用併網年度的風電指導上網電價。因此，預期該政策將鼓勵多間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提前完成建設風電項目以享有優惠政策。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風機以至變漿控制系統於未來數年的需求將愈趨殷切，其中變漿控制系統的銷售價值將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12.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3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主要受未來幾年風機需求預期上升所推動。具體而言，受二零一九年出台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所推動，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預期將出現當前產業週期的高峰，達人民幣2,9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8百萬元。

此外，從長遠預期來看，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為我們的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於往績期間的重心)的需求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日後會日益普遍及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市場規模預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1.3%由人民幣1,460.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44.6百萬元。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中國陸上風電的發展速度較海上風電為高。然而，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海上風電的重要性將可與陸上風電比擬；及(b)海上風電項目的風電資源遠高於陸上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海上風電項目應佔的風電新裝機容量亦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5吉瓦增至二零二三年的7.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9.5%。就中國風電運營及維護市場而言，按銷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預期有所增長，總銷售價值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幣12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0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總投資額計算，估計分散式風電場的市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由人民幣342億元增至人民幣8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隨著行業繼續發展及成熟，我們認為我們日後將擁有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加強於風電行業的市場地位的商機。

於往績期間，就收益及毛利而言，我們的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鑑於風電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擬把握新商機，方法為(i)維持及加強我們於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地位以提升於中國的市場份額；(ii)透過利用於風電行業的技術專業知識，豐富變漿控制系統及風電場運營的客戶組合及收益來源；及(iii)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豐富解決方案組合的質量及功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展示最新技術。董事認為，透過實施上述未來計劃，我們日後將能夠達成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加強市場地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i)採購生產定制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所需的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的預期採購數量；(ii)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iii)透過注資大同豐沅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iv)增聘服務人員，以擴張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v)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漿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有關我們擬如何實施有關業務戰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原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利實施業務戰略，並將整體有助我們達成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加強於風電行業的市場地位。

山西省大同靈丘縣及雲岡區分散式風電場的回本及收支平衡期分析

董事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2%或約人民幣31.3百萬元(相當於約34.8百萬元)透過注資大同豐沅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及開發新分散式風電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有關當局審批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或前後投入運營。本集團於靈丘縣分散式風電場的總投資額人民幣31.3百萬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i)分散式風電場設立及初始運營成本的預期總投資額人民幣208.9百萬元；(ii)透過銀行借款及大同豐沅(即靈丘豐沅的控股公司)股東的注資為總投資額分別撥資70.0%及30.0%(即人民幣62.7百萬元)；及(iii)大同豐沅股東的注資，乃根據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於大同豐沅各自的持股比例(即分別50.0%(即人民幣31.3百萬元)及50.0%)。

董事亦有意投資大同雲岡於山西省大同市雲岡區的一個新分散式風電場的開發。投資的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雲岡區風電場的批准，原因為國家能源局頒佈的政策所施加的限制。根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預期雲岡區風電場的項目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取得。然而，如在山西省大同雲岡區開發的分散式風電場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董事擬透過收購或注資，收購一間持有符合標準的風電場項目的投資公司的控股權，動用相關內部可得資金開發另一分散式風電場。

預期山西省靈丘縣及雲岡區的新分散式風電場均為相關地方電網公司供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 — 擴大客戶群 — B.風力發電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風力發電行業競爭激烈及市場參與者於指定城市／地區的先佔優勢是風電場前景的關鍵，倘我們沒有足夠產能及實力以滿足市場需求，則潛在客戶會直接轉投其他風電場運營商競爭對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文列載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及雲岡區投資開發分散式風電場的投資回本及收支平衡期分析。我們進行回本期分析時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新分散式風電場將全部啟用。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分散式風電場所產生電力的平均售價將維持相同。
- (iii) 分散式風電場的氣候及風勢狀況維持不變。
- (iv) 電網系統擁有足夠輸送能力可供輸送分散式風電場產生的電力。
- (v) 我們於合理時間內收取相關政府補貼，且並未遭遇不合理延扣。
- (vi) 靈丘豐沅及大同豐沅的適用優惠稅務待遇及其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撤銷。
- (vii) 分散式風電場的運營成本與估計維持一致。
- (viii) 應佔靈丘豐沅及大同雲岡風電場總投資額分別70.0%及75.0%的銀行借款利率維持與相關銀行最初查詢的利率一致。

下表列載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及雲岡區分散式風電場估計回本期的計算：

	靈丘縣	雲岡區
合計裝機容量 (兆瓦)	20	25
年度發電容量 (兆瓦時)	55,640.00	65,275.00
所產生電力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0.4602	0.4159
銷售上述所產生電力的年度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5.6	27.1
靈丘豐沅/大同雲岡的初始投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8.85	212.58
回本期 (年)	8.90	9.2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上表採用除稅前數字，並無計及所產生電力平均售價應佔的增值稅，以及風力發電所得收益應佔的所得稅。

有關靈丘豐沅及大同雲岡風電場的收支平衡期：

- 靈丘豐沅風電場(i)由本集團初步投資後首八至十二個月，將為建設風力發電所需設施的期間，因此風電場概無所產生成本總額及所得收益；(ii)初步投資後第二年，風電場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ii)初步投資後第二年，風電場所產生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因此，靈丘豐沅風電場於其開始運營後首個月產生的收益預期超出其運營成本。據此，根據建設期為12個月的保守假設，靈丘豐沅風電場的收支平衡期預期為13個月；及
- 大同雲岡風電場(i)由本集團初步投資後首八至十二個月，將為建設風力發電所需設施的期間，因此風電場概無所產生成本總額及所得收益；(ii)初步投資後第二年，風電場所得收益為人民幣27.1百萬元；及(iii)初步投資後第二年，風電場所產生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因此，大同雲岡風電場於其開始運營後首個月產生的收益預期超出其運營成本。據此，根據建設期為12個月的保守假設，大同雲岡風電場的收支平衡期預期為13個月。

開發(i)靈丘豐沅及(ii)大同雲岡風電場的回本及收支平衡期預期分別為約(i) 8.90年及13個月；及(ii) 9.25年及13個月，其與多倫風電場的投資回本及收支平衡期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行業平均值一致。鑑於(i)開發靈丘豐沅及大同雲岡風電場的成本分別將於約8.90年及9.25年後收回；(ii)靈丘豐沅及大同雲岡的收支平衡期分別預期為13個月及13個月；及(iii)長遠而言分散式風電場的風力發電業務所得潛在收益，董事認為，為風力發電業務開發新分散式風電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儘管投資開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分散式風電場有助拓展風力發電業務及成為穩定收益來源，有關投資(i)被視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其將扣起於估計回本期的大量資本資源；及(ii)倘其僅由內部資源撥資及並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可用資本資源構成壓力，繼而可能限制實施其他擴張計劃及業務運營的內部自然增長。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並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按上文闡述的方式作出的有關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最佳利益，以及為了維持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及創造最大客戶價值。

選擇股本融資的商業理據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提升我們於風電行業價值鏈市場參與者間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有助我們進一步拓展及豐富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使我們較競爭對手優勝。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由於(i)財務披露更透明；(ii)法規監管更嚴格；(iii)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系統較完善；及(iv)就運營及擴張計劃籌集必要資金的額外平台的財務穩定性更高，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更願意與我們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公眾形象將會進一步提升，這將增加我們取得訂單的機會及使得彼等相較其他非上市競爭對手供應的解決方案組合，更願意選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此外，我們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更有效地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潛在人才，提升我們的風電行業風電解決方案組合。

董事亦認為股權融資將讓本集團能更靈活地因應市況變動調整資金結構，使我們得以更好地維護股份價值。僅依賴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因不可預見的經濟狀況而面臨利率波動及銀行就銀行融資要求提早還款等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0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為111.5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文所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市場地位、擴大風力發電業務及繼續豐富及擴張風電相關服務組合：

- (1) 約18.7%或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當於約20.8百萬港元)將用於維持及提升我們於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地位，透過採購生產定制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必需的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增加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就變漿控制系統業務而言，(i)我們一般不會就客戶下達採購訂單而收取任何按金；(ii)由採購原材料、組件及部件至交付製成品需時60至90天；及(iii)信貸人給予我們的支付條款通常為下達採購訂單時付款至60天，而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則介乎30天至90天。此外，現金循環週期一般約為兩至三個月。為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填補與該等採購有關的上述現金流量缺口，以達成遠景集團的目標購買量，而本集團內部資金(例如來自銷售的現金流入)本身不足以補足所需金額。董事認為，增加資本以採購核心組件及原材料，從而達成上述框架協議將有助我們達成向遠景集團銷售定制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預期增長銷量，並促進業務規模及運營穩健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達成遠景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目標採購量，我們擬為1,500套變槳驅動器系統購買(i)變槳驅動器、(ii)超級電容及(iii)變槳電機。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為達成遠景集團的目標採購量而擬採購的核心組件及原材料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核心組件／原材料名稱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為此用途分配 的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變槳驅動器	5.3	28.3
超級電容	3.6	19.3
變槳電機	5.3	28.5
輔助組件 (附註)	4.5	23.9
總計：	18.7	100.0

附註： 輔助組件包括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的其他組件及原材料，例如電抗器及連接線。

(2) 約38.6%或約人民幣38.7百萬元(相當於約43.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i)變槳控制系統；(ii)風力發電；(iii)運營及維護服務；及(iv)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業務的客戶群。因此，我們計劃動用：

- 約3.6%或約人民幣3.6百萬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用作於擴大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方法為透過以下工作增加營銷力度：(i)為潛在客戶開發及製造變槳控制系統樣機，以展示產品的質量及性能；(ii)參與風電行業不同展覽，提升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技術及研發能力；及(iii)增聘兩名銷售人員，建立及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
- 約31.2%或約人民幣31.3百萬元(相當於約34.8百萬港元)用作注資大同豐沉以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沉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有關當局審批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或前後投入運營及預期裝機容量合共為20兆瓦，以供發電及售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8%或約人民幣3.8百萬元(相當於約4.2百萬港元)用作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 (3) 約11.4%或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相當於約12.7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槳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方法為(i)為研發程序所用的測試收購其他軟件及檢測機器以促進質量檢測程序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同時減少使用外部測試試驗室的需求及成本；(ii)增聘13名人員以擴大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團隊，以提升研發能力，應付客戶對陸上及海上風電項目的需求；及(iii)開發(a)供應商S供應的變槳驅動器整合技術及軟件，以作為目前向科比上海採購的變槳驅動器的後備型號及提供予偏愛使用國內變槳驅動器的客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推出市場；及(b)就海上風電項目而言，商業上可行的變槳控制系統，適用於額定功率水平為8.0兆瓦及12.0兆瓦的風機；

下表載列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而購入的軟件及檢測機器的件數及其估計成本：

	件數
<i>軟件</i>	
電腦輔助設計程序	10
數據模擬程序	2
數據分析程序	<u>10</u>
總計	<u><u>22</u></u>
<i>測試機器</i>	
電能質量分析儀	4
交流電發電機	1
交流電源發生器	1
後備電源測試台	1
電機綜合測試台	1
高低溫試驗箱	<u>1</u>
總計	<u><u>9</u></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為技術及研發團體增聘員工以提升研發能力的新聘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機械專業	3
電氣專業	2
核心算法	1
電力電子	1
技改專業	6
總計	13

(4) 約21.3%或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將用作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第三方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年利率為7.0%，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5) 約10.0%或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或於有關價格之間的任何價格，除擬用作(i)投資開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新分散式風電場及(ii)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一名第三方貸款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i)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ii)上述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適時刊發載列有關變動詳情及理由的合適公告。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份的擬定未來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戰略實施計劃：

	自最後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二年	自二零二二年	總計	將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
	可行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為達到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 而進行的採購	18.7	—	—	—	—	18.7	18.7
通過加大營銷力度，使變漿控制系統 市場的客戶群多元化(附註1)	0.7	0.9	1.5	—	0.5	3.6	3.6
於山西省大同市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	—	31.3	—	—	—	31.3	31.2
增聘70名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人員	0.3	1.6	1.6	0.3	—	3.8	3.8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附註2)	5.0	3.0	3.1	0.3	0.1	11.5	11.4
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一名第三方的 貸款	21.4	—	—	—	—	21.4	21.3
一般運營資金	2.0	2.0	2.0	2.0	2.0	10.0	10.0
總計	48.1	38.8	8.2	2.6	2.6	100.3	100.0
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48.0	38.7	8.2	2.6	2.5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為通過加大營銷力度來使變漿控制系統市場客戶群多元化，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為潛在客戶開發及製造變漿控制系統樣機；(ii)參加風電行業的各種展覽；及(iii)招募更多銷售人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其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自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二年	自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參加風電行業的各種展覽 為潛在客戶開發及製造變漿 控制系統樣機	50	200	873	—	450	1,573
增聘銷售人員	90	180	90	—	—	360
小計	694	934	1,517	—	450	3,596

- (2) 為進一步增強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漿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產品，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增購在研發過程中用於測試的軟件及檢測機器；(ii)擴大技術及研發團隊；及(iii)發展研發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所得款項用途」。其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自最後可行日期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一年	自二零二二年	自二零二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展研發項目	1,497	1,226	2,326	—	—	5,049
增購在研發過程中用於測試 的軟件及檢測機器	3,333	1,059	—	—	—	4,392
擴大技術及研發團隊	167	696	821	312	20	2,016
小計	4,997	2,981	3,147	312	20	11,457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

作為國際配售一部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與三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投資合共50.0百萬港元，以認購合共21,737,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所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表明基石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亦可以確保全球發售推銷初期有合理規模的穩固承諾投資額，從而有助提升本公司的形象及減低認購不足的風險。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所有基石投資者應付總認購價(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相關發售價假設，所有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姓名/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同意認購 股份數目	假設發售價為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估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估國際配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	(%)	(%)	(%)
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8.9	7.6	8.0	7.0	2.0	1.9
RXG GROUP INC	20.0	10,000,000	17.8	15.2	16.0	13.9	4.0	3.9
張震宇先生	20.0	10,000,000	17.8	15.2	16.0	13.9	4.0	3.9
總計	50.0	25,000,000	44.5	38.0	40.0	34.8	10.0	9.7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2.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姓名/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同意認購 股份數目 ⁽¹⁾	估國際配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	(%)	(%)	(%)
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	4,347,000	7.7	6.6	7.0	6.0	1.7	1.7
RXG GROUP INC	20.0	8,695,000	15.5	13.2	13.9	12.1	3.5	3.4
張震宇先生	20.0	8,695,000	15.5	13.2	13.9	12.1	3.5	3.4
總計	50.0	21,737,000	38.7	33.0	34.8	30.2	8.7	8.5

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姓名/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同意認購 股份數目	估國際配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	(%)	(%)	(%)	(%)	(%)
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	3,846,000	6.8	5.9	6.2	5.4	1.5	1.5
RXG GROUP INC	20.0	7,692,000	13.7	11.7	12.3	10.7	3.1	3.0
張震宇先生	20.0	7,692,000	13.7	11.7	12.3	10.7	3.1	3.0
總計	50.0	19,230,000	34.2	29.3	30.8	10.7	7.7	7.5

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將構成國際配售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i)將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ii)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各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的國際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可予回撥，其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本公司將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各自互為獨立及獨立作出投資決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本公司確認：(i)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單邊安排；(ii)基石投資者並不慣於且並未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並非來自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在本公司董事會均無代表權，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除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在基石投資協議中，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沒有任何優先權利。

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列載基石投資者的簡介，其由相關基石投資者提供：

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晶芯投資」)

晶芯投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華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晶芯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華邦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及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該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證券經紀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諮詢服務業務。

據晶芯投資所確認，晶芯投資對股份的建議投資毋須獲華邦股東或聯交所的任何批准，且其根據基石協議的認購以內部資金來源撥資。

晶芯投資認為我們的業務具有光明前景，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亦切合其業務計劃。

RXG GROUP INC(「RXG」)

RXG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趙鵬先生(「趙先生」)持有100%。RXG為投資控股公司。趙先生為北京瑞芯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芯」)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下管道射頻識別相關技術。為支持我們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業務擴張，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北京瑞芯取得人民幣3.9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應付第三方貸款」。

趙先生從事發電相關業務，並於幾年前透過風電行業相關論壇認識程里全先生。自此，趙先生密切留意本集團的發展，特別是江陰弘遠。經計及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優質客戶資源，且預料有長遠的高壓變漿控制系統需求，趙先生認為這是投資本公司的良機。

誠如RXG所確認，其根據基石協議的認購以內部資金來源撥資。

張震宇先生

張震宇先生(「張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張先生同時投資公營及私營公司及債券。彼保持的投資組合涵蓋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涉及電子商務、航空、汽車租賃及美食外賣等多個行業。彼為廣州一間信息技術公司的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提供信息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電網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於中國持有超過十項註冊專利及超過六十項註冊軟件。彼亦投資其他多間中國私營公司(部分為控股權益及部分為非控股權益)，該等公司從事的業務涵蓋信息技術、電子業、農業及建造業。

張先生一直考慮豐富其投資組合以涵蓋可再生能源行業，並於大約三年前透過共同朋友認識程里全先生及了解到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潛力，遂認為這是投資本公司的良機。

基石投資者

誠如張先生所確認，彼根據基石協議的認購以自身內部資金來源撥資。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已訂立，且(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該等協議訂約方協定豁免或修改的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該等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本文)並無制訂或頒佈任何禁止全球發售或本文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定義見本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防止或禁止上述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制令；及
- (e) 基石投資者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方面屬準確及真實及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基石配售完成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與國際配售完成同時發生，據此，相關基石投資者應付的投資額將於上市日期結付，而根據基石配售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交付時間及方式應與透過國際配售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相同。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內，未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根據上述相關基石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自身變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控制權（定義見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

儘管如此，基石投資者可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予其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承讓人將承諾其將遵守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基石投資者的責任。

香港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惟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共同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1.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自此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詐騙成分，或於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所表達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並非公平誠實且整體上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相關文件各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施加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vi)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分別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有關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屬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限制(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而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或擱置；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關於國際配售的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合理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而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2. 下列各項的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的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已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 (ii) 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一系列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出現任何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有關任何下限或上限價格或價格範圍的任何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有關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的預期重大變更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可能引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一系列事件或狀況;或

- (v) 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停頓，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身份)的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包 銷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需要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償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可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可預期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實施或執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重大中斷或重大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絕大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且將促使各名控股股東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股權當日(「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完結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控股股東或其相關登記持有人、提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包括於由彼等控制並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實質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除外)；或
- (b) 於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實質商業貸款擔保作出的抵押或質押除外)，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由參考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結束之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謹此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任何該等交易生效，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分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遵照借股協議及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而(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致使緊隨根據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包 銷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參照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於相關證券的權益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的權益的指示時，即時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

包 銷

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一次或分多次悉數行使或行使部分，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3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配股（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合計發售價的4.0%，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以及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至2.6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為28.9百萬港元，全部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信託方式代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賠償彼等的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遵照證監會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發售)56,25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以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下，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yhyne.com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任何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該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現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運營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才發佈。

於發出有關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依據。發售價(倘獲協定)將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就此下調，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未必(取決於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倘適用)所載資料)會獲告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凡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確認，其申請符合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程序，且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會失效。倘於遞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發售價(倘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而發售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我們的網站(www.jyhy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的網站及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60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及回補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視乎零碎股份的調整而定)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甲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就此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務必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有不同配發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配發。

申請人僅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兩組而言)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3,12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而定，其受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6,25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列的回撥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8,75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1)項)、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2)項)及31,25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第(3)項)，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40%及5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6,25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

在根據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情況下，按照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0港元)。

在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對象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56,250,000股發售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達致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分派基準，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或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內任何時間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37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遠BVI訂立協議，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最多9,375,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自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股份。

倘與弘遠BVI訂立借股安排，則有關安排將僅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而進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項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據此借入的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iii)穩定價格經辦人及弘遠BVI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悉數歸還予弘遠BVI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小證券市價下跌幅度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香港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止的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當時的通行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的淡倉、就股份的好倉進行平倉，或建議或嘗試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9,375,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a) 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建議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b) 就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i) (A)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小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ii)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i)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a)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將該行動中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iv) 建議或嘗試採取上文(b)(i)(B)、(b)(ii)或(b)(ii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大小或時期長短則無法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則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於該日期後，不可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有關價格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9,375,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而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特別是，為應付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借入最多9,375,000股股份。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9,375,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得通知。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份代號1597以每手1,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乃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已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自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9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3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2樓3207-3212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6樓1601-04室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4樓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1301-02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浦發銀行大廈33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號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作付款用途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納泉能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任何上述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股份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親身領取」一節所述資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自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自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會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超過一份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中文版))，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555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67頁。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致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67頁所載的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擬備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

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當中表示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7,314	144,424	222,835	36,936	51,482
銷售成本		<u>(38,443)</u>	<u>(99,921)</u>	<u>(156,438)</u>	<u>(24,811)</u>	<u>(38,087)</u>
毛利		18,871	44,503	66,397	12,125	13,395
其他收益	5(a)	314	302	555	81	2,25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b)	13	81	—	—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71)	(2,598)	(1,309)	(1,03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804)</u>	<u>(3,642)</u>	<u>(7,707)</u>	<u>(634)</u>	<u>(6,935)</u>
運營所得溢利		16,103	39,073	56,647	10,263	7,625
融資成本淨額	6(a)	(7,115)	(7,650)	(6,817)	(2,298)	(1,89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2	<u>—</u>	<u>—</u>	<u>(260)</u>	<u>—</u>	<u>(276)</u>
除稅前溢利	6	8,988	31,423	49,570	7,965	5,450
所得稅	7	<u>(1,289)</u>	<u>(3,548)</u>	<u>(6,881)</u>	<u>(898)</u>	<u>(1,214)</u>
年／期內溢利		<u>7,699</u>	<u>27,875</u>	<u>42,689</u>	<u>7,067</u>	<u>4,236</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401	26,843	42,545	6,977	4,209
非控股權益		<u>1,298</u>	<u>1,032</u>	<u>144</u>	<u>90</u>	<u>27</u>
年／期內溢利		<u>7,699</u>	<u>27,875</u>	<u>42,689</u>	<u>7,067</u>	<u>4,23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u>7,699</u>	<u>27,875</u>	<u>42,689</u>	<u>7,067</u>	<u>4,236</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 (「人民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164</u>	<u>(189)</u>	<u>(239)</u>	<u>—</u>	<u>(25)</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4</u>	<u>(189)</u>	<u>(239)</u>	<u>—</u>	<u>(2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63</u>	<u>27,686</u>	<u>42,450</u>	<u>7,067</u>	<u>4,211</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565	26,654	42,306	6,977	4,184
非控股權益	<u>1,298</u>	<u>1,032</u>	<u>144</u>	<u>90</u>	<u>27</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63</u>	<u>27,686</u>	<u>42,450</u>	<u>7,067</u>	<u>4,21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0,798	107,033	100,674	99,49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	—	—	740	7
遞延稅項資產	19(b)	82	115	138	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5</u>	<u>730</u>	<u>365</u>	<u>243</u>
		<u>111,975</u>	<u>107,878</u>	<u>101,917</u>	<u>99,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685	6,273	9,738	29,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9,266	123,837	149,302	139,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2,065	2,202	35,632	36,507
已抵押存款	15(b)	<u>—</u>	<u>—</u>	<u>6,597</u>	<u>11,680</u>
		<u>84,016</u>	<u>132,312</u>	<u>201,269</u>	<u>217,78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	50,594	85,104	79,677	74,7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7,032	64,212	92,314	110,961
租賃負債	18	—	278	325	330
即期稅項	19(a)	<u>1,368</u>	<u>2,533</u>	<u>4,014</u>	<u>497</u>
		<u>98,994</u>	<u>152,127</u>	<u>176,330</u>	<u>186,56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978)</u>	<u>(19,815)</u>	<u>24,939</u>	<u>31,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997</u>	<u>88,063</u>	<u>126,856</u>	<u>131,06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	63,733	49,333	13,533	13,5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363	6,665	6,982	7,091
租賃負債	18	—	1,024	699	587
		<u>70,096</u>	<u>57,022</u>	<u>21,214</u>	<u>21,211</u>
資產淨值		<u>26,901</u>	<u>31,041</u>	<u>105,642</u>	<u>109,8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	—	—
儲備	20	<u>16,059</u>	<u>29,861</u>	<u>103,918</u>	<u>108,102</u>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059	29,861	103,918	108,102
非控股權益		<u>10,842</u>	<u>1,180</u>	<u>1,724</u>	<u>1,751</u>
權益總額		<u>26,901</u>	<u>31,041</u>	<u>105,642</u>	<u>109,85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28,520</u>	<u>28,520</u>
資產淨值	<u><u>28,520</u></u>	<u><u>28,5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u>28,520</u>	<u>28,520</u>
權益總額	<u><u>28,520</u></u>	<u><u>28,520</u></u>

* 該結餘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00	2,253	(83)	4,324	9,494	9,544	19,038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期內溢利	—	—	—	—	6,401	6,401	1,298	7,69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4	—	164	—	1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	6,401	6,565	1,298	7,863
分配儲備	20(b)(ii)	—	660	—	(66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00	2,913	81	10,065	16,059	10,842	26,9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000	2,913	81	10,065	16,059	10,842	26,901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期內溢利	—	—	—	—	26,843	26,843	1,032	27,8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9)	—	(189)	—	(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	(189)	26,843	26,654	1,032	27,686
分配股息至附屬公司股東	—	—	—	—	(9,507)	(9,507)	(7,249)	(16,756)
分配儲備	20(b)(ii)	—	2,571	—	(2,571)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29	—	—	—	729	(3,445)	(2,716)
分配視作股息至控股股東	—	(4,074)	—	—	—	(4,074)	—	(4,0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45)	5,484	(108)	24,830	29,861	1,180	31,0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45)	5,484	(108)	24,830	29,861	1,180	31,04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期內溢利	—	—	—	—	42,545	42,545	144	42,6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9)	—	(239)	—	(23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9)	42,545	42,306	144	42,450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	31,751	—	—	—	31,751	—	31,7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00	400
分配儲備	20(b)(ii)	—	867	—	(867)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31,406	6,351	(347)	66,508	103,918	1,724	105,64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1,406	6,351	(347)	66,508	103,918	1,724	105,6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209	4,209	27	4,2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5)	—	(25)	—	(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5)	4,209	4,184	27	4,21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31,406	6,351	(372)	70,717	108,102	1,751	109,85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45)	5,484	(108)	24,830	29,861	1,180	31,041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6,977	6,977	90	7,0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77	6,977	90	7,0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結餘	—	(345)	5,484	(108)	31,807	36,838	1,270	38,10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c)	(5,753)	(8,271)	57,734	4,907	12,201
已付稅項		(15)	(2,416)	(5,423)	(3,431)	(4,6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5,768)</u>	<u>(10,687)</u>	<u>52,311</u>	<u>1,476</u>	<u>7,509</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8,963)	(1,032)	(135)	(84)	(989)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2,716)	—	—	—
注資合營公司		—	—	(1,000)	—	—
取消註冊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457
已收利息		28	7	20	2	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淨額		<u>(48,935)</u>	<u>(3,741)</u>	<u>(1,115)</u>	<u>(82)</u>	<u>(47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5(d)	—	(302)	(278)	(91)	(107)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5(d)	—	(34)	(59)	(21)	(1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d)	47,252	2,330	14,900	4,900	—
償還銀行貸款	15(d)	—	(17,270)	(14,400)	—	(4,900)
關聯方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15(d)	10,871	29,653	44,441	19,481	—
第三方新造貸款所得款項	15(d)	—	25,582	10,790	—	—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15(d)	(506)	(6,188)	(42,226)	(5,210)	—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15(d)	(500)	(13,997)	(22,981)	(3,900)	—
已付利息	15(d)	(2,574)	(5,209)	(4,279)	(659)	(1,138)
支付視作股息予控股股東		—	—	(4,074)	(4,074)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4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54,543</u>	<u>14,565</u>	<u>(17,766)</u>	<u>10,426</u>	<u>(6,1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60)	137	33,430	11,820	87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5</u>	<u>2,065</u>	<u>2,202</u>	<u>2,202</u>	<u>35,63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u>2,065</u>	<u>2,202</u>	<u>35,632</u>	<u>14,022</u>	<u>36,507</u>
重大非現金融資活動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u>—</u>	<u>—</u>	<u>31,751</u>	<u>—</u>	<u>—</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編製基準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下述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中國交通時代服務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上述主要業務。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優化企業架構，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重組時，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於中國交通在重組前後由程里全先生所最終擁有及控股，因此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重組僅涉及加入並無實際運營的新成立實體作為中國交通(貴集團的前控股公司)的新控股公司。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中國交通財務報表的延續，而中國交通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歷史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入／虧損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中國交通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不受註冊地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有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屬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中國交通時代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陰弘遠」) (附註(a)及(c))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	100%	整合、製造及銷售變壓器控制 系統及相關組件及風電場 運營及維護業務	無錫大方會計師事 務有限公司
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納泉」) (附註(a)及(b))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大唐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谷倉」) (附註(a)及(b))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33,0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元	—	96.97%	風力發電及銷售	不適用
大同潭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9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	6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大同市雲岡區沅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d))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元	—	60%	風力發電及銷售	不適用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b) 截至本函件日期，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小企業的小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d) 截至本函件日期，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註冊成立。

現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已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直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已頒佈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歷史財務資料並無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按呈列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所示，歷史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有關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呈列(誠如下文所述會計政策解釋)。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所控制實體。當貴集團對來自其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利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入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部份，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份內，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以顯示本年度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1)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d))。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h)(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除外(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使用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歸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外，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而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者。其後，該項投資因 貴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見附註2(h)(ii))。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投資對象作出償付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聯合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聯合控制權之日在前投資對象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就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而言，為收購日期公平值)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初步估計(倘相關)和適當比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見附註2(g))	50年
廠房及樓宇	20年或餘下租期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5-2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2-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將該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並獨立計算減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檢討。

(f)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直接歸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之所有開支。鑒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一般要直至項目開發階段較後期，當餘下開發開支並不重大時，有關開支才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發開支一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 貴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支配所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入賬。

於租賃期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估算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h)）。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的租賃付款變動；或 貴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虧絀金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目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大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預計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撥備矩陣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而言， 貴集團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該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該違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倘(i)於貴集團不借助套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債務；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180天，則貴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大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按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取得)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運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並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乃按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分組，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q)(iv)確認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有待撤銷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足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在製中以備銷售，或以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以待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詳情如下：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現時所在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扣減存貨支出。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h)(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h)(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關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r))。

(n)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外，根據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呈報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使用之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可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以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為限；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額，以可在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之確認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若認為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相關的可用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削減。任何有關削減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源自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轉移至顧客時，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責任附帶之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在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情況下，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變壓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及風電場耗材

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

(ii) 銷售風電

於輸送電力至電網公司並同時轉移電力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iii) 提供風電場維護、升級及改造工程及風電相關諮詢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且將遵守其所附帶之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r)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則直接歸屬於收購、建構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擴充資本以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活動正在進行時，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以作為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s) 匯兌外幣

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使用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的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t) 關聯方

(a) 倘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被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u)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貴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予貴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運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之運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特點，則可能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年度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i)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貴集團會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根據貴集團持有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釐定。倘有關金額與以往的估計金額明顯有別，便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抵扣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定期修訂，僅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4(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 及相關組件	36,952	118,787	180,374	27,746	35,630
銷售風電	19,250	21,384	20,211	7,231	5,841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業務	1,112	4,253	19,752	1,959	10,011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 服務	—	—	2,498	—	—
	<u>57,314</u>	<u>144,424</u>	<u>222,835</u>	<u>36,936</u>	<u>51,482</u>

貴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有關期間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與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客戶進行交易，彼等個別佔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5,311,000元、人民幣144,424,000元、人民幣196,019,000元、人民幣36,823,000元及人民幣50,882,000元。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狀況詳情載於附註21(a)。

(ii) 預期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待日後將予確認收益（貴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商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劃分（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貴集團按照與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其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貴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毛利。

於有關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變漿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952</u>	<u>19,250</u>	<u>1,112</u>	<u>57,31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615</u>	<u>11,155</u>	<u>101</u>	<u>18,87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4,043</u>	<u>149,349</u>	<u>452</u>	<u>193,8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變漿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8,787</u>	<u>21,384</u>	<u>4,253</u>	<u>144,4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30,248</u>	<u>13,160</u>	<u>1,095</u>	<u>44,50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0,141</u>	<u>144,635</u>	<u>3,097</u>	<u>237,87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變漿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風能相關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80,374</u>	<u>20,211</u>	<u>19,752</u>	<u>2,498</u>	<u>222,83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5,861</u>	<u>12,055</u>	<u>6,321</u>	<u>2,160</u>	<u>66,39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14,583</u>	<u>131,806</u>	<u>11,240</u>	<u>2,450</u>	<u>260,07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變壓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746</u>	<u>7,231</u>	<u>1,959</u>	<u>36,93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6,991</u>	<u>4,449</u>	<u>685</u>	<u>12,12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銷售變壓控制 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及 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5,630</u>	<u>5,841</u>	<u>10,011</u>	<u>51,48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7,194</u>	<u>3,316</u>	<u>2,885</u>	<u>13,39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34,483</u>	<u>116,906</u>	<u>17,947</u>	<u>269,336</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7,314</u>	<u>144,424</u>	<u>222,835</u>	<u>36,936</u>	<u>51,482</u>
綜合收益	<u>57,314</u>	<u>144,424</u>	<u>222,835</u>	<u>36,936</u>	<u>51,482</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8,871	44,503	66,397	12,125	13,395
其他收益	314	302	555	81	2,252
其他收入／ (開支)淨額	13	81	—	—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71)	(2,598)	(1,309)	(1,037)
行政及其他經營 開支	(1,804)	(3,642)	(7,707)	(634)	(6,935)
融資成本淨額	(7,115)	(7,650)	(6,817)	(2,298)	(1,899)
分佔合營公司 虧損	<u>—</u>	<u>—</u>	<u>(260)</u>	<u>—</u>	<u>(27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988</u>	<u>31,423</u>	<u>49,570</u>	<u>7,965</u>	<u>5,4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3,844	237,873	260,079	269,33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	740	7
遞延稅項資產		82	115	138	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36,507
已抵押存款		<u>—</u>	<u>—</u>	<u>6,597</u>	<u>11,680</u>
綜合資產總值		<u>195,991</u>	<u>240,190</u>	<u>303,186</u>	<u>317,629</u>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貴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a)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i)	4	302	555	81	309
增值稅退稅 (附註ii)	—	—	—	—	1,943
其他	310	—	—	—	—
	<u>314</u>	<u>302</u>	<u>555</u>	<u>81</u>	<u>2,25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接獲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555,000元、人民幣81,000元及人民幣309,000元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彼等於技術開發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
- (i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的，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43,000元。

(b)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3	81	—	—	—
其他	—	—	—	—	(50)
	<u>13</u>	<u>81</u>	<u>—</u>	<u>—</u>	<u>(50)</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574	3,391	2,928	795	779
應付關聯方貸款利息開支	118	246	144	77	—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4,163	3,684	3,389	1,250	1,0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4	59	21	15
其他	288	302	317	157	118
	7,143	7,657	6,837	2,300	1,957
利息收入	(28)	(7)	(20)	(2)	(58)
融資成本淨額	<u>7,115</u>	<u>7,650</u>	<u>6,817</u>	<u>2,298</u>	<u>1,899</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5,337	10,196	9,930	2,853	3,6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2	687	813	332	210
	<u>5,609</u>	<u>10,883</u>	<u>10,743</u>	<u>3,185</u>	<u>3,909</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i)	29,061	88,263	142,202	20,755	34,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1	6,401	6,494	2,161	2,165
研發開支(附註ii)	2,069	5,371	5,391	1,345	2,3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330	441	146	(204)	(258)
上市開支(附註iii)	—	—	4,860	—	5,716
核數師薪酬	—	—	1,247	—	—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 (ii) 研發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包括關於 貴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核數師酬金人民幣1,247,000元。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1,371	3,581	6,904	868	1,1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9(b))	(82)	(33)	(23)	30	39
	<u>1,289</u>	<u>3,548</u>	<u>6,881</u>	<u>898</u>	<u>1,21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第32號)，江陰弘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的大唐谷倉可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三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批准經營的貴集團風電場可享有於初次獲得經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大唐谷倉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全額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按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8,988</u>	<u>31,423</u>	<u>49,570</u>	<u>7,965</u>	<u>5,45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中國法定稅率25% 計算)	2,247	7,856	12,392	1,991	1,3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	85	885	21	1,694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215)	(1,003)	(1,193)	(252)	(4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 影響	809	705	559	276	269
已取得的中國稅務優惠 影響	<u>(1,552)</u>	<u>(4,095)</u>	<u>(5,762)</u>	<u>(1,138)</u>	<u>(1,626)</u>
實際稅項開支	<u>1,289</u>	<u>3,548</u>	<u>6,881</u>	<u>898</u>	<u>1,214</u>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107	—	—	107
	<u>—</u>	<u>107</u>	<u>—</u>	<u>—</u>	<u>107</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142	—	—	142
	<u>—</u>	<u>142</u>	<u>—</u>	<u>—</u>	<u>142</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533	—	—	533
	<u>—</u>	<u>533</u>	<u>—</u>	<u>—</u>	<u>533</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160	—	—	160
	<u>—</u>	<u>160</u>	<u>—</u>	<u>—</u>	<u>160</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程里全	—	—	—	—	—
程里伏	—	190	—	—	190
	<u>—</u>	<u>190</u>	<u>—</u>	<u>—</u>	<u>190</u>
非執行董事					
王魯彬	—	—	—	—	—
李浩	—	—	—	—	—
	<u>—</u>	<u>—</u>	<u>—</u>	<u>—</u>	<u>—</u>
	—	190	—	—	190

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全體執行董事均為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而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獲得的酬金。

9 最高薪金個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金個人中，分別零、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的薪金於附註8披露。有關已付 貴集團餘下個人的薪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9	557	523	152	259
酌情花紅	105	50	78	4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9	26	109	23	60
	<u>803</u>	<u>633</u>	<u>710</u>	<u>215</u>	<u>31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五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金個人的薪金屬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4</u>	<u>4</u>	<u>4</u>	<u>4</u>

10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不視為有意義，原因為重組及使用附註1所披露呈列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32	4,989	113,047	157	121,225
添置	—	—	358	87	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32	4,989	113,405	244	121,670
添置	24	1,604	752	256	2,6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56	6,593	114,157	500	124,306
添置	—	—	90	45	1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56	6,593	114,247	545	124,441
添置	—	—	664	325	98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3,056	6,593	114,911	870	125,4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	(230)	(4,598)	(32)	(4,911)
年內扣除	(61)	(276)	(5,551)	(73)	(5,9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	(506)	(10,149)	(105)	(10,872)
年內扣除	(62)	(575)	(5,652)	(112)	(6,4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4)	(1,081)	(15,801)	(217)	(17,273)
年內扣除	(61)	(567)	(5,733)	(133)	(6,4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5)	(1,648)	(21,534)	(350)	(23,767)
期內扣除	(21)	(188)	(1,911)	(45)	(2,16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56)	(1,836)	(23,445)	(395)	(25,9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0	4,483	103,256	139	110,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	5,512	98,356	283	107,0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	4,945	92,713	195	100,67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2,800	4,757	91,466	475	99,498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計分別為人民幣4,483,000元、人民幣4,230,000元、人民幣3,983,000元及人民幣3,901,000元的若干物業尚未取得物業證書。

(ii)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詳情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920	2,882	2,821	2,800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u>74,187</u>	<u>70,104</u>	<u>66,020</u>	<u>64,659</u>
	<u>77,107</u>	<u>72,986</u>	<u>68,841</u>	<u>67,459</u>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按折舊 成本列賬	2,920	2,882	2,821	2,800
租賃作自用廠房及樓宇，按 折舊成本列賬	<u>—</u>	<u>1,283</u>	<u>962</u>	<u>855</u>
	<u>2,920</u>	<u>4,165</u>	<u>3,783</u>	<u>3,655</u>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61	62	61	21
廠房及樓宇	<u>—</u>	<u>321</u>	<u>321</u>	<u>107</u>
	<u>61</u>	<u>383</u>	<u>382</u>	<u>128</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	34	59	1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223</u>	<u>164</u>	<u>132</u>	<u>39</u>

12 合營企業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u>	<u>740</u>	<u>7</u>
分佔虧損	<u>—</u>	<u>—</u>	<u>260</u>	<u>276</u>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大同澧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0%	—	50%	投資控股
靈丘縣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50%	—	50%	風力發電及銷售
大同市海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0%	—	50%	投資控股
陽高縣海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50%	—	50%	風力發電及銷售

附註：

- (i) 大同市海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取消註冊。
- (ii) 陽高縣海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

合營企業的資料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合營企業 賬面值	<u>—</u>	<u>—</u>	<u>740</u>	<u>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份額 經營業務虧損	<u>—</u>	<u>—</u>	<u>(260)</u>	<u>—</u>	<u>(276)</u>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260)</u>	<u>—</u>	<u>(276)</u>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85	6,273	7,551	17,348
製成品	—	—	132	12,285
在途貨品	—	—	2,055	—
	<u>2,685</u>	<u>6,273</u>	<u>9,738</u>	<u>29,633</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9,061	88,263	142,202	20,755	34,699
存貨撇減撥備	—	—	—	—	—
	<u>29,061</u>	<u>88,263</u>	<u>142,202</u>	<u>20,755</u>	<u>34,699</u>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72,719	121,293	145,372	133,438
預付款項	1,032	75	1,878	1,294
其他應收款項	<u>5,515</u>	<u>2,469</u>	<u>2,052</u>	<u>5,230</u>
總計	<u>79,266</u>	<u>123,837</u>	<u>149,302</u>	<u>139,96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20	110,670	133,917	83,765
應收票據	<u>3,629</u>	<u>11,394</u>	<u>12,372</u>	<u>50,332</u>
	73,049	122,064	146,289	134,097
減：虧損撥備	<u>(330)</u>	<u>(771)</u>	<u>(917)</u>	<u>(659)</u>
	<u><u>72,719</u></u>	<u><u>121,293</u></u>	<u><u>145,372</u></u>	<u><u>133,438</u></u>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452	91,919	126,317	129,75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783	12,107	—	3,681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8,484	8,783	12,107	—
超過三年但五年內	<u>—</u>	<u>8,484</u>	<u>6,948</u>	<u>—</u>
	<u><u>72,719</u></u>	<u><u>121,293</u></u>	<u><u>145,372</u></u>	<u><u>133,438</u></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其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風電銷售總額的54%、53%、55%、58%及58%。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應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按項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額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資助。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3,397,000元分別已質押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058	2,192	35,622	36,497
手頭現金	<u>7</u>	<u>10</u>	<u>10</u>	<u>10</u>
	<u>2,065</u>	<u>2,202</u>	<u>35,632</u>	<u>36,507</u>

(b) 已抵押存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為發行應付票據的 已抵押存款	<u>—</u>	<u>—</u>	<u>6,597</u>	<u>11,680</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應付票據後解除。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988	31,423	49,570	7,965	5,450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5,961	6,401	6,494	2,161	2,165
— 融資成本淨額	6(a)	7,115	7,650	6,817	2,298	1,899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b)	(13)	(81)	—	—	50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	—	—	260	—	2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提／(撥回)減值撥備	6(c)	330	441	146	(204)	(258)
經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950)	(3,588)	(3,465)	1,073	(19,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9,921)	(45,012)	(25,611)	1,624	9,599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6,597)	—	(5,0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u>23,737</u>	<u>(5,505)</u>	<u>30,120</u>	<u>(10,010)</u>	<u>17,998</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額		<u>(5,753)</u>	<u>(8,271)</u>	<u>57,734</u>	<u>4,907</u>	<u>12,201</u>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210	10,697	—	67,9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47,252	—	—	47,252
關聯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0,871	—	—	10,871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506)	—	—	(506)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500)	—	—	(500)
已付利息	—	(2,574)	—	(2,5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57,117	(2,574)	—	54,54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6,855	—	6,85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327</u>	<u>14,978</u>	<u>—</u>	<u>129,305</u>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4,327	14,978	—	129,3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02)	(30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4)	(34)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330	—	—	2,330
銀行貸款的還款	(17,270)	—	—	(17,270)
關聯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29,653	—	—	29,653
第三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25,582	—	—	25,582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6,188)	—	—	(6,188)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13,997)	—	—	(13,997)
已付利息	—	(5,209)	—	(5,2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20,110	(5,209)	(336)	14,56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7,321	34	7,355
新租賃	—	—	1,604	1,60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134,437</u>	<u>17,090</u>	<u>1,302</u>	<u>152,829</u>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437	17,090	1,302	152,8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78)	(2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59)	(59)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4,900	—	—	14,900
銀行貸款的還款	(14,400)	—	—	(14,400)
關聯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44,441	—	—	44,441
第三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0,790	—	—	10,790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42,226)	—	—	(42,226)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22,981)	—	—	(22,981)
已付利息	—	(4,279)	—	(4,2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9,476)	(4,279)	(337)	(14,09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6,461	59	6,520
控股股東豁免貸款	(31,751)	—	—	(31,75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210</u>	<u>19,272</u>	<u>1,024</u>	<u>113,506</u>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210	19,272	1,024	113,5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107)	(10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5)	(15)
銀行貸款的還款	(4,900)	—	—	(4,900)
已付利息	—	(1,138)	—	(1,1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4,900)	(1,138)	(122)	(6,16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824	15	1,83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88,310</u>	<u>19,958</u>	<u>917</u>	<u>109,18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4,437	17,090	1,302	152,8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1)	(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1)	(21)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4,900	—	—	4,900
關聯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	19,481	—	—	19,481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5,210)	—	—	(5,210)
償還應付第三方貸款	(3,900)	—	—	(3,900)
已付利息	—	(659)	—	(6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15,271	(659)	(112)	14,5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	2,122	21	2,1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u>149,708</u>	<u>18,553</u>	<u>1,211</u>	<u>169,472</u>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23	164	132	31	39
融資現金流量內	—	336	337	112	122
	<u>223</u>	<u>500</u>	<u>469</u>	<u>143</u>	<u>161</u>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u>223</u>	<u>500</u>	<u>469</u>	<u>143</u>	<u>161</u>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下文附註(a))	14,940	14,400	29,300	24,400
應付關聯方貸款(下文附註(b))	13,154	29,536	—	—
應付第三方貸款(下文附註(c))	<u>22,500</u>	<u>41,168</u>	<u>50,377</u>	<u>50,377</u>
	<u>50,594</u>	<u>85,104</u>	<u>79,677</u>	<u>74,77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下文附註(a))	42,333	27,933	13,533	13,533
應付第三方貸款(下文附註(c))	<u>21,400</u>	<u>21,400</u>	<u>—</u>	<u>—</u>
	<u>63,733</u>	<u>49,333</u>	<u>13,533</u>	<u>13,533</u>
	<u>114,327</u>	<u>134,437</u>	<u>93,210</u>	<u>88,310</u>

(a) 銀行貸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2,640	—	14,900	10,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u>12,300</u>	<u>14,400</u>	<u>14,400</u>	<u>14,400</u>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4,940</u>	<u>14,400</u>	<u>29,300</u>	<u>24,40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400	14,400	13,533	13,5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u>27,933</u>	<u>13,533</u>	<u>—</u>	<u>—</u>
	<u>42,333</u>	<u>27,933</u>	<u>13,533</u>	<u>13,533</u>
	<u>57,273</u>	<u>42,333</u>	<u>42,833</u>	<u>37,933</u>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	54,633	42,333	27,933	27,933
— 無抵押	<u>2,640</u>	<u>—</u>	<u>14,900</u>	<u>10,000</u>
	<u>57,273</u>	<u>42,333</u>	<u>42,833</u>	<u>37,933</u>

附註： 銀行貸款乃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附註11)	2,920	2,882	2,821	2,800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附註11)	<u>74,187</u>	<u>70,104</u>	<u>66,020</u>	<u>64,659</u>
	<u>77,107</u>	<u>72,986</u>	<u>68,841</u>	<u>67,45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由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程里全先生作出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出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	—	4,900	—

(b) 應付關聯方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貸款須按介乎0%至10%的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貸款非即期部分指一筆人民幣21,400,000元的貸款，須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代表一筆人民幣21,400,000元的貸款，須按年利率7%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貸款即期部分所指的貸款須按年利率介乎0%至10%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即期部分所指的貸款須按年利率介乎0%至7%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或須一年內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a))	29,095	23,287	24,418	19,655
應付票據	—	—	26,804	53,245
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b))	17,937	40,925	41,092	38,061
	47,032	64,212	92,314	110,961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附註(b))	6,363	6,665	6,982	7,091
	53,395	70,877	99,296	118,052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2,486	14,297	22,116	17,530
三至六個月	—	43	177	—
六至十二個月	187	26	—	—
十二個月以上	<u>6,422</u>	<u>8,921</u>	<u>2,125</u>	<u>2,125</u>
	<u>29,095</u>	<u>23,287</u>	<u>24,418</u>	<u>19,655</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利息	118	364	508	—
應付第三方利息	14,860	16,726	18,764	19,809
應付銀行利息	—	—	—	149
應付控股股東視作股息	—	4,074	—	—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的股息	—	16,756	16,756	16,756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93	1,765	1,042	496
其他	<u>8,329</u>	<u>7,905</u>	<u>11,004</u>	<u>7,942</u>
	<u>24,300</u>	<u>47,590</u>	<u>48,074</u>	<u>45,152</u>
列為：				
流動負債	17,937	40,925	41,092	38,061
非流動負債	<u>6,363</u>	<u>6,665</u>	<u>6,982</u>	<u>7,091</u>
	<u>24,300</u>	<u>47,590</u>	<u>48,074</u>	<u>45,152</u>

18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278	337	325	370	330	37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325	370	340	370	347	37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699	740	359	370	240	248
五年後	—	—	—	—	—	—	—	—
	—	—	<u>1,024</u>	<u>1,110</u>	<u>699</u>	<u>740</u>	<u>587</u>	<u>618</u>
	—	—	<u>1,302</u>	<u>1,447</u>	<u>1,024</u>	<u>1,110</u>	<u>917</u>	<u>988</u>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	—	—	(145)	—	(86)	—	(71)
租賃負債之現值	—	—	<u>1,302</u>	<u>1,302</u>	<u>1,024</u>	<u>1,024</u>	<u>917</u>	<u>917</u>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2	1,368	2,533	4,014
年／期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1	3,581	6,904	1,175
已付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2,416)	(5,423)	(4,692)
於年／期末	<u>1,368</u>	<u>2,533</u>	<u>4,014</u>	<u>49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代表：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	<u>8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
於損益確認	<u>3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
於損益確認	<u>2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8
於損益確認	<u>(39)</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u><u>99</u></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3,516,000元、人民幣6,337,000元、人民幣8,575,000元及人民幣9,64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人民幣879,000元、人民幣1,584,000元、人民幣2,143,000元及人民幣2,412,000元，因為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出現可用於撇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並無註銷期限。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17,903,000元、人民幣26,497,000元、人民幣70,985,000元及人民幣80,616,000元。因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故尚未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790,000元、人民幣2,650,000元、人民幣7,099,000元及人民幣8,062,000元。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中國交通之繳足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已配發及發行其中的10,000股。

(b) 儲備性質及用途**(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主要指：(i)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 貴集團最終股東應佔北京納泉之繳足股本；(ii)北京納泉非控股股東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所付對價之差額；(iii)應付控股股東的北京納泉視作股息；及(iv)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的中國交通貸款金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 貴集團中國以外公司(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全部外匯差額。

(c) 股息

董事認為有關期間宣派及批准的股息不能反映 貴集團之未來股息政策。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夠可持續經營，透過將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經常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負債淨額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4,327	134,437	93,210	88,310
租賃負債	—	1,302	1,024	917
總債務	114,327	135,739	94,234	89,2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36,507)
經調整淨債務	<u>112,262</u>	<u>133,537</u>	<u>58,602</u>	<u>52,720</u>
總權益	<u>26,901</u>	<u>31,041</u>	<u>105,642</u>	<u>109,853</u>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u>417%</u>	<u>430%</u>	<u>55%</u>	<u>48%</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貴集團面對該等風險的程度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可靠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運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會在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出現。於報告期末，分別應向貴集團最大客戶收取55%、67%、65%及67%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分別應向貴集團五大客戶收取100%、100%、100%及100%的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聚焦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以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有關客戶以及其運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除外)。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量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規律差異顯著，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明顯不同。

於報告期末，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價附加	29,714	34,964	32,162	15,652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u>39,376</u>	<u>74,935</u>	<u>100,838</u>	<u>67,454</u>
	<u>69,090</u>	<u>109,899</u>	<u>133,000</u>	<u>83,106</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可全面收回，此乃考慮到過往與電網公司概無錄得虧損及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撥資。應收電價附加分別佔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3%、32%、24%及19%。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電價附加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0%	36,663	292
6個月內逾期	1.25%	<u>3,043</u>	<u>38</u>
		<u>39,706</u>	<u>33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0%	39,093	314
6個月內逾期	1.25%	<u>36,613</u>	<u>457</u>
		<u>75,706</u>	<u>77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2%	82,365	675
6個月內逾期	1.25%	<u>19,390</u>	<u>242</u>
		<u>101,755</u>	<u>917</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78%	38,357	298
6個月內逾期	1.21%	<u>29,756</u>	<u>361</u>
		<u>68,113</u>	<u>659</u>

預期虧損率以過往年份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搜集過往數據期內的經濟狀況、現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時長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過往， 貴集團並無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經驗。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向兩名、兩名、四名及四名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除電價附加外)， 貴集團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等債務人的特有因素及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唯一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及整體經濟狀況維持不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維持不變。

有關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	330	771	917
於年/期內確認/ (撥回)的減值虧損	<u>330</u>	<u>441</u>	<u>146</u>	<u>(258)</u>
於年/期末的結餘	<u>330</u>	<u>771</u>	<u>917</u>	<u>659</u>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有關期間的虧損撥備出現變動：

- 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付者)分別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361,000元及減少人民幣377,000元；及
-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變動分別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38,000元、增加人民幣419,000元、減少人民幣215,000元及增加人民幣119,000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運營實體負責彼等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貴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1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2 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5,476	18,277	52,608	126,361	114,3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32	—	7,312	54,344	53,395
	<u>102,508</u>	<u>18,277</u>	<u>59,920</u>	<u>180,705</u>	<u>167,72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1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2 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8,574	37,772	13,544	139,890	134,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12	—	7,312	71,524	70,877
租賃負債	337	370	740	1,447	1,302
	<u>153,123</u>	<u>38,142</u>	<u>21,596</u>	<u>212,861</u>	<u>206,61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2,094	14,355	—	96,449	93,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314	7,312	—	99,626	99,296
租賃負債	370	370	370	1,110	1,024
	<u>174,778</u>	<u>22,037</u>	<u>370</u>	<u>197,185</u>	<u>193,530</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6,773	13,868	—	90,641	88,3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961	7,312	—	118,273	118,052
租賃負債	370	370	248	988	917
	<u>188,104</u>	<u>21,550</u>	<u>248</u>	<u>209,902</u>	<u>207,279</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4.45%	2,64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付關聯方貸款	0%-10%	13,154	0%	29,536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付第三方貸款	0%-10%	43,900	0%-7%	62,568	0%-7%	50,377	0%-7%	50,377
租賃負債	不適用	—	2.38%	1,302	2.38%	1,024	2.38%	917
		<u>59,694</u>		<u>93,406</u>		<u>51,401</u>		<u>51,294</u>
浮息借款：								
銀行貸款	6.18%	54,633	6.18%	42,333	4.79%- 6.18%	42,833	4.79%- 6.18%	37,933
借款總額		<u>114,327</u>		<u>135,739</u>		<u>94,234</u>		<u>89,227</u>
定息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52.21%</u>		<u>68.81%</u>		<u>54.55%</u>		<u>57.49%</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423,000元、人民幣428,000元及人民幣37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的貴集團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的影響作估計。上述分析不計及定息財務工具。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於中國進行，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不可自由轉換為外幣。涉及人民幣的全部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買賣外匯的授權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主要由供需釐定的匯率。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比概無重大分別。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履行且並未在各個年末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5	785	1,326	417	56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41</u>	<u>48</u>	<u>101</u>	<u>35</u>	<u>78</u>
	<u>686</u>	<u>833</u>	<u>1,427</u>	<u>452</u>	<u>640</u>

總薪酬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發出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出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u>—</u>	<u>—</u>	<u>4,9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6(a)中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乃由程里全先生(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擔保。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程里全先生(最終控股股東)、上海英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英震」)及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EastAsia」)(最終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及National Honour Group Limited(「National Honour」)(最終控股股東投資的前合營公司)有以下交易：

程里全先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1,500	3,929	20,479	13,481	—
已豁免貸款(附註)	—	—	15,947	—	—
分配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9,507	—	—	—
貸款利息	<u>110</u>	<u>81</u>	<u>144</u>	<u>77</u>	<u>—</u>

上海英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交易：					
購買貨物	—	308	—	—	—
已提供服務及已售貨物	2,003	—	—	—	—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7,528	18,641	10,001	6,000	—
貸款利息	<u>8</u>	<u>165</u>	<u>—</u>	<u>—</u>	<u>—</u>

National Honou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u>—</u>	<u>7,083</u>	<u>—</u>	<u>—</u>	<u>—</u>

EastAsi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交易：					
已收新造貸款	1,843	—	13,961	—	—
已豁免貸款 (附註)	—	—	15,804	—	—

附註： 貴集團應付程里全先生之貸款人民幣15,947,000元及應付EastAsia之貸款人民幣15,804,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

(d)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程里全先生（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上海英震及EastAsia（最終控股股東的聯屬公司）以及北京文創優利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創」）（上海英震的聯繫人）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結餘：				
北京文創	3,373	—	—	—
非貿易結餘：				
程里全先生	4,399	20,640	9,842	9,507
上海英震	7,030	20,998	173	—
EastAsia	1,843	1,843	—	—
	<u>16,645</u>	<u>43,481</u>	<u>10,015</u>	<u>9,507</u>

與該等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已計入附註16(b)的應付關聯方貸款以及附註17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應付程里全先生及上海英震的貸款須按介乎0%至10%的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EastAsia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公司董事確認，非貿易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付。

24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以及一項新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i>2019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租金寬減</i>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約指標改革</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i>概念框架的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i>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其斷定採納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5 期後事項

- (a)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疾病」)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業務及經濟活動。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儘管基於多間工業及商業企業暫停業務運營而令電力需求下降，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 貴集團來自銷售風電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 貴公司董事並不知悉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為 貴集團運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疫情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
- (b)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874,900港元撥充資本，以便按 貴公司現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87,490,000股普通股予 貴公司現有股東。資本化發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不會生效。

有關此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2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發生，其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該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綜合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股東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是次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股 東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⁴⁾	港元 ⁽⁵⁾
根據每股股份2.0港元的 發售價	108.1	94.0	202.1	0.8	0.9	
根據每股股份2.6港元的 發售價	108.1	127.7	235.8	0.9	1.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8.1百萬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是次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2.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2.6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之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支銷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銷售股份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後的買賣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是次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後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至完全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當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工作，包括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作出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等款項實際會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

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任何進賬金額(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公司(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

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

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出席會議的人員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並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

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

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運營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屬公開記錄事宜。公司註冊處處長已開放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登記冊公開予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 (「**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21樓2104室，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程里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運營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第三方認購人，而該股股份隨即轉讓予弘遠BVI。同日，額外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弘遠BVI，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按程里全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弘遠BVI，對價為程里全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股中國交通股份；及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71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加至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5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5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71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上市已獲批准及董事已獲授權進行上市；
 - (iii) 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a)供股；(bb)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的股份除外)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

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之總數。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該項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及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程里全先生(透過其代名人趙菊梅女士及李娜女士持有北京納泉60%股權)及北京比特(北京納泉40%股權的持有人)與江陰弘遠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趙菊梅女士及李娜女士(按程里全先生的指示)及北京比特將彼等各自於北京納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江陰弘遠,總對價為人民幣6,790,600元。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為大同豐澤的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大同豐澤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當中，北京納泉認繳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上述股本承擔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據此，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將分別持有大同豐澤全部股權的60%及40%；及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江陰弘遠的註冊股本由1百萬美元分別增加至2.1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企業重組

為了精簡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6. 購回本身證券

如上文「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取消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和購回的原因。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

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百分比。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程里全先生、弘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換股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程里全先生轉讓於中國交通的全部持股予本公司，以換取按程里全先生的指示向弘遠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 (「EastAsia Pow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以中國交通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豁免契據，據此，EastAsia Power 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中國交通就 2,299,994.23 美元款項 (由中國交通應付及結欠 EastAsia Power) 的負債及還款責任；
- (d) 程里全先生以中國交通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豁免契據，據此，程里全先生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中國交通就 2,000,000 美元款項及另一筆 2,020,000 港元款項 (均由中國交通應付及結欠程里全先生) 的負債及還款責任；
- (e) 獨家保薦人、安信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晶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 10 百萬港元款項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 1,000 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f) 獨家保薦人、安信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RXG GROUP INC 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XG GROUP INC 同意，以 20 百萬港元款項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 1,000 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g) 獨家保薦人、安信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張震宇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張震宇同意，以 20 百萬港元款項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 1,000 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及已註冊一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	江陰弘遠	305123411	26/11/2019	25/11/202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一個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提交日期 (日/月/年)
	7	江陰弘遠	42073441	04/11/2019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jyhyne.com	江陰弘遠	21/11/2029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8個專利，當中以下專利對我們業務屬重大：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提交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風光互補波浪發電站	江陰弘遠	ZL201110263980.0	06/09/2011	05/09/2031
2	一種風力發電變漿控制系統	江陰弘遠	ZL201610577603.7	21/07/2016	20/07/2036
3	一種風力發電變漿控制系統	江陰弘遠	ZL201620771584.7	21/07/2016	20/07/2026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5個待批或已公佈的專利申請。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0個版權，當中以下版權被視為或可能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首次發佈日期 (日/月/年)
1.	弘遠新能源變漿控制系統數據採集控制軟件	V1.0	2017SR323754	江陰弘遠	尚未發佈
2.	弘遠新能源變漿控制系統數據採集控制軟件	V2.0	2018SR330580	江陰弘遠	06/03/2017
3.	弘遠新能源變漿控制系統數據採集控制軟件	V3.0	2018SR334636	江陰弘遠	08/08/2017
4.	弘遠新能源變漿控制系統數據採集控制軟件	V4.0	2019SR0208939	江陰弘遠	06/11/2018
5.	弘遠新能源模擬主控軟件	V1.0	2018SR331693	江陰弘遠	10/05/2017
6.	弘遠變漿控制系統軟件	V1.0	2020SR0503994	江陰弘遠	01/06/2016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²⁾
程里全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7,500,000	75%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程里全先生持有弘遠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里全先生被視為於弘遠BVI所持18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	弘遠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與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與上海英震的關係」、「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與北京山河巨力的關係」及「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所披露者，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收購或出售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的等同條例)而

可能應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c)因或有關或由於重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責任；(d)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或未遵守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而直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罰款，且就與此有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及(e)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擁有、租賃、出租、佔用或使用的物業或樓宇的任何搬遷成本、修復成本。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因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於上市日期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行為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理應合理知悉該等行為會引致該責任，惟設有若干例外；或
- (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上市日期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上市保薦人收取5,000,000港元之費用。

4.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5,615美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9.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分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公司法；
- (g)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